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新股发行情况：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 2,500 万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及相关人员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芬、康明旭、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及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公司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芬、康明旭、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及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

琳承诺：“未来合诚咨询若出现离职需另行聘请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该新聘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诚咨询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其按照前述股份锁定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自最终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董事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林建东、游相华、彭大文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合诚咨询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监事郭梅芬、康明旭、陈汉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全、陈天培、林东明、黄爱平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因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法院最终的裁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并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如因本事务所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公司累积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八位一致行动人；董事是指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德全、陈天培、林东明、黄爱平。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 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公司拟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方案；

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3）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累积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50%，不超过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未来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是关系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步骤，也是公司融资的重要手段之一，并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合诚咨询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合诚咨询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合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每年减持合诚咨询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若减持当年合诚咨询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合诚咨询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合诚咨询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总量。

5、其他事项

（1）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3）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合诚咨询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4）若本人发生需向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5）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发生控制权让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协议转让股份、增发新股导致合诚咨询控制权丧失等），则本减持计划将终止。本人进行股份减持将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

（3）根据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合诚咨询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合诚咨询，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合诚咨询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本人应承担的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全、陈天培、林东明、黄爱平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合诚咨询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合诚咨询，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 本人同意合诚咨询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合诚咨询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本人应承担的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独立董事游相华、林建东、彭大文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合诚咨询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合诚咨询，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同意合诚咨询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

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我国建筑业增长速度下滑导致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特别是建筑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虽然 2005 年-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9.88%，特别是 2010 年增速达到了 25%，但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以及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下滑至 10.20%，为自 2000 年以来的建筑业总产值最低增速。未来如果建筑业产值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那么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甚至下滑，从而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效益也将受到影响。

（二）人力成本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我国人员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三）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监理、工程试验检测两个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福建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福建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2%、80.76%、90.71%和 96.14%。若福建省内的建筑业产值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内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项目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监理是为业主提供从设计到施工、验收的全过程伴随式服务，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项目施工进度密切相关。如果业主项目施工进展缓慢造成延期，那么公司从事的监理业务也将随之延期。由于工程监理中的人工等成本存在刚性，在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延期补偿的条件下，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六）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42.10 万元、12,448.68 万元、16,151.09 万元和 18,38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 40.94%、50.64%、52.38%和 56.11%，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期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现象。公司主要客户为路桥集团等路桥建设投资公司，为政府主导投资的大型国有公司，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将同步继续上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加大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概况 5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7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1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6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我国建筑业增长速度下滑导致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37
二、人力成本风险 37
三、人员流失的风险 37
四、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38
五、项目延期风险 38
六、应收账款风险 38
七、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9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9
十、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9
十一、市场开拓风险 40
十二、控制权转移风险 40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40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41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63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6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3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7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2
十一、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9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0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108
二、工程监理行业基本情况.....109
三、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基本情况.....131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149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85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190
八、公司服务技术水平情况及提升机制.....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6
一、同业竞争.....20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6
三、关联方情况.....207
四、关联交易情况.....20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10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21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1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2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2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2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22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2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2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22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22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241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4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241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242
六、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制度安排.....245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2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50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25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252
三、财务报表.....253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9
五、主要税收政策.....275
六、分部信息.....278
七、非经常性损益.....27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7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28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81
十一、现金流量表情况.....28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84
十三、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85
十四、盈利预测.....288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88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2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326
三、现金流量分析.....370
四、资本性支出.....373
五、报告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373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37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分析.....374
八、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3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79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379
二、公司发展规划.....379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381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381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途径.....382
六、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82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38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8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进度安排.....3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385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38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0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05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40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0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0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0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40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1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410
二、重大合同.....410
三、对外担保情况.....41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41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1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22
一、备查文件.....422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42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或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合诚咨询	指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监理	指	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曾用名有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厦门市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诚水运	指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新闽华	指	厦门新闽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合诚水运前身，曾用名为漳州新闽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诚设计	指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诚设计	指	厦门协诚建筑设计院，为合诚设计前身
交港设计	指	厦门交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诚检测	指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通技术	指	厦门建通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合诚检测前身
合诚技术	指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诚砼智	指	北京合诚砼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路桥总公司、路桥集团	指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工会	指	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为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路桥总公司工会	指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建材公司工会	指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艺术公司工会	指	厦门市路桥艺术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高速公路公司工会	指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通商、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专业术语释义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检测	指	用指定的方法检验测试某种物体（气体、液体、固体）指定的技术性能指标。适用于各种行业范畴的质量评定，如：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等等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

		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法(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将对绩效的评估简化为对几个关键指标的考核，将关键指标当作评估标准，把员工的绩效与关键指标作出比较的评估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目标管理法与帕累托定律的有效结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和宾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100007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和宾。

公司发起人包括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尹俊、李义山、刘慧军、韩艳芬、杨华东、陈永坤、廖七云、王诚、谢金祥、许睦晖、韩宝山、康明旭、郭梅芬、沈志献、林建辉、刘志勋、陈丽娟、陈晶、柯学、刘惠、陈汉斌、黄从增、黄福贵、张奕赠、郑超、赵蔚东、柳文明、林春、朱镇顺、杨义欢、项国应、钟勇勇、潘忠祥、黄长仁、陈青山、倪伟龙、张明海共 45 名自然人。

（三）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公司旗下拥有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家各具专业特色的工程咨询类子公

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监理与杨志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合诚砼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砼智”），其中路桥监理出资 153 万元，杨志刚出资 147 万元。

因合诚砼智经营不善，出现亏损，而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主营业务，2011 年 9 月 16 日，路桥监理召开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诚砼智 51%的股权转让给杨志刚，转让价格为每股 0.76 元。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在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753 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与杨志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市场行为，公司没有对其个人提供任何财务支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合诚砼智不存在后续业务往来。

公司具备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委核发的设计、咨询、监理、检测等数十余项甲、乙级资质，其中包括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甲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公路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监理了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在中国土木工程协会的评选中，公司监理的海沧大桥和翔安海底隧道与人民大会堂、南京长江大桥、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等项目一同荣获“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称号，其中海沧大桥还荣获了中国土木工程科技创新最高荣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此外，公司监理的集美大桥是国内首次在跨海主桥建设中运用“短线匹配法箱梁预制悬拼”技术的大桥，该技术获得了“国家工法”称号。除上述项目外，公司监理的其他重大项目还包括：以福建漳诏、福宁、京福、浦南高速公路、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江西景婺黄（常）高速公路、云南富广高速公路等为代表的总长约 1,500 公里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在桥梁方面，公司承接了杏林大桥（跨海公铁两用大桥），福州浦上大桥（国内首座三塔单索斜拉桥）、舟山鲁家峙大桥、杭州湾慈城特大桥等桥梁工程；在隧道方面，公司承接了以厦门蔡尖尾山隧道、莲前-梧村山特长隧道（当时国内最长公路城市隧道）、万石山特长隧道（国内首座地下互通立交）、三明罗盘基特长隧道、浦南高速祝源隧道、三明建泰高速泰宁隧道、旗山

隧道、宁武高速宁德段福安隧道等隧道工程。

在成立至今的近二十年间，公司先后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排名	评奖、排名机构	是否为权威机构	获奖日期
1	2008 年中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工程监理先进企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是	2008-12
2	2008 年度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是	2009-02
3	2010 年度中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是	2010-12
4	2011-2012 中国工程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是	2012-10
5	2005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78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06-08
6	2006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54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07-08
7	2007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38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08-09
8	2008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41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09-10
9	2009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76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10-08
10	2010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40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11-06
11	2011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43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12-07
12	2012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36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13-08
13	2013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43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14-08
14	2014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排序，排名第 59 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司	是	2015-07
15	2004 年度福建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福建省建设厅	是	2005-07

16	2006-2007 年度福建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是	2009-02
17	2008-2009 年度福建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是	2010-12
18	2010-2011 年度福建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是	2012-12
19	2007 年度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综合实力十强	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统计局	是	2008-06
20	2008 年度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综合实力十强	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统计局	是	2009-08
21	2009 年度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综合实力十强	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统计局	是	2010-12
22	2010 年度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综合实力十强（排名第一）	福建省住建厅，福建省统计局	是	2011-11
23	2011 年度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综合实力十强（排名第一）	福建省住建厅，福建省统计局	是	2012-08
24	2006 年度厦门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厦门市建设监理协会	是	2007-03
25	2007 年度厦门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厦门市建设监理协会	是	2008-06
26	2010-2011 年度厦门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厦门市建设监理协会	是	2012-10

公司及公司参建项目获得的荣誉称号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授予机构	是否为权威机构	获奖日期
1	省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京福高速公路福州段福州连接线项目	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总工会	是	2003-01
2	省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厦门市环岛路三期（演武路口海军码头段、五通墩上段）	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总工会	是	2003-01
3	监理管理先进集体	杏林大桥第一驻地监理办	厦门市重点项目办公室	是	2008-08
4	南平市浦南高速公路建设先进集体	浦南高速公路 BJ 总监办	南平市人民政府	是	2009-02
5	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厦门段 J3 总监办	厦门市人民政府	是	2011-07
6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优胜奖	泉州晋江机场连接线	福建省人民政府	是	2014-12

7	公司参建项目竣工优良工程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工程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是	2011-7
8	公司参建项目竣工优良工程	福建省浦城（闽浙界）至南平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施工监理 BJ 合同段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是	2014-10
9	2007 年度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考评为A级的单位	厦门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	2008-02
10	2008 年度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考评为A级的单位	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	2009-02
11	2010 年度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考评为A级的单位	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	2011-01
12	2007 年度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考评为A级的项目及合同段	机场二期高速 QJ1 段、龙长高速 LJ6 段	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	2008-02
13	2008 年度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考评为A级的项目及合同段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 JCJ1 段、泉厦高速扩建厦门段 J3 段	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	2009-02
14	2010 年度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考评为A级的项目及合同段	厦门环东海域工业园区项目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洪塘片区 C 标二期	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	2011-01

公司获得的上述荣誉均为权威机构授予，不存在公司付费购买荣誉或排名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8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5,15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2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位一致行动人，其中黄和宾持有本次发行前公司 14.20%的股

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2	刘德全	780.00	10.40%
3	何大喜	780.00	10.40%
4	陈天培	525.00	7.00%
5	林东明	371.25	4.95%
6	陈俊平	356.25	4.75%
7	黄爱平	348.75	4.65%
8	高玮琳	288.75	3.85%
合计		**4,515.00**	**60.20%**

自 2003 年 11 月始，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等 8 人共同担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上述 8 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且 8 人在公司均担任重要职位（何大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黄和宾等 8 人事实上已经形成并保持着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2011 年 2 月 18 日，黄和宾等 8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于协议生效后至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限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及继续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合诚咨询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限不得少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何大喜简历如下：

何大喜，男，195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197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武警交通部队，历任班长、技术员、股长、参谋长、主任等职务。1997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到退休年龄从公司退休。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327,733,010.43	308,318,036.68	245,804,515.92	220,870,669.78
负债合计	54,520,637.64	55,738,223.89	39,111,447.80	58,082,647.86
股东权益合计	273,212,372.79	252,579,812.79	206,693,068.12	162,788,02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623,837.09	251,110,402.12	205,436,046.61	161,592,647.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124,670,118.11	239,008,155.84	235,518,710.82	204,317,491.07
营业总成本	93,872,547.24	182,118,854.59	176,045,923.39	148,315,874.29
营业利润	30,797,570.87	56,889,301.25	59,472,787.43	56,001,616.78
利润总额	30,682,421.09	60,483,449.73	60,276,511.66	58,698,635.11
净利润	24,228,410.40	49,297,081.62	47,629,281.97	43,053,182.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4,109,285.37	49,084,692.46	47,275,018.01	42,704,054.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74,358.54	46,064,534.65	46,614,896.69	40,693,28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177.62	27,882,842.22	16,755,049.93	18,326,6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7,227.39	-13,797,125.55	-15,114,381.02	-21,118,84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644.10	8,996,557.69	-6,722,104.77	-21,335,72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7,693.87	23,082,274.36	-5,081,435.86	-24,127,919.96

（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4.71	4.12	4.49	2.77
速动比率（倍）	4.69	4.11	4.33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3%	17.96%	10.63%	19.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2	3.35	2.74	2.15

（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0%	0.72%	0.87%	1.0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1.45	1.8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89.47	40.82	20.2	25.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83.17	7,192.38	7,134.05	6,972.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0.93	4,908.47	4,727.50	4,27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7.75	4,606.45	4,661.49	4,069.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0	222.92	335.74	6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37	0.22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31	-0.07	-0.3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32	0.32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0.61	0.61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62	0.62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3%	0.54	0.5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

	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9,673.45	9,673.45	厦发改投资函[2012]110 号	-
2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	12,605.00	厦沧投[2013]函 99 号	厦环海审（2014）23 号
合计		**22,278.45**	**22,278.4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14 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4 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约为【 】万元，主要包括：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 】
保荐费用	【 】
审计费用	【 】

律师费用	【 】
路演及信息披露费用	【 】
发行手续费用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法 定 代 表 人	：	黄和宾
联 系 电 话	：	0592-2932989
传　　真	：	0592-2932984
联 系 人	：	陈天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18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余政
联 系 电 话	：	010-85127999
传　　真	：	010-85127940
项 目 协 办 人	：	李娟
保 荐 代 表 人	：	张星岩、唐明龙
项 目 组 成 员	：	姚利民、李岚、皇甫丽娜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 责 人	：	李洪积
联 系 电 话	：	010-65693399
传　　真	：	010-65693838
经 办 律 师	：	程益群、舒知堂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全洲
联 系 电 话	：	010-82250666
传　　真	：	010-82250851
经 办 会 计 师	：	王全洲、傅映红
（五）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林畅
联 系 电 话	：	0591-87822168
传　　真	：	0591-87858645
经 办 评 估 师	：	周庆国、姜年玉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　系　电　话	：	021-58708888
传　　真	：	021-58899400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　册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	021-68808888
传　　真	：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我国建筑业增长速度下滑导致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特别是建筑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虽然 2005 年-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9.88%，特别是 2010 年增速达到了 25%，但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以及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下滑至 10.20%，为自 2000 年以来的建筑业总产值最低增速。未来如果建筑业产值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那么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甚至下滑，从而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效益也将受到影响。

二、人力成本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我国人员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三、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两个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

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福建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福建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2%、80.76%、90.71%和 96.14%。若福建省内的建筑业产值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内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项目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监理是为业主提供从设计到施工、验收的全过程伴随式服务，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项目施工进度密切相关。如果业主项目施工进展缓慢造成延期，那么公司从事的监理业务也将随之延期。由于工程监理中的人工等成本存在刚性，在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延期补偿的条件下，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六、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42.10 万元、12,448.68 万元、16,151.09 万元和 18,38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 40.94%、50.64%、52.38%和 56.11%，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期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主要客户为路桥集团等路桥建设投资公司，为政府主导投资的大型国有公司，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将同步继续上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加大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22,087.07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32,773.3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速度，进而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8%、25.83%、21.55%和 9.2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投资项目尽早顺利达产并产生盈利，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及租金费用总和为 1,045.82 万元、1,207.48 万元、1,269.85 万元和 638.87 万元。根据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两个项目第一年共计投入 14,170.2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681.65 万元，第三年投入 3,079.21 万元，第四年投入 2,884.74 万元。项目建设期（前四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207.09 万元、1,178.07 万元、1,385.16 万元和 1,592.2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同时受春节及

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承接、营业收入基本上呈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上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12,467.01	-	11,267.50	47.14%	11,409.09	48.44%	8,648.41	42.33%
下半年	-	-	12,633.32	52.86%	12,142.78	51.56%	11,783.34	57.67%
合计	**12,467.01**	**-**	**23,900.82**	**100.00%**	**23,551.87**	**100.00%**	**20,431.75**	**100.00%**

发行人经营存在业绩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的风险。

十一、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工程咨询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企业在各方面扶持的情况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近年来，虽然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因此我国工程咨询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这为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增加了一定难度。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咨询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这种保护主义对公司在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控制权转移风险

目前，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实际由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和高玮琳8个人共同实施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宾等8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0.20%，其中第一大股东黄和宾持有公司14.2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

尽管公司采取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但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上市后仍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监理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全国工程监理行业有超过7,000家企业，其中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提升服务技术水平，公司将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易受到包括台风、海啸、暴雨、地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于公司从事的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业务大多在野外进行，因此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时，容易产生工程停工、财产受损甚至人员伤亡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和宾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9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陈天培、高玮琳
联系电话	：0592-2932989
传真	：0592-293298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lsin.cn/
电子信箱	：hczx@holsin.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00100007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等 45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24	刘志勋	71.25	0.95%
2	刘德全	780.00	10.40%	25	陈丽娟	71.25	0.95%
3	何大喜	780.00	10.40%	26	陈　晶	71.25	0.95%
4	陈天培	525.00	7.00%	27	柯　学	71.25	0.95%
5	林东明	371.25	4.95%	28	刘　惠	71.25	0.95%
6	陈俊平	356.25	4.75%	29	陈汉斌	71.25	0.95%
7	黄爱平	348.75	4.65%	30	黄从增	71.25	0.95%
8	高玮琳	288.75	3.85%	31	黄福贵	67.50	0.90%
9	尹　俊	180.00	2.40%	32	张奕赠	67.50	0.90%
10	李义山	180.00	2.40%	33	郑　超	56.25	0.75%
11	刘慧军	180.00	2.40%	34	赵蔚东	56.25	0.75%
12	韩艳芬	165.00	2.20%	35	柳文明	56.25	0.75%
13	杨华东	116.25	1.55%	36	林　春	52.50	0.70%
14	陈永坤	112.50	1.50%	37	朱镇顺	45.00	0.60%
15	廖七云	112.50	1.50%	38	杨义欢	45.00	0.60%
16	王　诚	112.50	1.50%	39	项国应	37.50	0.50%
17	谢金祥	112.50	1.50%	40	钟勇勇	37.50	0.50%
18	许睦晖	112.50	1.50%	41	潘忠祥	37.50	0.50%
19	韩宝山	93.75	1.25%	42	黄长仁	37.50	0.50%
20	康明旭	90.00	1.20%	43	陈青山	18.75	0.25%
21	郭梅芬	90.00	1.20%	44	倪伟龙	18.75	0.25%
22	沈志献	90.00	1.20%	45	张明海	18.75	0.25%
23	林建辉	86.25	1.15%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人，该 8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合诚咨询。

公司改制设立前，黄和宾持有公司前身路桥监理 14.20%的股权；刘德全持有路桥监理 10.40%的股权；何大喜持有路桥监理 10.40%的股权；陈天培持有路桥监理 7.00%的股权；陈俊平持有路桥监理 4.75%的股权；林东明持有路桥监理 4.95%的股权；黄爱平持有路桥监理 4.65%的股权；高玮琳持有路桥监理 3.85%的股权。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改制前后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路桥监理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路桥监理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

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试验检测。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由路桥监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路桥监理的所有业务，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业务承揽和业务服务体系，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路桥监理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路桥监理的所有资产，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车辆、专利等资产的产权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变

更设立后，公司承继了路桥监理的全部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无形资产，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独立董事，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公

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演变过程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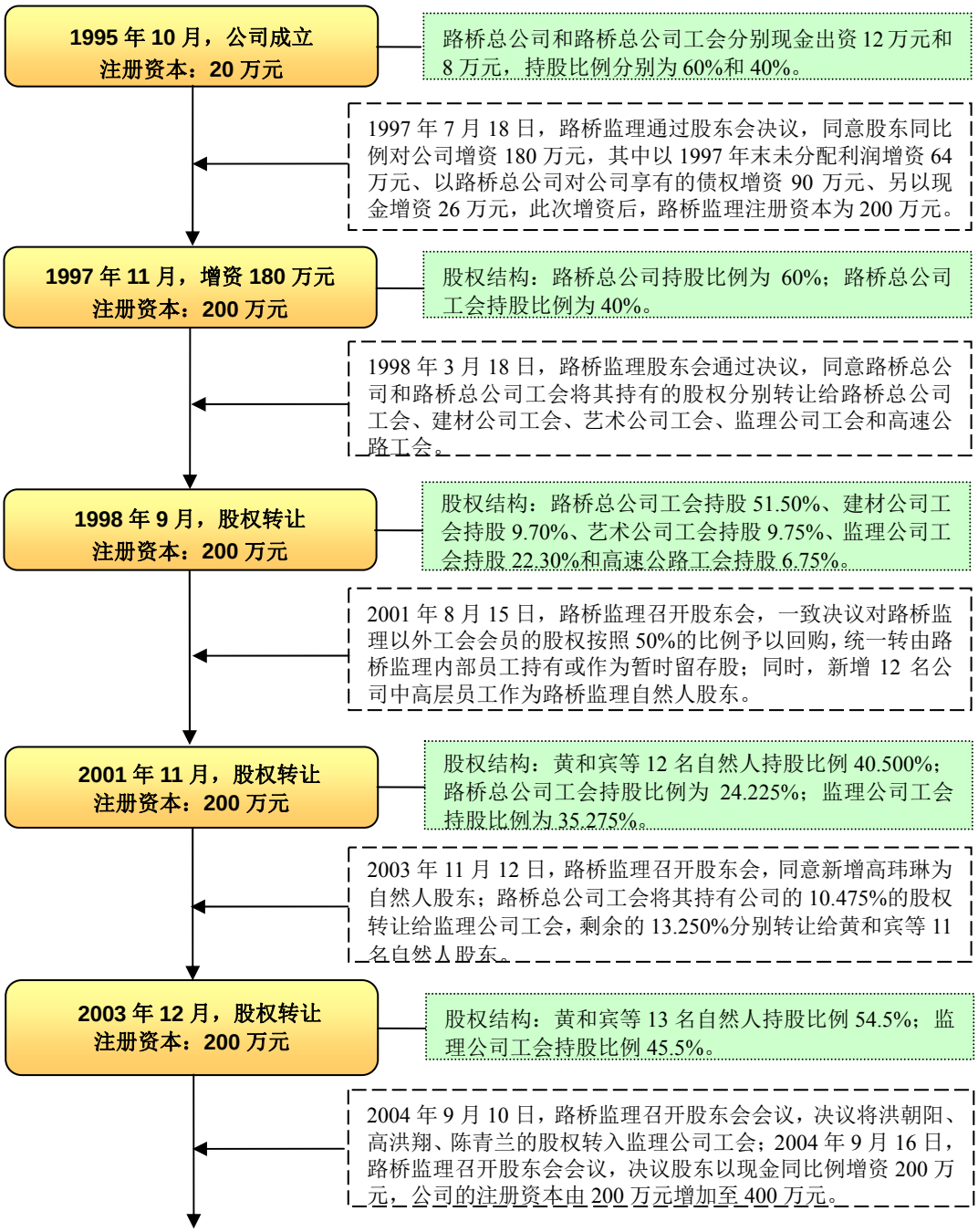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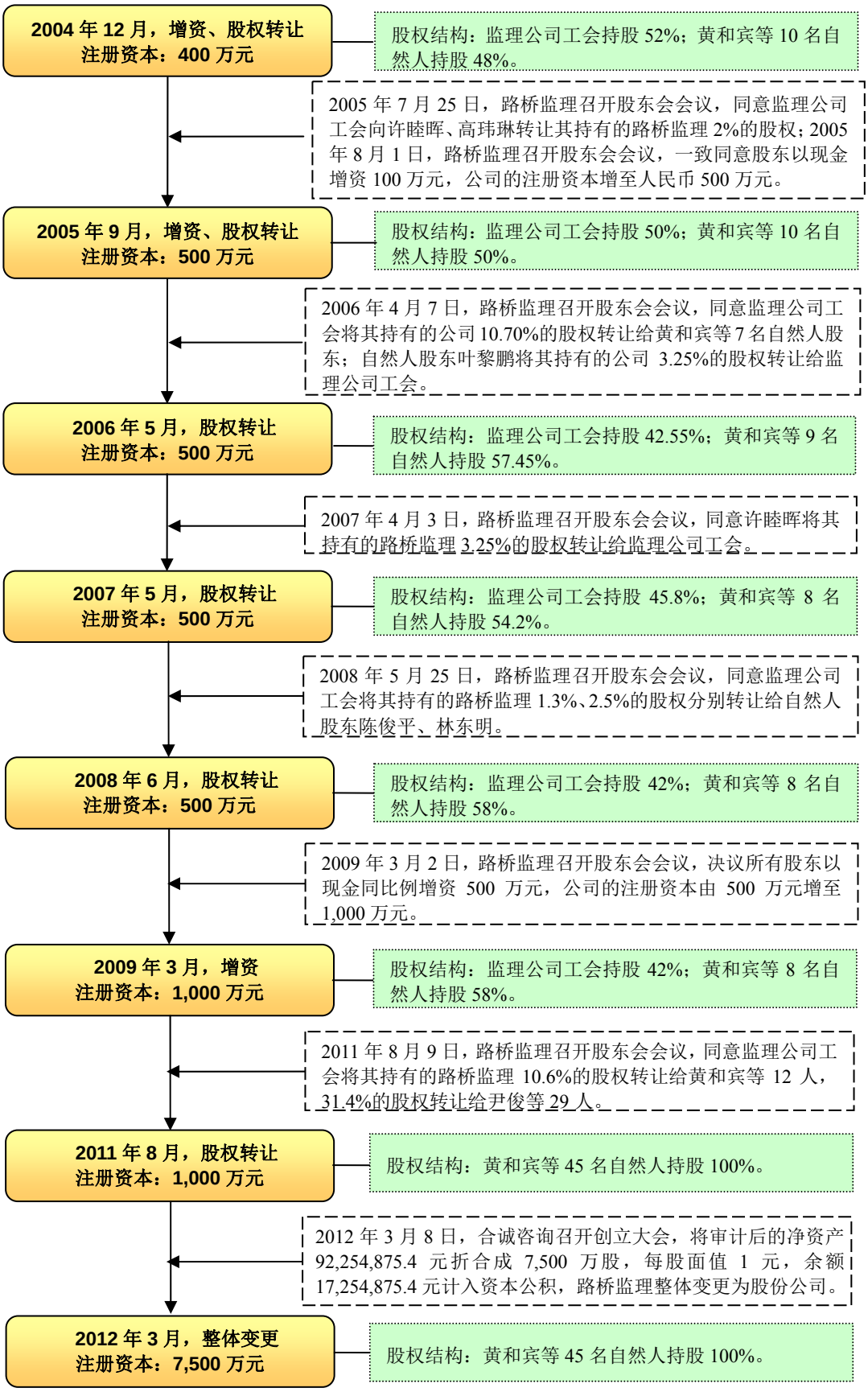
2004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400 万元
股权结构：监理公司工会持股 52%；黄和宾等 10 名自然人持股 48%。
2005 年 7 月 25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监理公司工会向许睦晖、高玮琳转让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2%的股权；2005 年 8 月 1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增资、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监理公司工会持股 50%；黄和宾等 10 名自然人持股 50%。
2006 年 4 月 7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0%的股权转让给黄和宾等 7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叶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的股权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监理公司工会持股 42.55%；黄和宾等 9 名自然人持股 57.45%。
2007 年 4 月 3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许睦晖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3.25%的股权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监理公司工会持股 45.8%；黄和宾等 8 名自然人持股 54.2%。
2008 年 5 月 25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3%、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俊平、林东明。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监理公司工会持股 42%；黄和宾等 8 名自然人持股 58%。
2009 年 3 月 2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所有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增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监理公司工会持股 42%；黄和宾等 8 名自然人持股 58%。
2011 年 8 月 9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0.6%的股权转让给黄和宾等 12 人，31.4%的股权转让给尹俊等 29 人。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黄和宾等 45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012 年 3 月 8 日，合诚咨询召开创立大会，将审计后的净资产 92,254,875.4 元折合成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7,254,8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路桥监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股权结构：黄和宾等 45 名自然人持股 1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5 年 10 月厦门市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立

1995 年 9 月，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总公司”）出资设立厦门市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获得厦门市交通局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厦门市路桥监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交路[1995]29 号）同意。

1995 年 9 月 19 日，厦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审事验字[1995]第 1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9 月 19 日路桥监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以现金形式缴纳完毕，其中路桥总公司出资 12 万元，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路桥总公司工会”）出资 8 万元。

1995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路桥监理颁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6014996-0 厦 000964），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监理、咨询及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设立时，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路桥总公司	12.00	60.00%
2	路桥总公司工会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经 1998 年 5 月 7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更正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单位的意见》（厦国资综[1998]066 号）确认，路桥总公司工会此次出资的 8 万元实为路桥总公司缴纳。

2、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7 月 18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路桥监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80 万元，其中以 1997 年初未分配利润增资 64 万元、以路桥总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增资 90 万元（路桥总公司工会在一定期限内按原投资比例将其应承担的 90*40%=36 万元的增资款偿还路桥总公司）、以现金增资 26 万元。

1997 年 8 月 11 日，厦门象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象会验字[97]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8 月 6 日，路桥监理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1997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未分配利润转增	债权转增	现金增资	增资合计		
1	路桥总公司	12.00	38.40	54.00	15.60	108.00	120.00	60.00%
2	路桥总公司工会	8.00	25.60	36.00	10.40	72.00	80.00	40.00%
合计		**20.00**	**64.00**	**90.00**	**26.00**	**180.00**	**200.00**	**100.00%**

注：经 1998 年 5 月 7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更正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单位的意见》（厦国资综[1998]066 号）确认，本次路桥总公司工会增资的 72 万元由路桥总公司投入。

3、199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3 月 18 日，路桥监理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路桥总公司和路桥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路桥总公司系统内的五个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即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监理公司工会和高速公路工会，由上述五个工会代路桥总公司系统内实际出资的职工持股。（各工会代为持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1998 年 5 月 7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路桥监理出具《关于更正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单位的意见》（厦国资综[1998]066 号文），经调查核实路桥监理 1995 年设立时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及 1997 年增加的 180 万元的注册资本均由路桥总公司投入，故路桥总公司持有路桥监理 100%的股权。因此，1998 年 6 月 8 日，路桥总公司分别与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监理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工会签订了《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转让出资协议书》，上述五个工会分别受让路桥监理 51.50%、9.70%、9.75%、22.30%、6.75%的股权。

1998 年 6 月 15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路桥总公司下发《关于<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国资综[1998]094 号），批准路桥监理进行内部职工持股改制的资产处置方案，即以厦国资综[1998]068 号《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确认的净资产 1,572,427.88 元及实际改制日与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监理净收入以 1: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路桥总公司内部员工，由路桥总公司系统内工会代为持有。评估价值加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改制日 1998 年 4 月 30 日净损益后，实际转让价格为 1,570,623.60 元。

1998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路桥总公司工会	103.00	51.50%
2	建材公司工会	19.40	9.70%
3	艺术公司工会	19.50	9.75%
4	监理公司工会	44.60	22.30%
5	高速公路工会	13.50	6.75%
合计		**200.00**	**100.00%**

4、200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改制）

2001 年 8 月 15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有关企业改制的决议：

A、同意对现有路桥监理的股东进行适当的调整与改组，即：第一、对路桥监理以外的代持工会进行合并，外部股东一律并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管理；第二、路桥监理的中高层员工作为自然人股东加入股东会；第三、路桥监理公司高级主办以下（含高级主办）员工的股权统一由监理公司工会管理；

B、对路桥监理以外工会会员所持股权按照 50%的比例予以回购，统一转由路桥监理内部员工（包括外派董事）持有或作为暂时留存股；外部股东愿意转让超过 50%的部分，由监理公司工会受让作为内部暂时留存股；此次改制后，对公司以外其他工会会员的持股数量实行限制，除外派到路桥监理的董事外，设定个人持股上限为 1 万单位出资额，超过部分由路桥监理受让并作为暂时留存股；

C、同意在路桥监理实施改制后，其所有员工均不再保留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身份，公司按照厦府办[2001]93 号文等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对经济补偿金和原固定工的有关规定，支付路桥监理的员工一定经济补偿金，原固定员工以外的员工按照其实际司龄计算经济补偿金，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与员工重新签订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此次路桥总公司工会向监理公司工会合计转让 1,069,500 单位出资额，其中，监理公司工会以每单位出资额 1.74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总公司工会 1,046,500 的单位出资额，此外路桥总公司三位员工黄和宾、林嘉盛、高玮琳因调动至路桥监理工作，其原由路桥总公司工会代持的合计 23,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转由监理公

司工会代为持有。

根据路桥总公司《关于对<确定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人选请示>的批复》（厦路[2001]桥字 275 号）的批复，路桥监理黄和宾、何大喜、刘德全、黄爱平、陈俊平、陈天培、高洪翔、叶黎鹏、林东明、许睦晖、陈青兰、洪朝阳共计 12 名中高层员工作为路桥监理新增自然人股东。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810,000 单位出资额转让给上述 12 位自然人。

上述 12 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原持股份额	受让份额	支付股款	合计持股份额
1	黄和宾	1.60	14.40	25.34	16.00
2	何大喜	2.00	11.00	19.36	13.00
3	刘德全	2.00	11.00	19.36	13.00
4	黄爱平	1.50	3.500	6.16	5.00
5	陈俊平	1.00	4.00	7.04	5.00
6	陈天培	1.00	4.00	7.04	5.00
7	高洪翔	2.00	3.00	5.28	5.00
8	叶黎鹏	1.00	4.00	7.04	5.00
9	林东明	1.00	2.50	4.4	3.50
10	许睦晖	0.20	3.30	5.81	3.50
11	陈青兰	1.00	2.50	4.4	3.50
12	洪朝阳	1.20	2.30	4.05	3.50
合计		**15.50**	**65.50**	**115.28**	**81.00**

2001 年 9 月 20 日，路桥总公司工会、监理公司工会、黄和宾、何大喜、刘德全、黄爱平、陈俊平、陈天培、高洪翔、叶黎鹏、林东明、许睦晖、陈青兰、洪朝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11 月 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70.55	35.275%
2	路桥总公司工会	48.45	24.225%
3	黄和宾（新增）	16.00	8.00%
4	何大喜（新增）	13.00	6.50%
5	刘德全（新增）	13.00	6.50%
6	黄爱平（新增）	5.00	2.50%
7	陈俊平（新增）	5.00	2.50%

8	陈天培（新增）	5.00	2.50%
9	高洪翔（新增）	5.00	2.50%
10	叶黎鹏（新增）	5.00	2.50%
11	林东明（新增）	3.50	1.75%
12	许睦晖（新增）	3.50	1.75%
13	陈青兰（新增）	3.50	1.75%
14	洪朝阳（新增）	3.50	1.75%
合计		**200.00**	**100.00%**

此次公司改制，鉴于所有员工均不再保留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身份，路桥监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与员工重新签订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根据 200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路桥监理股东会决议，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参照厦府办[2001]93 号文等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的文件规定，对人事档案关系正式调入路桥监理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按 2000 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1,273 元为计算基数计算经济补偿金。职工按其在路桥监理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发；原固定工以外的员工按照其实际司龄计算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国家规定从未分配利润中列支。截至 2001 年 9 月 26 日，路桥监理员工已全部签署《监理公司经济补偿金确认表》并实际领取了相应的职工经济补偿金，路桥监理经济补偿金发放完毕。此次，职工经济补偿共涉及 50 人，发放补偿金共计 283,879 元。

5、200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路桥总公司工会退股）

2003 年 3 月 20 日，1 名路桥总公司员工调离路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 万单位出资额的股权以 4.58 元每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此次转让后，路桥总公司工会持有路桥监理 23.725%的股权；监理公司工会持有 35.775%的股权。

根据《厦门市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内部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厦转办[1999]005 号文）第十二条的规定“集团母公司或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本部员工不得向其投资企业中实施内部员工持股改制企业参股，但在持股企业任职的除外。非本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内部员工持股。”及《中纪委二次全会公报》、《交通纪工委关于开展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厦交纪[2003]24 号文）中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的“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

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规定，2003 年 11 月 12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回购路桥总公司工会代员工所持有的共计 474,500 单位出资额的公司股权，并同意增加高玮琳为自然人股东。同时，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且简化操作程序，路桥监理股东会同意路桥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的全部股权转由路桥监理内部持股，其中 209,500 单位出资额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其余 265,000 单位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和宾、何大喜、刘德全、黄爱平、陈俊平、陈天培、叶黎鹏、林东明、许睦晖、陈青兰、高玮琳 11 位自然人。同日，路桥总公司工会与监理公司工会及黄和宾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计税后合计 2,440,430 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员工高玮琳将其原由监理公司工会代持的 0.75%的股权转为其本人直接持股。

2003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受让份额	合计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70.05	20.95	91.00	45.50%
2	黄和宾	16.00	4.00	20.00	10.00%
3	何大喜	13.00	3.00	16.00	8.00%
4	刘德全	13.00	3.00	16.00	8.00%
5	陈天培	5.00	6.00	11.00	5.50%
6	叶黎鹏	5.00	1.50	6.50	3.25%
7	陈俊平	5.00	1.50	6.50	3.25%
8	黄爱平	5.00	1.50	6.50	3.25%
9	高洪翔	5.00	-	5.00	2.50%
10	高玮琳（新增）	1.50	3.00	4.50	2.25%
11	许睦晖	3.50	1.00	4.50	2.25%
12	陈青兰	3.50	1.00	4.50	2.25%
13	林东明	3.50	1.00	4.50	2.25%
14	洪朝阳	3.50	-	3.50	1.75%
合计		**200.00**	**47.45**	**200.00**	**100.00%**

6、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0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陈青兰、洪朝阳、高洪翔因工作调动分别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45,000、20,000、35,000 单位出资额

的股权以 6.84 元每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同时，洪朝阳、高洪翔分别将其剩余的各 15,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委托监理公司工会代为持有。2004 年 9 月 14 日，监理公司工会分别与洪朝阳、高洪翔、陈青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9 月 16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4]第 9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1 日，路桥监理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4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08.00	52.00%
2	黄和宾	40.00	10.00%
3	刘德全	32.00	8.00%
4	何大喜	32.00	8.00%
5	陈天培	22.00	5.50%
6	黄爱平	13.00	3.25%
7	叶黎鹏	13.00	3.25%
8	陈俊平	13.00	3.25%
9	许睦晖	9.00	2.25%
10	林东明	9.00	2.25%
11	高玮琳	9.00	2.25%
合计		**400.00**	**100.00%**

7、200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5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监理公司工会以每单位出资额 4.56 元的价格分别向许睦晖、高玮琳转让其持有的路桥监理各 4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监理公司工会与许睦晖、高玮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8 月 1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5]第 910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路桥监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50.00	50.00%
2	黄和宾	50.00	10.00%
3	刘德全	40.00	8.00%
4	何大喜	40.00	8.00%
5	陈天培	27.50	5.50%
6	黄爱平	16.25	3.25%
7	叶黎鹏	16.25	3.25%
8	陈俊平	16.25	3.25%
9	许睦晖	16.25	3.25%
10	高玮琳	16.25	3.25%
11	林东明	11.25	2.25%
合计		**500.00**	**100.00%**

8、2006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7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叶黎鹏因工作调动原因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62,5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以 3.96 元每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同时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535,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以 4.17 元每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黄和宾、何大喜、刘德全、黄爱平、陈俊平、陈天培、高玮琳。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出让金额	受让金额	合计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50.00	53.50	16.25	212.75	42.55%
2	黄和宾	50.00	-	15.00	65.00	13.00%
3	刘德全	40.00	-	12.00	52.00	10.40%
4	何大喜	40.00	-	12.00	52.00	10.40%
5	陈天培	27.50	-	7.50	35.00	7.00%
6	黄爱平	16.25	-	5.00	21.25	4.25%

7	叶黎鹏	16.25	16.25	-	-	-
8	陈俊平	16.25	-	1.00	17.25	3.45%
9	高玮琳	16.25	-	1.00	17.25	3.45%
	合计	**472.50**	**69.75**	**69.75**	**472.50**	**94.50%**

2006 年 4 月 7 日，监理公司工会分别与叶黎鹏、黄和宾、何大喜、刘德全、黄爱平、陈俊平、陈天培、高玮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5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12.75	42.55%
2	黄和宾	65.00	13.00%
3	刘德全	52.00	10.40%
4	何大喜	52.00	10.40%
5	陈天培	35.00	7.00%
6	黄爱平	21.25	4.25%
7	高玮琳	17.25	3.45%
8	陈俊平	17.25	3.45%
9	许睦晖	16.25	3.25%
10	林东明	11.25	2.25%
合计		**500.00**	**100.00%**

9、2007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3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许睦晖因工作调动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62,5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以 5.05 元每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监理公司工会与许睦晖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5 月 1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29.00	45.80%
2	黄和宾	65.00	13.00%
3	刘德全	52.00	10.40%
4	何大喜	52.00	10.40%

5	陈天培	35.00	7.00%
6	黄爱平	21.25	4.25%
7	高玮琳	17.25	3.45%
8	陈俊平	17.25	3.45%
9	林东明	11.25	2.25%
合计		**500.00**	**100.00%**

10、2008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5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监理公司工会以每单位出资额 7.59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65,000、125,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陈俊平、林东明。同日，监理公司工会与陈俊平、林东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10.00	42.00%
2	黄和宾	65.00	13.00%
3	刘德全	52.00	10.40%
4	何大喜	52.00	10.40%
5	陈天培	35.00	7.00%
6	陈俊平	23.75	4.75%
7	林东明	23.75	4.75%
8	黄爱平	21.25	4.25%
9	高玮琳	17.25	3.45%
合计		**500.00**	**100.00%**

11、2009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09]第 0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止，路桥监理已全部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420.00	42.00%
2	黄和宾	130.00	13.00%
3	刘德全	104.00	10.40%
4	何大喜	104.00	10.40%
5	陈天培	70.00	7.00%
6	陈俊平	47.50	4.75%
7	林东明	47.50	4.75%
8	黄爱平	42.50	4.25%
9	高玮琳	34.50	3.45%
合计		**1,000.00**	**100.00%**

12、2011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员工郭梅芬、林春、沈志献以每单位出资额 8.82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监理公司工会各 20,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股权。此次认购后，监理公司工会持有公司 42.00%的股权，其中代 29 名工会会员持有 31.40%，暂时留存股 10.60%。

2011 年 8 月 9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060,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转让给黄和宾等 12 位自然人，并将其代尹俊等 29 名职工持有的路桥监理 3,14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转为自然人直接持股，此次股权转让后，监理公司工会不再持有路桥监理的股权。暂时留存股的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人	受让股权
监理公司工会	1,060,000	黄和宾	120,000
		林东明	20,000
		黄爱平	40,000
		高玮琳	40,000
		张奕赠（新增股东）	90,000
		廖七云（新增股东）	150,000
		潘忠祥（新增股东）	50,000
		许睦晖（新增股东）	150,000
		王诚（新增股东）	150,000
		谢金祥（新增股东）	150,000
		钟勇勇（新增股东）	50,000
		黄长仁（新增股东）	50,000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人	受让股权
		合计	**1,060,000**

2011 年 8 月 9 日，监理公司工会与黄和宾等 12 人签订《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06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以每单位出资额 8.82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和宾等人。同日，监理公司工会与尹俊等 29 人签订《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3,14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尹俊等人。

2011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向路桥监理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42.00	14.20%	24	刘志勋	9.50	0.95%
2	刘德全	104.00	10.40%	25	陈丽娟	9.50	0.95%
3	何大喜	104.00	10.40%	26	陈晶	9.50	0.95%
4	陈天培	70.00	7.00%	27	柯学	9.50	0.95%
5	林东明	49.50	4.95%	28	刘惠	9.50	0.95%
6	陈俊平	47.50	4.75%	29	陈汉斌	9.50	0.95%
7	黄爱平	46.50	4.65%	30	黄从增	9.50	0.95%
8	高玮琳	38.50	3.85%	31	黄福贵	9.00	0.90%
9	尹俊	24.00	2.40%	32	张奕赠	9.00	0.90%
10	刘慧军	24.00	2.40%	33	郑超	7.50	0.75%
11	李义山	24.00	2.40%	34	赵蔚东	7.50	0.75%
12	韩艳芬	22.00	2.20%	35	柳文明	7.50	0.75%
13	杨华东	15.50	1.55%	36	林春	7.00	0.70%
14	陈永坤	15.00	1.50%	37	朱镇顺	6.00	0.60%
15	廖七云	15.00	1.50%	38	杨义欢	6.00	0.60%
16	王诚	15.00	1.50%	39	项国应	5.00	0.50%
17	谢金祥	15.00	1.50%	40	钟勇勇	5.00	0.50%
18	许睦晖	15.00	1.50%	41	潘忠祥	5.00	0.50%
19	韩宝山	12.50	1.25%	42	黄长仁	5.00	0.50%
20	康明旭	12.00	1.20%	43	陈青山	2.50	0.25%
21	郭梅芬	12.00	1.20%	44	倪伟龙	2.50	0.25%
22	沈志献	12.00	1.20%	45	张明海	2.50	0.25%
23	林建辉	11.50	1.15%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40 号）中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将路桥监理整体变更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3 日，各股东（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3 月 8 日，合诚咨询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将路桥监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2,254,875.40 元折合成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7,254,875.40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各自在路桥监理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2 年 3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3 月 1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诚咨询颁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007638）。

整体变更后，合诚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24**	刘志勋	71.25	0.95%
2	刘德全	780.00	10.40%	**25**	陈丽娟	71.25	0.95%
3	何大喜	780.00	10.40%	**26**	陈晶	71.25	0.95%
4	陈天培	525.00	7.00%	**27**	柯学	71.25	0.95%
5	林东明	371.25	4.95%	**28**	刘惠	71.25	0.95%
6	陈俊平	356.25	4.75%	**29**	陈汉斌	71.25	0.95%
7	黄爱平	348.75	4.65%	**30**	黄从增	71.25	0.95%
8	高玮琳	288.75	3.85%	**31**	黄福贵	67.50	0.90%
9	尹俊	180.00	2.40%	**32**	张奕赠	67.50	0.90%
10	刘慧军	180.00	2.40%	**33**	郑超	56.25	0.75%
11	李义山	180.00	2.40%	**34**	赵蔚东	56.25	0.75%
12	韩艳芬	165.00	2.20%	**35**	柳文明	56.25	0.75%
13	杨华东	116.25	1.55%	**36**	林春	52.50	0.70%
14	陈永坤	112.50	1.50%	**37**	朱镇顺	45.00	0.60%
15	廖七云	112.50	1.50%	**38**	杨义欢	45.00	0.60%
16	王诚	112.50	1.50%	**39**	项国应	37.50	0.50%
17	谢金祥	112.50	1.50%	**40**	钟勇勇	37.50	0.50%
18	许睦晖	112.50	1.50%	**41**	潘忠祥	37.50	0.50%
19	韩宝山	93.75	1.25%	**42**	黄长仁	37.50	0.50%
20	康明旭	90.00	1.20%	**43**	陈青山	18.75	0.25%
21	郭梅芬	90.00	1.20%	**44**	倪伟龙	18.75	0.25%
22	沈志献	90.00	1.20%	**45**	张明海	18.75	0.25%
23	林建辉	86.25	1.15%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四）政府部门对路桥监理内部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

2012 年 7 月 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合诚咨询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厦国资函[2012]35 号），确认公司以往涉及的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对上述国有资产的处置不存在异议。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路桥监理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5 年 9 月 5 日经厦门市交通局(厦交路[1995]29 号)文件批准，路桥监理是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和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共同出资 2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厦门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设立的路桥监理截至 1995 年 9 月 19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厦审事验字[1995]第 16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结果，路桥监理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截至 1995 年 9 月 19 日，路桥监理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1997 年 7 月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厦门象屿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截至 1997 年 8 月 6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厦象会验字（97）第 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结果，工程监理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元，此次增资 18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4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增资 90 万元，现金出资 2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3、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04 年 9 月路桥监理进行第二次增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截至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审验字[2004]第 906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结果，路桥监理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此次现金增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

4、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05 年 8 月路桥监理进行第三次增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中审验字（2005）第 9107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结果，咨询监理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此次现金增资 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5、第四次增资的验资

2009 年 3 月路桥监理进行第四次增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09]第 02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结果，路桥监理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此次现金增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监理有限整体变更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25.49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7,500 万股，剩余 1,725.4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7、验资复核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兴华会计师对公司 2009 年 3 月增资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核字第 01011136 号《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当时增资时，出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中审国际验字[2009]第 0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复核，兴华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2 年 3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7 号《验资报告》，路桥监理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2,254,875.40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路桥监理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路桥监理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 1：0.813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股权比例依法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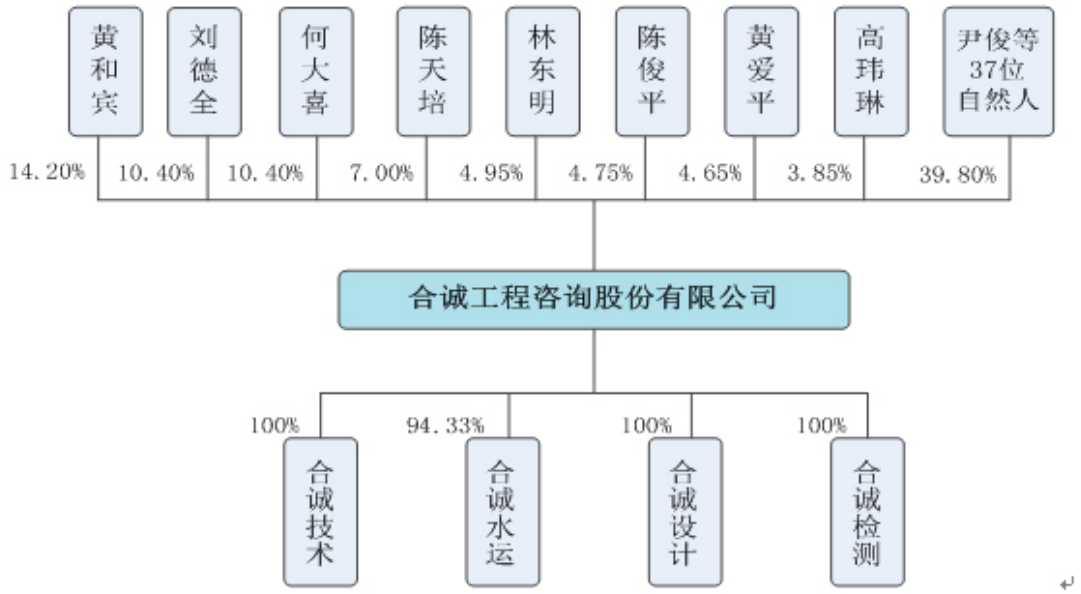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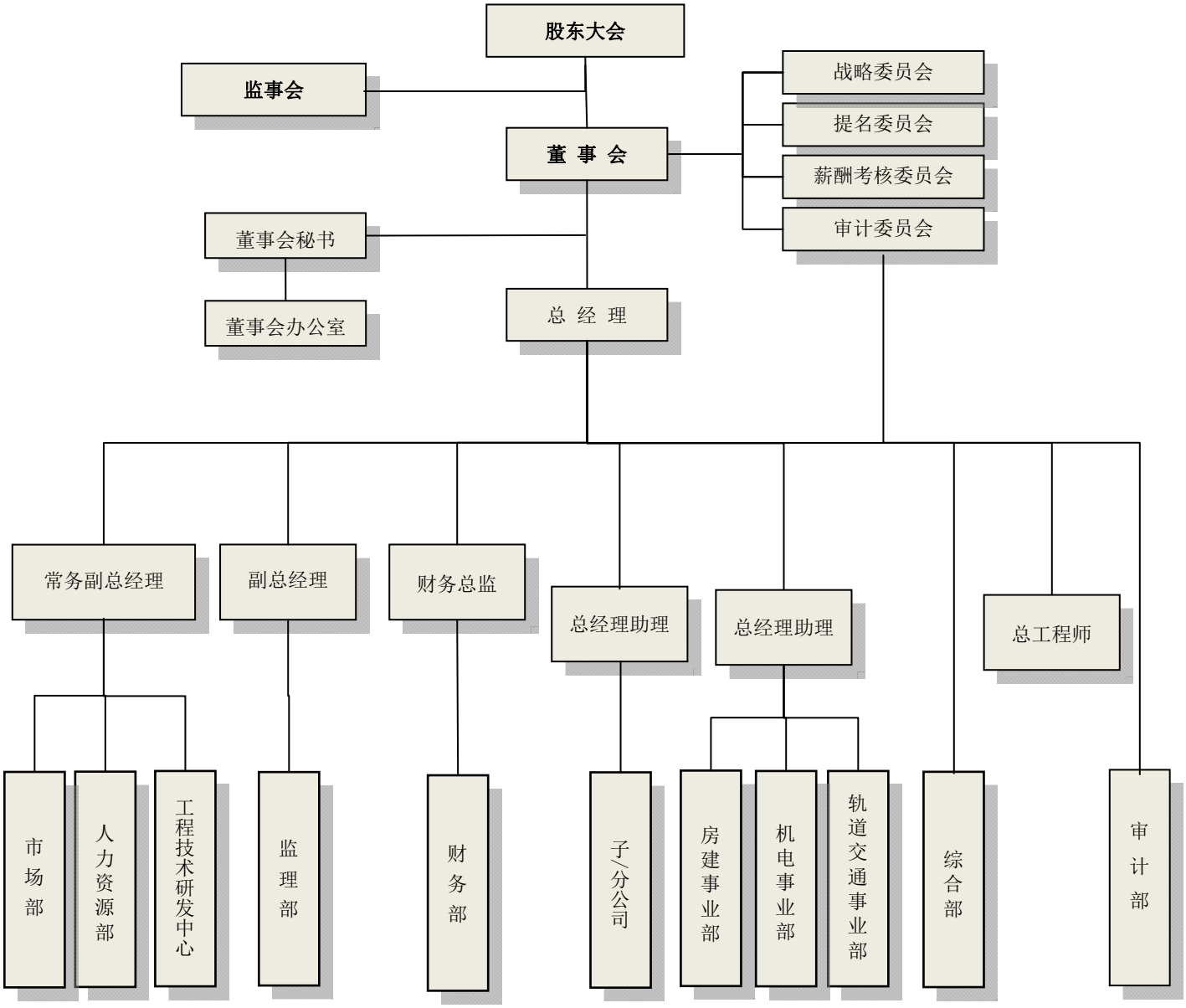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上市及证券相关事务；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以及处理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事宜。
2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3	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汇总工程建设相关信息，制定市场开发策略；负责公司业务维护与拓展，建立客户信息库并对业务实施跟踪管理；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招投标工作以及合同、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质、业绩荣誉的管理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统一部署，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开展组织与岗位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与配置、员工教育与培训、薪资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及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5	综合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统一部署，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总务事务及后勤保障工作的开展，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促进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平稳运行；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资产管理、公司知识管理平台的建立与维护等工作。
6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结算、成本管理、税收筹划、投融资管理等工作。
7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技术创新的战略规划、工程项目特点和客户要求制订技术研发方向，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进行立项申请；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积极创新；负责组织有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8	监理部	负责拟订监理人员及设施配制计划，组织制定驻地建设方案；负责项目监理部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监理业务管理流程，推进监理项目管理的规范化；负责对监理项目的合同进展情况、内业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项目预算总成本管理、项目文件审核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9	机电事业部	负责监控、收费、通信等交通智能化以及通风、照明、供配电等楼宇智能化的监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参与投标文件与监理合同的编制与审核，负责项目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等。
10	房建事业部	负责楼宇构筑物的结构建设、装修及小区配套等房建方面的监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参与投标文件与监理合同的编制与审核，负责项目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等。
11	轨道交通事业部	负责地铁、轻轨及市政管网系统(包括给排水、燃气、电力)等监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参与投标文件与监理合同的编制与审核；负责具体项目的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合诚检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十二路 2 号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许睦晖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工程试验检测（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23 日）（凭计量认证证书从事经营）；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软件开发。

（2）合诚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合诚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47,106,874.08	45,317,658.97
净资产	41,797,722.62	40,051,115.16
营业收入	21,089,890.56	43,461,741.59
净利润	3,746,607.46	11,443,018.80

2、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合诚设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04-10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从增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水运、公路、市政公用、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2）合诚设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合诚设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34,414,977.33	25,381,220.57
净资产	27,712,914.47	20,611,126.16

营业收入	16,000,566.70	19,631,575.07
净利润	7,101,788.31	6,365,895.90

3、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合诚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999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康明旭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项目的施工承包、维修加固、养护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桥梁与隧道工程维修加固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制造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诚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合诚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63,963,235.47	42,385,548.68
净资产	21,043,238.98	19,052,015.86
营业收入	15,043,576.95	20,829,994.10
净利润	1,837,073.52	1,151,138.24

4、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合诚水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谢金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合诚水运 94.33%的股权。

（2）合诚水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合诚水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38,428,947.84	36,109,199.09
净资产	28,016,502.32	25,915,531.84
营业收入	13,244,839.21	28,043,445.43
净利润	2,100,970.48	3,745,840.52

（3）合诚水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诚水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诚咨询	377.33	94.33%
吴晓勇	8.00	2.00%
张建武	6.00	1.50%
刘清华	6.00	1.50%
欧阳水根	2.67	0.67%
合计	**400.00**	**100.00%**

除合诚咨询外，其他股东均为合诚水运员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黄和宾，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1966********，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黄和宾现持有公司 1,0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0%。

2、刘德全，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4********，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仙岳路。刘德全现持有公司 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0%。

3、何大喜，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1954********，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里。何大喜现持有公司 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0%。

4、陈天培，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4261972********，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二里。陈天培现持有公司 5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和宾及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刘德全、何大喜（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合诚咨询。公司控制权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认定依据如下：

1、关于认定黄和宾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黄和宾等人报告期内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人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超过 51%，拥有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均超过 51%，能够控制或支配路桥监理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其中，黄和宾个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高于其他股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黄和宾等 8 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支配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此外，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对发行人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除黄和宾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不能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各股权变化时点黄和宾等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至今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黄和宾	142.00	14.20%
2	刘德全	780.00	10.40%	刘德全	104.00	10.40%
3	何大喜	780.00	10.40%	何大喜	104.00	10.40%
4	陈天培	525.00	7.00%	陈天培	70.00	7.00%
5	林东明	371.25	4.95%	林东明	49.50	4.95%
6	陈俊平	356.25	4.75%	陈俊平	47.50	4.75%
7	黄爱平	348.75	4.65%	黄爱平	46.50	4.65%
8	高玮琳	288.75	3.85%	高玮琳	38.50	3.85%
合计		4,515.00	60.20%	合计	602.00	60.20%
序号	2009 年 3 月增资			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30.00	13.00%	黄和宾	65.00	13.00%
2	刘德全	104.00	10.40%	刘德全	52.00	10.40%
3	何大喜	104.00	10.40%	何大喜	52.00	10.40%
4	陈天培	70.00	7.00%	陈天培	35.00	7.00%
5	陈俊平	47.50	4.75%	陈俊平	23.75	4.75%

6	林东明	47.50	4.75%	林东明	23.75	4.75%
7	黄爱平	42.50	4.25%	黄爱平	21.25	4.25%
8	高玮琳	34.50	3.45%	高玮琳	17.25	3.45%
合计		580.00	58.00%	合计	290.00	58.00%

（2）黄和宾等人报告期内的任职

报告期内，黄和宾等一致行动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企业文化等事项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黄和宾等一致行动人还通过对董事会决议的影响来控制公司的实际运营。合诚咨询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包括 3 位独立董事），其中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为一致行动人成员，占董事会的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支配作用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8 名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职位名称
1	黄和宾	2011.1-至今	董事、董事长
2	刘德全	2011.1-至今	董事、总经理
3	何大喜	2011.1-2012.3	监事会主席
		2012.3-2014.12	副总经理
		2015.1-至今	退休
4	陈天培	2011.1-2012.3	董事、副总经理
		2012.3-2014.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3-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林东明	2011.1-2015.3	副总经理
		2015.3-至今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	陈俊平	2011.1-2015.3	总工程师
		2015.3-至今	副总工程师
7	黄爱平	2011.1-至今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2.3-至今	董事、财务总监
8	高玮琳	2011.1-2013.3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2.3-至今	董事
		2013.3-至今	综合部经理

（3）黄和宾等人的承诺

黄和宾等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权。据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数量已经达到 60.20%，黄和宾等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的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2、关于认定黄和宾等 8 人为共同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1）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黄和宾与刘德全等 8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中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共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共同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共同行使在股东会中的其它职权。“一致行动”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合诚咨询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并且一直对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一致行动的事实

黄和宾等一致行动人在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和宾等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中均保持意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会/股东大会	主要决策内容	备注
1	2012.02.2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一致
2	2012.03.08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整体变更方案、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等	一致
3	2012.05.18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	一致
4	2012.07.2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	一致

			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5	2012.08.19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等	一致
6	2012.10.15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一致
7	2013.03.1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一致
8	2013.09.16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
9	2014.04.0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10	2014.04.1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章程（草案）的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11	2014.10.3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
12	2015.3.2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13	2015.8.28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一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黄和宾	1,065.00	14.20%	1,065.00	10.65%
刘德全	780.00	10.40%	780.00	7.80%
何大喜	780.00	10.40%	780.00	7.80%
陈天培	525.00	7.00%	525.00	5.25%
林东明	371.25	4.95%	371.25	3.7125%
陈俊平	356.25	4.75%	356.25	3.5625%
黄爱平	348.75	4.65%	348.75	3.4875%
高玮琳	288.75	3.85%	288.75	2.8875%
尹 俊	180.00	2.40%	180.00	1.80%
李义山	180.00	2.40%	180.00	1.80%
刘慧军等 35 名自然人	2,625.00	35.00%	2,625.00	26.25%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2	刘德全	780.00	10.40%
3	何大喜	780.00	10.40%
4	陈天培	525.00	7.00%
5	林东明	371.25	4.95%
6	陈俊平	356.25	4.75%
7	黄爱平	348.75	4.65%

8	高玮琳	288.75	3.85%
9	尹 俊	180.00	2.40%
10	李义山	180.00	2.40%
合 计		**4,875.00**	**65.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董事长
2	刘德全	780.00	10.40%	董事、总经理
3	何大喜	780.00	10.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从公司退休
4	陈天培	525.00	7.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秘
5	林东明	371.25	4.95%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	陈俊平	356.25	4.75%	副总工程师
7	黄爱平	348.75	4.65%	董事、财务总监
8	高玮琳	288.75	3.85%	董事、综合部经理
9	尹 俊	180.00	2.40%	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10	李义山	180.00	2.40%	总经理助理兼房建事业部总经理
合 计		**4,875.00**	**65.00%**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韩艳芬与赵蔚东系夫妻关系，韩艳芬为赵蔚东的妻子。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艳芬	165.00	2.20%
2	赵蔚东	56.25	0.75%
合计		**221.25**	**2.95%**

2、自然人股东王诚与刘惠系夫妻关系，王诚为刘惠的丈夫。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诚	112.50	1.50%
2	刘 惠	71.25	0.95%
合计		**183.75**	**2.45%**

3、自然人股东林建辉与陈丽娟系夫妻关系，林建辉为陈丽娟的丈夫。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建辉	86.25	1.15%

2	陈丽娟	71.25	0.95%
合计		**157.50**	**2.10%**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尹俊、李义山、刘慧军、韩艳芬、杨华东、陈永坤、廖七云、王诚、谢金祥、许睦晖、韩宝山、康明旭、郭梅芬、沈志献、林建辉、刘志勋、陈丽娟、陈晶、柯学、刘惠、陈汉斌、黄从增、黄福贵、张奕赠、郑超、赵蔚东、柳文明、林春、朱镇顺、杨义欢、项国应、钟勇勇、潘忠祥、黄长仁、陈青山、倪伟龙、张明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芬、康明旭、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自 1998 年 6 月合诚咨询的前身路桥监理内部股份改制至 2011 年 8 月，公司存在工会委员会受托持股的情况。除该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况。

（一）工会受托持股的简要情况

1997 年底，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桥总公司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厦路桥监[97]012 号报告和 013 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成路桥总公司内部系统的股份制企业，路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系统内部的职工，由路桥总公司系统内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代职工持有。

由于路桥总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联系，根据《中纪委二次全会公报》、《交通纪工委关于开展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厦交纪[2003]24 号文）等国家的有关精神并在路桥总公司的安排下，公司从 2001 年开始陆续对工会持股进行清理，逐步将非本公司员工的出资进行回购或转让给公司员工，回购或转让价格以当时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一般不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的 90%。2003 年底，公司完成非公司员工持股的清理，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东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监理公司工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底，曾通过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持股的人员共计 307 名。民生证券在尽职调查期间对上述 307 名人员进行了走访，其中寻访到的人员为 296 名，已经死亡无法寻访人员 6 名，其他 5 名人员尚未取得联系。未取得联系的人员仅占总人数的 1.63%，合计持有 30,000 单位出资额，仅占退股时点总股本的 1.50%。上述寻访到的 296 名人员均通过签署《确认书》的方式确认：“已足额收到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目前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情况；原通过工会用于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出资及其退出与监理公司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如果本人持有用于或间接用于投资于监理公司的任何凭证，本人声明该凭证作废”。

针对经过多方努力仍未取得联系的 5 名人员，公司在《证券时报》连续三天刊登寻人启事进行寻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未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鉴于 2003 年年底前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监理公司工会受托持有公司股权及相应的回购、转让是在路桥总公司

指导、安排下进行并实际操作的，因此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分别出具了《关于退股情况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监理公司工会已依据股权转让的进度，分批次向我工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我司工会收到监理公司工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即按照职工个人的持股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将股权转让款如数支付给了职工个人；

3、本工会及原通过本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职工均对过去的股权转让不持有任何异议，如有异议，本工会将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公司工会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监理公司工会在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均按照所转让出资的职工个人的持股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将监理公司工会代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如数支付给了出资职工个人。

2、原通过监理公司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 29 名出资职工，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受让监理公司工会股权的方式、分别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监理公司股权，成为监理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3、监理公司工会及原通过监理公司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出资职工均对过去的股权转让不持任何异议。如有异议，监理公司工会将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名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工会持股等事宜的承诺函》，共同承诺：如果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原通过上述工会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原出资职工，与本公司发生股权争议或纠纷，导致本公司应向其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承诺人将对因此造成本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二）公司历年工会持股演变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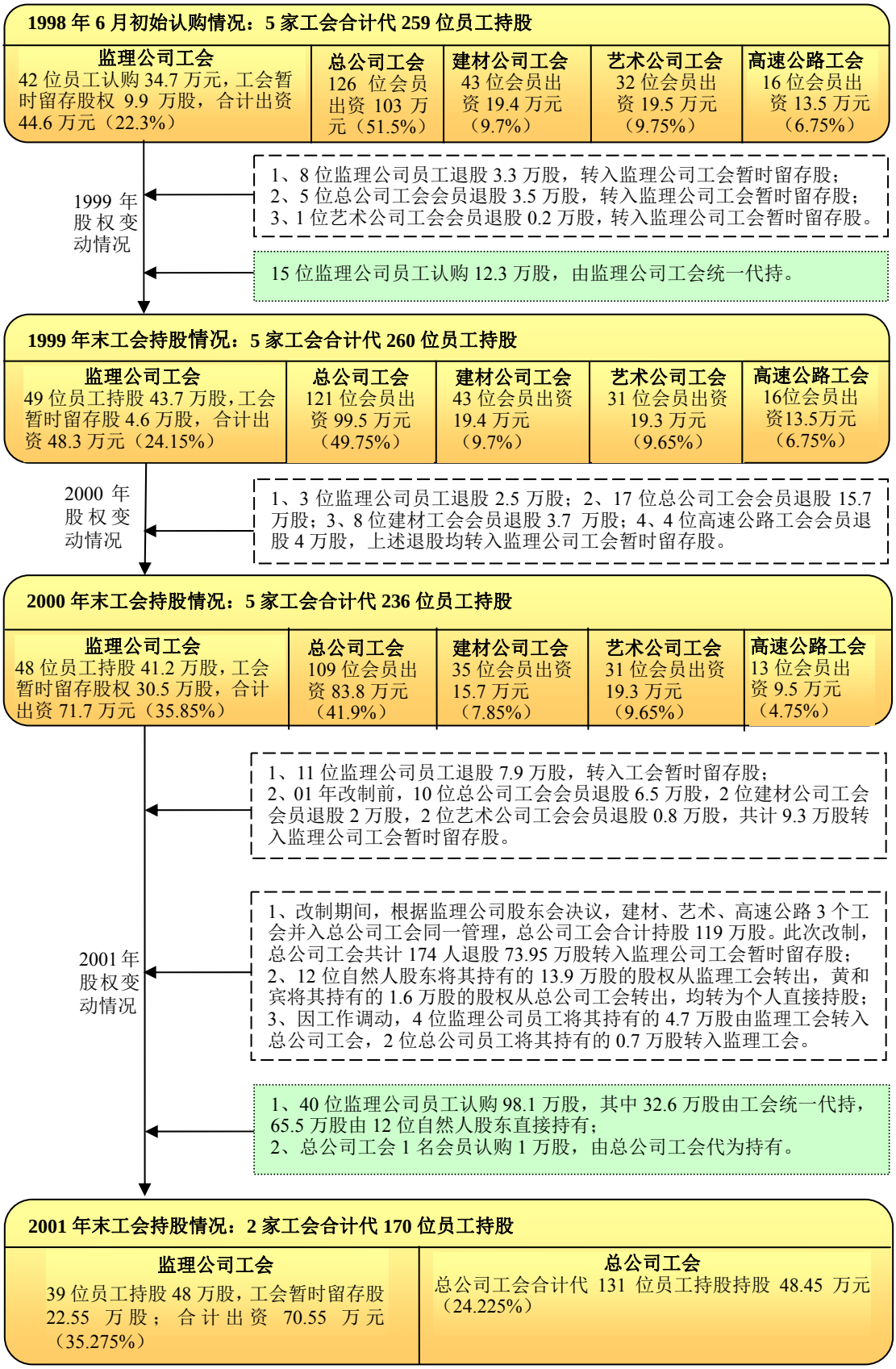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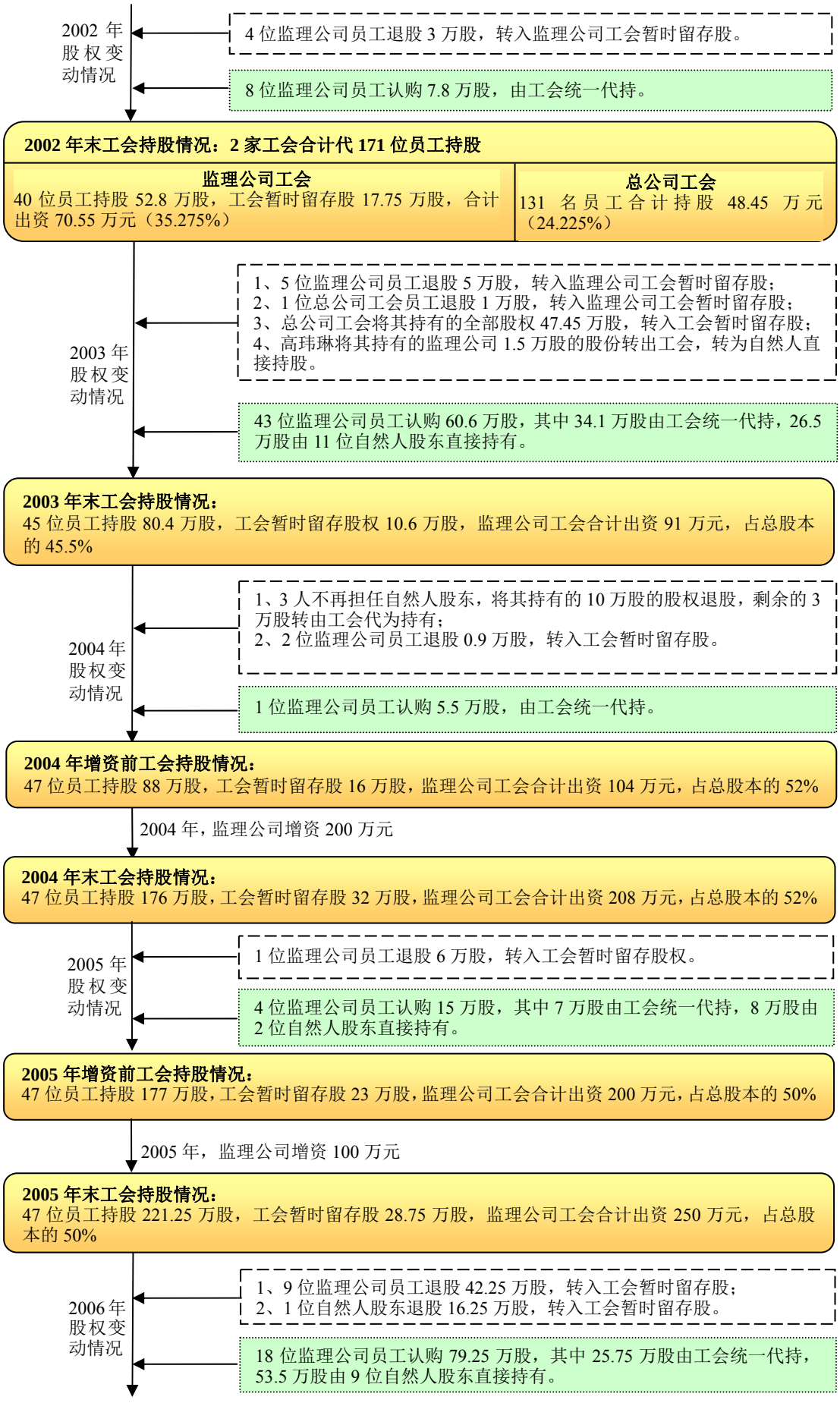
2002 年股权变动情况
4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3 万股，转入监理公司工会暂时留存股。
8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7.8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
2002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2 家工会合计代 171 位员工持股
监理公司工会
40 位员工持股 52.8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17.75 万股，合计出资 70.55 万元（35.275%）
总公司工会
131 名员工合计持股 48.45 万元（24.225%）
2003 年股权变动情况
1、5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5 万股，转入监理公司工会暂时留存股；
2、1 位总公司工会员工退股 1 万股，转入监理公司工会暂时留存股；
3、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7.45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4、高玮琳将其持有的监理公司 1.5 万股的股份转出工会，转为自然人直接持股。
43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60.6 万股，其中 34.1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26.5 万股由 11 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003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45 位员工持股 80.4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权 10.6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91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5%
2004 年股权变动情况
1、3 人不再担任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的股权退股，剩余的 3 万股转由工会代为持有；
2、2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0.9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1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5.5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
2004 年增资前工会持股情况：
47 位员工持股 88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16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104 万元，占总股本的 52%
2004 年，监理公司增资 200 万元
2004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47 位员工持股 176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32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20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2%
2005 年股权变动情况
1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6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权。
4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15 万股，其中 7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8 万股由 2 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005 年增资前工会持股情况：
47 位员工持股 177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23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2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0%
2005 年，监理公司增资 100 万元
2005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47 位员工持股 221.25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28.75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0%
2006 年股权变动情况
1、9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42.25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2、1 位自然人股东退股 16.25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18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79.25 万股，其中 25.75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53.5 万股由 9 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006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41 位员工持股 204.75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权 8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212.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2.55%
2007 年股权变动情况
1、1 位自然人股东因调入子公司工作，不再担任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退股，剩余的 3.75 万股的股权转由工会代持；
2、3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12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1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4.75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
2007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43 位员工持股 201.25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27.75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229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8%
2008 年股权变动情况
4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17 万，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9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39.25 万股，其中 20.25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19 万股由 2 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008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42 位员工持股 204.5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权 5.5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2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2%
2009 年，监理公司增资 500 万元
2009 年增资后工会持股情况：
42 位员工持股 409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权 11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4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2%
2009 年股权变动情况
8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47.5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1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5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
2009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37 位员工持股 366.5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53.5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4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2%
2010 年股权变动情况
5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36.5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2010 年末工会持股情况：
32 位员工持股 330 万股，工会暂时留存股 90 万股，监理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4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2%
2011 年股权变动情况
3 位监理公司员工退股 22 万股，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15 位监理公司员工认购 112 万股，其中 6 万股由工会统一代持，22 万股由 4 位原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84 万由新增的 8 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9 位监理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 314 万的股份转为个人持股。
2011 年 8 月末工会持股清理完毕，监理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三）工会受托持股的过程

1、工会受托持股的形成

1997 年 11 月 28 日，路桥监理向路桥总公司报送《关于监理公司申请改制为内部股份制企业的报告》（厦路桥监[97]013 号），申请改制为路桥总公司的内部股份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23 日，路桥总公司向路桥监理下发《关于对厦路桥监[97]012 号报告和 013 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路桥监理改制成路桥总公司内部系统的股份制企业。

1998 年 6 月 5 日，路桥总公司向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送了《关于<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厦路[1998]桥字 122 号）。根据《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改制实施方案》的规定，此次内部改制的方式为：路桥总公司系统内的职工以现金形式购买路桥总公司和路桥总公司工会在路桥监理的全部国有权益，由路桥总公司系统内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代职工持有；此次股权申购采用自愿原则，每人申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股，上不封顶。

1998 年 6 月 15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路桥总公司下发了《关于<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国资综[1998]094 号），同意路桥监理进行内部职工持股改制的资产处置方案，即以厦国资综[1998]068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 1,572,427.88 元及实际改制日与评估基准日期间产生的监理净收入以 1: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路桥总公司内部员工。

1998 年 5 月 18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路桥总公司及其工会持有的路桥监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系统内的五个工会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8 日，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与路桥总公司、路桥总公司工会签订了《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转让出资协议书》，上述五个工会分别受让了路桥监理 22.30%、51.50%、9.70%、9.75%、6.75%的股权。其中，监理公司工会代员工持有 347,000 的单位出资额，监理工会持有 99,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暂时留存股由监理公司工会统一管理，用于新增内部员工的认购或提高公司骨干人员的持股比例。实际操作中，暂时留存股在转让给外部引进人才和骨干员工时减少，

在员工退出时股权转入监理公司工会时增加。此次改制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由五个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持有，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3.00	51.50%
2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40	9.70%
3	厦门市路桥艺术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19.50	9.75%
4	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4.60	22.30%
5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3.50	6.75%
合计		**200.00**	**100.00%**

在工会持股管理的实际操作中，除因工作需要出资人在路桥总公司系统内部调动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转让之外，出资人不论任何原因与其所属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均须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在转让过程中，出资人只能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进入监理公司工会的暂时留存股，以备符合公司要求的员工认购。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均不设暂时留存股，若出资人需要退股的应及时向监理公司工会转让。

2、工会持股的变动情况

1998 年开始，公司由监理公司工会等 5 个工会委员会持股，至 2011 年工会持股全部清理完毕（期间，因工会会员退股和入股较频繁，且会员股权由各工会代为持有，公司未就每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工会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①1998 年工会认购及实际缴款情况

根据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国资综[1998]094 号）及路桥监理内部股东会决议，同意路桥监理职工以现金形式购买公司股权，由监理公司工会代职工统一持有。

截至 1998 年 6 月 18 日止，共有 42 名员工书面认购了路桥监理合计 17.35%的股权并缴纳了股权转让款，监理公司工会购买了路桥监理 4.95%的股权作为工会暂时留存股进行管理。

1998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1998 年初始认购并缴款		
	认购份额（单位出资额）	认购款（元）	人数
员工股权	347,000	347,000	42

暂时留存股	99,000	99,000	-
合计	**446,000**	**446,000**	-

②1999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1999 年，8 位监理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合计 33,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购买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同年，1 位艺术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2,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5 位总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35,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购买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同年，15 位路桥监理员工受让了监理公司工会持有的 123,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该部分股权从暂时留存股转出计入员工持股，但仍由监理公司工会代持。

至此，监理公司工会共持有路桥监理 483,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24.15%，其中，工会暂时留存股为 46,000 单位出资额，工会员工持有 437,000 单位出资额。

1999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1999 年初		1999 年增加	1999 年减少	1999 年末	
		持股份额	人数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人数
员工股权		347,000	42	123,000	33,000	437,000	49
暂时留存股	监理公司工会转入	99,000	-	33,000	123,000	46,000	-
	其他公司工会转入			37,000			
合计		**446,000**	-	**193,000**	**156,000**	**483,000**	-

*注：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

③2000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0 年，3 位监理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合计 25,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购买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2000 年，8 位建材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37,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4 位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 4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17 位路桥总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 157,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购买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至此，监理公司工会共持有路桥监理 717,000 单位出资额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35.85%，其中，工会暂时留存股 305,000 单位出资额，工会员工持有 412,000

单位出资额。

2000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0 年初		2000 年增加	2000 年减少	2000 年末	
		持股份额	人数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人数
员工股权		437,000	49	-	25,000	412,000	48
暂时留存股	监理公司工会转入	46,000	-	25,000	-	305,000	-
	其他公司工会转入			234,000			
合计		**483,000**	**-**	**259,000**	**25,000**	**717,000**	**-**

*注：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

④2001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1）2001 年改制前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1 年，2 位监理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5,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购买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2001 年，2 位建材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2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2 位艺术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8,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10 位路桥总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65,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购买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2001 年，4 位监理公司工会会员调入路桥总公司工作，其合计持有的 47,000 单位出资额由监理公司工会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3 位路桥总公司员工调入路桥监理，其中 2 位员工将其合计 7,000 单位出资额转入监理公司工会由工会委员会代持，黄和宾将其持有的 16,000 单位出资额由其本人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2001 年改制持股变动情况

2001 年 8 月 15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根据国家对中小企业改革精神，同意路桥建设投资总办会提出的改制意见，即对路桥监理现有外部股东按照 50%比例予以回购，统一转由路桥监理内部员工（包括外派董事）持有或作为暂时留存股；对于路桥监理以外持股会成员愿意转让超过 50%的部分，由路桥监理受让作为路桥监理的暂时留存股；同意此次改制后，对监理公司以外持股会成员的持股数进行限制，除派到监理公司的董事外，设定个人持股上限为 1 万股，超过部分由路桥监理受让作为暂时留存股。2）为便于改制后路桥监理的股权管理，同意对现有路桥监理的股东会进行适当的调整与改组，即：第一，对路桥监理以外的代持工会进行合并，外部股东一律并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管

理；第二、路桥监理的中高层员工作为自然人股东加入股东会；第三、路桥监理高级主办以下（含高级主办）员工的股权统一由监理公司工会管理。

2001 年 11 月 5 日，路桥总公司工会向路桥监理下发了《关于对<确定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人选请示>的批复》（厦路[2001]桥字 275 号），同意路桥监理此次改制后的股东为：路桥总公司工会、监理公司工会、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黄爱平、高洪翔、陈俊平、陈天培、叶黎鹏、许睦晖、洪朝阳、林东明、陈青兰。

此次改制，路桥监理共回购 739,500 单位出资额，其中建材工会会员退出 81,500 单位出资额，艺术工会会员退出 116,500 单位出资额，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会员退出 27,500 单位出资额，路桥总公司工会会员退出 514,000 单位出资额。

此外，2001 年，9 位监理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64,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购买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同年，1 位总公司工会会员增持了路桥监理 1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从监理公司工会暂时留存股转出，由路桥总公司工会代为持有；40 位路桥监理员工受让了公司合计 981,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其中 12 名中高层员工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受让了公司 655,000 单位出资额，其余的 326,000 单位出资额由员工受让并由工会代持。此外，11 名自然人股东原由监理公司工会代持的 139,000 单位出资额以及黄和宾原由路桥总公司工会代持的 16,000 单位出资额直接转为自然人持股。黄和宾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份额及当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会代持份额	此次受让份额	合计持股份额	任职情况
1	黄和宾	16,000	144,000	160,000	总经理
2	刘德全	20,000	110,000	130,000	副总经理
3	何大喜	20,000	110,000	130,000	书记、工会主席
4	黄爱平	15,000	35,000	50,000	财务部经理
5	高洪翔	20,000	30,000	50,000	行政办公室主任
6	陈俊平	10,000	40,000	50,000	监理部经理
7	陈天培	10,000	40,000	50,000	经营部经理
8	叶黎鹏	10,000	40,000	50,000	设计咨询部经理
9	许睦晖	2,000	33,000	35,000	中心试验室主任
10	洪朝阳	12,000	23,000	35,000	监理部副经理
11	林东明	10,000	25,000	35,000	监理部副经理
12	陈青兰	10,000	25,000	35,000	中心试验室副主任
合计		**155,000**	**655,000**	**810,000**	-

截至 2001 年末，监理公司工会共持有路桥监理 705,5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35.275%，其中，工会暂时留存股 225,500 单位出资额，工会会员持有 480,000 单位出资额。

2001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1 年初		2001 年增加	2001 年减少	2001 年末	
		持股份额	人数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人数
员工股权		412,000	48	333,000	265,000	480,000	39
暂时留存股	监理公司工会转入	305,000	-	79,000	991,000	225,500	-
	改制前其他公司工会转入			93,000			
	改制期间其他公司工会转入			739,500			
合计		**717,000**	**-**	**1,244,500**	**1,256,000**	**705,500**	**-**

*注：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

⑤2002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2 年，4 位监理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合计 3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受让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8 位监理公司员工受让了工会持有的 78,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该部分股权从暂时留存股权转出计入员工持股，但仍由工会委员会代持。

截至 2002 年末，监理工会共持有路桥监理 705,500 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35.275%，其中，工会暂时留存股 177,500 单位出资额，工会员工持有 528,000 单位出资额。

2002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2 年初		2002 年增加	2002 年减少	2002 年末	
	持股份额	人数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人数
员工股权	480,000	39	78,000	30,000	528,000	40
暂时留存股	225,500	-	30,000	78,000	177,500	-
合计	**705,500**	**-**	**108,000**	**108,000**	**705,500**	**-**

*注：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

⑥2003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3 年，1 位路桥总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受让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

根据《厦门市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内部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厦转办[1999]005 号文）第十二条的规定“集团母公司或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本部员工不

得向其投资企业中实施内部员工持股改制企业参股，但在持股企业任职的除外。非本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内部员工持股。”及《中纪委二次全会公报》、《交通纪工委关于开展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厦交纪[2003]24 号文）中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的要求“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规定，2003 年 11 月 12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回购路桥总公司工会代 130 位员工所持有的共计 474,500 单位出资额的公司股权，并同意增加高玮琳为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监理公司 15,000 的单位出资额由工会代持转为个人直接持有。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3 年 11 月 20 日，路桥监理统一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路桥总公司工会，至此，路桥总公司工会不再持有监理公司股权。

2003 年，5 位监理公司工会会员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 单位出资额的股权进行退股，由监理公司工会受让并转入工会暂时留存股。43 名监理公司员工受让了工会持有的 606,000 单位出资额的暂时留存股，其中 265,000 单位出资额由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其余的 341,000 单位出资额计入员工持股仍由工会委员会代持。

截至 2003 年末，监理公司工会共持有路桥监理 910,000 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45.50%，其中，工会暂时留存股 106,000 单位出资额，工会员工持有 804,000 单位出资额。

2003 年，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3 年初		2003 年增加	2003 年减少	2003 年末	
		持股份额	人数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持股份额	人数
员工股权		528,000	40	341,000	65,000	804,000	45
暂时留存股	监理公司工会	177,500	-	50,000	606,000	106,000	-
	其他公司工会转入			484,500			
合计		**705,500**	**-**	**875,500**	**671,000**	**910,000**	**-**

*注：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

⑦2004 年以后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变动参见本节之“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之“（二）公司历年工会持股演变情况图”

截至 2011 年 8 月公司清理工会持股时，监理公司工会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份额（单位出资额）	序号	姓名	持股份额（单位出资额）
1	郭梅芬	100,000	17	康明旭	120,000
2	赵蔚东	75,000	18	张明海	25,000
3	陈永坤	150,000	19	刘惠	95,000
4	陈青山	25,000	20	柳文明	75,000
5	刘志勋	95,000	21	陈汉斌	95,000
6	林建辉	115,000	22	项国应	50,000
7	陈丽娟	95,000	23	李义山	240,000
8	杨华东	155,000	24	朱镇顺	60,000
9	尹俊	240,000	25	韩宝山	125,000
10	黄福贵	90,000	26	黄从增	95,000
11	郑超	75,000	27	沈志献	100,000
12	陈晶	95,000	28	杨义欢	60,000
13	刘慧军	240,000	29	林春	50,000
14	倪伟龙	25,000	30	**暂时留存股**	1,120,000
15	柯学	95,000	-	-	-
16	韩艳芬	220,000	**合计**		**4,200,000**

1998 年至 2011 年存续期间，监理公司工会会员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员工购买股权		转出到其他工会或转为自然人股东	员工退股		其他工会转入股权	期末合计	
	人次	数额		人次	数额		员工持股	暂时留存股
1998 年出资	42	347,000	-	-		99,000	347,000	99,000
1999 年	15	123,000	-	8	33,000	37,000	437,000	46,000
2000 年	-	-	-	3	25,000	234,000	412,000	305,000
2001 年	28	326,000	851,000	11	79,000	839,500	480,000	225,500
2002 年	8	78,000	-	4	30,000	-	528,000	177,500
2003 年	32	341,000	280,000	5	50,000	484,500	804,000	106,000
2004 年	1	55,000	-	5	109,000	130,000	880,000	160,000
2004 年增资	-	-	-	-	-	-	1,760,000	320,000
2005 年	2	70,000	80,000	1	60,000	-	1,770,000	230,000
2005 年增资	-	-	-	-	-	-	2,212,500	287,500
2006 年	9	257,500	535,000	9	422,500	162,500	2,047,500	80,000
2007 年	1	47,500	-	4	245,000	162,500	2,012,500	277,500
2008 年	7	202,500	190,000	4	170,000	-	2,045,000	55,000
2009 年增资			-	-	-	-	4,090,000	110,000
2009 年	1	50,000	-	8	475,000	-	3,665,000	535,000
2010 年	-	-	-	5	365,000	-	3,300,000	900,000
2011 年	3	60,000	3,140,000	3	220,000	-	-	-

注：2011 年，监理公司工会将所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的暂时留存股转让给 15 名公司员工。其中 3 位

监理公司工会会员受让 6 万股，黄和宾等 4 位自然人股东受让 22 万股，8 位公司员工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受让 84 万股。

（2）其他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①路桥总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路桥总公司工会自 1998 年起代其会员持有路桥监理公司股权至 2003 年代持清理完毕期间，除 1 名工会会员在 2001 年增加持股 10,000 单位出资额，12 人自其他公司工会转入（其中 8 人在 2001 年转入当年即转让完毕）外，无会员持股增加的情形。此外，自 2001 年起，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的持股均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由路桥总公司工会统一管理，持股会员及持股金额不变，2003 年路桥总公司工会持股全部转让完毕。具体各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员工购买		员工退股		其他工会转入股权	期末合计	
	人次	数额	人次	数额		持股人数	持股数额
1998 年出资	126	1,030,000	-	-	-	126	1,030,000
1999 年	-	-	5	35,000	-	121	995,000
2000 年	-	-	17	157,000	-	109	838,000
2001 年	1	10,000	120	623,000	96,000	70	484,500
					163,500	61	
2002 年	-	-	-	-	-	131	484,500
2003 年	-	-	131	484,500	-	-	-

*注：1、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2、“其他工会转入股权”其中 96,000 单位出资额系 12 人因工作调动由艺术公司工会、监理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四个工会转入的股权。剩余 163,500 单位出资额系根据监理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建材、艺术、高速公路 3 个工会并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统一管理，并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②建材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建材公司工会自 1998 年起代其会员持有路桥监理公司股权至 2001 年末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统一管理期间，除 2 名会员自路桥总公司工会转入外，无会员持股增加的情形，具体各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员工购买		员工退股		其他工会转入股权	转入路桥总工会股权	期末合计	
	人次	数额	人次	数额			持股人数	持股数额
1998 年	43	194,000	-	-	-		43	194,000

出资								
1999 年	-	-	-	-	-		43	194,000
2000 年	-	-	8	37,000	-		35	157,000
2001 年	-	-	37	111,500	20,000	65,500	-	-

*注：1、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2、“其他工会转入股权”系 2 位员工由路桥总公司工会转入的股权。3、自 2001 年末起，建材公司工会 27 名会员持有的 65,500 单位出资额全部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管理，并于 2003 年由路桥总公司工会清理完毕。

③艺术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艺术公司工会委员会自 1998 年起代其会员持有路桥监理公司股权至 2001 年末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统一管理期间，除 3 名会员自建材公司工会转入外，无会员持股增加的情形，具体各年会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员工购买		员工退股		其他工会转入股权	转入路桥总工会股权	期末合计	
	人次	数额	人次	数额			持股人数	持股数额
1998 年出资	32	195,000	-	-	-	-	32	195,000
1999 年	-	-	1	2,000	-	-	31	193,000
2000 年	-	-	-	-	-	-	31	193,000
2001 年	-	-	32	129,500	7,000	70,500	-	-

*注：1、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2、“其他工会转入股权”系 3 位员工由建材公司工会转入的股权。3、自 2001 年末起，艺术公司工会 26 名会员持有的 70,500 单位出资额全部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管理，并于 2003 年由路桥总公司工会清理完毕。

④高速公路公司工会持股变动情况

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委员会自 1998 年起代其会员持有路桥监理公司股权至 2001 年末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统一管理期间，无会员持股增加的情形，具体各年会员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员工购买		员工退股		转入路桥总工会股权	期末合计	
	人次	数额	人次	数额		持股人数	持股数额
1998 年出资	17	135,000	-	-	-	16	135,000
1999 年	-	-	-	-	-	16	135,000
2000 年	-	-	4	40,000	-	13	95,000
2001 年	-	-	13	67,500	27,500	-	-

*注：1、部分员工非一次性退股，而是分多次退股，因此员工认购人数与员工退股人数的简单相加并

不等于期末员工持股人数；2、自 2001 年末起，高速公路公司工会 8 名会员持有的 27,500 单位出资额全部转入路桥总公司工会管理，并于 2003 年由路桥总公司工会清理完毕。

3、工会代持股权的清理

（1）监理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职工大会

截至 2011 年 7 月末，监理公司工会持有公司 420 万元出资额（占 42%），其中代 29 名工会会员持有 308 万单位出资额（占 30.8%），暂时留存股 112 万单位出资额（占 11.2%）。

2011 年 8 月 9 日，监理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出资职工大会，会议通过决议：

①审议并通过关于监理公司工会暂时留存股的转让方案，具体方案为：

监理公司工会将所持有的公司 11.2%的暂时留存股转让给 15 名公司员工。其中郭梅芬、林春、沈志献 3 位为原监理公司工会会员，黄和宾、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4 位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张奕赠、廖七云、潘忠祥、许睦晖、王诚、谢金祥、钟勇勇、黄长仁 8 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

本次新增的 8 位自然人股东系路桥监理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受让股权时点，8 位股东的持股份额及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购买股数（单位出资额）	转为股东时的任职
1	廖七云	150,000	子公司合诚设计总经理
2	王诚	150,000	子公司合诚技术总经理
3	谢金祥	150,000	子公司合诚水运总经理
4	许睦晖	150,000	子公司合诚检测总经理
5	张奕赠	90,000	子公司合诚检测副总经理
6	钟勇勇	50,000	子公司合诚水运总经理助理
7	潘忠祥	50,000	子公司合诚检测副总工兼技术主管
8	黄长仁	50,000	合诚咨询项目总监
合计		**840,000**	-

上述 11.2%的暂时留存股权的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元）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元）	备注
暂时留存股	1,120,000	1	郭梅芬	20,000	监理公司工会会员
		2	林春	20,000	
		3	沈志献	20,000	
		4	张奕赠	90,000	新增股东
		5	廖七云	150,000	
		6	潘忠祥	50,000	
		7	许睦晖	150,000	
		8	王诚	150,000	
		9	谢金祥	150,000	

		10	钟勇勇	50,000	
		11	黄长仁	50,000	
		12	黄和宾	120,000	原自然人股东
		13	林东明	20,000	
		14	黄爱平	40,000	
		15	高玮琳	40,000	
		合计		**1,120,000**	-

②审议监理公司工会将其代员工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1.4%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尹俊等 29 名出资人。

此次转让为原监理公司工会会员持有 308 万元出资额（占 30.8%），加上郭梅芬等 3 名会员新受让的 6 万元出资额（占 0.6%），合计 31.4%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9 日，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的股权转让给黄和宾等 1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 31.4%的股权转让给尹俊等 29 人。

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9 日，监理公司工会与黄和宾等 12 人签订《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 10.6%的股权以 934.92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黄和宾等人。

2011 年 8 月 9 日，监理公司工会与尹俊等 29 人签订《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咨询监理 31.4%的股权以 314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尹俊等 29 人。

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 26 日，路桥监理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由 45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监理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395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人）	1,395	1,388	1,341	1,351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76	5.45%
专业技术人员	1,021	73.19%
行政人员	65	4.66%
财务人员	21	1.51%
营销人员	15	1.08%
其他保障人员	197	14.12%
合计	**1,39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23	1.65%
本科学历	581	41.65%
大专学历	370	26.52%
大专以下学历	421	30.18%
合计	**1,395**	**100.00%**

4、员工职称构成

员工职称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高级职称	100	7.17%
中级职称	288	20.65%
初级职称及其他	1,007	72.19%
合计	**1,395**	**100.00%**

5、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622	44.59%
31－40 岁	379	27.17%
41－50 岁	198	14.19%
51 岁以上	196	14.05%
合计	**1,39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程序、职务薪资、职业培训、

绩效考核、内部调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厦门市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1、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根据国家及厦门市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公司遵循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缴纳比例为：

险种	缴纳比例	2014 年 10 月-至今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本市户籍职工	外来人员	本市户籍职工	外来人员	本市户籍职工	外来人员	本市户籍职工	外来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	13%	12%	14%	12%	14%	12%	14%	12%
	个人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企业	8%	4%	8%	4%	8%	4%	8%	4%
	个人	2%	2%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企业	2%	2%	2%	2%	2%	2%	2%	2%
	个人	1%	-	1%	-	1%	-	1%	-
工伤保险	企业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企业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住房公积金	企业	12%	12%	12%	12%	12%	12%	12%	5%
	个人	12%	12%	12%	12%	12%	12%	12%	5%

*注 1：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部分涉企收费的通知》（厦府【2011】493 号）规定，厦门市阶段性降低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征收费率的优惠政策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从 2012 年 12 月起四项社会保险费恢复原征收费率。

注 2：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部分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府【2014】260 号）规定，厦门市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费率。企业为职工缴交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率由 14%调整为 13%，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半征收，执行时间为 2015 年度。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		1,395	1,388	1,341	1,351
实际缴纳人数		1,174	1,183	1,123	1,090
未缴纳人数		221	205	218	261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120	89	117	124

	新员工待办理	22	44	24	35
	参加新农保及新农合	30	30	22	30
	个人投保及灵活就业	5	8	36	32
	实习生	18	12	4	16
	离职人员已停保	26	22	15	24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		1,395	1,388	1,341	1,351
实际缴纳人数		786	822	800	727
未缴纳人数		609	571	541	624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98	90	118	122
	新员工待办理	13	26	14	31
	进城务工人员	454	414	387	433
	实习生	18	12	4	14
	离职人员已停保	26	29	18	24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依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二条：“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城镇在职职工，均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社保费用		458.30	996.52	769.70	570.12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263.79	586.78	457.57	369.96
	基本医疗保险	140.89	295.61	224.19	160.45
	失业保险	32.36	69.84	53.66	23.94
	工伤保险	6.33	13.51	10.64	5.11
	生育保险	14.92	30.78	23.63	10.66
住房公积金		162.25	307.39	315.93	297.28
合计		**620.55**	**1,303.92**	**1,085.63**	**867.39**

*注：上述金额包括公司缴纳部分和员工个人缴纳部分。

针对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共同作出承诺：如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合诚咨询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其承担。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2 年 7 月 4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合诚咨询、合诚检测、合诚设计、合诚水运、合诚技术 5 家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15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合诚咨询、合诚检测、合诚设计、合诚水运、合诚技术 5 家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合诚咨询、合诚检测、合诚设计、合诚水运、合诚技术 5 家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1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及四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截止 2015 年 8 月 11 日，合诚咨询、合诚检测、合诚水运、合诚技术、合诚设计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7 月 16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四家子公司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2 月 4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四家子公司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

发现因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四家子公司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25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四家子公司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18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四家子公司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合诚技术，2015 年 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其它三家子公司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合诚技术，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其它三家子公司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该种承诺。

（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各股东作出了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

锁定股份承诺”之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累积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⑤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八位一致行动人；除陈俊平、何大喜外，上述控股股东

均在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此，上述控股股东和持股董事谢金祥需履行增持义务。

②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公司拟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方案；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③ 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累积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50%，不超过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未来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是关系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步骤，也是公司融资的重要手段之一，并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合诚咨询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合诚咨询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合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每年减持合诚咨询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若减持当年合诚咨询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合诚咨询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合诚咨询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合诚咨询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 若本人发生需向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

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⑤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发生控制权让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协议转让股份、增发新股导致合诚咨询控制权丧失等），则本减持计划将终止。本人进行股份减持将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⑥ 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⑦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① 对于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下的企业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②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除已经披露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④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⑤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将促使公司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本人将努力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共同作出承诺：如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合诚咨询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其承担。

（七）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

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最终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董事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游相华、林建东、彭大文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合诚咨询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监事郭梅芬、康明旭、陈汉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全、陈天培、林东明、黄爱平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因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法院最终的裁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并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如因本事务所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合诚咨询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合诚咨询，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合诚咨询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

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本人应承担的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全、陈天培、林东明、黄爱平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合诚咨询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合诚咨询，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 本人同意合诚咨询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合诚咨询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本人应承担的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独立董事游相华、林建东、彭大文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合诚咨询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合诚咨询，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同意合诚咨询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合诚咨询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合诚咨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和水运领域。

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业务链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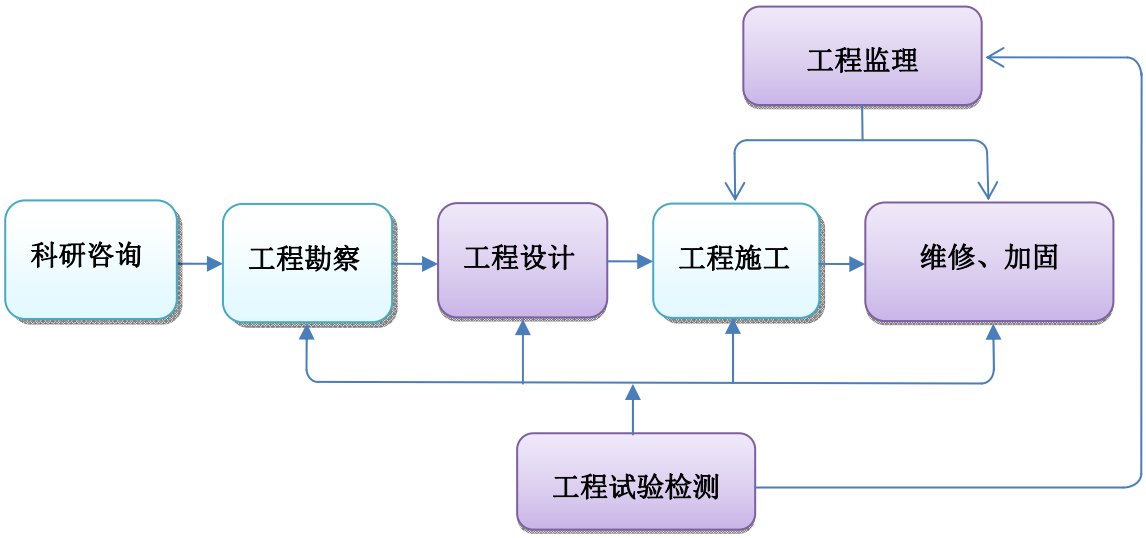

注：深色部分业务为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其中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为主要业务。

1、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是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这些范围在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计划中都需要明确。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主要包括道路里程、起讫点、规模、标准等，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以及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等。

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明确指出“监理单位是工程建筑市场的主体之一，工程建设监理是一种高智能的有偿技术服务。”

2、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公路水运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贯穿于公路水运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养护、维修等各个环节，从设计初期的地质勘察到施工建设再延伸到使用中的监控养护，均离不开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是工程建设中进行质量、进度、费用三大控制的重要手段。通过试验检测，可以合理地选择原材料、优化原材料的组合、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节约工程造价；可以确定工程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验证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及时发现并消除工程质量隐患，为保证工程质量奠定基础；可以为分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提供佐证，为实事求是地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工程监理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工程监理服务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行业代码：M7481）。

1、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监理服务对象涉及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水运、建筑等多个行业领域，而且这些服务对象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不同行业领域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均有各自不同的要求与标准。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国家及地方主要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下属机构。除上述政府机关外，工程监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等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主管交通运输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发挥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在交通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组织公路设施以及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

（3）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在住建部的领导下，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社会团体。

（4）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是在交通部领导下，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该协会是由从事公路、水运交通建设监理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行业性非营利性组织。

2、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程监理行业内，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监管行业中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企业监管体制

工程监理行业对业内企业实施资质管理，由建设部和交通部分别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颁发相关资质。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中进行了规定，简要情况如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中进行了规定，简要情况如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3）从业人员监管体制

工程监理行业除对业内企业实施资质管理外，对从业人员还进行单独的资质管理，其中交通部每年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交质监发[2004]125 号）组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 号）进行登记。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如未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公路水运监理从业人员应按照《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取得证书后方能上岗，但不具备监理工程师相应的签字权。

3、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了国家应当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明确了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等。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落实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制度，使监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同时该规范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部，日常解释及管理工作由编制单位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负责。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216-2000）落实了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适用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明确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同时，该规定还明确了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规定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主要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行为。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86 号），

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

4、行业政策

（1）工程监理行业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高技术服务行业

①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 号），该通知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强做大高技术服务业为目标，依据地方条件和比较优势，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根据该通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目录第“M”类中的工程监理服务属于高技术服务。

②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了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明确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公司主要经营的工程监理服务符合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工程监理是为实施承包合同，由业主委托作为独立第三方的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工程建设中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测、监督和管理，是为一项工程提供从起初的设计、中期的施工到后期的验收进行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的服务。

③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相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 年度）》，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列入高技术服务。该指南提出检验检测服务包括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预警技术服务。工程建设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工程监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风险监测、管理、预警。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均要求监理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

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测管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④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历程

工程监理行业作为高技术服务行业，对于整个工程从设计勘察到施工维护均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完善的工程监理制度、相应的组织形式和不断发展的技术水平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正是因为工程管理与工程技术的进步是工程监理发展的基础，所以组织形式和技术水平这两条主线始终贯穿于工程监理的整个发展历程。

（1）工程监理管理体系的发展历程

工程监理作为建设领域的一项科学管理制度，起源于产业革命发生以前的 16 世纪的欧洲。它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建设领域的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大生产相伴随，并日趋完善。

第一阶段：16 世纪以前的欧洲，建筑师就是总营造师，他们受雇于业主，负责设计、购买材料、雇佣工匠并组织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入 16 世纪以后，人们对建筑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因而设计与施工分离。建筑师队伍出现了专业化分工，一部分建筑师联合起来专门从事设计；一部分专门负责施工；还有一部分建筑师专门向社会传授技艺，为业主提供建筑咨询或接受业主的聘请，专门监督管理施工，这就是监理行业的萌芽。但这时的监理业务仅仅局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替业主计算工程量、验方等。

第二阶段：18 世纪 60 年代的英国产业革命，大大促进了整个工程化的发展进程，社会上大兴土木带来了建筑业的空前繁荣，建筑技术日趋复杂，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相应的需要采取一种高效率而又精确的工作方式和建立一种新的雇佣关系，来达到工程建设高质量的要求。业主也越来越感觉到，单靠自己来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已力不从心，监理服务的必要性逐步为人们所认识。

第三阶段：19 世纪初，随着建设领域商品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为了维护各方经济利益并加快工程进度，明确业主、设计者、施工者之间的责任界限，英国政府于 1830 年以法律手段推出了总合同制度，要求每个建设项目由一个承包商进行总包。总包制度的实施，导致了招标投标交易方式的出现，也促进了工程监理制度的发展。此时，工程监理的业务内容得到进一步扩充，其主要任务是帮助业主计算标底，协助招标，控制费用、进度、质量，进行合同管理以及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等。

第四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美各国在恢复建设中加快了向现代化发展的速度。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业和国防建设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需要建设许多大型、巨型工程，如航天工程、大型水利工程、高速公路、水电站、核电站和新型城市开发等。这些工程投资多、风险高、规模大、技术复杂，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承包商，都难以承担由于投资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竞争激烈的社会环境、巨大的项目风险迫使业主更加重视项目建设的科学管理。业主为减少投资风险，节约工程费用，需要聘请有经验的咨询监理人员，对工程建设前期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帮助其进行决策分析。这样工程监理的业务范围由项目实施阶段向前延伸至项目决策阶段，工程监理工作开始贯穿于建设活动的全过程。

第五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欧、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工程监理制度向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美国的《统一建筑管理法规》、日本的《建筑师法》及《建筑基准法》、我国香港地区的《建筑条例》和《建筑管理法规》等，都对工程监理的内容、方法以及从事监理的社会组织作了详尽的规定。工程监理制度正逐步成为工程建设管理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国家工程建设中形成了业主、承包商和监理工程师三足鼎立的基本格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工程监理制度在国际上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效仿发达国家的做法，结合本国实际，建立或引进监理机构，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监理。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也都把实行工程监理作为提供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工程监理已成为国际惯例和工程建设必循的制度。

（2）工程监理技术的发展历程

作为整个工程从设计到施工最后到维护的独立第三方监督管理者，其所掌握的工程技术水平对所从事的专业技术服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工程技术的创新发展历程也就是工程监理技术的创新发展历程。以下为工程技术发展的简要历程：

工程建设的发展贯通古今，它同社会、经济，特别是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密切联系。工程建设内涵丰富，而就其本身而言，则主要是围绕着材料、施工、理论三个方面的演变而不断发展的。工程建设发展史分为古代工程建设、近代工程建设和现代工程建设三个阶段。近代工程建设阶段的开端是 17 世纪工程结构开始有定量分析。现代工程建设阶段的起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

古代工程建设阶段：古代工程建设最初完全采用天然材料，后来出现人工烧制的瓦和砖，这是工程建设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古代的工程建设实践应用简单的工具，依靠手工劳动，并没有系统的理论，但通过经验的积累，逐步形成了指导工程实践的成规。

近代工程建设阶段：17 世纪中叶，伽利略开始对结构进行定量分析，被认为是工程建设进入近代的标志。从此建筑工程成为有理论基础的独立的学科。18 世纪下半叶开始的产业革命，使以蒸汽和电力为动力的机械先后进入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工艺和工具都发生了变革。近代工业生产出新的工程材料—钢铁和水泥，工程建设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使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相继在工程建设中广泛应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近代工程建设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臻于成熟，可称为成熟时期。近代工程建设几百年的发展，在规模和速度上都大大超过了古代。

现代工程建设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工程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时代。现代工程建设阶段所经历的时间尽管只有几十年，但以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工程建设领域出现了崭新的面貌。现代工程建设的新特征是工程功能化、城市立体化和交通高速化等。工程建设在材料、施工、理论三个方面也出现了新趋势，即材料轻质高强化、施工过程工业化和理论研究精密化。

从材料特性、结构分析、结构抗力计算到极限状态理论，在土木工程各个分支中都得到充分发展。50 年代美国、苏联开始将可靠性理论引入土木工程领域。使土木工程的可靠性理论在作用效应和结构抗力的概率分析基础上得到发展。工程地质、土力学和岩体力学的发展也为研究地基、基础和开拓地下、水下工程创造了条件。同时，计算机不仅用以辅助设计，更作为优化手段运用于结构分析，而且扩展到建筑、规划领域。理论研究的日益深入，使现代土木工程取得了质的进展，并使工程实践更离不开理论指导。

2、工程监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情况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自 1986 年试点以来，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并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相比欧美发达国家近 400 年的发展历程，我国工程监理市场发展时间仍十分短暂，因而整个市场竞争格局和众多其他行业发展中前期一样，市场竞争相对充分。

（1）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在全国范围内工程监理市场格局基本保持稳定，虽然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自 2005 年以来保持着年均 19.57%的增长，但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却基本保持稳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众多企业的竞争参与，是工程监理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与提高的推动因素之一。以下为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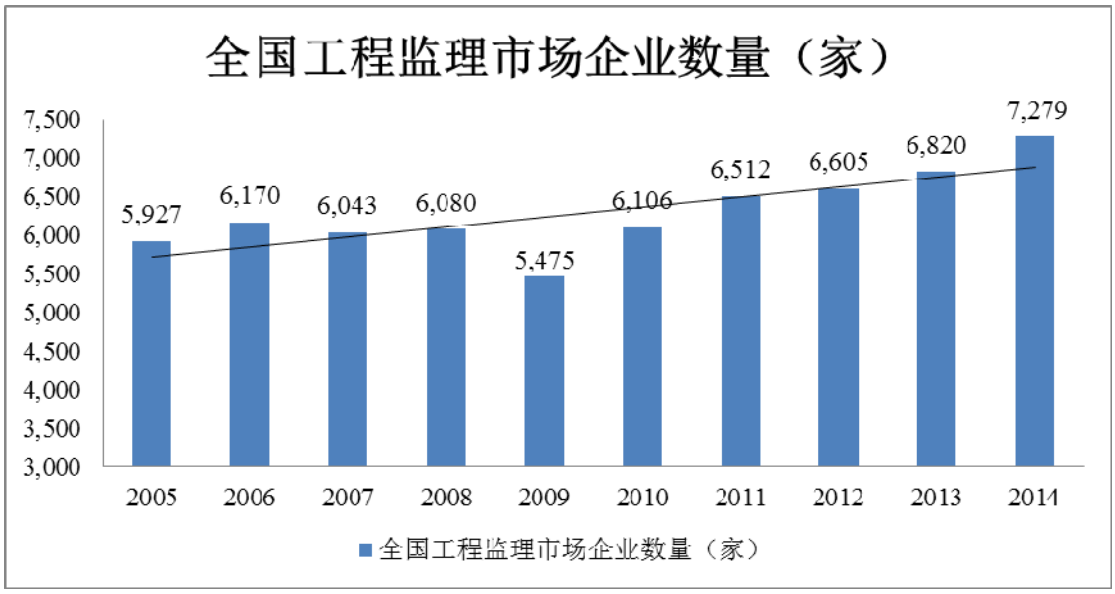

从国家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偏小。目前住建部、交通部对监理企业的注册资金最低要求均为 50 万元，资金门槛较低，

大部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仍处于中低水平。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全国乙级及以下资质的监理企业占比约为 56%。同时由于行业内缺乏全国性大公司，因此对大多数中小型监理公司来说，其业务范围往往局限于特定行业、特定区域。但随着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工程施工技术涉及范围不断扩大，一批大中型监理公司的优势开始显现。一方面这些企业往往具有多种资质，有利于完成复杂工程的建设，另一方面这些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人员储备，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方式拓展业务，这也符合国家要求建设具有行业性、有公信力的名牌监理公司的要求。

2009 年全国工程管理企业数量较 2008 年大幅减少了 605 家，这主要是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家资质整合有关。由于工程监理行业在国内处于全面推广阶段，小企业众多。这些企业在经济景气时尚能生存，一旦遇到经济不景气或其他行业问题，其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减弱，部分企业会被淘汰。相反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可以利用时机对小企业进行整合，吸纳人才，做大做强。

（2）福建省工程监理行业竞争格局

福建省工程监理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全国基本相同，虽然省内工程监理市场规模自 2005 年以来保持着年均 21.52%的增长速度，但监理企业家数存在波动，这主要也是经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小型监理公司开始被淘汰，中大型监理公司逐渐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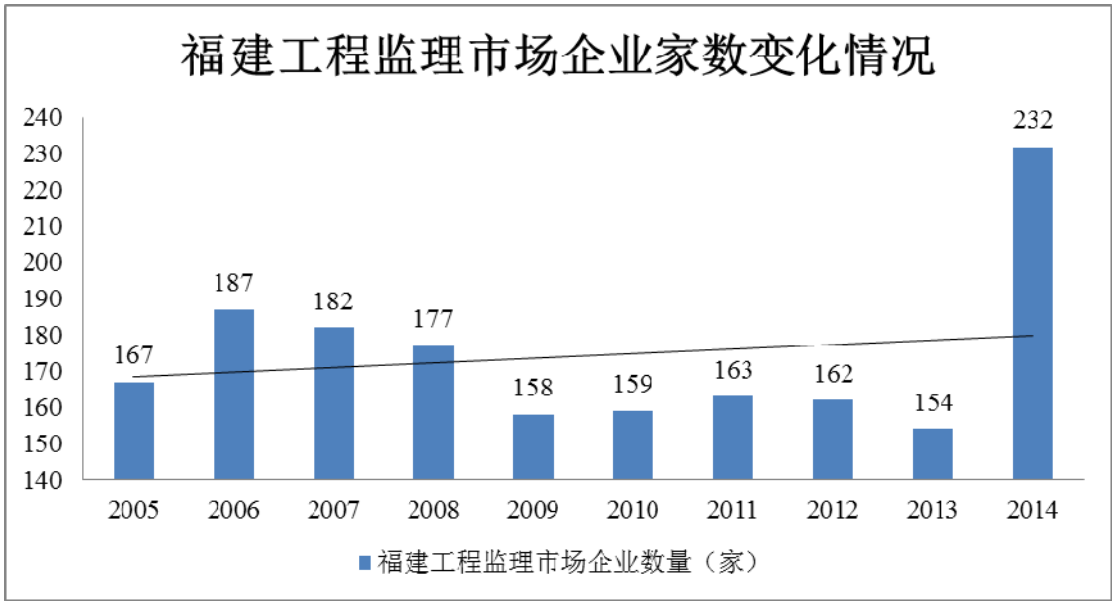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和住建部的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格局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是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监管行业中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因而，目前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统计数据及口径也不大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住建部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统计范围内共有 7,279 家工程监理企业，主要企业排名情况如下：

2014 年			
	名称	**收入规模**	**主要业务范围**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8.36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2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约 5.40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3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约 4.86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4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约 4.00 亿元	铁路工程
5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约 3.90 亿元	铁路工程
59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约 1.55 亿元	市政公用工程
2013 年			
	名称	收入规模	主要业务范围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5.38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2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约 4.40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3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约 4.08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4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约 3.72 亿元	铁路工程
5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约 3.01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43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约 1.75 亿元	市政公用工程
2012 年			
	名称	收入规模	主要业务范围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4.57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2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约 3.71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3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约 3.62 亿元	铁路工程
4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约 3.50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5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约 3.00 亿元	化工石油工程
3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约 1.62 亿元	公路、水运

注 1：上表所称收入规模为监理业务收入规模。

4、行业主要壁垒

工程监理是整个工程施工过程的关键环节之一，监理企业的技术水平、从业经验、人员配备均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因而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资质、技术人员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目前工程监理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均颁布了各自的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规定，在这些规定中均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将各类资质进行了等级及专项划分，获得较低监理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需要较高监理资质的工程领域。由于业主对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视，一般拥有较高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同级别工程竞标时比低级别企业更具优势。

（2）技术人员壁垒

工程监理属于高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是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在工程监理资质评审中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是资质评级的重要标准之一。以公路监理资质为例，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要求评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应具备的技术人员条件是：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此外，在工程竞标过程中，专业人员配备数量、结构、选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占比均是业主考核标准之一。

（3）从业经验壁垒

监理服务是一种高智能的服务，是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经验、信息以及必要的试验和检测手段，为业主提供的管理服务。因而，业主对监理专业人员的要求也往往高于承包商，这就决定了监理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专业能力以及工程实践经验，才能提供基于自身专业技能的监督、管理、技术、咨询、协调服务。基于这个特点，在工程监理资质评审中从业经验也是资质评级的重要标准之一。以公路监理资质为例，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要求评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应具备的技术人员条件是：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15 人具有两项一类工程监理业绩，

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此外，和对技术人员要求一样，在工程竞标过程中，投标企业的过往业绩也是业主考核标准之一。

5、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由于我国经济不断高速发展，同时工程监理行业在我国强制性推行也只有十几年，因而市场需求仍然十分旺盛，目前整个市场处于供求均稳步增长的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住建部的数据，2014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数量较 2013 年增长 6.73%，从业人员数量增长 5.76%，而工程监理收入增长了 8.77%。

6、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1）工程监理整体市场规模

工程监理行业在我国处于全面推广阶段，特别是 2000 年国家大力强制推行后，工程市场越来越重视工程监理。以下是 2005 年至 2014 年全国工程监理市场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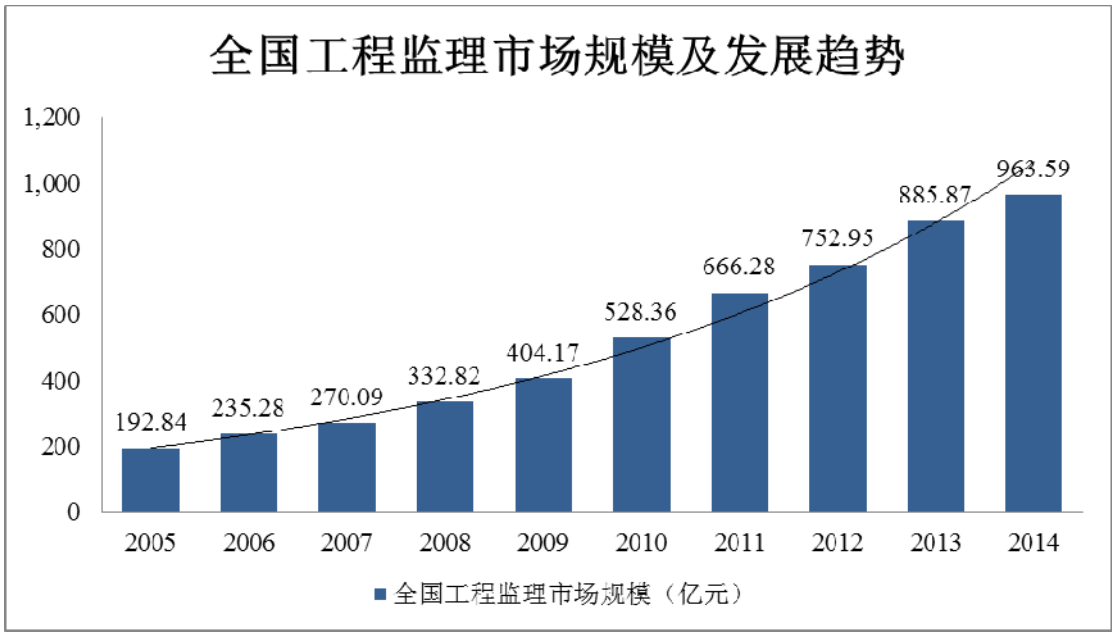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和住建部的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14 年间全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保持了年均 19.57%的增长态势，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形成的：

①我国工程建筑业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由 2005 年 3.46 万亿元增加到 2014 年 17.6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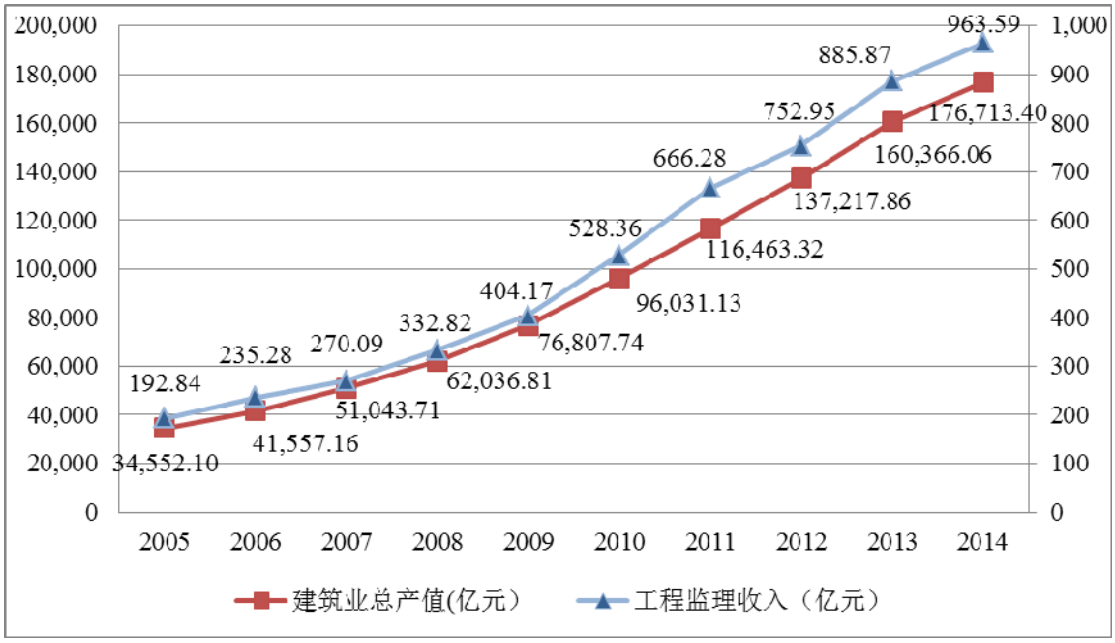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和住建部的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②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伴随工程建筑业的稳定增长而增长

工程监理业是为工程建筑业服务的，它是伴随工程建筑业发展而发展的。近年来，我国工程建筑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相应的工程监理业也同步得到了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工程建筑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8%，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工程监理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7%。特别是 2010 年、2011 年两年，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增幅达 30.73%和 26.10%，均高于建筑业总产值 25.03%和 21.28%的增速。2014 年，我国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增幅达 8.77%，呈增长趋势。

（2）福建省工程监理市场规模

福建省的工程监理市场规模变化与全国趋势基本相同。2005 年至 2014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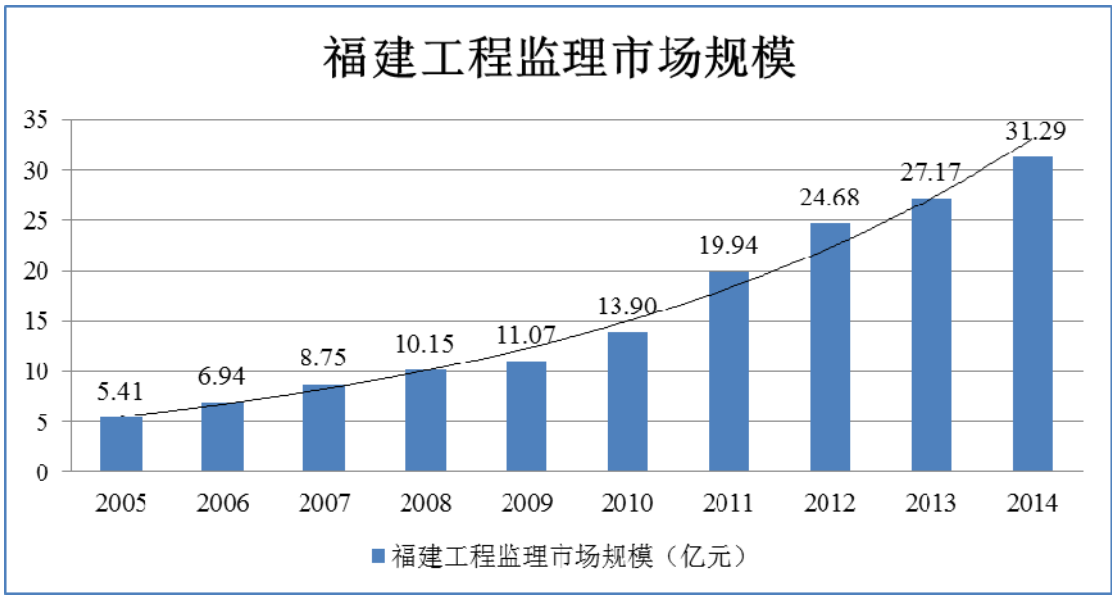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和住建部的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3）工程监理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工程建设监理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智力密集型的社会化、专业化的高技术服务，在国外至今超过 400 年的发展历程表明了其在工程建设市场不可动摇的地位。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引进工程监理制度以来，工程监理制度经历了试点、稳步推进和全面强制推行三个阶段。国家的全面强制推行是工程监理市场的制度性保障。此外，工程建筑市场的发展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经济保障。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建筑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 15%的增长水平，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根据该规划，预计到 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 193,152.60 亿元，相应的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1,314.73 亿元。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工程监理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建筑业总产值、行业收费标准密切相关。一方面，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工程监理行业的利润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行业收费标准的提高，工程监理企业的总体利润率水平也在增加。以下为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2007 年以前工程监理行业收费水平较低

2007 年以前，虽然工程监理行业的利润规模随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长也在增长，但整体行业利润率水平偏低，这主要是与当时政府制定的行业收费标准有关。2007 年以前工程监理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

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由于该文件是在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最初期制定的，其规定的收费标准相对偏低。

（2）2007 年以后工程监理行业收费标准已表现出逐步提升的趋势

2007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行业市场，确保工程监理服务质量，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下发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对工程监理行业的收费标准作出了具体的指导，并从许多具体环节考虑了工程监理企业的利益，拟定了灵活、合理的价格计算方法。随着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工程监理行业的收费标准也表现出逐年提升的趋势。

（3）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虽然近年来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收费标准逐年提升，但仍与发达国家的收费标准有一定的差距。未来随着国内工程监理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多、工程监理行业自身市场的不断规范，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收费标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4）监理业务盈利前景

工程监理行业起源于欧洲，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在蓬勃发展。因为国情不同，对监理公司的称呼和理解也不尽相同，韩国、日本以及我国称为工程监理、英国称为工程测量、美国称为工程咨询或建设管理。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各项工程的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因此投资业主越来越依靠监理单位为其工程建设的实施提供专业的意见，从而一方面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另一方面也希望监理单位提出更为优化的施工方案从而节约项目总投资。根据万方电子数据出版社出版的《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实施手册》介绍，在美国，建设监理的社会化程度相当高，不仅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要实行监理，一般的民用建筑同样要委托监理。从监理的范围看，不仅监理酒店、写字楼、商业设施、公路、桥梁、机场、工业厂房、学校等工程，也监理普通的民用住宅建设。只要有工程项目，一般都要找咨询（监理）公司，这已成为惯例。咨询（监理）公司对监理项目的取费，一般是按工程造价的百分比，或按双方约定的总监理费用计取。费率标准一般是工程造价的 5%-10%，同时业主对咨询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很重视，如采用后节约了投资，业主会对咨询公司给予节约投资 30%-50%的奖励。由此可见，与美国工程监理行业相比，我国按投资总额 1%-3.3%的取费标准还是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的。因而我国目前监理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工程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是工程监理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

工程建筑业的持续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显著特征。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工程建筑业将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而发展。同时，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运行中，建筑业的发展往往受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小。以我国为例，即使 2008 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建筑业仍保持了 20%以上的增长速度。同样在 2013 年上半年世界金融危机尚未消退之时，我国建筑业 2014 年仍保持 10.20%的增长速度。工程监理业作为建筑业发展保驾护航的行业，未来将随着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而增长。

（2）国家对工程质量的高度重视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工程质量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关系着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经济的逐年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正如温家宝总理说的，“工程监理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工程施工一刻都离不开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作为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屏障之一，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任何一项促进工程质量的政策出台都是对工程监理行业的促进。

2000 年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在 1993 年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没有提及的。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工程监理对确保工程质量的作用得到明确。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极大的促进了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该规定发布前，工程监理行业收费执行的是 1992 年制定的标准，监理收费过低。随着物价指数上升，工程监理企业的服务成本大幅提高，但是监理行业的收费标准在 15 年间却没有相应调整。这使得监理行业经营遇到困难，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直接导致监理工作质量下降，也使得监理企业难以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严重影响了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制约了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颁布从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工程监理取费过低的问题，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列入高技术服务。该指南提出检验检测服务包括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预警技术服务。工程监理行业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第三方质量监测管理行业，其技术水平也越来越得到国家的认可，受到国家鼓励发展。

2012 年国务院发布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该纲要中明确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工程质量水平的全面提升离不开工程监理，该纲要的发布也将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

（3）工程建设行业自身的需要也在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

工程监理行业在我国发展不过短短 30 年，而且其发展是建立在国家强制推行的基础上的。但随着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工程项目建设朝着投资巨大化、技术复杂化、功能齐全化、设备先进化的方向发展，业主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及相关人员配备出现了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态势。而工程监理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丰富的建设监理经验，可以帮助业主减轻沉重的管理包袱，从大量的、繁复兼具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解脱出来，从而集中精力抓生产准备和经营管理。因此，工程建设行业自身对工程监理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这也将促使工程监理行业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工程建设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投资大、技术复杂等特点，要经过工程立项研究、设计勘察、工程招投标、预决算、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工程监理行业需要将诸如地质、工程结构、通信、设计、材料、管理等多学科的应用技术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运行进行不断融合，因而对人才的培养要求很高。而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高级别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型较慢，因此行业人才成为了制约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瓶颈。

（四）行业技术水平状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工程监理行业技术水平状况

工程监理行业是高技术服务行业，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造诣，才能为业主提供综合完备的工程监理服务，才能确保工程质量。总体来说，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是部分中大规模监理企业通过自身的经验技术积累和积极的技术人才引进，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

2、工程监理行业经营模式

工程监理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具体如下：

（1）服务强制性

我国的工程监理是依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全国推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配套文件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监理制度以法律法规形式得到确定，并依靠法制和行政力量强制推行。监理制度的“强制性”不仅体现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委托监理，还体现在监理的职责、服务内容和范围、工作标准和程序、市场准入和执业资格管理等方面。

（2）第三方独立性

我国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对于业主和承包方来说是独立的第三方，与业主是被委托与委托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但根据工程监理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和业主授权，有权对承包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对承包人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理单位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监理，一方面要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维护业主权益，同时也要制止业主损害承包商利益的不规范和不合法行为、另一方面要维护承包商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制止承包商的不规范和不合法行为。

（3）全过程伴随式服务模式

工程监理服务不同于设计勘察、工程施工的服务模式，勘察设计、工程施工

往往是为工程中的某个单一环节提供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均要求工程监理企业受业主委托在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测管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因此工程监理为工程项目提供的是全过程伴随式服务。工程监理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是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

（4）工程监理行业实行的是双重控制的市场准入制度

我国对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应当说，这种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对于保证我国工程监理队伍的基本素质，规范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工程监理行业的周期性

工程监理行业与建筑业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工程监理的周期性波动方向与建筑业变化呈一致性变化方向。而建筑业其周期性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发达国家的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变化高度吻合，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而在发展中国家只要国民经济不出现剧烈波动，建筑业一般都不会受较大影响。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很多领域都有待开发，因而，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周期性尚不明显。但随着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其周期性也将逐步显现。

4、区域性特征

我国对工程监理行业本身没有区域限制性的法律约束，但在工程监理的具体运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这主要是由以下两点造成的：

（1）高技术服务自身服务半径限制

工程监理行业是一项高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依靠各类技术人才提供服务，人工成本是企业的主要成本，因此工程监理企业有自身的服务半径。一旦超过了服务半径，则企业需要提高员工工资、发放出差补助、支付较高的差旅费等，人工成本会大幅增加。对于规模较小的监理企业来说，业务一般集中在公司所在地区。而对于规模较大的监理企业来说，一方面其盈利能力较强可以支付较高的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它们也通过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业务本地化的方式来克服地域性限制。

（2）地方保护

目前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工程监理企业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企业的现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但是，随着工程监理招投标制度广泛推行，工程监理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工程建设对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很多地方的低水平监理单位已经无法提供相应的服务，聘请外地高水平工程的监理单位已是当地政府必须的选择。

5、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业务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由于路桥投资项目工程投资大、周期长，客户一般会在年初做好投资预算，然后根据情况开工建设，此外，部分项目为了能在年底前完工或完成重要项目阶段，会加大下半年的投资建设力度；上半年受雨季以及节假日多的影响，工作日少于下半年，导致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小于下半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下半年的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上半年	12,467.01	-	11,267.50	47.14%	11,409.09	48.44%	8,648.41	42.33%
	下半年	-	-	12,633.32	52.86%	12,142.78	51.56%	11,783.34	57.67%
	合计	**12,467.01**		**23,900.82**	**100.00%**	**23,551.87**	**100.00%**	**20,431.75**	**100.00%**
净利润	上半年	2,410.93	-	2,458.31	50.08%	2,337.56	49.45%	1,706.76	39.97%
	下半年	-	-	2,450.16	49.92%	2,389.94	50.55%	2,563.65	60.03%
	合计	**2,410.93**		**4,908.47**	**100.00%**	**4,727.50**	**100.00%**	**4,270.41**	**100.00%**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程监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专业人才的提供。总体来说，工程监理人才供给充裕，但供应速度小于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住建部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从业人数为94.19万人。以下为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从业人数增长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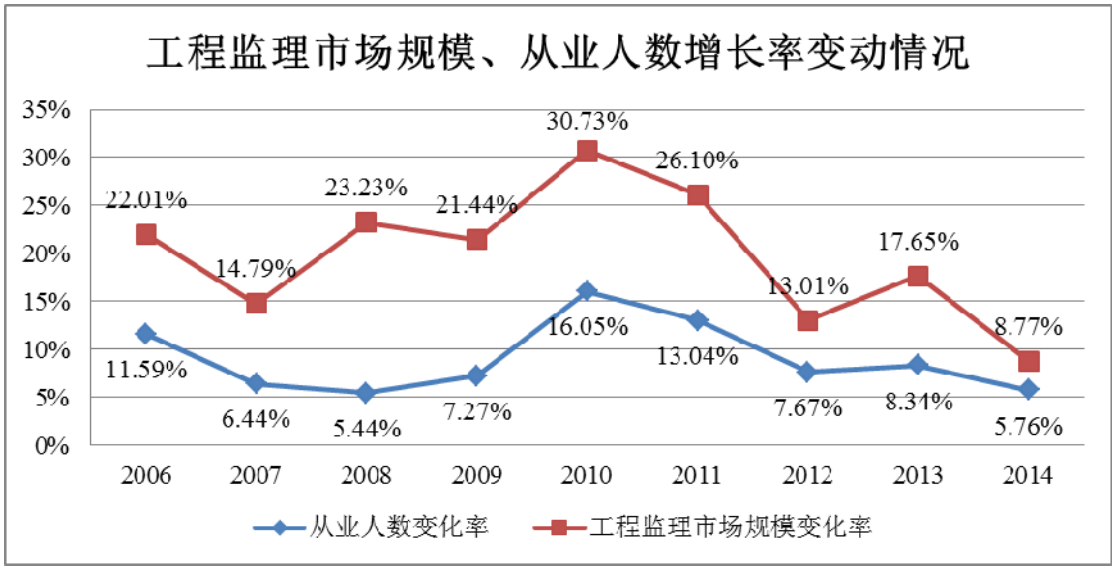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和住建部的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程监理行业的下游为建筑业，工程监理为建筑业提供高技术服务，因此与建筑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无论是农业、工业、服务业还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都离不开工程建设，因此在我国目前及未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建筑业都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按照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每年将以 15%的速度递增。以下为我国建筑业 2005 年以来增长情况和“十二五”期间预计增长情况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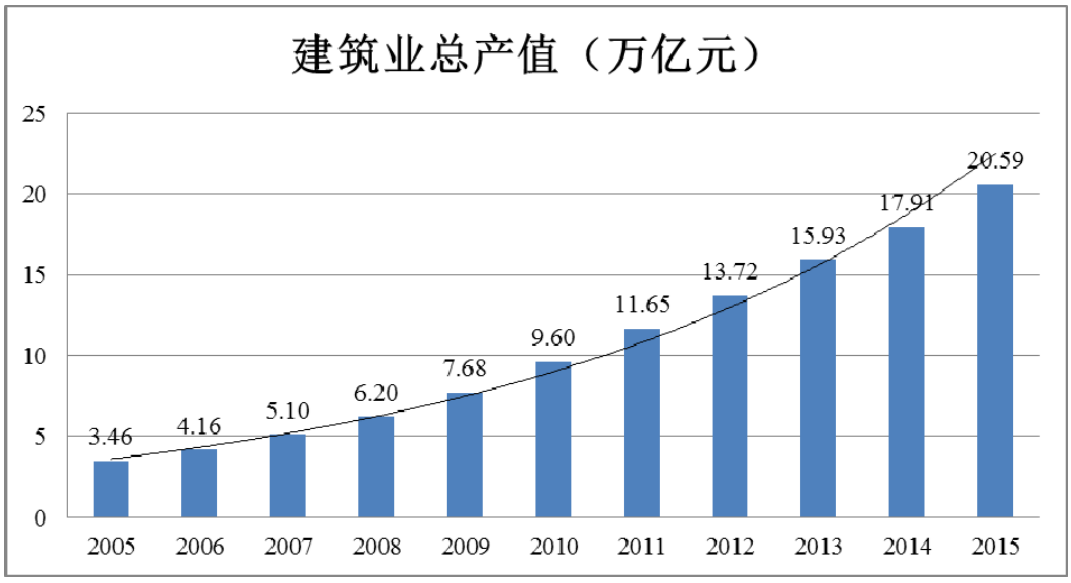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

三、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代码：M7450）。

1、行业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涉及公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和水运工程等。行业管理体制的主体是各级政府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的具体主管部门是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地方主管部门为交通厅（局）。

国家对技术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检测机构需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CMA,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检测机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除上述政府机关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试验检测工作委员会是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2、监管体制

从事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的双重市场准入制度。

（1）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

2005 年 9 月 6 日，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具体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根据该管理办法，检测机构等级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甲级、乙级、丙级和专项交通工程、专项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甲级、乙级、丙级和结构甲级、乙级。

质监总站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

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6 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以及对其实施的资质认定活动应当通过资质认定，获得计量认证证书。

（2）从业人员监管体制

根据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考试办法》（质监综字[2007]4 号），规定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人员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考试，并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检测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 2 个专业，每个专业设试验检测工程师（以下简称检测工程师）和试验检测员（以下简称检测员）2 个等级。

3、主要法律法规

在我国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主要遵循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除需遵守上述法律外，还应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规。

4、行业政策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了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明确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相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 年度）》，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列入高技术服务。

（二）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我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设备简陋，试验规

范标准不全，施工质量控制大多凭经验，试验数据很少。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为了加快经济发展，交通建设投资规模急速增加。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发展、规范标准的逐步完善、质量意识的不断提高，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数据成为交（竣）工验收评定的依据，试验检测工作在质量控制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人们对试验检测工作的重视程度得以提高。

行业发展初期，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只是建筑施工企业或建设监理企业的内设试验室。随着国家对交通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及建设质量的重视，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也从原先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的内设试验室独立出来，逐渐完成市场化改造，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企业。特别是随着国家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重视和国民质量保证意识的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行业在过往五年里迅猛发展。

2、福建省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的业务只限于福建省内。福建省目前拥有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82 家，其中厦门市 16 家。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试验检测机构，现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并且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范围包括公路水运工程的材料类和结构类）。

根据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网站显示，福建省内拥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及以上资质的检测机构共有 45 家；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共有 3 家，其中，厦门两家。公司是厦门市内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资质的两家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福建省仅有两家。

3、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机构必须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经审批认定方可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

2005 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该办法建立了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的等级评定制度。为了贯彻实施该办法，交通部出台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等级标准》规定了各等级的检测能力及与之相对应的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平、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的配备情况、试验检测环境等基本条件。

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甲级、乙级、丙级和专项交通工程、专项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甲级、乙级、丙级和结构甲级、乙级。

目前，获得较低等级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需要较高等级资质的工程领域。由于拥有较高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提供的检测服务范围较广，拥有较高等级资质的检测企业在竞争业务及投标时比低级别企业更具优势。

（2）技术人员壁垒

工程试验检测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端检测人才是衡量一个检测机构水平的重要标准。高端检测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其培养需要积累大量的工程试验检测实践经验。新进入企业受其资质、规模等因素所限，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获得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在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审中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是资质评级的重要标准之一。此外，拥有众多长期工程试验检测实践经验工程师的机构不仅能够快速掌握各种新技术，而且在先进的检测技术的研究方面也比新进企业有更大优势。

（3）硬件设备壁垒

一方面，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等法规的要求，硬件设备投入的多少是企业取得相应资质的必备条件，也是企业能否向外拓展业务的硬性要求。另一方面，伴随着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检测手段、检测技术应运而生，拥有大量的高、精、尖设备及符合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是出色完成各类工程试验检测任务、开发各类新型检测项目的设备保障，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要求有较高的硬件设备条件，形成了一定的硬件设备竞争壁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高端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桥梁检测车	1	180.00	131.55	73.0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1	97.50	45.01	46.17%
地质雷达	1	49.00	22.62	46.1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34.19	33.11	96.83%
无线桥梁模态测试分析系统	1	26.32	12.15	46.17%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	1	19.66	19.35	98.42%
顶升设备	1	18.96	5.45	28.75%
钢绞线锚固静载试验机	1	16.00	7.39	46.1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14.80	6.83	46.17%
钢绞线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机	1	14.20	6.56	46.17%
桩基检测仪	1	13.37	1.30	9.75%
微机控制拉伸应力松驰试验机	1	12.50	5.77	46.1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1.45	11.45	100.00%
桩基多跨孔超声波检测仪	1	10.80	1.40	12.92%
低应变桩基完整性测试仪	1	10.43	7.95	76.25%
无线动态应变采集仪	1	10.38	4.79	46.17%
微机控制拉伸应力松驰试验机	1	10.26	8.79	85.75%
合计	**17**	**549.82**	**331.47**	**60.29%**

上表中公司所拥有的检测设备相对于工业企业大型设备而言，检测设备单位价值不高，但在检测设备中属于高端设备，其为公司高质量的检测服务提供了硬件基础。

（4）优秀品牌和市场公信力壁垒

作为技术服务行业，检测机构的发展对品牌影响力依赖较大。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其在市场的接受程度。优秀品牌有助于提升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享有品牌溢价。

由于优秀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压力，难以与优秀品牌企业直接竞争。

4、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服务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我国经济近年来不断高速发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投资规模也逐年扩大，作为工程质量科学管理重要手段的试验检测也得到了较快发展。

目前公司的业务只限于福建省内，福建省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行业今后的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

（1）福建省内公路水运交通投资的增长对公司试验检测业务增长产生直接影响

福建省境内山地丘陵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90%，是目前沿海地区交通运输最不发达的省份，随着海峡西岸城市群规划的获批，两岸经贸合作的不断加深，福建省目前已成为沿海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2006 年至 2014 年，福建省的公路水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从 263.9 亿元增长至 835.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9%。

2014 年，福建省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835.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占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4.5%。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361.14 亿元，下降 14.3%；普通公路完成投资 335.42 亿元，增长 22.7%；水运工程完成投资 101.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7.0%。持续快速发展的公路水运工程投资建设，必将带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发展。

（2）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带来的业务需求逐步扩大

桥梁、隧道自交付使用后，在自然因素（风、雨、雷、电、阳光辐射等）及人为因素的作用下不可避免地面临材料劣化及结构劣化的问题，需要维修加固，维修加固前存在使用寿命的判定问题。原有建筑技术、结构设计水平、桥隧规范标准不够科学及维护保养不佳等原因，都将影响桥梁、隧道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根据《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和《公路隧道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桥梁、隧道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对其进行经常检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等。在对桥梁、隧道进行大修、加固、拆除之前，亦需要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现有桥梁、隧道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

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地震、地质灾害频发，对桥梁隧道的结构稳定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近年来不断发生的桥梁坍塌事故，使国家加大了对桥隧质量安全监测的投入。2012 年初，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和《高速公路通信技术要求》，明确提出通过建立部、省两级路网监测点网络，实现对重要通道上的重要路段、长大桥隧和区域交通状态等的实时监控，并为已建、新建、改（扩）建的（高速）公路的监测体系提供技术保障。试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公路桥隧监测数据的重要来源。国家对公路网运行监测的加大投入也将带来试验检测业务的进一步增长。随着时

间的推移，我国上世纪末经济大发展时期所建设的大量桥梁、隧道工程逐步进入大修保养和改扩建期，老建筑的维护、拆除及定期检测业务规模也将逐步扩大。

（3）试验检测技术的新发展引发新的市场需求和新的业务品种

近 20 年来，我国公路水运工程的检测技术发展十分迅速，主要表现在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由破损类检测向无破损检测技术发展、由一般技术向高新技术发展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各种电子和机械自动化的测量方式将代替传统的人工测量方式，并通过微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统计计算分析等功能。大量新的检测技术和仪器将逐步被运用于检测业务，如机电一体化技术及高精度传感器被应用于弯沉检测，雷达技术被用于路基路面厚度和压实度检测，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技术被用于路面病害观测等。

新检测技术的应用带来新的检测项目和业务的同时，也引发了新的市场需求。而市场需求的扩大，也对检测机构的人员素质和设备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将日趋专业化。

（4）国家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重视力度的加大促进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发展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国民的建筑安全意识得到逐步提高，国家对各类公路水运工程建筑的安全问题重视力度加大，对新建和已建成正在使用中的道路、桥梁及水运工程项目提高了质量控制和使用后期的质量检测标准。

“十一五”以来，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推行了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开展了试验检测专项治理活动，并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加强建设安全法规、应急预案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推行重点桥隧结构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点，着力加强有针对性行业督导，把苗头性问题及时纳入督察重点，切实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2009 年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 号），对落实业主责任提出了要求，明确其为项目实施管理总牵头单位，要求其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定期检查，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试验检测贯穿于整个工程过程，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质量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的重视必须充分发挥试验检测机构在质量控制的作用。

5、福建省检测业务的市场容量

（1）福建省内公路水运工程新建项目带来的试验检测市场容量

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推进海西“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福建省交通运输业将形成以两大综合运输枢纽、三大港口、五条综合运输大通道组成的“235”总体布局。“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计划投资 2,350 亿元，力争 2,650 亿元，强力推进高速公路大通道和主骨架网建设，高速公路力争年均新开工 10 个项目、500 公里以上；2014 年，海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超过 4,000 公里，成“两纵四横”主骨架；到 2015 年，建成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力争达到 5,500 公里，基本形成“三纵八横”主骨架，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达到 17 个，力争县县半小时以内上高速。

港航方面，计划投资 450 亿元，新增码头泊位 116 个、深水泊位 91 个；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2.5 亿吨、集装箱 1600 万标箱；厦门港、湄洲湾港将率先成为吞吐量 2 亿吨大港。

预计工程材料检测产值占工程总投资的 0.5%-0.8%，工程结构检测占工程总投资的 0.5%-0.7%，以上述几个主要公路、港口、水运等工程的“十二五”总投资计算，福建省在“十二五”期间的工程检测总产值将达 31 亿元至 45 亿元，平均每年产值 6 亿元至 8 亿元。

（2）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带来的试验检测业务市场容量

2014 年，福建省全省公路桥梁达 2.37 万座、165.47 万米，比 2013 年末增加 116 座、5.94 万米；全省公路隧道为 1,158 处、130.10 万米，比上年末增加 74 处、9.43 万米。因公路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收费情况与桥梁、隧道的修建年代、检测深浅难易程度有很大关系，无法直接根据桥梁、隧道的保有量测算出市场容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上世纪末经济大发展时期所建造的大量桥梁、隧道都将步入老龄化阶段。可以预期，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业务将逐步扩大。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工程试验检测行业利润率变动情况

试验检测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固定资产总投资、行业收费标准密切相关。一方面，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试验检测行业的利润规模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行业收费价格的变动，试验检测企业的总体利润率水平也相应变动。其中，

交通行业试验检测业务的收费标准在过去几年呈现上升趋势，使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率水平也呈上升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建研集团[注1]	46.98%	46.66%	49.53%	50.69%
苏交科[注2]	-	36.38%	33.57%	40.27%
平均值	-	41.52%	41.55%	45.48%

*注 1：建研集团 2012 年起未单独披露检测业务收入、成本，检测业务毛利率按建筑综合技术服务列示

*注 2：苏交科 2015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具体业务收入成本数据。

（2）工程试验检测行业利润水平变动

受益于国家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加大，使试验检测行业企业整体利润水平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以下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试验检测相关业务利润（毛利额）水平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建研集团[注1]	5,560.64	11,198.30	11,948.75	10,521.14
苏交科[注2]	-	10,671.23	9,641.32	8,949.73

*注 1：建研集团 2012 年起未单独披露检测业务收入、成本，检测业务毛利率按建筑综合技术服务列示。

*注 2：苏交科 2015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具体业务收入成本数据。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有利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逐步向市场化、国际化转变，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2000 年《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的要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制订政策，促进检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平等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检测机构成为独立的第三方中介组织，有利于竞争机制的引入，打破原有区域性壁垒，促进行业创新管理机制的引入，使检测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市场中介组织得以蓬勃发展。

（2）交通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是工程试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

为促进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完善国家公路网规划，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大力推进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推动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和港口规模化发展，完善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等运输系统，提升沿海地区港口群现代化水平。

201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各种重大挑战，公路水路客货运输量仍然保持较快增长，交通基础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继续稳步增长，安全形势总体稳定，行业运行的协调性不断增强，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开局。

（3）国家对工程质量的高度重视是试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工程质量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工程质量不仅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还与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息息相关。工程质量已成为人类创造文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科技创新、体现人文景观成果的综合反映。因此，试验检测作为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屏障之一，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任何一项促进工程质量的政策出台都是对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的促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规模小，市场化程度低

目前，我国工程试验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整个工程试验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外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试验检测机构的品牌效益和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2）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工程试验检测贯穿于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养护、维修等各个环节，已成为控制和评判工程质量的重要基础，对保证工程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工程试验检测对专业性、技术性、实际操作性要求高，而检测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近年来，许多新技术、新材料在工程上的广泛应用，使得检测岗位更需要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而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高级别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型较慢，因此行业人才成为了制约工程试验检测行业发展的瓶颈。

（四）行业技术水平状况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和检测设备的先进性，对试验室管理体系、运营体系的完善程度要求较高，同时，对检测方法的研究开发也是检测机构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体现。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引进各种检测仪器，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随着多种尖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各国研制的试验检测设备也在不断改进，检测设备的研发正向着高精度、实时化、标准化、智能化、多功能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引进各种较为先进且成熟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体系已经逐步建立完善，试验检测人员队伍在不断扩大。总体来说，我国工程试验检测在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上相对落后于国外企业，但通过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引进，检测技术水平已在不断提高。

（五）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工地试验室模式和试验室检测模式两种，具体如下：

1、工地试验室模式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是工程质量控制和评定的重要基础数据来源，是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通常称之为项目业主）、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需要，一般都会在工程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贯穿于整个工程建设过程，随建设项目的开工而设立，在建设工程结束后撤销。上述三类试验室均可自行设立、合作设立或全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立。

2、试验室检测模式

对工地试验室暂无条件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客户送样检测项目、公司采样检测项目、结构检测项目等，需要委托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室检测。检测机构一般设有独立的检测试验室，对于工地试验外的检测业务进行试验室检测或外派试验室检测人员进行现场检测。采用试验室检测模式的检测机构主要依赖于自身服务能力开拓业务。检测机构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检测方法研发，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服务范围，主动发掘客户，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咨询、一站式检测的服

务内容。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工程监理行业内的骨干企业之一，在工程监理行业内的技术地位主要从公司在行业内的营业收入排名和公司所取得的资质种类反映。

（1）公司在行业收入内的排名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工程监理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格局”。

（2）公司所取得的资质种类

公司从创立至今的十余年时间内，从交通部公路工程临时监理资质开始积累，凭借全面扎实的技术功底、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国内领先的创新意识，公司在行业内获取的资质等级逐步提升，种类也不断增加，这极大的促进了公司从厦门市脱颖而出，成为福建省工程监理领军企业之一，同时也为公司进军全国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包括：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甲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水利工程混凝土乙级检测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公路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等。

2、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上海国资委。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等，其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承接住建部全部 14 个大类的工程项目），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人防工程甲级、政府采购中介资质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建筑）等资质。

（2）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以及设备监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还具有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公司专业提供工程监理、设备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前期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3）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信息产业部工程类骨干企业，成立于 1985 年，是全国首批甲级监理单位、全国首批获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全国最早从事项目管理与代建的企业。公司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人防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浙江省代建资格、杭州市综合代建资格、政府招标采购甲级资格、商务部对外承包资格、浙江省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价一级资质。

（4）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铁建的工程咨询产业链全资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6 年 1 月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建设监理分公司。公司具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备监理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工程咨询丙级、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资质。主要服务项目包括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地铁及轻轨、地质灾害防治、人防、水利、石油管道工程和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建设监理。

（5）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铁道部批准、国家工商总局审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国有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成立。公司可承揽铁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铁道及城市轨道工程的车辆工程、通信及信号工程、线路工程、电力及牵引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及调试的监理业务和铁路、市政、公路、地铁轻轨、房屋建筑

的评估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业务。公司具有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建设部批准的综合工程监理资质和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甲级设备监理资质。

（6）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组建于 1993 年初，隶属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是福建省经交通部批准的具有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双甲级、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试验检测乙级的监理单位。

（二）公司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行业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行业的地位

合诚检测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的路桥中心试验室。2006 年，合诚咨询以原路桥中心试验室的人员、设备等为基础，组建成立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合诚检测是厦门市发展较快、技术业务水平较高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提供商之一。

国内检测机构均采用较为成熟的检测技术，检测机构技术水平的区分主要通过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来认定，因为资质认定本身就涵盖了对人员、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各项的认定。目前，本公司拥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公路工程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福建省内拥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检测机构共有 42 家；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资质的检测机构共有 3 家，其中，厦门有 2 家。

2、公司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检测资质等级
1	福建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站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2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甲级、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3	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甲级
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的行业数据查询处

（1）福建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站

福建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站是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下属的检测

机构，于 1999 年第一批获得交通部甲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2008 年 3 月经复评审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机构资质，主要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对工程质量进行监控、分析，对外提供技术咨询、业务指导。

（2）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于 1998 年 12 月经福建省交通厅批准成立，行政上隶属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中心主要承担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及材料的试验检测任务，参与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等级评定及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受理各试验检测机构有争议试验检测数据的仲裁，具备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资质。

（3）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捷航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是中交三航六公司下属的检测机构，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基本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水运工程甲级和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以及水利岩土、混凝土、量测类乙级资质。

（4）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1985 年经福建省建设委员会批准设立，专业从事建设工程检测与鉴定等技术服务。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建设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子公司之一。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过硬的质量保证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树立了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象。

一方面，从整体实力上，公司监理的翔安海底隧道、集美大桥、海沧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中获得了一致认可。公司逐步从国内6,000余家工程监理企业中脱颖而出进入全国50强。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的2011年度年终综合监督检查中，荣获北疆片区监理单位综合评比第一名，并成为检查总结大会上唯一一家受到通报表扬的监理单位。2010年，公司作为翔安海底隧道的监理单位获得了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通报表彰，翔安海底隧道建设项目攻克了海底风化深槽(囊)、陆域浅埋富

水段以及海域透水砂层段等复杂地质环境下的多项海底隧道施工技术难题，达到了工程质量优良、安全保障设施完备、施工全过程“零死亡”的目标。

另一方面，从具体服务上，公司在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内率先掌握了跨海长隧道防排水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风化深槽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安全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交通智能监控技术、跨海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控制技术等大量最新的工程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确保公司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

2、资质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取得何种资质、资质的级别对工程相关企业都十分重要，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非常重要的标准之一。

公司在创立至今从业的十余年时间内，从交通部公路工程临时监理资质开始积累，凭借全面扎实的技术功底、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国内领先的创新意识，公司在行业内获取的资质等级逐步提升，种类也不断增加，这极大的促进了公司从厦门市脱颖而出，成为福建省工程监理领军企业之一，同时也为公司进军全国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包括：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甲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公路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等。其中，全国范围内同时拥有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的企业只有 53 家。

3、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的高低是工程监理乃至所有高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而决定工程监理技术水平的主要因素是企业能否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及相关监理控制要点、所掌握的技术是否全面、是否能够及时跟上行业的技术进步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从众多民营监理企业中脱颖而出，从厦门走向福建，再由福建开始进入，全国依靠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就是雄厚的技术水平。公司监理的翔安海底隧道是我国自己设计、施工的第一条海底隧道，也是世界第一的大断面海底隧道，创造了多个世界第一。2011 年 6 月，《厦门翔安海底隧道（东通道）

建设与运营成套技术》行业联合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组织的成果鉴定验收，以王梦恕、卢耀如等资深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研究成果总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除翔安海底隧道外，公司掌握的短线匹配法箱梁节段预制悬拼工艺在集美大桥的修建上首次在跨海大桥建设中采用并被确认为国家级工法。同时，集美大桥主桥跨度为 100 米，施工过程中采取在主跨中间搭设临时支墩方法施工，此举攻破了 75 米跨架桥机不能架 100 米跨的极限，创下架桥机拼梁极限之最。而公司成立之初监理的海沧大桥是当时世界第三、亚洲第一座特大型三跨连续全漂浮钢箱梁悬索桥，经历了近十年的实际运行检验，海沧大桥于 2008 年获得了我国土木工程的最高奖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此外，在中国土木工程协会的评选中，公司监理的海沧大桥和翔安海底隧道与人民大会堂、南京长江大桥、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等项目一同荣获“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称号。

4、增值服务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工程监理企业超过 6,000 家。这些企业有的是从政府机关单位改制而来，有的是由勘察设计企业组建而成，也有的是从建筑企业相应部门脱离组建起来的。公司凭借所采取的提供综合性增值服务的竞争策略，取得了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增值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

（1）综合技术增值服务

公司作为福建省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工程监理单位，从项目前期策划、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到项目实施、竣工验收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阶段、环境、技术等差异为业主、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或作出更符合全局的安排，为相关单位提供综合技术增值服务。

（2）同业务协同增值服务

除了综合技术增值服务外，公司为业主提供的协同增值服务也是参与市场竞争手段之一。在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过程中，公司以工程监理业务为根基陆续发展了工程试验检测、设计咨询、工程加固业务，这些业务与监理业务之间协同发展，可以为业主提供更多方面的服务。

5、创新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最新工程技术的掌握，紧跟国内、国际最新行业发展趋势。

在我国第一条海底隧道翔安海底隧道、国家重点项目集美大桥、海沧大桥等重大项目中，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掌握了跨海长隧道防排水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风化深槽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安全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交通智能监控技术、跨海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控制技术及相关监理控制要点。在掌握上述技术的同时，公司还参与了相关标准的制定，已经结题的相关标准规范如下：《海（水）底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 1 部分土建工程》（DB35/T1087-2011）、《海（水）底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 2 部分机电工程》（DB35/T1088-2011）、《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工地建设)》（闽高路工【2009】228 号）、《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厦门路桥集团横向委托）、《城市隧道养护管理技术规程》（立项编号：2014-B-25，已经通过福建省住建厅评审），在研的标准规范及各级课题有《泡沫混凝土城市轨道交通填筑技术规程》（2014 年住建部行业标准）、《公路海底隧道土建结构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年福建省交通厅立项）、《福建省公路工程电磁法检测路基填土压实度技术规程》（2014 年福建省交通厅立项）、《公路工程电磁法检测路基填土压实度技术研究》（2014 年福建省交通厅立项）。

除了注重新技术掌握外，公司在监理过程中也十分注重监理的管理创新，公司在行业法规、规范尚未明确监理单位的安全、环保职责之前，率先在工程监理实践中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纳入监理工作范围。在海沧大桥、厦门环岛路的监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作用，这两项工程建设过程中均成为安全、环保管理的典范。目前公司正在推动将信息化技术与监理实践相结合，在公路、水运工程中应用远程监控技术配合现场监理工作，提高监理水平。这一技术在国内第一条钻爆法施工海底隧道翔安隧道、厦门市海域清淤整治工程中已经取得了优异成效。

6、机制优势

工程监理行业是高技术服务行业，所需人才往往是复合型人才，这种人才的培养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各种制度，激励人才发挥自己的专长。公司不仅给予核心人员优厚的待遇，并在业内较早的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吸收中高层员工成为股东，建立了公司与员工长期利益一致的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未来在适当时机仍将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从而确保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激励机制。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区域劣势

公司作为福建省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工程监理单位，在多年的从业过程中积累了自身的品牌优势，但是在福建以外其它地区拓展业务时，尚存在一定的背景劣势。由于工程业主往往是当地的国有投资公司，企业背景往往是业主选择监理单位的软性标准之一，同等条件下国有背景监理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单位往往更容易中标。

2、融资渠道劣势

很多监理项目从施工到质保期结束要经历很长一段时间（施工 3 年、质保期 2 年），导致监理行业应收账款较高、回款较慢，同时监理企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员工工资按月发放。基于这个特点，监理企业在规模扩大时对资金存在着需求。由于公司的股东均为工薪阶层，家庭总体收入有限，因而无法对公司进行有力支持。

鉴于上述竞争劣势，公司一方面通过本次上市增强品牌优势，另一方面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监理、检测、加固等业务的服务能力。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之相关内容。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1、工程监理业务发展历程

▲1995 年 5 月，公司成立，厦门市建设委员会核定监理业务范围；

▲1998 年 1 月，公司获得交通部公路工程临时监理资质；

▲2000 年 7 月，公司获得交通部公路工程临时甲级、交通工程临时乙级监理资质；

▲2002 年 8 月，公司被福建省建筑厅核定为丙级监理企业；

▲2002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交通工程乙级监理资质；

▲2003 年 10 月，公司被福建省建设厅核定为乙级监理企业；

▲2004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诚水运获得交通部水运工程临时监理资质；

▲2006 年 3 月，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重新申报监理资质，公司获得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监理、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诚水运获得交通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008 年 3 月，公司获得交通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

▲2008 年 10 月，公司获得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009 年 10 月，公司获得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010 年 6 月，公司入选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名单；

▲2012 年 2 月，公司继续入选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名单；

▲2013 年 6 月，公司取得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

2、公司检测业务发展历程

▲1997 年 10 月，公司成立厦门市路桥中心试验室；

▲1998 年 4 月，公司取得交通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

▲1998 年 6 月，公司取得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 CMA 资格；

▲2004 年 5 月，公司取得交通部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

▲2006 年 6 月，公司单独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诚检测；

▲2007 年 4 月，合诚检测通过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换证；

▲2011 年 11 月，合诚检测取得交通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2013 年 10 月，合诚检测取得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2013 年 11 月，合诚检测取得水利工程混凝土乙级检测资质；

▲2015 年 2 月，合诚检测取得建设系统市政桥梁专项资质。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流程图

1、工程监理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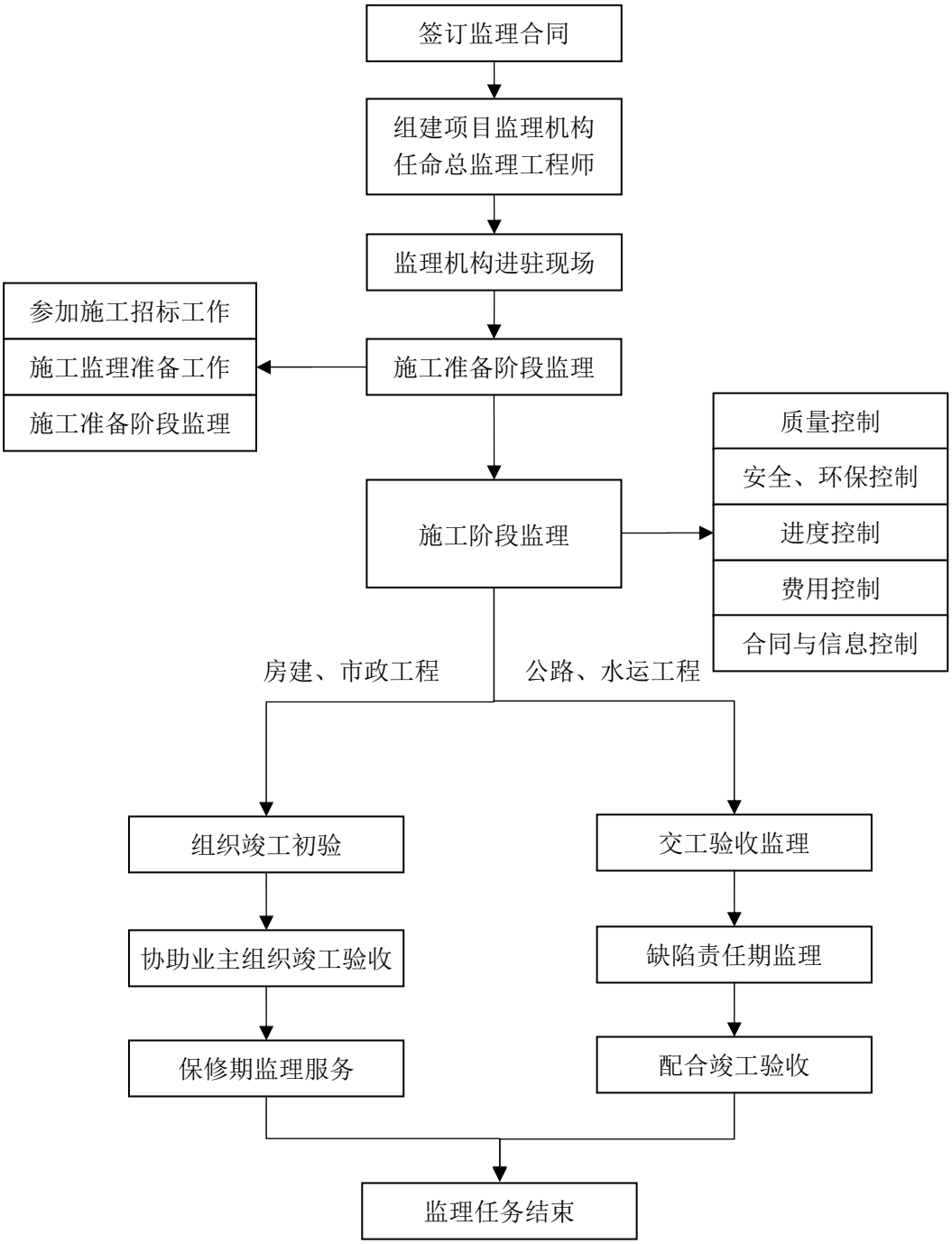
签订监理合同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任命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参加施工招标工作
施工监理准备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施工阶段监理
质量控制
安全、环保控制
进度控制
费用控制
合同与信息控制
房建、市政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
组织竣工初验
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保修期监理服务
交工验收监理
缺陷责任期监理
配合竣工验收
监理任务结束

2、试验检测业务流程图

（1）委托检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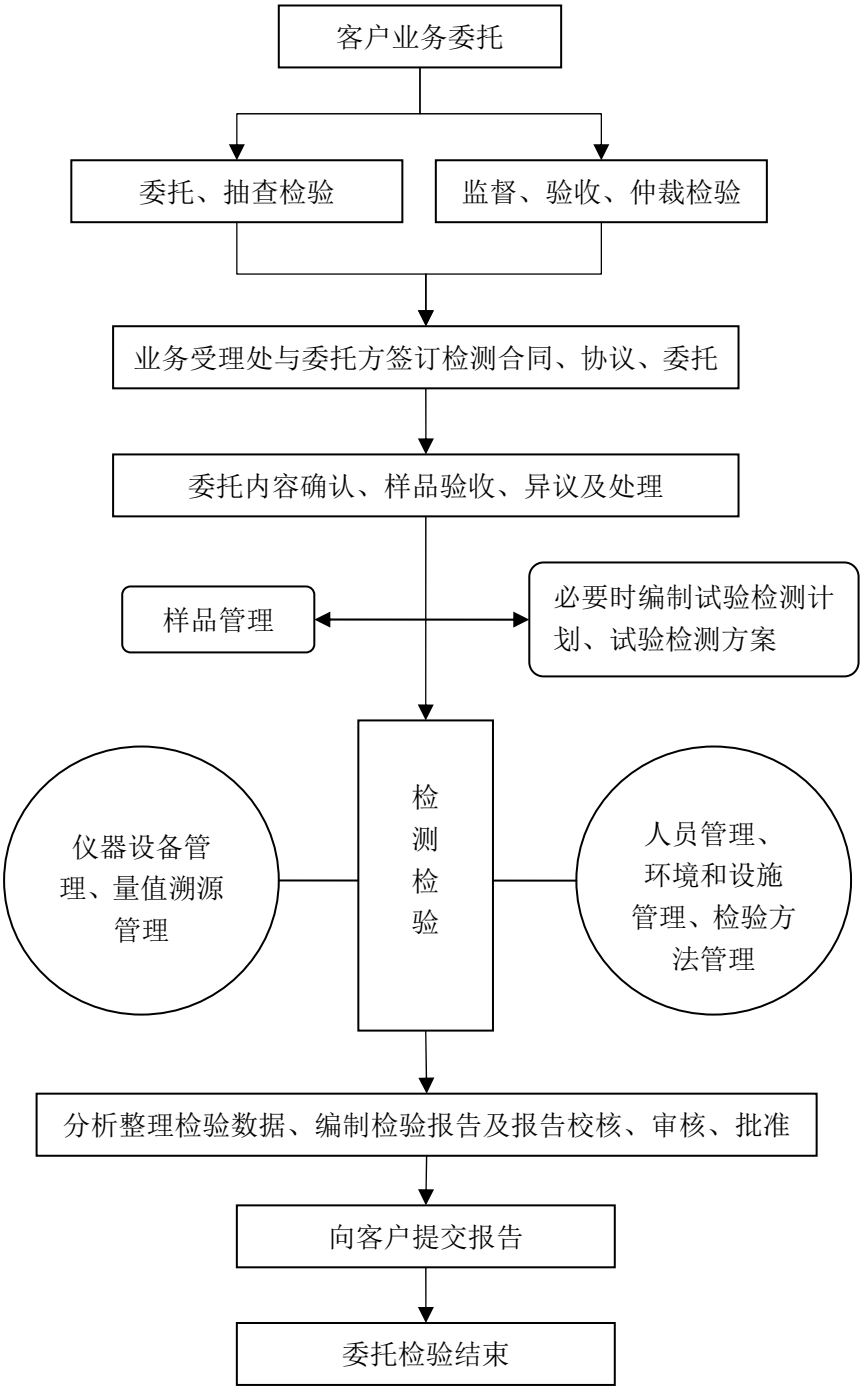

（2）工地试验室检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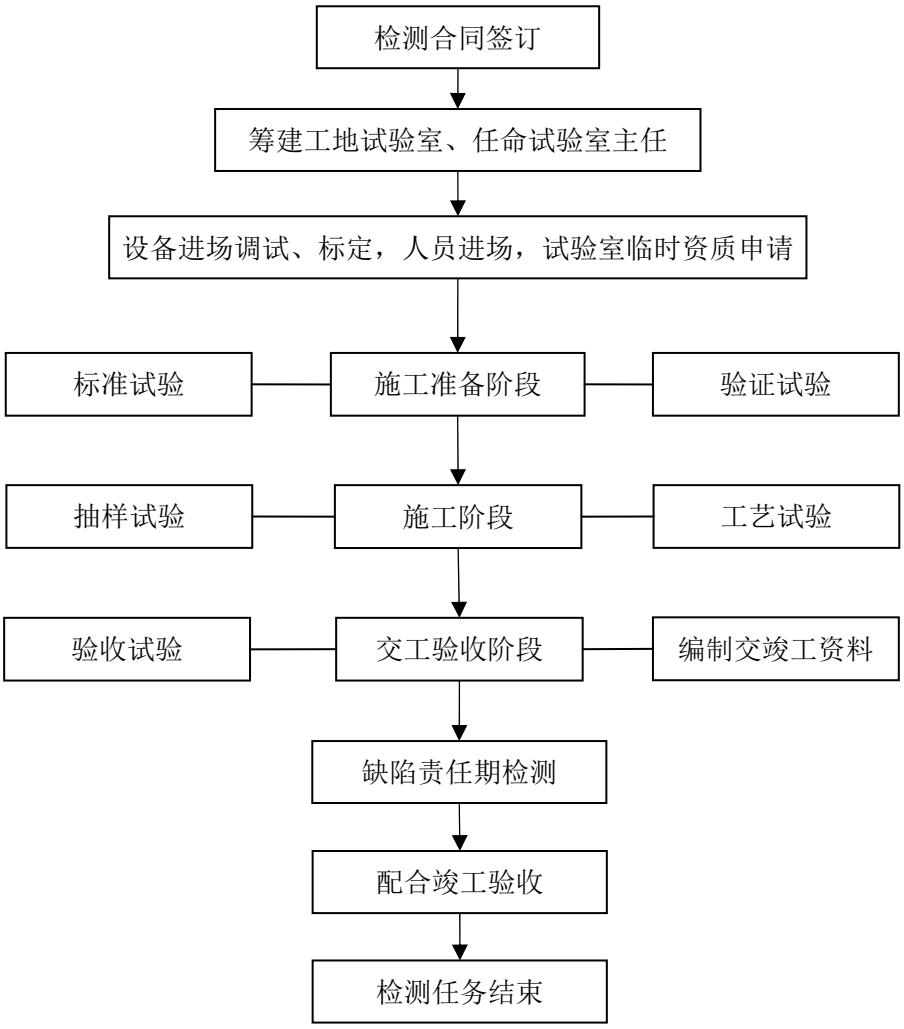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服务模式

（1）工程监理的服务模式

①监理机构组织模式

公司在工程监理业务中主要采用的监理组织模式是直线职能制组织形式。

直线职能制组织形式把直线制组织结构和职能制组织结构的优点结合起来，既能保持统一指挥，又能发挥参谋人员的作用；分工精细，责任清楚，各部门仅对自己应做的工作负责，效率较高；组织稳定性较高，在外部环境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易于发挥组织的团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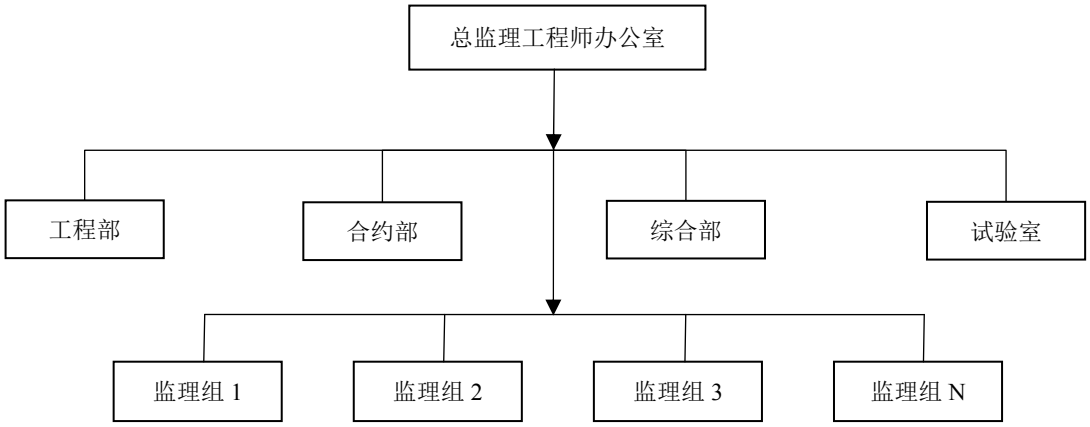

②工程监理内容

施工监理任务承接后，公司任命总监理工程师，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派至工程所在地常驻。项目监理机构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计划/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工作制度，代表公司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合同与信息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工作。

1）质量控制

制定质量控制程序，按规定程序开展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检”制：操作者自检、质检员检查、监理抽检。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实现质量预控。对于隐蔽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通过巡视全面掌握工程现场动态并及时发现处理质量问题。通过工序检查、分项分部验收、验证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监理指令、质量专题会议、完工验收等手段进行工程质量的控制。

2）进度控制

工程开工时，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合同总工期控制目标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的分解和确定关键线路和节点的进度控制目标，制定监理进度控制计划。审批承包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经常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比较，如发生偏离，要及时提请施工单位分析原因。采取经济、组织、合同等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或调整修改计划，以保证实现阶段性目标和总进度目标。

3）费用控制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前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的所有应支付的项目都必须按照合同文件和规定的程序，由施工单位提出有关报表和申请，经监理审查、确认扣除应扣款项后，由总监办审核，并签发支付证书，经业主审批后支付。在中期支付中应按照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规定的内容、范围和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时先由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计量申请，双方计量工程师到现场共同测量计算后，施工单位填报中间计量表，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施工单位根据签认的计量表和合同单价编制支付申报表，报监理审批。

4）安全监理

监理工程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安全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环保监理

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专项的环保施工方案并在开工前报监理审批；防止水域污染，建设产生的污水、污物、垃圾不得排入河道水塘，督促施工单位运至指定地点排放；督促土方填挖作业，边施工边防护，及时绿化。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对现有植被、森林的保护；监督施工单位减少施工扬尘，防止大气污染。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噪声控制，特别是解决居民点附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遇名木、古树、文物要进行保护，制定专项的施工方案。

6）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文件对合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公正处理变更、延期、索赔、争端与仲裁、违约、分包、保险等事宜；严格按规定时限办理延期、索赔、变更事宜，不因监理超期造成延期、索赔、变更自动生效；变更处理应与业主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重要变更应事先通知业主。

7）信息管理

监理工程师监督施工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信息管理是工程监理的重要手段之一，信息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的成败。工程

信息管理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其基本环节包括收集、传递、加工、整理、分发、检索和存储。工程内业资料是工程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理工程师制定内业资料汇总整理制度、内业资料台帐管理制度、内业资料利用制度、检查制度等，保证内业资料档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监理工程师定期对监理资料、施工单位资料进行检查验收，保证工程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③主要工程监理方式

1）文件审查、审批：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对承包人所报送的方案、报告、各类报表和质量数据进行审查、审批，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2）试验检验：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砂砾、碎石等原材料，各种混合料和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验，以验证其质量可靠性。

3）测量：监理工程师在质量监理过程中，对施工各部位的平面位置、高程、几何尺寸等进行检查和控制。主要包括施工放样现场复核、施工过程中的测量跟踪、工程验收检测等各项工作。

4）旁站检查：旁站检查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隐蔽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旁站监理人员应重点对旁站项目的工艺过程进行监督，并按规范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立即改正；当可能危及工程质量、安全或环境时，应予制止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旁站项目完工后，监理工程师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巡视检查：监理人员重点巡视检查正在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是否已经批准开工；质量检测、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及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否一致；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是否实施到位；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校准；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

6）文件、指令：一方面指施工监理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下发书面监理指令，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或下发暂停施工指令/复工指令等；另一方面指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向承包人发布的专题文件、工程变更、补充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要求、工地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2）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业务的服务模式

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是为客户提供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公司根据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经营情况，将业务分为委托检测业务模式和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模式。

① 委托检测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由客户与公司签订检测业务委托合同，由公司检测中心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1）委托检测业务组织机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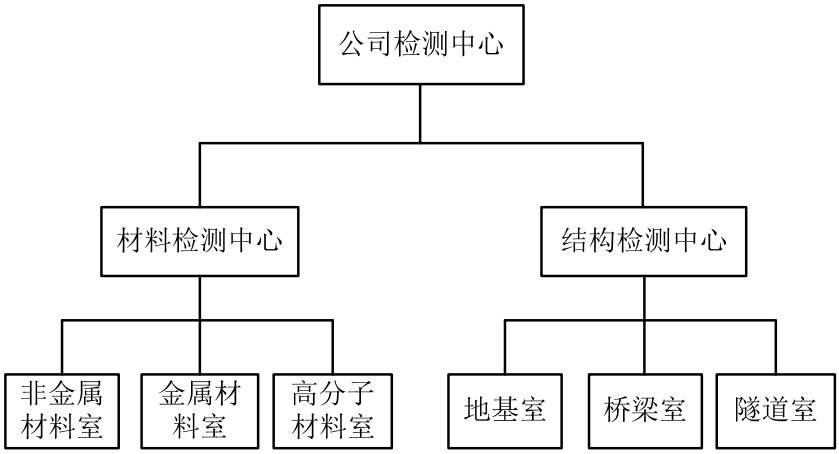

2）主要检测内容

地基基础、基桩检测：地基基础、基桩承载力检测；基桩完整性检测；钻芯取样检测等；

桥梁工程检测：预应力锚具探伤、硬度、锚具锚固性能试验；桥梁支座、桥梁用金属波纹管、桥梁用塑料波纹管；桥梁伸缩装置等试验；结构性能检测；整桥动静载试验；桥梁模态参数索力检测等；

隧道工程检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衬砌质量检测、监控量测、隧道环境检测等；

钢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高强螺拴扭矩系数、螺拴拉力、抗滑移系数检测；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等；

工程建筑材料检测：胶凝材料；物理化学检测；混凝土拌合用水化学检测；集料、岩石物理化学检测；钢材、钢绞线；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材料；外加剂物理化学检测；PVC 管材、管件、电工套管等；

交通工程现场检测：压实度、平整度、弯沉等检测。

② 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指检测公司直接与委托方签订检测服务承包合同，在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完成合同要求的工程检测服务工作。

1）工地试验室组织机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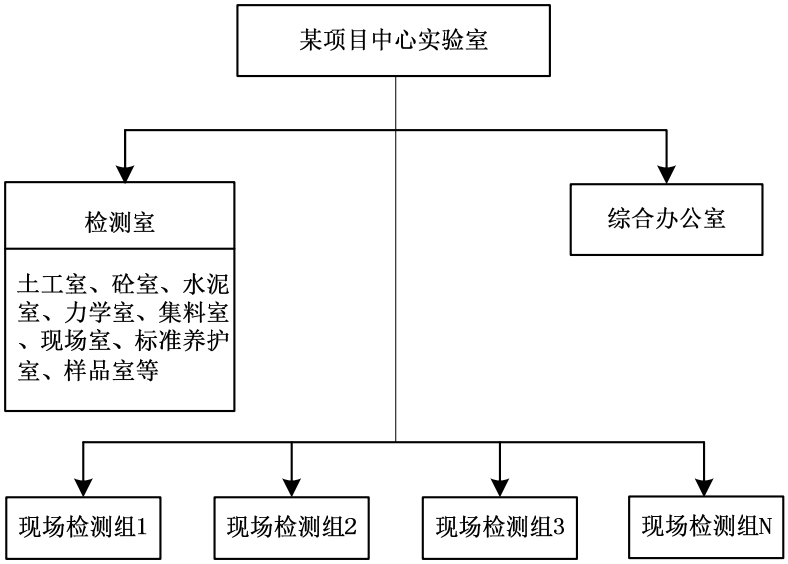

2）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A、按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对工程进行标准试验、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抽样（检）试验、验收试验，编写质量检测工作报告，及时送达相关单位；

B、为参建各方提供检测相关咨询服务；

C、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各类材料、构件的检测试验进行验证；

D、协助业主完成工程质量试验管理控制工作；

E、参加工程验收，编制相应的文件及表格。

2、业务承揽模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业务承揽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司通过各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的信息，并由业务专员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同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参建工程美誉度较高，一些业主在进行工程招标时，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以下为公司招投标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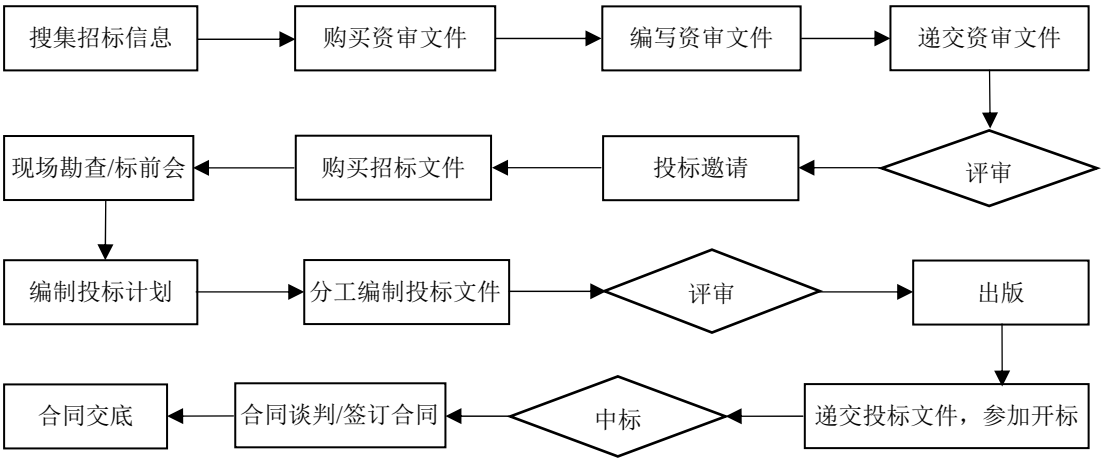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取得业务方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监理	招投标	44	18,497.29	28	14,293.97	36	16,945.22	13	5,489.09
	当年签订合同	92	22,345.29	84	16,699.52	75	19,963.34	30	6,361.20
	占比	47.83%	82.78%	33.33%	85.60%	48.00%	84.88%	43.33%	86.29%
检测	招投标	5	3,796.76	2	933.77	6	1,730.87	9	330.21
	当年签订合同	86	4,986.26	95	3,509.36	84	3,404.66	49	1,363.12
	占比	5.81%	76.14%	2.11%	26.61%	7.14%	50.84%	18.37%	24.22%
加固	招投标	2	518.82	1	186.81	5	1,295.71	-	-
	当年签订合同	39	2,067.12	22	698.82	19	3,839.93	25	494.82
	占比	5.13%	25.10%	4.55%	26.73%	26.32%	33.74%	-	-
设计咨询	招投标	-	-	-	-	-	-	1	203.82
	分包	15	1,593.02	17	1,545.71	40	2,891.08	17	1,200.58
	当年签订合同	15	1,593.02	17	1,545.71	40	2,891.08	18	1,404.30
	占比	-	-	-	-	-	-	5.56%	14.51%
合计	招投标	51	22,812.87	31	15,414.55	47	19,971.80	23	6,023.12
	当年签订合同	232	30,991.69	218	22,453.41	218	30,099.01	122	9,623.44
	占比	21.98%	73.61%	14.22%	68.65%	21.56%	66.35%	18.85%	62.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业务中通过招投标取得合同的总金额占当年签订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8%，85.60%、84.88%和 86.29%，发行人监理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

发行人的检测业务主要分为委托检测业务模式和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委托检测业务模式为客户将需要检测的材料、构件送到合诚检测委托检测的业务模式，故不通过招投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合同全部通过招投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通过招投标取得合同总金额占当年签订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4%，26.61%、50.84%和 24.22%。

发行人加固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对既有的建筑物、桥梁等进行维修加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固业务主要通过接受施工方、业主委托的方式取得。

因合诚设计相关的设计资质水平相对不高，2012 年至 2014 年合诚设计没有通过招投标承接设计项目的总包业务，主要通过分包取得。2015 年，合诚设计开始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但主要业务仍通过分包取得。

综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占当年签订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1%，68.65%，66.35%和 62.59%，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承揽。

3、人才引进与开发

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技术服务行业，在现代工程监理企业中，企业的竞争优势依赖于人才；企业的核心价值体现于人才；企业的发展方向取决于人才。监理技术人才团队不仅是监理企业有效提供各类专业技术服务的主体，同时也是传递和积累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核心技术的载体，更是企业实现发展愿景和社会使命的源动力。

公司始终将人力资源视为企业生存和进步的第一资源，为确保这一资源的充分获取和持续提升，公司从人才的招募、使用到开发，从团队的配置、协同到提升等方面相当重视。

（1）人才引进

人才引进方面，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传媒、业内宣传、猎头搜聘、人才交流、校园宣讲等渠道全方位地开展招聘工作，力求将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在第一时间，准确地传递给行业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征集人才。

① 网络传媒

针对监理人才分布广的特点，公司充分利用网络媒介克服空间障碍的优势开展网络招聘。目前通过“监理英才网”、“中国监理工程师人才网”、“厦门人才网”

等行业和地方人力资源招聘网站招聘和引进的人员约占公司招聘总量的七成以上。

② 业内宣传

针对工程现场人员信息相对闭塞的特点，公司主动出击，充分利用企业在诚信经营和规范化管理等方面优势开展宣传和招聘，通过监理行业内从业人员之间口口相传中的合诚品牌来吸引求职者，使他们从潜在雇员逐步成为实际员工。同时，公司还出台相关奖励举措鼓励员工积极推荐或引荐外部人才进入合诚。

③ 人才猎聘

针对高端技术人才引进难的现状，近年来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新的招聘方式。将公司关键岗位及急需引进的专业人才，委托专业猎头公司开展招聘工作。人才猎头通过对企业的深入了解及对候选人的长期跟踪，准确地把握双方的需求和人岗的匹配度，能够有效地为公司猎取传统招聘方式不易聘到的高级人才。

④ 校园招聘

针对监理行业后备人才相对不足的现状，公司有意识地将人才的储备培养与社会招聘并举。早在 1998 年，公司即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接收企业管理与生产所需的各专业毕业生。目前与公司建立长期产学合作的有长安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 20 多所专业院校，公司历年接收的毕业生主要涉及路桥、隧道、港航、房建、市政等土木工程专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招聘专业更是扩大到机电工程、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安全工程、地质环保、工程材料等多学科。

（2）人才选拔

人岗匹配是合诚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的起点。公司的每个岗位都有着特殊工作性质、方式和环境等，对任职者的性格、能力和素质等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在进行人才选拔储备、岗位优化配置、员工职业发展等人事决策时，公司前瞻性地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举措以确保人事管理的科学、效率和公正。

① 岗位描述与胜任素质

公司对企业所有岗位开展了工作分析和岗位描述，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岗位说明书体系，岗位说明书详尽地对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绩效要点、任职要求、职业空间等进行了描述和说明，这为公司开展岗位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及职业培训等

提供了依据。

目前，公司正在着手建立行业通用岗位（如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的胜任素质模型，这一模型的建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高度和效率，同时对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也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② 人才测评与民主评议

为了诊断公司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从 2006 年开始公司陆续选派人员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人才测评活动。2009 年公司引进了北森人才测评软件，人才测评技术从最初的管理人员素质诊断，被扩大应用到关键岗位招聘、储备干部选拔、业务骨干晋升、毕业生职业指导等各个领域，人才测评成为贯穿于公司整个人力资源管理全过程中重要工具之一，为公司人事决策提供可靠、客观的依据。

民主评议是公司评价管理人员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对高、中层管理者等进行民主评议，通过问卷调查，由员工对管理人员的工作风格、工作效率及个人能力等方面进行民主评价。

③ 绩效管理与考评

2006 年起公司开始推行平衡计分卡（BSC），经过近十年的探索与完善，目前已形成了一套颇具公司特色且较为成熟的指标体系。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分别承担公司和部门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职能部门基层员工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岗位职责及工作所计划完成情况等；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项目 KPI 进行挂钩；项目基层人员按月考核，主要采取关键行为事件考核法。

全员绩效管理的实施使得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绩效为导向的岗位任职和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

（3）人才开发

企业之争决胜于未来。监理企业要赢得竞争长胜不仅有赖于现有人才团队，更取决于未来人才团队的整体素质，因此，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的同时，还需要关注现有人才团队的持续提升。

针对监理行业人力资源开发周期长、要求高和系统性强等特点，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全员提升、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企业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人才开发体系。

① 分层次提升

公司根据不同层级岗位的任职需要，有针对性地实施人才提升方案。

➢ 公司与部门管理人员：分批派送人员参加各类企业管理研修班、职业经理人进修班等，让管理人员系统地学习企业战略管理、财务投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生产管理等前沿知识和实战技能，持续提高管理素质。

➢ 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项目总监/驻地岗位的管理素质与职业技能专题培训，每年组织召开项目管理交流会，就项目管理中的关键议题和普遍问题进行交流、研讨。

➢ 业务骨干：公司将业务骨干和储备人才的培养作为一项常规工作长抓不懈，这类培训主要涉及职业素质、专业知识技能、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

➢ 基层员工：主要关注他们对于岗位作业流程应知应会方面的教育及操作技能的培养，同时注重培育员工的职业素养和阳光心态的养成。

➢ 毕业生：毕业生入职后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主要内容涉公司发展与企业文化、团队训练、角色转变、监理入门、安全知识等等。毕业生入职后的5年内，跟踪开展职业规划、专业技能、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提升。

② 多形式开发

对于人才的培养与开发，公司力求做到体系完整、形式多样、开发有效。

➢ “请进来”：定期邀请外部顾问机构、培训讲师到公司开展各类培训，主要涉及行业发展、专业技能、管理技巧等等。

➢ “走出去”：有计划的委派人员参加各类外部培训课程；选送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研修班、进修班等；指派人员参加各类工程技术实施专题会与培训会等。

➢ “上网络”：2011年公司开设合诚网络学院（e-learning），使得员工能够更加灵活、更加机动地开展自主学习和提升。

➢ “下一线”：注重技术实操练习，将员工培训从课堂搬到工地一线。对于青年员工的技术培养采取一对一的传帮带形式，同时，不定期开展项目间的观摩会、交流会等等。

③ 双轨制培养

懂管理、精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是当前公司人才提升的重要方向。公司不仅关注技术人员能够积极、及时地考取任职岗位所需各类执业资格证书，为他们考证提供各类支持，同时也鼓励员工主动拓展自身专业技术外延，积极学习土木

工程相关领域技术知识，为个人职业发展和技术转型做好知识储备。

另一方面，公司十分关于技术人员在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方面提的提升。公司定期组织各类管理交流研讨、管理培训等等，课题主要涉及：管理意识、职业心态、项目管理、团队建设、人际交流、计划与执行等等。

（五）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37.57	98.96%	**23,635.93**	**98.89%**	**23,297.76**	**98.92%**	**20,223.47**	**98.98%**
监理业务	7,075.49	56.75%	15,460.91	64.69%	17,488.60	74.26%	16,261.28	79.59%
检测业务	1,901.21	15.25%	3,848.61	16.10%	2,960.04	12.57%	2,061.56	10.09%
设计咨询业务	1,869.00	14.99%	2,277.09	9.53%	738.01	3.13%	834.28	4.08%
加固业务	1,491.86	11.97%	2,049.33	8.57%	2,111.11	8.96%	1,066.35	5.22%
其他业务收入	**129.44**	**1.04%**	**264.88**	**1.11%**	**254.11**	**1.08%**	**208.28**	**1.02%**
营业收入合计	**12,467.01**	**100.00%**	**23,900.82**	**100.00%**	**23,551.87**	**100.00%**	**20,431.75**	**100.00%**

2、不同规模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区分业务类型和合同金额的大致规模，发行人各年获取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监理	0-500	79	77	65	25
	500-1000	6	4	5	4
	1000-2000	6	2	3	-
	2000 以上	1	1	2	1
检测	0-200	81	92	80	49
	200 以上	5	3	4	-
设计咨询	0-200	13	16	36	15
	200 以上	2	1	4	3
加固	0-200	37	22	15	25
	200 以上	2	-	4	-
合计		**232**	**218**	**218**	**1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总数量大体稳定，各类业务的小规模合同占公司签订合同总数量的比例基本在 80%以上。

区分业务类型和合同金额的大致规模，发行人各年分摊收入、实现成本、利润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2012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监理	0-500	4,422.62	2,256.86	2,165.76	48.97%	5,202.17	2,941.99	2,263.91	43.52%
	500-1000	3,769.55	1,798.29	1,971.26	52.29%	3,599.97	1,765.23	1,834.74	50.97%
	1000-2000	4,975.85	3,126.90	1,848.95	37.16%	4,780.50	2,997.24	1,783.26	37.30%
	2000 以上	3,093.27	1,489.47	1,603.79	51.85%	3,905.96	1,675.98	2,229.98	57.09%
小计		**16,261.29**	**8,671.52**	**7,589.76**	**46.67%**	**17,488.60**	**9,380.44**	**8,111.89**	**46.36%**
加固	0-200	1,066.35	670.47	395.88	37.12%	1,212.89	783.39	429.51	35.41%
	200 以上	-	-	-	-	898.22	791.10	107.11	11.92%
小计		**1,066.35**	**670.47**	**395.88**	**37.12%**	**2,111.11**	**1,574.49**	**536.62**	**25.42%**
检测	0-200	1,129.47	550.56	578.90	51.25%	2,025.63	1,081.05	944.58	46.63%
	200 以上	932.09	487.13	444.96	47.74%	934.41	623.05	311.36	33.32%
小计		**2,061.56**	**1,037.69**	**1,023.86**	**49.66%**	**2,960.04**	**1,704.10**	**1,255.94**	**42.43%**
设计咨询	0-200	561.62	294.31	267.31	47.60%	607.50	341.91	265.58	43.72%
	200 以上	272.66	76.21	196.45	72.05%	130.51	49.44	81.07	62.12%
小计		**834.28**	**370.52**	**463.76**	**55.59%**	**738.01**	**391.35**	**346.65**	**46.97%**
合计		**20,223.48**	**10,750.20**	**9,473.26**	**46.84%**	**23,297.76**	**13,050.38**	**10,251.10**	**43.98%**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监理	0-500	4,755.07	3,173.18	1,581.90	33.27%	2,134.75	1,292.36	842.46	39.46%
	500-1000	3,118.90	1,770.25	1,348.65	43.24%	1,662.48	892.26	770.22	46.33%
	1000-2000	4,829.49	2,565.72	2,263.78	46.87%	1,951.05	1,173.40	777.65	39.86%
	2000 以上	2,757.45	1,476.92	1,280.52	46.44%	1,327.21	786.40	540.81	40.75%
小计		**15,460.91**	**8,986.07**	**6,474.85**	**41.88%**	**7,075.49**	**4,144.42**	**2,931.14**	**41.43%**
加固	0-200	635.74	417.63	218.11	34.31%	546.54	358.31	188.23	34.44%
	200 以上	1,413.59	1,062.47	351.12	24.84%	945.32	633.15	312.17	33.02%
小计		**2,049.33**	**1,480.10**	**569.23**	**27.78%**	**1,491.86**	**991.46**	**500.40**	**33.54%**
检测	0-200	2,511.39	1,307.36	1,204.03	47.94%	1,150.63	635.68	508.35	44.18%
	200 以上	1,337.22	734.91	602.31	45.04%	750.58	414.17	336.41	44.82%
小计		**3,848.61**	**2,042.27**	**1,806.34**	**46.93%**	**1,901.21**	**1,049.85**	**844.76**	**44.43%**
设计咨询	0-200	973.89	424.05	549.85	56.46%	495.15	159.79	335.36	67.73%
	200 以上	1,303.19	467.45	835.75	64.13%	1,373.85	431.69	942.16	68.58%
小计		**2,277.08**	**891.50**	**1,385.60**	**60.85%**	**1,869.00**	**591.48**	**1,277.52**	**68.35%**

合计	**23,635.93**	**13,399.94**	**10,236.02**	**43.31%**	**12,337.57**	**6,777.21**	**5,553.83**	**45.02%**

①监理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合同规模划分，2012 年至 2014 年 0-500 万、500 万-1000 万、2000 万以上的监理合同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监理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这主要是由于人员薪资水平的提高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014 年，1000-2000 万监理合同毛利率水平从 2013 年 37.30%提升至 46.87%，这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取得了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集美大桥工程第一驻地监理项目的延期补偿收入分别为 206.59 万元、200.10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延期项目成本在项目服务期间确认，而延期项目收入在取得时确认，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取得延期收入时没有成本发生，毛利率为 100%，导致 2014 年 1000-2000 万监理合同毛利率水平上升。

②检测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合同规模划分，报告期内 0-200 万、200 万以上的检测合同产生的收入、利润均出现了一定的增长，毛利率也同时出现了 2013 年低于 2012 年、2014 年的情形，这主要是由于检测中心实验室场地扩张搬迁、加大检测设备投入，使得相应的经营成本增加导致。

③设计咨询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合同规模划分，报告期内 0-200 万、200 万以上的设计咨询合同产生的收入、利润均出现了一定的增长，毛利率也同时出现了 2013 年低于 2012 年、2014 年的情形，这主要是 2013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发展缓慢，收入出现下滑，毛利率水平随着规模效应的减小也呈现逐年下降。2014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取得较大发展，收入规模增长较大，新开发的项目毛利率总体也相对较高。

④加固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合同规模划分，报告期内 0-200 万、200 万以上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占公司加固业务收入的比例出现了不同变化，0-200 万的合同产生收入占加固业务收入比例从 100%下降到 31%，而 200 万以上合同则从 0 增长至 6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固业务近几年刚刚起步，先从小合同做起，随着工作业绩的提升，能签订的较大规模项目开始增加。报告期内 0-200 万的项目毛利率高于 200 万以上的项目，但 0-200 万的项目利润总额低于 200 万以上的项目。

3、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1,295.03	10.39%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21.58	5.79%
3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547.79	4.39%
4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15.48	4.13%
5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472.67	3.79%
	合计	**3,552.55**	**28.49%**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2,873.23	12.02%
2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8.11	3.67%
3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871.78	3.65%
4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90.25	2.89%
5	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2.03	2.85%
	合计	**5,995.40**	**25.08%**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2,739.38	11.6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447.32	6.15%
3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881.92	3.74%
4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1.48	3.66%
5	湖南省长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4.41	2.57%
	合计	**6,534.49**	**27.75%**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3,694.28	18.0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405.77	6.88%
3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1.75	3.93%
4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3.53	3.25%
5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642.04	3.14%
	合计	**7,207.37**	35.28%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995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路桥监理设立时，路桥总公司、路桥总公司工会为路桥监理股东，分别持有路桥监理 60%和 40%的股份。自 1998 年 9 月、2003 年 12 月，路桥总公司、路桥总公司工会将路桥监理股份转出后，路桥总公司、路桥总公司工会不再持有路桥监理股份。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45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且未在路桥总公司担任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且均未在路桥总公司担任职务。

2015 年 5 月 8 日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确认：路桥总公司曾作为大股东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持有路桥监理股权。自路桥监理 1998 年改制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路桥监理任何股权。除此之外，自 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工会不再是路桥监理股东后至今，本公司与路桥监理、监理公司工会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业务隶属关系或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监理公司工会不存在业务隶属关系和其他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定价原则

发行人各类业务采用的基本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定价原则	生效时间
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检测业务	《厦门地区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栏目表（2007 年）》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加固业务	《福建高速公路桥梁缺陷修复单价表》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

以上为公司各类业务的基本定价原则，各类业务具体价格由招投标或与客户最终协商确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

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500	16.5	60,000	991.4
1,000	30.1	80,000	1,255.8
3,000	78.1	100,000	1,507.0
5,000	120.8	200,000	2,712.5
8,000	181.0	400,000	4,882.6
10,000	218.6	600,000	6,835.6
20,000	393.4	800,000	8,658.4
40,000	708.2	1,000,000	10,390.1

注 1：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项目投资总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工程的项目投资总额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注 2：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注 3：项目投资总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2）专业调整系数

公司从事的主要工程监理领域为公路、隧道、桥梁、水运、建筑、市政，相对应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及机场空管工程	1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
邮政、电信、广电电视工程	1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

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

①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三级、四级公路及相应的机电工程；2.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机电工程。
II 级	1.一级公路、二级公路；2.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3.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工程。
III 级	1.高速公路工程；2.城市地铁、轻轨；3.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穿越山岭重丘区的复杂程度Ⅱ、Ⅲ级公路工程项目的部分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为 1.1 和 1.26。

②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总长<1000m 或单孔跨径<150m 的桥梁；2.长度<1000m 的隧道工程；3.人行天桥、涵洞工程
II 级	1.总长≥1000m 或 150m≤单孔跨径＜250m 的公路桥梁；2.1000m≤长度＜3000m 的隧道工程；3.城市桥梁、分离式立交桥、地下通道工程。
III 级	1.主跨≥250m 拱桥，单跨≥2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400m 斜拉桥，≥800m 悬索桥；2.连拱隧道、水底隧道、长度≥3000m 的隧道工程；3.城市互通式立交桥。

③水运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t 级，航道＜5000t 级；2.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船闸＜100t 级；3.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3000t 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1000t；4.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II 级	1.沿海港口、航道工程：1000t 级≤码头＜10000t 级，5000t 级≤航道＜30000t 级,护岸、引堤、防波堤等建筑物；2.油、气、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 级； 3.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100t 级≤码头＜1000t 级，100t 级≤航道整治＜1000t 级，100t 级≤船闸＜500t 级,升船机＜300t 级；4.修造船厂水工工程：3000t 级≤船坞、舾装码头＜10000t 级，1000t＜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
III 级	1.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0t 级，航道≥30000t 级；2.油、气、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 级；3.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1000t 级，船闸≥500t 级，升船机≥300t 级；4.航运（电）枢纽工程;5.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10000t 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6.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④建筑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高度<24m 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2.跨度<24m 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3.室外

	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4.高度<70m 的高耸构筑物。
II 级	1.24m≤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2.24m≤跨度＜36m 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3.高度≥24m 的住宅工程；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5.装饰、装修工程；6.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7.70m≤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物。
III 级	1.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跨度≥36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2.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3.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4.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物。

（4）高程调整系数

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海拔高程 2001～3000m 为 1.1;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费用率分析

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规模（万元）	公司合同价格（万元）	复杂程度[1]	专业调整系数[2]	高程系数[3]	监理费率	中标金额占该项目监理合同总金额
2012 年签订的合同								
福建省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龙岩段施工监理合同段	高速公路	152,217.00	2,230.77	1.26	1	1	1.47%	33.25%
京台线建瓯至闽侯公路福州境内段施工监理 JTJ1 合同段	高速公路	138,153.74	1,914.73	1.26	1	1	1.39%	21.88%
漳州沿海大通道（滨海一级疏港公路）漳浦段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段	一级公路	128,000.00	1,515.52	1	1	1	1.18%	54.64%
长春市西快速路-宽平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	城市互通立交桥	88,900.00	1,384.00	1.15	1.1	1	1.56%	73.59%
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机场连接线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段	一级公路	95,000.00	1,311.75	1	1	1	1.38%	91.18%
国省干线横五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施工监理合同段	二级公路	90,000.00	1,311.00	1.1	1	1	1.60%	95.00%
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城市道路	70,000.00	1,011.24	1	1	1	1.44%	90.00%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段	城市道路	62,000.00	814.27	1	1	1	1.31%	100.00%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水运	62,712.15	796.44	0.85	1.1	1	1.27%	100.00%
轮渡码头扩建及配套工程（监理）合同	水运	53,093.56	668.42	0.85	1.1	1	1.26%	100.00%
同安白云大道监理合同	城市道路	43,352.00	604.53	1	1	1	1.39%	100.00%
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监理合同	一级公路	46,468.00	639.83	1	1	1	1.38%	100.00%
县道 329 线南安至官桥段公路扩建工程监理合	二级公路	64,764.00	798.00	1	1	1	1.23%	100.00%

同								
合计/平均值		**1,094,660.45**	**15,000.50**	**-**	**-**	**-**	**1.37%**	**52.86%**
2013 签订的合同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合同段	高速公路	198,603.65	2,016.30	1.26	1	1	1.02%	15.88%
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二期工程监理合同段	一级公路	95,000.00	1,583.45	1	1	1	1.67%	80.28%
古龙西溪嘉园合同段	建筑工程	80,000.00	1,004.64	1	1	1	1.26%	100.00%
大小嶝造地（围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水运工程	66,761.00	951.09	1	1.1	1	1.42%	100.00%
尤溪西迎宾大道监理合同	二级公路	32,659.00	533.75	1	1	1	1.63%	100.00%
南平市武夷新区省道 303 新岭至将口大道段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一级公路	55,000.00	880.00	1	1	1	1.60%	100.00%
宁德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施工监理合同	高速公路	33,015.50	630.63	1.26	1	1	1.91%	100.00%
合计/平均值		**561,039.15**	**7,599.86**	**-**	**-**	**-**	**1.35%**	**40.71%**
2014 签订的合同								
海西高速公路网厦门至沙县段三明市境路基土建施工 J2 段合同	高速公路	240,665.00	2,326.50	1.26	1	1	0.97%	63.13%
福建省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德化段 J2 监理合同段	高速公路	170,800.00	2,297.70	1.26	1	1	1.35%	37.13%
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安溪至达埔段施工监理合同段	高速公路	110,000.00	1,801.67	1.26	1	1	1.64%	71.21%
五缘湾“2013P03”地块	建筑工程	95,000.00	1,328.66	1.15	1	1	1.40%	100.00%
厦门新机场造地海砂运输航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	水运	79,973.00	1,270.50	1.15	1.1	1	1.59%	100.00%

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工程监理 1 标段合同段	水运	42,366.71	554.80	0.85	1.1	1	1.31%	50.43%
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纵五线大田县均溪周田至石牌长溪段公路工程监理合同	二级公路	37,000.00	646.75	1	1	1	1.75%	100.00%
厦门海沧隧道本岛端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一级公路	61,579.00	809.82	1	1	1	1.32%	100.00%
双鱼岛市政工程	城市道路	55,000.00	920.60	1	1	1	1.67%	100.00%
马銮湾大道及护岸整治工程	城市道路/水运	63,557.61	967.09	1/1	1/1.1	1/1	1.52%	100.00%
合计/平均值		**955,941.32**	**12,924.09**	-	-	-	**1.35%**	**66.46%**
2015 年 1-6 月签订的合同								
莆田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后方临港产业园陆域形成一期工程Ⅱ地块填海造地工程（含西南堤工程）及港前路 A2 标段工程监理	水运	220,000.00	2,094.60	1	1.1	1	0.95%	100.00%
浦城县国省道改造工程(BT)项目工程	一级公路	35,800.00	608.60	1	1	1	1.70%	100.00%
集灌路（杏林大桥～沈海高速段）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道路	64,809.00	767.19	1	1	1	1.18%	100.00%
国省干线联十五线东山生态环岛公路西铜公路至亲营段及苏峰山联络线建设工程	一级公路	50,680.00	704.47	1	1	1	1.39%	10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	建筑工程	60,000.00	674.15	0.85	1	1	1.12%	100.00%
合计/平均值		**431,289.00**	**4,849.01**	-	-	-	**1.12%**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理业务合同的监理费率分别为 1.37%、1.35%、1.35%和 1.12%，基本保持稳定。这些合同中高程系数、专业系数基本为 1，主要与项目基本处于福建省有关；复杂程度方面，由于福建地区属于重丘陵地区，因而高速公路施工监理相应的复杂程度系数多为 1.26，因此在高程系数、专业系数、复杂程度系数方面变化不大。在公司中标金额占项目合同监理

总金额的比重方面，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占比分比为 52.86%、40.71%、66.46%和 100.00%，这主要和项目大小、同一个项目有几个标段有关，与公司经营情况无关。

发行人的检测业务主要分为委托检测业务模式和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公司工程检测业务以委托检测业务为主，委托检测业务主要通过客户委托取得，因而总体上检测费用与项目造价无关，没有具体的检测费用率。

（6）厦门翔安海底隧道等报告期前重点项目费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造价	监理合同总价	监理费率	毛利率
海沧大桥	135,962.95	1,541.41	1.13%	61.71%
集美大桥	258,192.88	3,970.62	1.54%	70.40%
翔安隧道	229,800.00	3,875.28	1.69%	57.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海沧大桥的监理费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海沧大桥是 1996 年开始动工修建的，当时行业监理费率均较低。翔安海底隧道监理费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翔安海底隧道是我国大陆第一条海底隧道，技术含量较高，开工也相对较晚，因此其监理费率相对较高，集美大桥的监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监理费率 1.35%的水平相当。同时，这三个项目均是当时厦门市的重点项目，要求技术含量较高，其中集美大桥上部结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有效缩短了工程工期，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 40%左右的监理业务毛利率。

（7）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定价项目费率分析

下表为在报告期各年签订的、在当年实现收入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平均监理费用率、毛利率水平情况：

项目	合同总金额（万元）	平均监理费用率	平均毛利率
2012 年签订合同			
采用政府指导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18,402.41	1.38%	50.62%
采用市场调节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3,812.98	1.09%	38.23%
2013 年签订合同			
采用政府指导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6,334.40	1.54%	45.56%
采用市场调节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2,296.24	1.11%	31.80%
2014 年签订合同			
采用政府指导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14,457.82	1.40%	42.29%
采用市场调节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2,863.22	0.90%	42.02%
2015 年 1-6 月签订合同			
采用政府指导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4,068.58	1.14%	35.91%
采用市场调节价定价的监理合同	1,570.48	1.23%	76.36%

（六）公司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其中工程监

理、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业务所需的设备主要是车辆、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试验仪器、测量仪器、检测仪器设备及少量试验用品耗材等。基于上述技术服务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量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随着子公司合诚技术加固业务的开展，公司开始增加劳务、加固材料等的采购。

公司 2015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厦门兴希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8.29	43.27%	加固业务劳务
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3.51	10.70%	汽油费
3	华润混凝土(福州)有限公司	81.04	9.27%	混凝土
4	福州明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6.37	8.74%	检测业务劳务
5	福建源素建材有限公司	76.34	8.73%	混凝土
合计		**705.55**	**80.71%**	**-**

公司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4.73	23.38%	加固业务劳务
2	福州明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66.19	15.38%	检测业务劳务
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20.13	12.72%	汽油费
4	华润混凝土(福州)有限公司	164.43	9.50%	混凝土
5	厦门兴希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4.32	5.45%	加固业务劳务
合计		**1,149.81**	**66.42%**	**-**

公司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2.75	38.58%	加固业务劳务
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93.33	11.60%	汽油费
3	福州明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88.16	11.29%	检测业务劳务
4	厦门速科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2.13	4.93%	检测设备吊装费
5	厦门市建仪建筑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8.09	2.89%	检测设备租赁
合计		**1,154.46**	**69.29%**	-

公司 2012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8.22	42.25%	加固业务劳务
2	福建省齐力贸易有限公司	148.75	12.61%	钢筋
3	福州明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1.84	6.94%	检测业务劳务
4	厦门科胜加固工贸有限公司	79.01	6.70%	加固材料
5	三明市长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59.26	5.03%	商砼
	合 计	**867.08**	**73.53%**	

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在能源方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汽油和电力，公司对汽油的消耗主要为汽车，对电力的消耗主要为办公设备，这两样能源在我国供应稳定、充足。

（七）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严格监理、优质服务、诚信公正、科学规范”的质量方针，牢固树立“质量同于生命”的信念，制定了质量管理、责任奖罚、岗位职责、廉洁自律、绩效考核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努力提升监理人员业务水平，大力推行信息化管理；制订了“监理工作标准化管理手册”、“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实现工程质量和监理服务质量双优的目标不断提升完善管理手段。

（1）以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服务质量提升的基础

工程监理是技术服务型工作，高素质监理人才是高质量监理服务的重要基础。2001 年起公司就与国内知名的企业顾问机构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着手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并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凭借企业文化、事业平台、薪酬等优势，大力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同时通过加强培训，开发讲师体系，开设网络学院，不遗余力培育人才、打造卓越团队。引进平衡计分卡和北森测评管理模式，结合了目标管理和量化考核的思想，将考核结果与员工的薪酬待遇、岗位调整、培训开发等挂钩，建立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每年组织总监、项目骨干和技术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交流，互相取长补短，查漏补缺。同时每年组织参加技术、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鼓励监理人员参加国家注册考试，积极促进人员监理能力的提高。

（2）以信息化促服务质量升级

公司以“用信息化带动管理现代化”为指导思想，全面推进网络、网站和办

公自动化应用系统建设。目前，公司门户系统、工作流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合诚网络学院在线学习平台相继投入使用，实现了“四化”，即业务处理自动化、业务管理规范化、客户服务个性化、企业决策科学化。其中工作流系统有效地解决了公司总部与各监理项目部之间在管理受时间、空间限制的问题，使得“各地项目所有员工都能在一间办公室办公”，提高了效率和工作质量。知识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地积累知识、管理知识和应用知识的重要平台，是知识资源传播、交流、创新的交互平台，为构建“知识导向型”的企业文化奠定坚实的基础。合诚网络学院在线学习平台涵盖了个人发展、经营战略、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办公软件等 17 个大类下的 800 多门课程。通过远程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有效增进工作质量及绩效理念。

（3）以质量预控为重点

开工前质量预控的主要工作：

监理人员认真熟悉研究设计文件，掌握工程项目全局，明确工程的重难点和关键点，做到增强监理工作的预见性、超前性和计划性。

严格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合同承诺督促施工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到位，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责任制度及考核办法，明确并落实质量管理责任。

及时向施工单位交底有关的施工监理程序、技术标准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质量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制度；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

（4）以重难点工程的质量控制为核心

重、难点工程是工程建设成败的关键，以重、难点工程质量控制为核心，把好重、难点工程的“五关”。

① 严把“开工关”

认真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工艺、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措施，坚持前一工序经过审查认可才能同意开工。推行“首件”示范工程制度，通过试验工程摸索总结成功之处，以点带面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② 严控“材料关”

用于工程实体的任何材料，都必须按规定进行施工自检、抽检、标准试验并经过监理审批。施工中严格把好进场材料质量，按规定抽样检查，不合格的原材

料坚决清理出场。

③ 紧抓 “工艺关”

充分借鉴监理骨干的技术经验，审查工程施工工艺和安全技术方案，确保技术可行，质量安全能得到充分保障，通过主动督促过程和工序检验，使得工程质量和安全处于良好受控状态。

④ 落实“检验关”

一是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开展施工自检；二是积极开展监理巡视检查，加强对关键、隐蔽工程部位和重要工序的旁站监督，督促施工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三是加强监理抽检试验工作。

⑤ 严把“计量关”

坚持技术标准不放松，严格进行单项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工程不合格的，不合格不计量。

（5）强化自查自纠，防控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设专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程师 3 名，负责对项目管理情况、监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检查方式有：例行检查、重点督察、专项督察等。

例行检查：定期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与内业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管理情况、监理人员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使用检测仪器对结构工程重点部位、隐蔽工程的实体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重点督察：出现工程质量或安全隐患、事故的，上级考核情况不佳，被投诉、通报等情况的，进行重点督察。专项督察：制定各项目重要、关键工程、重大危险源台账，并进行重点跟踪，分阶段进行专项督察，督促项目部加强对重要、关键工程、重大危险源管控。检查后出具监督检查报告，并在公司 OA 质量安全专栏公示。对监督检查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采取扣除考核绩效奖、通报批评、罚款、行政处罚等处罚措施。

（6）推进监理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工作成效

公司制定“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 推进监理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

① 监理人员形象标准化：规定监理人员着装要求、工作用具配备标准、工作守则、工作纪律、言行规范，提升监理形象。

② 监理管理行为标准化：从质量、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监理工作禁止项共十项，如：准备施工的重大施工方案未经论证、审批；对违规施工行为不予制止或

者制止不力等。为监理工作画定红线，起到良好的预警、警示作用。监理人员内部管理职责进行规范，规定内部工作交底、内部考核、内部自查、内部沟通等方面职责。

③ 工作交底标准化

监理人员进场后，总监向监理组长、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进行工作交底；交底内容包括：监理计划（规划）、监理细则、各项监理制度、监理工作的内容、监理作业指导书、监理禁止项及注意事项等。

监理组长对专监、监理员进行工作交底；交底内容包括：监理计划（规划）、监理细则、各项监理制度、监理工作的内容、监理禁止项及注意事项、相关图纸、监理作业指导书、监理重点、要点、工作台账、质检资料、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日记填写要求等。

每个分项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向监理员进行工作交底、明确该工程的控制要点、质量要求、检查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当工程设计变更发生时，由监理组长向专监、监理员明确变更内容。

④ 监理作业规范化

编制作业指导书，促进监理工作规范化，如：巡视监理作业指导书；旁站监理作业指导书等

⑤ 内业管理规范化

工程项目内业资料是建设全过程的记录，是质量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的书面证据，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内业资料必须保证全面、准确、闭合、真实和可追溯性等特点。

公司制定《公路工程监理内业资料管理办法》，该办法详细规定项目监理人员内业职责、内业管理制度、内业资料收集分类、资料填写的具体规定、监理日记的填写要求等，对各项目内业资料管理起到指导性作用。

公司设专职内业专员对项目进行内业交底、指导、检查。施工准备阶段对项目进行内业交底，结合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对项目内业工程师在抽检资料形成过程、工程档案构成、工程声像类资料收集进行培训及交底，指导施工阶段形成的各种施工监理用表的填写。施工准备阶段对项目检查，侧重检查项目内业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施工期定期检查项目内业资料，及时发现施工阶段抽检资料存在问题，督促项目及时整改问题。施工收尾时指导各项目内业收尾工作和资料移交。

（7）规范安全管理，以安全保质量

① 强化公司对项目安全管理督导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公司建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编制“项目安全监理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督查员，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技能、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常识交底教育；对在建各项目部进行安全监督巡查管理。

② 完善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监理部组建安全生产监理领导小组，编制安全监理计划、细则，平安工地建设监理大纲、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落实监理工作“一岗双责”制度，要求每位监理人员应该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实施监理。

③ 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

公司建立项目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一览表、应急救援预案；项目监理机构制定重大危险源辨识确认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工法作业，对施工班组的作业程序、工程质量严加监督控制。

④ 强化过程安全检查

项目监理部配置安全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加大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力度。对施工现场实施“全员负责、全方位预控、全过程监控”管理。工程开工前审核批复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查施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组、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应急救援预案、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安全条件等是否符合工程安全施工强制性标准。按照月、旬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日常安全生产巡视检查、危险源较大工程重点监督检查等形式强化过程检查。

2、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概况

本公司根据《试验室认定评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要求，建立了系统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编制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明确过程管理的各项要求、人员的职责、岗位设置、

管理方法等，同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确保所有工作处于受控状态。为确保公司试验检测工作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一套全员参与的质量控制体系。

（2）公司试验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① 人员的控制

人员素质是确保检测工作质量的基础。公司配备了足够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对人员的能力进行持续的培训和考核，保证全员持证上岗，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② 设施和环境条件的控制

环境条件是影响检测结果有效性和准确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建立了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环境设施、安全应急设施及服务性设施等，对可能影响检测工作的环境因素进行有效的监控。

③ 检测方法的控制

检测方法是进行检测活动的技术依据，正确的检测方法是获得有效、可靠的检测结果的重要前提。公司采用了满足客户要求的适合的方法和程序（包括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存储、制备等）进行所有检测。

④ 设备的控制

设备是开展检测工作必须具备的物质基础。公司配备了与检测类型、检测范围和检测工作量相适应的设备，并保持良好的受控状态。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调试、标识、保管、使用、校准、期间核查、维修、维护、携带、借用、降级、报废等均按设备控制和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⑤ 测量溯源的控制

检定、校准可以使测量得到的量值通过连续的比较链与国家计量基准或国际计量基准相联系，从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性以及与外部检测机构的一致性，并能评定其不确定度。公司对所有需溯源的量值建立符合法定和等级要求的溯源渠道，保证检测数据的合法性和可溯源性。

⑥ 检测样品的控制

样品是检测工作实施的对象。公司对样品的接收、标识、交接、存储、处置

等环节实施有效的控制，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① 公司定期对试验室的质量活动进行内部审核，验证管理体系的运作持续符合管理体系和评审准则的要求。

② 根据预定的计划和程序，定期对管理体系的检测活动进行管理评审，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持续适用和有效，及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必要的改进。

③ 公司根据质量控制程序，定期开展试验室之间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省、市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试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工作，属本司已开展的检测项目都以单位的名义参加。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质量分析，不断提高检测工作质量和水平。2013 年度公司材料中心参加了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关于“金属洛氏硬度，水质分析、水泥物理力学性能、管材拉伸试验”的比对能力验证试验，全部参数都取得了满意结果。

④ 质量监督员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监督，对检测的现场和操作过程、关键的环节、主要的步骤、重要的检测任务以及新上岗的人员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检测人员及检测过程是否存在偏差，当发现检测工作发生偏离，影响检测数据和结果时，监督人员立即中止检测工作，及时做好记录报质量主管审核。

公司通过对人员、环境和设施、设备、检测方法、测量的溯源及检测样品等方面的控制，同时也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和有效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受控的状态下，确保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准确和可靠。

（4）公司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平、公正和独立的举措

为确保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第三方独立性、公正性地位，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和独立，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在公司内部制定并严格执行公正性、诚信保证管理规定，以规避可能会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活动，保护委托方合法权益。该规定对公司人员的日常行为规范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如：检测/检查人员不得参加和检测/检查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检测/检查人员不得利用受检/受查样品有关信息开展技术咨询，不得从事有损公正性的第二职业。该规定还制定了对公正性及诚信规定执行情况的抽查要求与相关处理措施。

② 公司积极配合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定期监督评审和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原则上三年内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监督评审，以证实获准认证机构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地符合认可要求，确保公司检测结果符合计量标准认证。2012 年，公司接受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证扩项及复评审，2013 年公司接受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证扩项及监督评审。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267.10 万元，净值 1,782.99 元；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283.19 万元，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为 3,905.69 万元，占总资产 11.92%，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83.59	426.25	2,157.34	83.50%
机器设备	1,061.23	494.50	566.72	53.40%
运输设备	2,982.53	2,000.03	982.50	32.94%
其他设备	655.84	456.71	199.13	30.36%
合计	7,283.19	3,377.50	3,905.69	53.63%

1、主要检测、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整体成新率
1	桥梁检测车	1	180.00	131.55	73.08%
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1	97.50	45.01	46.17%
3	地质雷达	1	49.00	22.62	46.17%
4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34.19	33.11	96.83%
5	无线桥梁模态测试分析系统	1	26.32	12.15	46.17%
6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	1	19.66	19.35	98.42%
7	顶升设备	1	18.96	5.45	28.75%
8	钢绞线锚固静载试验机	1	16.00	7.39	46.17%
9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14.80	6.83	46.17%
10	钢绞线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机	1	14.20	6.56	46.17%
11	桩基检测仪	1	13.37	1.30	9.75%
12	微机控制拉伸应力松弛试验机	1	12.50	5.77	46.17%
13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1.45	11.45	100.00%
14	桩基多跨孔超声波检测仪	1	10.80	1.40	12.92%

15	低应变桩基完整性测试仪	1	10.43	7.95	76.25%
16	无线动态应变采集仪	1	10.38	4.79	46.17%
17	微机控制拉伸应力松驰试验机	1	10.26	8.79	85.75%

2、房屋建筑物

（1）拥有房屋产权的建筑物情况

房屋位置	权属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使用状态	他项权利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 室	785261	公司	211.71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2 室	785281	公司	254.14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3 室	785280	公司	149.76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4 室	785288	公司	363.20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5 室	785279	公司	254.14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6 室	785262	公司	276.13	自用	无
厦门市嘉禾路 321 号 802 室	311276	公司	152.72	出租	无
厦门市嘉禾路 321 号 901 室	442711	公司	231.89	出租	抵押
厦门市嘉禾路 321 号 902 室	442712	公司	152.72	出租	抵押
厦门市嘉禾路 321 号 903 室	442710	公司	231.87	出租	抵押
厦门市嘉禾路 321 号 903A 室	442713	公司	224.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118 室	731016	公司	108.20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119 室	731064	公司	63.76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120 室	731063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121 室	731062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122 室	731061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123 室	731023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13 室	731024	公司	57.84	出租	无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14 室	731025	公司	57.84	出租	无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15 室	731060	公司	57.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19 室	731059	公司	63.76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20 室	731057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21 室	731058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22 室	731027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湖滨南路 76 号 1923 室	731026	公司	61.8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003 室	797343	水运	149.85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006 室	794341	水运	276.30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001 室	797310	检测	212.20	自用	无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002 室	797304	检测	254.3	自用	无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004 室	798540	设计	355.74	自用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005 室	798541	设计	254.30	自用	抵押
厦门市集美区珩田路 456 号	01074586	技术	1,269.44	出租	抵押
厦门市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 30 个车位	785794 等	公司及子公司	1,257.90	自用	无

（2）房屋建筑物的承租情况

发行人与金桂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桂花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

平桥亿隆富贵名苑 3 栋 3 单元 1808 号房屋作为长春分公司的办公用地，租赁面积为 127.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租金每月 2,600 元。上述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长房租登字第 15010067 号）。

发行人与夏杨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夏杨平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5 幢 1-14 层跃下-5（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683 号）作为重庆分公司的办公之用，租赁面积为 190.9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租金为每月 4,500 元。发行人与夏杨平签订续租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念小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念小玲位于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的房屋（榕房权证 P 字第 01000269 号）作为平潭分公司的办公之用，租赁面积约 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念小玲签订了续租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租金为每月 6,500 元。

发行人与唐银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唐银辉位于海南陵水县三才镇三才大道 114 号的房屋作为陵水分公司的办公之用，租赁面积合计约 5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0,400 元。上述房产系农民自建房屋，陵水县三才镇乐安村委会毛岭村委会对此出具了证明文件。

发行人与苏超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苏超秦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911 号的房屋作为漳州分公司办公之用，租赁面积 139.67 平方米，租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租金为每月 1,600 元。

发行人子公司合诚检测与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艾德航空工业园通用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合诚检测承租位于艾德航空工业园的厦门市高崎南十二路 2 号第一层（厦国土房证第 00909106 号）、第二层（厦国土房证第 00904547 号）、第三层（厦国土房证第 00904569 号）的通用厂房，租赁面积为 4,780.254 平方米，租期自 201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租金为第 1 年每月 100,385.33 元，自第 2 年开始月租金逐年上调 4%。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上述房产的合法产权人，上述租赁已取得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厦房租证字第 201300128 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27 个注册商标，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7696704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截止）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2	HOLSIN	7552580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截止）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3	合诚	7552592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查核；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截止）	2011.4.28-2021.4.27	原始取得
4	合诚	7552560	第 42 类。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地质勘查；地质勘探；测量；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2011.1.7-2021.1.6	原始取得
5		7696729	第 42 类。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地质勘查；地质勘探；测量；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2011.1.28-2021.2.27	原始取得
6	HOLSIN	7552545	第 42 类。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地质勘查；地质勘探；测量；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季节性冻土地区的隧道工程防冻结构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公司	ZL201120364545.2	2012.5.30

2	一种隧道施工塌方安全通道装置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公司	ZL201120362711.5	2012.5.30
3	一种桩基静载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合诚检测	ZL201010186189.X	2012.7.25
4	混凝土预制梁超声雾化养护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合诚检测	ZL201420814485.3	2015.5.6

3、专利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情况，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备注
重庆交通大学	公司	一种预应力锚固荷载的无损检测方法专利权（专利号：ZL2008100697015）	独占实施许可	2011.8.1-2017.7.31	6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2011350000226
河海大学	合诚技术	一种混凝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184938.2）	独占许可	2015.5.31-2020.5.30	5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201535000057
重庆大学	合诚技术	预应力碳纤维布张拉系统及张拉加固方法（专利号：ZL201110295527.8）	独占许可	2015.5.15-2020.5.14	5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2015350000058

“一种预应力锚固荷载的无损检测方法”（以下简称“预应力技术”）主要应用在高速公路与市政工程桥梁上部结构（梁体）建设中和房屋建筑工程中地下室基坑锚索支护。预应力技术虽然在公司承担的工程建设中应用面较多，但该技术涉及的直接工作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预应力技术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应用预应力技术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12	328.27	20,431.75	1.61%
2013	478.02	23,551.87	2.03%
2014	463.98	23,900.82	1.94%
2015 年 1-6 月	184.40	12,467.01	1.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用预应力技术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2.03%、1.94%和 1.48%，占比很小。预应力技术为公司使用的重要技术之一，但公司对预应力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土木工程行业合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3182 号	2014SR003938	合诚咨询	2013.10.15	原始取得
2	土木工程行业知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3133 号	2014SR028889	合诚咨询	2013.10.15	原始取得
3	土木工程行业资金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2773 号	2014SR053529	合诚咨询	2014.5.5	原始取得
4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管理软件 V5.0	软著登字 0981538 号	2015SR094452	合诚检测	2014.9.30	原始取得
5	土木工程行业市场拓展辅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5757 号	2015SR078671	合诚咨询	2014.12.25	原始取得
6	土木工程行业合同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03274 号	2015SR116188	合诚技术	2014.6.20	原始取得
7	土木工程行业合同预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3694 号	2015SR116608	合诚技术	2014.9.30	原始取得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地	地类（用途）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310 号	东孚工业区诗山路以东、诗山北路以北	工业用地	19,833.25	出让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合诚技术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署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20520121121CG015)，出让宗地坐落于东孚工业区诗山路以东、诗山北路以北，面积为 19,833.25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2 年 11 月 20 日止，出让价款为 9,519,960.96 元。

合诚技术以海沧区诗山路以东，诗山北路以北“H2012Y21-G”地块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310 号）作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 88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服务技术水平情况及提升机制

（一）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工程监理行业作为一个高技术服务行业与其他行业存在一定不同。工程监理的服务方式是对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其服务技术水平更多的体现在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技术以及相关监理控制要点的掌握。如果对这些技术无法熟练掌握，那么也就无法实现监督管理的要求。基于这个特点，工程监理行业的服务技术水平高低就体现在其掌握的工程技术水平的高低以及是否掌握相应监理检测的工作要求。公司除了在工程监理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外，公司近年在工程维修加固技术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服务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也就是公司服务技术水平提升的发展历程。在工程监理领域，公司 1998 年获得交通部公路工程临时监理资质；2002 年 8 月，公司被福建省建筑厅核定为丙级监理企业；2006 年 3 月，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重新申报监理资质，公司获得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监理、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诚水运获得交通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008 年 3 月，公司获得交通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2013 年 6 月，公司获得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从公司监理资质的不断提升可以看出公司服务技术水平逐渐得到了国家认可，公司所服务的重大高技术项目也在不断增多，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以下为公司服务过的重大项目介绍：

1、厦门翔安海底隧道----我国第一条海底隧道

厦门翔安海底隧道工程是厦门市本岛第六条进出岛公路通道，连接厦门市本岛和大陆架翔安区。工程全长 8.695km，其中海底隧道长 6.05km，跨越海域宽约 4,200m，是我国大陆地区第一条海底隧道，其设计、施工均由我国自主完成。该项目采用钻爆法暗挖方案修建，是中国大陆也是世界第一条的大断面海底隧道，对推动我国隧道建设技术的进步和发展，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将起到里程碑式的作用。依靠自主创新，翔安海底隧道安全性得到了最大程度保障，其抗腐蚀、抗渗水度均为最高等级，能抵抗 8 级地震，施工工艺达世界顶级水平，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2011 年 6 月，《厦门翔安海底隧道（东通道）建设与运营成套技术》行业联

合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组织的成果鉴定验收。以王梦恕、卢耀如等资深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研究成果总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研究开发了针对海域各种不良地质的注浆设备工艺，并首次提出了海底隧道注浆效果评价标准，为施工安全、防止涌水起到了保障作用；系统研究了海底隧道衬砌结构和注浆加固圈内外侧的水压分布规律，为海底隧道支护参数、结构型式和防排水设计提供了依据；首次提出了海底隧道高性能混凝土温控、抗裂和严格施工措施，为实现百年以上设计使用年限提供了技术保障；首次建立了海底隧道结构安全长期监测体系，为安全运营创造了条件。

2、集美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悬拼工艺被确认为国家工法

集美大桥南起于厦门环岛路与五石路的交叉口，以桥梁方式跨过厦门岛与集美之间海域，在集美乐海路上岸，沿乐海路途经嘉庚体育馆、大学湾，接集美大道，直达厦门西客站，全长 8.43 公里，其中跨海部分 3.82 公里。集美大桥建桥工艺走在世界前列，海上箱梁施工采用了国内外最先进的“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悬拼”工艺，同时也是国内第一次在跨海大桥上采用该工艺。该工艺实现了大桥下部墩台在海中、上部箱梁在陆地同步流水施工，有效地节约了工期；目前，该工艺已获批“国家级工法”向全国推广，集美大桥成为该工艺的“样板工程”。同时，集美大桥主桥跨度为 100 米，施工过程中采取在主跨中间搭设临时支墩方法施工，此举攻破了 75 米跨架桥机不能架 100 米跨的极限，创下架桥机拼梁极限之最。

3、海沧大桥-世界第三、亚洲第一座特大型三跨连续全漂浮钢箱梁悬索桥

福建省厦门市内的海沧大桥是我国第四座大跨径钢箱梁悬索桥，是我国第一座特大型三跨吊钢箱梁悬索桥。该大桥的悬吊结构是国内首次采用不设竖向塔支座的全漂浮连续结构，为世界上第三座采用此种结构的大型悬索桥。海沧大桥位于厦门市西港中部，西起海沧开发区马青公路，跨越厦门西海域并穿过火烧屿后接厦门本岛仙岳路，是厦门岛的第二条对外通道。大桥为三跨连续全飘浮钢箱梁悬索桥，全长约 6,000 米，主桥 3,140 米，主跨 648 米。钢箱梁全长 1,108 米。钢箱梁宽（即桥面宽）36.6 米，高 3 米。分 11 类 94 节拼接而成，其中标准箱长 12 米，重 157.5 吨，最轻的 127.4 吨，最重的 206.6 吨。大桥有 140 米高的双塔，上架两根主缆，主缆由 99 股 1 万多根钢线组成，由吊杆把主缆和钢箱梁拉住，钢箱梁与海面净高 55 米，5 万吨巨轮可自由通航。

（二）公司掌握的先进工程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公司在不断的工程实践过程中，通过与设计、施工单位的不断交流、探讨，已经掌握了多项先进的工程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具体情况如下：

1、跨海长隧道防排水控制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在跨海长隧道处于海水浸泡侵蚀环境中，渗透海水对隧道各级结构层侵蚀破坏大。如何保证跨海隧道中各结构层功能符合 100 年使用寿命要求，是我国跨海隧道建设的重要技术研究课题。跨海长隧道防排水控制技术通过减少二衬钢筋混凝土的水压力荷载，以“防堵为主，限量排放，多道防水，刚柔结合”的永久防排水为原则，是“全封闭”局部与“限量排导”相结合的防排水技术。

该技术特点为：多道防水、以堵为主。多道防水包括：初期支护防水、防水板防水、二衬混凝土自防水和施工缝沉降缝的细部防水。防堵为主即初期支护防水主要是作好径向注浆（普通水泥浆或水泥、水玻璃双液浆）和具有抗渗性、抗碳化性能、抗氯离子渗透性能要求的喷射混凝土。分区防水是防止防水板被穿破出现渗流和窜流，特设分区防水。分区防水按模板的长度，主洞每 10 米为一防水分区，在二衬施工缝处设背贴式止水带，将渗流或窜流水隔开，并在 10 米中间设防渗肋条。背贴式止水带、防渗肋条均焊接在防水板上。每一防水分区在左右边墙下部设注浆管控制盘，每个控制盘带 5 根注浆管。在注浆管端头有注浆咀，该注浆咀与园盘连接，该园盘用胶粘带临时封贴在防水板上，以防浇注二衬混凝土时砂浆堵塞注浆管。当某个分区发生渗漏水时可进行注浆封堵；细部防水为施工缝防水隧道，每 10m 一个环向施工缝二衬防水采用高性能、双掺防水混凝土。

2、跨海长隧道风化深槽控制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在跨海长隧道中如何安全通过海底段风化深槽（囊）是施工重点和难点。我国大陆地区第一座海底隧道--厦门翔安海底隧道，是目前世界上最大断面（170.7m^2）的钻爆法海底隧道。施工中安全、顺利通过总长度为 1,091.5m 的风化深槽并建成通车，其全断面帷幕注浆等技术已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该技术特点：地质超前预报一般要作到长短相结合，以短距离预报为主，物探和水平超前钻探相结合，以水平超前钻探为主，用 TSP203 或 202 进行初步探明掌子面前方的含水体裂隙及围岩软硬分布情况，尤其是土石交界面位置；短距离超前 30m 以内预报，主要以地质雷达 GDR 探测仪、红外线探水仪并同时可与 TSP 预报成果进行验证；创新性地改造了传统 CRD 施工作业法；用“全断面帷

幕注浆技术”和“注浆小导管技术”，帷幕注浆结束后按注浆孔数的 10%检查，出水量不得大于 0.2L/孔·m·min 或局部涌水量不大于 3L/min，才允许开挖风化槽，否则对该部位再次进行注浆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同时依靠自主创新，施工工艺达世界顶级水平，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跨海长隧道安全控制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在跨海长隧道建设中，对于隧道开挖、穿越地质极差风化深槽、富水砂层，是我国跨海隧道建设安全控制技术的重要研究课题。厦门翔安海底隧道全长 8.695km，其中海底隧道长 6.05km，跨越海域宽 4.2km，最大开挖断面达 170.7m^2，采用钻爆法（俗称“打眼放炮”）施工。该隧道工程安全风险体系、安全监管制度、安全监管措施和保障、应急预案手册等包含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已达到国际水平安全管理，确保该隧道自开工到通车，连续四年零八个月无亡人事故，创造了海底隧道施工“零死亡”的世界奇迹，受到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通报表彰。

该技术特点：严格开挖工法Ⅱ级采用全断面施工，Ⅲ级、Ⅳ级采用台阶法施工；V 级围岩采用 CD 法或双侧壁导坑法施工；采取有效的控制爆破技术，根据地质条件，开挖断面、开挖进尺、爆破器材、振速要求等条件科学、合理编制爆破设计；采用超前地质预报技术保障施工安全；安全技术交底按照具体、明确、有针对性的要求，将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工艺标准、安全技术措施和潜在危险及问题，进行书面交底；在隧道内安装了“门禁监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和“移动通讯延伸系统”等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了《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了多次单位演练和联动响应演练，根据地质资料、工程环境、风险评估及海底隧道的特点编制了《海底隧道工程管理实施纲要》和《翔安隧道工程安全施工手册》。

4、跨海长隧道交通智能监控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厦门东通道（翔安海底隧道）是国内第一条海底公路大长隧道，如何有效发挥海底隧道智能监控系统以及达到交通安全控制的要求是我国建设大长海底公路隧道重大课题。针对海底隧道交通量大、V 型坡、通风防灾技术难等，翔安海底隧道智能监控系统充分借鉴国内外已建或规划中的水底隧道的成果和经验，其技术水平为国内首创。

翔安海底隧道智能监控系统是一个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图像等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智能工程，主要包括 10 个子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交通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紧急电话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通风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有线广播系统、供配电（监控用电）系统等。其特点有：安全性、可靠性；系统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设备先进、合理、适用；）突出重点与控制基本规模。翔安海底隧道监控系统具有以下功能：信息收集和交通监控功能，通过车辆检测器收集公路交通量、平均车速、占有率、车型类别、事故等交通流数据，加上 CCTV 监视系统加强交通监控功能；交通状况自动判断功能，根据检测的交通流数据，通过监控中心监控计算机系统自动判断或预报交通阻塞，验证和修改控制模型参数；交通诱导与控制功能，根据收集的交通及交通阻塞和事故发生情况等数据，监控中心和各管理站采取相应的控制方案，向外场发出控制命令，控制外场设备的显示内容，诱导道路使用者按最佳方式行使，以达到调整和控制交通流的目的；系统自动诊断功能，在系统运行中，监控主计算机随时检查系统和各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命令是否执行有误，出现故障时自动指示、报警；统计、查询功能，监控中心交通计算机自动统计交通流参数及交通事故，并将数据存入存储器以便随时调用，随时可查询 1 年内交通运转的详细内容。

5、跨海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控制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控制技术，该技术从苏通大桥、厦门集美大桥开始在国内推广使用，该技术获评“国家工法”及“2012 国家科技进步奖”。

短线匹配预制是通过将整跨箱梁分成若干节段进行预制，在考虑混凝土的收缩、徐变、预应力、温度等各种因素后，根据成桥线形通过专业计算机软件计算每节段的三维坐标并形成数据库，通过对前一节段进行三维调整来达到有效控制，并将前一节段的匹配断面与下一节段形成剪力键啮合。主要优点如下：节段长度较小，便于预制与拼装；工厂化预制，预制精度高；箱梁节段预制后设存梁限期，大大降低砼收缩徐变对成桥的不利影响；采用工厂化预制、架桥机拼装，大大降低了箱梁施工的质量、安全风险；通过拼装中实时线型监控与调整，大幅提升成桥线型控制精度。

6、高速扩建新旧桥梁拼接控制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高速公路交通量以较快的速度增长。许多原有四车道高速公路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对高速公路的扩建方兴未艾，而高速公路扩建

新旧桥梁拼接控制技术是前沿性技术课题。

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中新老桥拼接技术采用上连下不连方案进行拼接，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其优点为：采用上部结构连续、下部结构分离的横向连接方式,既保证了结构的整体性，又避免了下部结构连接工程成本高、维修困难的缺点；桥梁加宽可以明显改善原有结构的工作性能，且采用两边加宽比单边加宽效果显著；一般情况下，可以将边梁改造为中梁，拼接后桥梁的整体受力好，施工期间不需移动边梁，对交通干扰小。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主线桥梁是采取在旧桥的外侧拼接新建结构桥的方式进行的，新桥为两侧单幅各加宽 5m。拼接的新旧桥梁采取上部结构进行构造连接、下部结构不连接的方式，横向连接有刚接、铰接等，形成整体桥后，上部构造间相互传力，而下部构造间各自受力，互相不影响。目前交通部在国内拓宽工程中推广应用该新旧桥梁拼接控制技术。

7、高速扩建特小间距隧道扩挖控制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随着我国高等级公路的飞速发展,高速公路扩建日益增多，而高速公路扩建中最大的难点是既有隧道扩建，特别是对特小间距、大断面、低扁平率的隧道扩建，其钻爆控制、监控量测控制技术是高速公路扩建领先技术。

我国首座大断面特小间距扩建隧道-泉厦高速公路大帽山隧道，扩建方案为在原有的两座隧道之间新建一座四车道隧道，并将原有隧道右洞扩建为四车道，形成了大断面特小间距隧道群。隧道净宽 19.67m，新建隧道左侧与原隧道净距 5.89m，右侧与原隧道净距 8.83m。该项目技术重点：采用微差减震光面控制爆破技术方案，局部围岩实施低振动的松动爆破和光面控制爆破，严格控制爆破震动波，减小对既有线的影响，同时，对新建及既有隧道进行监控量测，对于每次爆破的质点振动速度和隧道变形情况进行监测，及时调整爆破参数和开挖支护方法，确保了隧道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运营安全。该项目被交通运输部推荐为全国高速公路小间距隧道扩挖控制技术案例工程。

8、高速扩建泡沫沥青冷再生控制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

我国的公路建设近几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仍然不能满足巨大的交通负载量，超额负载使得我国已修建的许多公路不得不进行改扩建，以满足巨大的车流量。在改扩建过程中，泡沫沥青冷再生技术是利用沥青发泡技术将铣刨后废弃的沥青材料重新稳定，并在压实的作用下形成具有一定路用性能的路面结构

层。废弃的沥青路面材料不仅可以通过此项技术的应用变废为宝，而且可将其中的老化沥青重新激活再生利用，从而达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目的。因此，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中泡沫沥青冷再生控制技术推广应用具有重要现实研究意义。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是将四车道扩建成八车道，是全国第一个大面积使用泡沫沥青冷再生技术的扩建高速公路。该技术充分利用废旧沥青，大大节约了工程造价。该项目率先采用厂拌冷再生技术，将回收的沥青路面材料（RAP）、部分新料和泡沫沥青等相混合进行再生作为路用沥青混合料，应用于泉厦高速公路扩宽工程部分路段的柔性上基层，从而节省了沥青和大量砂石材料，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地租金，促进节约型交通，有利于环保，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控制发泡量是泡沫沥青冷再生技术的一个难点，量多或者量少都会影响路面强度。经过试验室反复的试验，确定：温度、水量、气压是决定发泡量的重要因素，水温 160℃、水量 2%、气压 5.0MPa 为最佳发泡条件，沥青用量则控制在 2.5±0.2%为宜，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三）公司目前掌握的先进维修加固技术及技术要点

公司工程维修加固服务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在技术掌握方面获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公司掌握的顶升工艺技术，目前已在多个项目中使用，并获得成功。顶升工艺技术主要运用于桥梁维修工程。在桥梁维修工程中的支座更换或调整及梁体需抬高的项目中，要用到顶升工艺。在采用传统的顶升工艺时，往往由于顶升荷载的差异和设备的局限性，无法根本消除油缸不同步对顶升结构造成的附加应力，从而引起构件损坏或失效，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液压同步顶升技术是一项新颖的建筑构件顶升安装施工技术，其核心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完成同步升降、负载平衡、姿态校正、应力控制、操作闭锁、过程显示和故障报警等多种功能。由公司独立完成的潘涂立交桥钢箱梁整体顶升项目，使用 FY-EP-550 双控、双作用，同步液压、多点顶升电动液压泵站系统，成功将箱梁整体顶升至 1 米高，这也是公司首次将该技术应用于大型钢箱梁整体顶升中。

（四）公司目前掌握的先进桥梁、隧道、桩基检测监控技术及技术要点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行业作为一个高技术服务行业，服务水平更多体现在对工程高新检测技术的掌握。首先，检测资质体现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具备“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及“水利工程混凝土乙级”等多项检测资质，能为各类建设工程提供较为全面的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其次，公司所具备的地基基础、基桩承载力检测（静力触探、动力触探、静载荷试验、高应变）；基桩完整性检测（低应变、超声波）；钻芯取样检测；结构性能检测（强度、缺陷、裂缝、承载力等）；整桥动静载试验；桥梁模态参数索力检测等；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衬砌质量检测、监控量测、隧道环境检测等工程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在福建省处于领先地位。该技术已经大量应用于泉州湾跨海大桥、集美大桥、翔安隧道、漳永高速、厦成高速、莆永高速等大型桥梁、超长隧道、深桩基的检测与监测中。

公司为各级道路工程、大型桥梁、复杂隧道的检测服务能力达到较高技术水平，是福建省交通检测行业中检测资质较全、业务范围较广、规模较大的专业检测机构。

（五）公司服务技术水平提升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258.46	284.57	229.51	227.63
营业收入	12,467.01	23,900.82	23,551.87	20,431.75
占比	2.07%	1.19%	0.97%	1.11%

上述研发费用均为在管理费用中体现的研发费用。

2、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机制

公司作为以高水平工程及管理技术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的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的工程经验总结、科技创新合作、引进人才和员工自身水平提升。

（1）公司技术经验总结及研发机制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十分注重工程技术经验的总结，在工程项目准备、实施、验收三个阶段均按项目对所使用的技术、遇到的问题和采取的解决方案进行归纳，并形成相应的技术文档，便于公司其他员工了解掌握。在对现有工程技术经验归纳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还组织技术人员对业务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以及相关学科出现的新技术进行集中攻关，以提升自身的技术服务水平。

（2）院-校-企科技创新合作带动技术提升

公司历来都非常重视同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合作，因为高校和科研院

所是科技创新的摇篮，拥有大量优秀的人才资源和先进的研究设备。近年公司同厦门大学土木工程系、长安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与复合材料研究所、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厦门路桥集团、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研发中心、厦门建研集团研发中心、河南华泰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固斯特新材料公司建立了高层次的科技研发合作渠道。其中同厦门大学土木工程系合作申报厦门市科技局校企合作项目 1 项，参编由河南华泰建材公司主编的建设部行标 1 项，参编路桥集团的 4 项地方标准。这些科技合作项目的开展不仅提升了员工的科技创新水平，也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和知名度。长期、稳定、高效的院-校-企合作，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3）人才引进机制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3、人才引进与开发”。

（4）员工自身水平提升机制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3、人才引进与开发”。

（六）公司技术人员及取得的专业资质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单位：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技术人员	1,021	1,049	1,028	1,031
员工总数	1,395	1,388	1,341	1,351
占比	73.19%	75.58%	76.66%	76.31%

2、公司所取得的专业资质

（1）公司取得的各项专业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持有单位	资质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相关法规法规
1	监理	合诚咨询	公路工程甲级	交监公甲第 076-2006 号	2014.11.15-2018.11.14	交通部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2	监理	合诚咨询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交监公桥第 011-2006 号	2014.11.15-2018.11.14	交通部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3	监理	合诚咨询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交监公隧第 021-2008 号	2012.2.28-2016.2.27	交通部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4	监理	合诚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35000525	2013.10.18-2018.10.18	住建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5	监理	合诚咨询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	国人防闽监资字第 021501 号	2013.6.3-2016.6.3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福建省人防工程监理管理规定》(闽人防办〔2014〕42 号)
6	监理	合诚咨询	2014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监理单位从业单位考核等级 B	-	2015.1.1-2015.12.3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通知》（闽交建〔2014〕124 号）
7	监理	合诚咨询	2014 年度普通公路监理单位从业单位考核等级 A	-	2015.1.1-2015.12.3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	《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通知》（闽交建〔2014〕124 号）

序号	业务类型	持有单位	资质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相关法规法规
						室	
8	检测	合诚检测	计量认证证书	2012132015P	2012.9.24-2015.9.23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9	检测	合诚检测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	闽 GJC 乙 003	2012.7.1-2017.6.30	福建省交通质监站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10	检测	合诚检测	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	交 SJCA 甲 019	2011.11.21-2016.11.20	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11	检测	合诚检测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	交 GJC 桥 076	2013.10.22-2018.10.21	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12	检测	合诚检测	混凝土工程乙级	闽水质检资字第 20130004 号	2013.11.25-2016.11.25	福建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
13	检测	合诚检测	市政桥梁工程检测	闽建质检第 20150001 号	2015.2.5-2018.2.4	福建省住建厅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闽建建[2006]59 号）
14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公路甲级	工咨甲 11620070006	2010.8.30-2015.8.29	发改委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 2005 年第 29 号）
15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公路、港口河海工程丙级	工咨丙 11620070006	2010.8.30-2015.8.29	发改委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 2005 年第 29 号）

序号	业务类型	持有单位	资质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相关法规法规
16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注]	A235004230	2010.2.11-2015.2.10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17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运行业专业乙级	A135004233	2012.12.28-2017.12.28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18	监理	合诚水运	水运工程甲级	交监水甲第 017-2006 号	2014.6.11-2018.6.10	交通部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19	监理	合诚水运	公路工程甲级	交监公甲第 396-2012 号	2012.7.24-2016.7.23	交通部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20	监理	合诚水运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E235002778	2013.10.14-2019.5.27	住建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21	监理	合诚水运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	国人防闽监资字第 021212 号	2015.6.12-2020.6.12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福建省人防工程监理管理规定》（闽人防办〔2014〕42 号）
22	监理	合诚水运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35019115	2013.9.29-2018.9.29	住建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23	监理	合诚水运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水建监字第 20131241 号	2013.11.27-2018.11.27	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0 号）

序号	业务类型	持有单位	资质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相关法规法规
24	加固	合诚技术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4603035020601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建厅发布的《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注：合诚设计已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的延续材料报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 8 月 19 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编号为 A10320150819001 号的《建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现正处于评审中。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公司取得的各项专业资质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数量、工作年数要求及公司实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资质、数量、工作年数情况

项目	资质要求	数量要求	工作年数要求	实际数量	实际工作年数
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1 人	15 年以上	1 人	29 年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25 人次	无要求	88 人次	无要求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15 人/房建≧15 人	无要求	61 人/33 人	无要求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无要求	5 人	无要求
公路工程甲级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2 人	10 年/5 年	5 人	≧14 年/≧14 年
	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	≧50 人/≧30 人/≧10 人/≧3 人	无要求	138 人/134 人/43 人/10 人	无要求
水运工程甲级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备 10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	1 人	10 年	3 人	≧14 年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15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大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1 人	15 年	2 人	≧20 年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8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不少于 2 人。	≧40 人/≧25 人/≧18 人/≧10 人/≧2 人	无要求	56 人/34 人/25 人/15 人/3 人	无要求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人	5 年	1 人	31 年
	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人	5 年	1 人	15 年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	≧16 人	无要求	116 人	无要求
	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6 人	无要求	58 人	无要求
	持证工程师，包括材料专业、公路专业、桥梁专业	≥3 人 ≥2 人 ≥1 人	无要求	38 人 26 人 16 人	无要求

	具有相关高级职称	≥1 人	无要求	9 人	无要求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历，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 人	10 年	1 人	23 年
	注册人员，公用设备注册专业。	1 人	无要求	1 人	无要求
	非注册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22 人	10 年	26 人	＞10 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和水运领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等 8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60.20%的股份且黄和宾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黄和宾等 8 人目前除在公司任职外，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等 8 人目前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八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公司或企业，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

业的情形。

3、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4、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对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6、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三、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等 8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51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0.20%：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黄和宾	1,065.00	14.20%	实际控制人
刘德全	780.00	10.40%	
何大喜	780.00	10.40%	
陈天培	525.00	7.00%	
林东明	371.25	4.95%	
陈俊平	356.25	4.75%	
黄爱平	348.75	4.65%	
高玮琳	288.75	3.85%	
合计	**4,515.00**	**60.20%**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00.00	谢金祥	94.33%	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00.00	许睦晖	100.00%	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	黄从增	100.00%	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康明旭	100.00%	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无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游相华持有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80%股权；独立董事林建东持有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94%股权。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除独立董事游相华、林建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反担保提供方	反担保期限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9/4/25-2011/4/25	是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9/4/25-2013/4/25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9/7/9-2011/7/9	是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2009/7/9-2013/7/9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7/10-2012/7/9	是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2010/7/10-2014/7/9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8/9-2012/8/9	是	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许睦晖、潘忠祥、张奕赠、林梦然、钟琳、彭伟	2010/8/9-2014/8/9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4/19-2013/4/19	是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2012/4/19-2015/4/19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240,000.00	2012/11/15-2013/11/15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11/15-2013/11/15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2-2014/3/14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2-2014/3/14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5/2-2014/3/14	是	——	
陈俊平、黄和宾、黄爱平、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高玮琳、林东明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14/9/2-2016/9/1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27-2015/3/19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27-2015/3/19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3/27-2015/3/19	是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3/20-2014/7/4	是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反担保提供方	反担保期限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7/18-2015/11/19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7/18-2015/11/19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7/18-2015/11/19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5/19-2018/5/19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19-2016/12/31	否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19-2016/12/31	否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公司无重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和应付报销款。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除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人员与公司有少量备用金和报销款外，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确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如有异议，应提供证明文件；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合同订立、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客观必要原则；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分级决策批准原则；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

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不含 0.5%，含 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不含 0.5%，含 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4）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涉及须由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进行审查，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的程序。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服务体系，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交易、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黄和宾，董事长

男，196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

1986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厦门公路建设管理处，担任项目负责人。1993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00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刘德全，董事

男，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厦门公路建设管理处，担任项目负责人。1993 年至 1995 年历任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总工办副主任等职务。1995 年进入路桥监理公司，先后担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陈天培，董事

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

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交通部公路一局厦门工程处，担任项目技术主管。1997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 14 日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黄爱平，董事

女，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3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泉州汽车运输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1991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厦门大桥管理处，担任财务部会计。1996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董事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高玮琳，董事

女，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

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市场部专员、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经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谢金祥，董事

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部监理工程师。

2000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计量工程师、总监代表、项目负责人等职务。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子公司合诚水运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起担任子公司合诚水运总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游相华，独立董事

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

1991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厦门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1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系副教授。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深圳利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担任总裁。曾任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002509）和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林建东，独立董事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具有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

1988 年至 2005 年，曾先后就职于厦门自立律师事务所、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2005 年至今就职于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主任、合伙

人。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专家咨询成员、厦门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9、彭大文 独立董事

男，194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2 年至 2014 年，曾先后就职于福州大学土木建筑工程系副教授、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院长、教授，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城建学院院长、教授；现任福州理工学院（筹）副院长兼土木系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郭梅芬女士、康明旭先生系股东代表监事，陈汉斌先生系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郭梅芬，监事会主席

女，197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0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担任财务会计。2004 年至 2007 年曾任子公司厦门新闽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监事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各子公司监事。

2、康明旭，监事

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1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项目监理员、计量工程师、人力资源专员、监理部经理助理、监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合诚检测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合诚技术总经理。

3、陈汉斌，监事

男，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03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担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助理、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刘德全，总经理，简历见上。

2、陈天培，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3、林东明，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1995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监理部副经理、监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总工程师。任职期间主要从事监理项目协调管理与技术管理工作，曾参与集美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跨海大桥防腐蚀混凝土、厦高速扩建特小间距隧道扩挖等重大技术方案审查。

4、黄爱平，财务总监，简历见上。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陈俊平，副总工程师

男，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福建省监理行业发展战略专家，福建省公路建设专家库专家，曾获得“中国交通建设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福建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199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南平市公路局。1996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项目监理部组长、副总监、总监、监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期间，曾先后在泉厦高速公路工程、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厦门环岛路二期工程、京福高速公路三明段 MJ1 合同段监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组组长、总监等职务，并担任国内首座跨海特长隧道——厦门东通道（翔安海底隧道）总监办工程技术部主任。

2、尹俊，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男，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曾获得“中国交通建设优秀监理工程师”、“福建省优秀监理工程师”、“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1987 年至 1996 年曾先后任职于内蒙古林学院勘察设计院、内蒙古公路工程监理公司。1996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历任项目监理部专监、驻地、监理部副经理、董事、监理部副经理、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期间，曾先后在京福高速公路福州段 FBJ 合同段、浙江省诸永高速公路诸暨段 J3 合同段、厦门市集美大桥、泉厦高速扩建工程厦门段等项目担任副总监、高级驻地、总监等职务。

3、李义山，总经理助理兼房建事业部总经理

男，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取得香港测量师学会建筑测量组专业资格，福建省监理行业发展战略专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房建工程评标专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房建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曾获得“福建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厦门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等荣誉称号。

1986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职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公司、厦门悦铭房地产公司、厦门勤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03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期间，曾先后参与并负责厦门火炬大厦项目、厦门路桥总公司办公楼（海沧）项目、安徽合潘城市主干路三标段、五缘水乡酒店装修工程、同安工业集中区道路工程、禹州阳光花城等项目。历任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科长、总监理工程师、部门主管、监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房建事业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届满，其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黄和宾	董事长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刘德全	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3	陈天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4	黄爱平	董事、财务总监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5	高玮琳	董事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6	谢金祥	董事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7	游相华	独立董事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8	林建东	独立董事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9	彭大文	独立董事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0	郭梅芬	监事会主席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1	康明旭	监事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2	陈汉斌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总经理刘德全由董事长黄和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董事长	1,065.00	14.20%
2	刘德全	董事、总经理	780.00	10.40%
3	陈天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525.00	7.00%
4	黄爱平	董事、财务总监	348.75	4.65%
5	高玮琳	董事	288.75	3.85%
6	谢金祥	董事	112.50	1.50%
7	游相华	独立董事	-	-
8	林建东	独立董事	-	-
9	彭大文	独立董事	-	-
10	郭梅芬	监事会主席	90.00	1.20%
11	康明旭	监事	90.00	1.20%
12	陈汉斌	监事	71.25	0.95%
13	林东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71.25	4.95%
14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	356.25	4.75%
15	尹俊	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180.00	2.40%
16	李义山	总经理助理兼房建事业部总经理	180.00	2.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且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未进行任何质押或冻结。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和宾	1,065.00	14.20%	1,065.00	14.20%	1,065.00	14.20%	1,065.00	14.20%
刘德全	780.00	10.40%	780.00	10.40%	780.00	10.40%	780.00	10.40%
陈天培	525.00	7.00%	525.00	7.00%	525.00	7.00%	525.00	7.00%
黄爱平	348.75	4.65%	348.75	4.65%	348.75	4.65%	348.75	4.65%
高玮琳	288.75	3.85%	288.75	3.85%	288.75	3.85%	288.75	3.85%
谢金祥	112.50	1.50%	112.50	1.50%	112.50	1.50%	112.50	1.50%
游相华	-	-	-	-	-	-	-	-
林建东	-	-	-	-	-	-	-	-
彭大文	-	-	-	-	-	-	-	-
凤懋润	-	-	-	-	-	-	-	-
郭梅芬	90.00	1.20%	90.00	1.20%	90.00	1.20%	90.00	1.20%
康明旭	90.00	1.20%	90.00	1.20%	90.00	1.20%	90.00	1.20%
陈汉斌	71.25	0.95%	71.25	0.95%	71.25	0.95%	71.25	0.95%
何大喜	780.00	10.40%	780.00	10.40%	780.00	10.40%	780.00	10.40%
林东明	371.25	4.95%	371.25	4.95%	371.25	4.95%	371.25	4.95%
陈俊平	356.25	4.75%	356.25	4.75%	356.25	4.75%	356.25	4.75%
尹 俊	180.00	2.40%	180.00	2.40%	180.00	2.40%	180.00	2.40%
李义山	180.00	2.40%	180.00	2.40%	180.00	2.40%	180.00	2.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相华	独立董事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	80.00	80.00%
2	林建东	独立董事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诉讼、非诉讼、法律顾问	18.60	94.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 年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黄和宾	董事长	33.01	
刘德全	董事、总经理	30.90	
陈天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26.27	
黄爱平	董事、财务总监	21.40	
高玮琳	董事	18.14	
谢金祥	董事	17.11	
凤懋润	独立董事	5.20	2014 年 7 月 1 日辞职
游相华	独立董事	6.25	
林建东	独立董事	6.25	
彭大文	独立董事	1.04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聘任
郭梅芬	监事会主席	17.94	
康明旭	监事	25.21	
陈汉斌	监事	9.71	
何大喜	副总经理	26.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林东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21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	18.80	
尹俊	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21.19	
李义山	总经理助理兼房建事业部总经理	28.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游相华	独立董事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总裁	无
		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林建东	独立董事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无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彭大文	独立董事	福州理工学院（筹）副院长兼土木系主任	无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与8位一致行动人签订编号为GSHT2013030203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与上述人员没有签订过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任何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人员	2012.01.01-2012.03.08	2012.03.08-2013.05.31	2013.05.31-2014.03.14	2014.03.14-2014.10.31	2014.10.31-2014.12.31	2015.1.1-至今
董事会成员	黄和宾（董事长）	黄和宾（董事长）	黄和宾（董事长）	黄和宾（董事长）	黄和宾（董事长）	黄和宾（董事长）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尹俊	高玮琳	高玮琳	高玮琳	高玮琳	高玮琳
	-	谢金祥	谢金祥	谢金祥	谢金祥	谢金祥
	-	凤懋润（独立董事）	凤懋润（独立董事）	凤懋润（独立董事）	游相华（独立董事）	游相华（独立董事）
	-	游相华（独立董事）	游相华（独立董事）	游相华（独立董事）	林建东（独立董事）	林建东（独立董事）
	-	林建东（独立董事）	林建东（独立董事）	林建东（独立董事）	彭大文（独立董事）	彭大文（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何大喜（主席）	郭梅芬（主席）	郭梅芬（主席）	郭梅芬（主席）	郭梅芬（主席）	郭梅芬（主席）
	郭梅芬	康明旭	康明旭	康明旭	康明旭	康明旭
	陈汉斌（职工监事）	叶国华（职工监事）	陈汉斌（职工监事）	陈汉斌（职工监事）	陈汉斌（职工监事）	陈汉斌（职工监事）
总经理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刘德全

常务副总经理	-	-	-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副总经理	陈天培、林东明	陈天培、林东明、何大喜	陈天培、林东明、何大喜	林东明、何大喜	林东明、何大喜	林东明
财务总监/负责人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黄爱平
董事会秘书	-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陈天培

2012 年 3 月 8 日，为了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新增高玮琳、谢金祥为董事、新增凤懋润、游相华、林建东为独立董事，尹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2012 年 3 月 8 日，为了优化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郭梅芬、康明旭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叶国华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何大喜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天培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没有变化。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原监事叶国华已辞职，选举陈汉斌作为职工代表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3 月 14 日，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陈天培为常务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没有变化。

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凤懋润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接替凤懋润的独立董事前，凤懋润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大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何大喜因到达退休年龄从公司退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股东大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除重大事项外，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它方式送达全体股东。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归档。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

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回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确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如有异议，应提供证明文件；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工作；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人员调整、增资扩股、发行授权、

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主要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12.02.2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整体变更方案。	一致同意
2	2012.03.08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同意
3	2012.05.18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4	2012.07.2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一致同意
5	2012.08.19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6	2012.10.15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7	2013.03.1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8	2013.09.16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同意
9	2014.04.0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0	2014.04.1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章程（草案）的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1	2014.10.31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
12	2015.3.2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3	2015.8.28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经过规范已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15）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16）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20）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21）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

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12.2.20	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整体变更方案。	一致同意
2	2012.03.08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选举黄和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一致同意
3	2012.04.05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2012.04.20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5	2012.07.12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则》、《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一致同意
6	2012.08.04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监高薪酬制度》等议案	一致同意
7	2012.09.29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8	2013.02.23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9	2013.03.20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诚咨询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一致同意

10	2013.03.31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同意
11	2013.08.30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结算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2	2014.03.14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优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3	2014.03.30	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章程（草案）的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4	2014.09.01	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15	2014.10.16	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注销桂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16	2014.11.6	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员工薪酬改革的议案》	一致同意
17	2015.3.6	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8	2015.3.26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19	2015.8.13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和宾	黄和宾、彭大文、陈天培
审计委员会	游相华（独董）	游相华、林建东、黄爱平
提名委员会	林建东（独董）	林建东、游相华、刘德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相华（独董）	游相华、林建东、谢金祥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收购、并购或其他募集资金安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对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最终责任；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的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标准进行界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检查

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具体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战略委员会	2012.04.19	审议并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
	2013.08.3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4.03.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优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方案的议案》；
	2015.8.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04.19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2.08.0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的议案》、《关于 2009、2010、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02.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3.03.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财务专项核查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08.3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结算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
	2014.0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4.09.0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03.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5.08.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08.0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2013.02.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03.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03.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经营层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2014.11.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员工薪酬改革的议案》；
	2015.03.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层业绩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
	2015.08.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4.03.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5.03.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与定期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2）监事会的通知与提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主席确定，但监事会主席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只有在二名以上监事同意列入议程，监事会才能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举手表决或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于每一位监事。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2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

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12.03.08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选举郭梅芬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一致同意
2	2012.04.20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3	2012.08.04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4	2013.02.23	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5	2013.08.30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结算情况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2014.03.14	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7	2014.09.01	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8	2015.3.6	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9	2015.3.26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同意
10	2015.8.13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凤懋润、游相华、林建东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游相华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7 月 1 日，凤懋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大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游相华、林建东、彭大文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 1/3。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均无利益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的制度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审核了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

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天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天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2、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10）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11）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等级报备工作；（12）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 3 月 8 日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上市辅导期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治理制度的制定、会议准备等事项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关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认为：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并得到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在实际运行中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和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风险。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环境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得我们无法绝对保证不出现任何误差与错误。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兴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2015）京会兴内鉴字第01010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诚咨询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201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1）对外投资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总经理应就相应事项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内；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以内；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①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于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②单笔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3）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②单笔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投资项目；

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2、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外投资管理的执行程序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分析，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二）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201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原则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须提供反担保，且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3）对外担保的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门经办。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制度安排

（一）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制度

201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董监高薪酬与考核遵循的原则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行业市场薪酬水平为指导、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因素确定薪酬，确保董、监、高人员薪酬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体现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市场薪酬水平相符；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2）董监高薪酬与考核负责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监、高人员进行薪酬和考核管理的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董、监、高人员薪酬的具体测算、操作和兑现与考核管理工作等。

（3）董监高薪酬构成

薪酬构成包括岗位等级月薪、绩效月薪、绩效年奖、社会保险和公司福利。月薪分为岗位等级月薪和绩效月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月薪制，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4）董监高考核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关键经营管理指标（KPI）考核方式，考核频率为年度考核。独立董事不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确定的公司 KPI，并根据董、监、高人员的岗位职责范围，分解草拟相关人员的《年度绩效合约表》，提交董事会备案，经本人确认签字后生效。

（二）公司业务岗位薪酬与考核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2011 修订）》对公司业务岗位的薪酬与考核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考核原则

各工程项目组根据公司 KPI 及项目责任制要求制定当年度《项目经营管理的 KPI 体系》，项目 KPI 指标即为项目监理等业务人员当年的绩效指标，KPI 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每年 1 月，公司根据年度项目 KPI 完成情况进

行量化考核，并结合满意度评价得分确定各岗位的绩效成绩。

（2）考核指标类型及权重

考核指标体系由 KPI 指标、满意度指标和特殊事件加减分项组成，其中 KPI 指标是主导项，满意度指标是辅助项，特殊事件加减分项为附加项。满意度指标指被考核岗位的直接上级、内部同事对被考核人管理能力、工作成效等，依《满意度指标评分表》进行满意度评价。特殊事件加、减分项指年度完成重要的计划外工作项或取得突出成效的，每件事件给予 1-5 分加分；发生重大工作失误或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每件事件给予 1-5 分减分。各岗位年度绩效考核的特殊事件加、减分项可由项目总监提请后公司裁定执行，也可由公司根据相关事件进行确定后，直接在 KPI 和满意度评分的基础上进行加、扣分。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2011 修订）》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董、监、高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薪酬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约束、监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定：（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3）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4）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

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编制原则、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为：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合诚水运	1997 年 5 月 28 日	厦门	400.00	94.33%	报告期
合诚检测	2006 年 6 月 29 日	厦门	600.00	100.00%	
合诚设计	2005 年 7 月 29 日	厦门	500.00	100.00%	
合诚技术	2009 年 7 月 15 日	厦门	1,500.00	100.00%	

1、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诚水运和合诚设计

①并购合诚水运

公司并购合诚水运系发生在 2003 年，当时合诚水运的前身为新闽华，主营业务为水运监理，其股东为招商局中银漳州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和招商局中银漳州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公司为发展水运监理业务，决定收购新闽华。收购时，公司股东与新闽华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后，新闽华的股东为路桥监理和刘德全，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演变为目前的股权结构。

②并购合诚设计

公司并购合诚设计系发生在 2008 年，当时合诚设计前身为协诚设计，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咨询，股东为郝少禹。公司为了发展设计咨询业务，于 2006 年成立了厦门交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路桥监理、廖七云、罗保平、张清平和黄瑛，其中路桥监理为第一大股东，为了更快的提高设计咨询的业务，公司决定合并协城设计。

2008 年协诚设计和交港设计合并，合并后保留协诚设计，交港设计注销。合并后协城设计股东为路桥监理、廖七云、罗保平、张清平、黄瑛和郝少禹，其中路桥监理为第一大股东。

郝少禹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合并协诚设计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由于 2003 年收购新闽华、2008 年收购协诚设计时，两者业务规模较小，占公司的比重较小，且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公司收购新闽华、协诚设计，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并购合诚水运、合诚设计是法人主体的收购，收购完成后该两家公司继续独立财务核算，完成并购后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是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资产总额的增加，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合诚水运								
营业收入	1,324.48	10.62%	2,804.34	11.73%	2,963.83	12.58%	2,680.53	13.12%
净利润	210.10	8.67%	374.58	7.60%	624.80	13.12%	523.43	12.16%
资产总额	3,842.89	11.73%	3,610.92	11.71%	2,858.83	11.63%	2,656.81	12.03%
2、合诚设计								
营业收入	1,600.06	12.83%	1,963.16	8.21%	583	2.48%	743.09	3.64%
净利润	710.18	29.31%	636.59	12.91%	164.28	3.45%	190.69	4.43%
资产总额	3,441.50	10.50%	2,538.12	8.23%	1,790.30	7.28%	1,621.67	7.34%

2、并购合诚水运、合诚设计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①并购合诚水运

公司合并合诚水运的定价依据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基础上，调整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报表数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74.73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由于合诚水运原股东已经全部退出，该收购与后续的股权转让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

合诚水运高管谢金祥、钟勇勇、倪伟龙持有合诚咨询股份。谢金祥、钟勇勇、倪伟龙持有的合诚咨询股权的获取是在 2011 年 8 月，监理公司工会与黄和宾等 12 人签订《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监理的股权以每单位出资额 8.82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祥等人。谢金祥、钟勇勇、倪伟龙获取公司股权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②并购合诚设计

公司合并合诚设计定价依据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协诚设计和交港设计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原股东成为新协成设计股东，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协诚设计原股东郝少禹已经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合诚设计高管黄从增持有合诚咨询股份。合诚设计黄从增系原合诚咨询员工，前期通过合诚咨询工会持有合诚咨询股份，在 2011 年 8 月合诚咨询解除工会持股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黄从增取得公司股权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资产后续确认情况

发行人收购合诚水运后，对合并形成的资产按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收购合诚设计时，购买价格系双方协商价格，未进行资产评估，故采用双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

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章主要内容引自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9,692.55	45,419,055.77	22,279,334.27	30,627,117.28
应收票据	-	20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83,893,527.07	161,510,911.91	124,486,758.58	90,421,009.25
预付款项	5,451,402.03	5,736,770.35	4,743,317.11	10,841,704.12
其他应收款	9,148,549.81	10,124,220.55	7,941,663.79	7,727,571.89
存货	770,255.39	759,808.47	5,871,511.63	7,173,86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3,377.27	689,277.52	987,341.92	971,048.79
流动资产合计	**226,306,804.12**	**224,440,044.57**	**166,509,927.30**	**147,762,311.9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29,871.34	18,193,991.36	18,922,231.40	19,445,967.39
固定资产	39,056,907.37	38,769,134.15	39,667,587.62	41,991,046.61
在建工程	22,408,848.18	4,997,903.20	197,059.45	-
无形资产	11,283,109.67	11,283,929.38	11,472,554.46	1,762,219.30
商誉	1,249,956.77	1,249,956.77	1,249,956.77	1,249,956.77
长期待摊费用	4,147,704.02	4,692,015.41	4,212,218.21	4,630,42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9,808.96	4,691,061.84	3,572,980.71	4,028,74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26,206.31**	**83,877,992.11**	**79,294,588.62**	**73,108,357.85**
资产总计	**327,733,010.43**	**308,318,036.68**	**245,804,515.92**	**220,870,669.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	13,700,000.00	-	-
应付票据	333,772.50	532,511.55	-	-
应付账款	9,062,167.02	4,375,798.44	3,361,546.75	3,530,479.80
预收款项	11,257,405.78	9,955,709.74	15,990,603.62	24,229,723.28
应付职工薪酬	7,647,262.48	14,199,726.68	12,695,707.37	13,564,680.80
应交税费	13,934,184.77	9,047,062.98	2,346,937.96	7,797,681.03
应付利息	13,943.13	35,312.01	3,105.10	3,386.1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944,893.60	2,523,394.71	2,681,839.10	4,298,98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666.48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93,629.28**	**54,462,182.59**	**37,079,739.90**	**53,424,94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7,008.36	1,276,041.30	2,031,707.90	4,657,70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7,008.36**	**1,276,041.30**	**2,031,707.90**	**4,657,707.68**
负债合计	**54,520,637.64**	**55,738,223.89**	**39,111,447.80**	**58,082,647.86**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51,123.61	17,151,123.61	17,151,123.61	17,139,040.62
专项储备	989,560.57	835,410.97	495,747.92	189,450.19
盈余公积	10,052,044.07	10,052,044.07	7,281,624.90	3,767,265.63
未分配利润	168,431,108.84	148,071,823.47	105,507,550.18	65,496,89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623,837.09**	**251,110,402.12**	**205,436,046.61**	**161,592,647.88**
少数股东权益	1,588,535.70	1,469,410.67	1,257,021.51	1,195,374.04
股东权益合计	**273,212,372.79**	**252,579,812.79**	**206,693,068.12**	**162,788,02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733,010.43**	**308,318,036.68**	**245,804,515.92**	**220,870,669.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4,670,118.11**	**239,008,155.84**	**235,518,710.82**	**204,317,491.07**
营业收入	124,670,118.11	239,008,155.84	235,518,710.82	204,317,491.07
二、营业总成本	**93,872,547.24**	**182,118,854.59**	**176,045,923.39**	**148,315,874.29**
营业成本	68,445,839.96	135,347,365.92	131,787,674.33	108,488,30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4,806.06	10,176,220.23	10,605,317.10	11,236,770.22
销售费用	1,940,653.06	4,795,223.04	4,037,123.05	3,376,740.91
管理费用	14,796,998.32	26,224,761.52	26,845,216.16	23,924,385.50
财务费用	364,227.42	139,326.88	15,101.76	698,356.48
资产减值损失	3,340,022.42	5,435,957.00	2,755,490.99	591,316.19
三、营业利润	**30,797,570.87**	**56,889,301.25**	**59,472,787.43**	**56,001,616.78**
加：营业外收入	396,968.95	3,678,447.64	899,591.05	2,770,487.05
减：营业外支出	512,118.73	84,299.16	95,866.82	73,46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804.01	59,066.64	66,956.64	45,746.76
四、利润总额	**30,682,421.09**	**60,483,449.73**	**60,276,511.66**	**58,698,635.11**
减：所得税费用	6,454,010.69	11,186,368.11	12,647,229.69	15,645,453.06
五、净利润	**24,228,410.40**	**49,297,081.62**	**47,629,281.97**	**43,053,18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9,285.37	49,084,692.46	47,275,018.01	42,704,054.95
少数股东损益	119,125.03	212,389.16	354,263.96	349,127.1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15	0.6545	0.6303	0.5694
（一）稀释每股收益	0.3215	0.6545	0.6303	0.56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228,410.40**	**49,297,081.62**	**47,629,281.97**	**43,053,18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09,285.37	49,084,692.46	47,275,018.01	42,704,05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25.03	212,389.16	354,263.96	349,127.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53,934.32	193,148,892.19	192,657,513.69	187,173,69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64,101.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2,646.30	23,416,591.58	27,764,405.98	27,093,8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26,580.62**	**219,329,585.61**	**220,421,919.67**	**214,267,52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5,046.10	38,440,641.08	44,718,829.84	43,393,84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9,840.94	98,305,336.77	96,688,680.70	73,763,61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7,038.07	22,983,001.45	30,731,790.64	36,393,08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6,477.89	31,717,764.09	31,527,568.56	42,390,3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98,403.00**	**191,446,743.39**	**203,666,869.74**	**195,940,8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177.62**	**27,882,842.22**	**16,755,049.93**	**18,326,65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00	281,292.00	232,295.00	132,4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	**281,292.00**	**232,295.00**	**132,4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8,447.39	14,078,417.55	15,199,476.02	19,473,84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7,200.00	1,777,442.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8,447.39**	**14,078,417.55**	**15,346,676.02**	**21,251,28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7,227.39**	**-13,797,125.55**	**-15,114,381.02**	**-21,118,84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3,466.98	13,700,000.00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466.98**	**13,700,000.00**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5,166.40	663,000.12	2,625,999.78	16,636,98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6,944.68	4,040,442.19	4,096,104.99	19,698,74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2,111.08**	**4,703,442.31**	**6,722,104.77**	**36,335,72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644.10**	**8,996,557.69**	**-6,722,104.77**	**-21,335,72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7,693.87**	**23,082,274.36**	**-5,081,435.86**	**-24,127,91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1,594.33	18,339,319.97	23,420,755.83	47,548,67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3,900.46**	**41,421,594.33**	**18,339,319.97**	**23,420,755.8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8,083.83	30,743,961.54	8,560,228.08	16,142,910.02
应收账款	87,512,149.60	83,990,000.87	75,834,854.59	52,191,699.19
预付款项	4,718,503.77	4,770,693.94	3,934,480.80	3,798,892.53
其他应收款	38,019,050.36	27,515,565.99	12,799,790.29	6,300,08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801.51	538,244.65	847,445.96	884,716.55
流动资产合计	**142,003,589.07**	**147,558,466.99**	**101,976,799.72**	**79,318,306.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235,449.10	37,235,449.10	37,235,449.10	37,088,249.10
投资性房地产	13,408,842.72	13,695,609.30	14,269,142.46	14,833,108.35
固定资产	18,617,073.64	19,090,022.08	19,581,337.45	20,753,722.38
无形资产	1,242,457.84	1,149,004.05	1,206,500.91	1,299,715.33
长期待摊费用	2,815,653.65	2,677,886.91	2,191,314.86	2,679,7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609.61	2,017,375.64	1,837,186.00	2,694,55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76,086.56**	**75,865,347.08**	**76,320,930.78**	**79,349,066.11**
资产总计	**217,479,675.63**	**223,423,814.07**	**178,297,730.50**	**158,667,372.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	13,700,000.00	-	-
应付账款	4,276,291.57	3,836,156.42	2,338,064.41	1,811,009.07
预收款项	6,791,204.21	5,996,790.14	7,905,649.62	10,206,724.83
应付职工薪酬	3,840,475.53	8,451,641.97	7,730,869.10	8,385,981.50
应交税费	7,218,282.43	4,693,207.18	-901,834.77	5,779,007.63
应付利息	4,805.26	33,490.00	-	3,386.1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59,692.40	3,415,744.83	1,882,390.29	2,569,264.67
流动负债合计	**26,390,751.40**	**40,127,030.54**	**18,955,138.65**	**28,755,37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962,99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962,999.66**
负债合计	**26,390,751.40**	**40,127,030.54**	**18,955,138.65**	**30,718,373.53**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54,875.40	17,254,875.40	17,254,875.40	17,254,875.40
盈余公积	10,104,190.82	10,104,190.82	7,333,771.65	3,819,412.38
未分配利润	88,729,858.01	80,937,717.31	59,753,944.80	31,874,711.39
股东权益合计	**191,088,924.23**	**183,296,783.53**	**159,342,591.85**	**127,948,99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479,675.63**	**223,423,814.07**	**178,297,730.50**	**158,667,372.7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61,328,818.58**	**131,635,162.54**	**148,596,373.26**	**138,367,001.59**
减：营业成本	36,717,218.35	77,718,707.29	81,695,777.01	74,492,27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9,083.95	7,637,492.49	8,688,426.24	8,182,280.40
销售费用	540,757.55	1,320,893.30	1,448,683.20	1,098,863.65
管理费用	7,589,410.63	15,431,209.69	15,403,723.32	14,263,751.79
财务费用	322,192.73	57,270.23	-99,143.17	526,050.61
资产减值损失	928,226.46	1,201,264.26	1,469,706.50	1,162,06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3,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13,601,928.91**	**29,268,325.28**	**41,855,866.66**	**41,641,717.10**
加：营业外收入	294,288.09	3,306,935.80	694,107.12	2,600,118.04
减：营业外支出	503,618.70	57,667.60	66,442.78	29,59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421.00	48,254.21	56,255.10	6,946.35
三、利润总额	**13,392,598.30**	**32,517,593.48**	**42,483,531.00**	**44,212,236.16**
减：所得税费用	1,850,457.60	4,813,401.80	7,339,938.32	10,820,904.93
四、净利润	**11,542,140.70**	**27,704,191.68**	**35,143,592.68**	**33,391,33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42,140.70**	**27,704,191.68**	**35,143,592.68**	**33,391,331.2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78,289.91	120,279,790.37	120,754,849.54	122,315,75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8,46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884.13	17,831,776.30	20,242,736.73	27,289,17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61,174.04**	**140,150,032.76**	**140,997,586.27**	**149,604,93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8,055.94	20,672,129.63	28,361,667.47	31,490,90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2,574.18	59,954,019.29	62,246,890.32	49,168,966.43
支付各项税费	3,655,659.20	10,168,436.35	21,654,565.57	23,743,19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1,156.47	32,307,556.22	24,447,996.07	30,313,7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27,445.79**	**123,102,141.49**	**136,711,119.43**	**134,716,7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271.75**	**17,047,891.27**	**4,286,466.84**	**14,888,15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	171,210.00	97,466.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270.00**	**1,171,210.00**	**1,964,132.50**	**3,0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099.54	5,552,921.00	5,090,195.90	4,595,99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47,200.00	14,777,44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099.54**	**5,552,921.00**	**5,237,395.90**	**19,373,4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0.46**	**-4,381,711.00**	**-3,273,263.40**	**-16,363,43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00.00**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	1,962,999.66	15,975,15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9,277.32	3,932,140.00	3,813,648.37	19,521,06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277.32**	**3,932,140.00**	**5,776,648.03**	**35,496,22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9,277.32**	**9,767,860.00**	**-5,776,648.03**	**-20,496,22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8,378.61**	**22,434,040.27**	**-4,763,444.59**	**-21,971,50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9,765.03	7,175,724.76	11,939,169.35	33,910,67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1,386.42**	**29,609,765.03**	**7,175,724.76**	**11,939,169.35**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监理、检测劳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此外，按次结算的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在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咨询劳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其他咨询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

本公司桥梁等加固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工期在十二个月以内的，在完工时确认收入；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

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公司对员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对外缴纳的保证金、项目暂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劳务成本和工程施工采用个别计价法，按项目结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及其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

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编制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

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熟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

无影响。

五、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6%	6%	6%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防洪护堤费	应纳税营业额	0.06%、0.09%	0.06%、0.09%	0.06%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25%

依据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2012年9月16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合诚检测的检测服务收入从2012年11月1日起按照6%缴纳增值税，全资子公司合诚设计的设计咨询服务收入从2013年12月1日起按照6%缴纳增值税。

2012年，公司子公司合诚检测营改增，假设2012年至2015年1-6月合诚检测全部缴纳营业税和全部缴纳增值税，则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缴纳营业税	缴纳增值税	缴纳营业税	缴纳增值税	缴纳营业税	缴纳增值税	缴纳营业税	缴纳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	2,188.24	2,064.38	4,514.89	4,259.33	3,408.16	3,215.25	2,560.77	2,41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04	12.51	257.70	26.96	194.29	21.32	145.60	18.08
所得税费用	62.25	69.84	209.29	216.63	193.81	201.42	173.66	172.46
净利润	369.58	374.66	1,102.70	1,144.30	531.33	554.16	471.12	467.52

2013年，公司子公司合诚设计营改增，假设2013年至2015年1-6月合诚检测全部缴纳营业税和全部缴纳增值税，则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缴纳营业税	缴纳增值税	缴纳营业税	缴纳增值税	缴纳营业税	缴纳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	1,696.06	1,600.06	2,080.95	1,963.16	688.71	58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98	10.18	116.53	13.27	38.57	-53.96

所得税费用	245.74	243.06	223.71	220.23	58.26	54.96
净利润	707.5	710.18	633.11	636.59	160.98	164.28

通过对两家子公司缴纳营业税和缴纳增值税的对比，公司改成增值税后由于从价内税改成价外税，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但是由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下降，使得公司净利润有所小幅上升，总体对公司影响不大。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5100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税率为15%；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51000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行业特定需求的共性技术，包括：行业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与推广业务，专利分析等。”公司部分研发费用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成本中核算，公司非现场的研发费用通过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核算。报告期内合诚咨询及全资子公司合诚检测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诚咨询

合诚咨询研发费用在高新技术申报期（申请年度的最近三年）及期后年度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	227.63	229.51	284.57
成本-研发费用	434.33	475.85	361.24	468.37	335.68

研发费用合计	434.33	475.85	588.87	697.88	620.25
主营业务收入	8,798.06	11,152.67	13,589.06	14,526.16	12,665.4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4%**	**4.27%**	**4.33%**	**4.80%**	**4.90%**
高新技术标准	**4.00%**	**4.00%**	**4.00%**	**4.00%**	**4.00%**

合诚咨询高新技术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以及相关科研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在高新技术申报期（申请年度的最近一年）及期后年度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收入	9,457.41	10,181.12	9,279.65
营业总收入	14,096.71	14,929.05	13,494.21
高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67.09%**	**68.20%**	**68.77%**
高新技术标准	**60.00%**	**60.00%**	**60.00%**
公司总人数	902	861	877
研发人员人数	145	113	124
研发人员人数占比	**16.08%**	**13.12%**	**14.14%**
研发人员高新技术标准	**10%**	**10%**	**10%**
大专以上人员人数	637	603	649
大专以上人员占比	**70.62%**	**70.03%**	**74.00%**
大专以上人员高新技术标准	**30%**	**30%**	**30%**

2、合诚检测

合诚检测高新技术收入占比及相关科研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在高新技术申报期（申请年度的最近一年）及 2014 年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成本-研发费用	160.22	186.47	199.53	299.22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	-	-
研发费用合计	160.22	186.47	199.53	299.22
主营业务收入	2,527.48	2,518.55	3,215.25	4,259.3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34%**	**7.40%**	**6.21%**	**7.02%**
高新技术标准	**6.00%**	**6.00%**	**6.00%**	**6.00%**

合诚检测高新技术收入占比及相关科研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在高新技术申报期及 2014 年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收入	2,066.41	2,849.12
营业总收入	3,282.80	4,354.57

高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62.95%**	**65.43%**
高新技术标准	**60.00%**	**60.00%**
公司总人数	188	209
研发人员人数	36	29
研发人员人数占比	**19.15%**	**13.88%**
研发人员高新技术标准	**10%**	**10%**
大专以上人员人数	121	135
大专以上人员占比	**64.36%**	**64.59%**
大专以上人员高新技术标准	**30%**	**30%**

六、分部信息

（一）按照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375,669.55**	**236,359,348.05**	**232,977,571.29**	**202,234,657.00**
监理业务	70,754,896.24	154,609,064.95	174,885,978.93	162,612,825.58
检测业务	19,012,108.23	38,486,119.48	29,600,418.63	20,615,618.65
设计咨询业务	18,690,020.13	22,770,868.52	7,380,094.73	8,342,753.40
加固业务	14,918,644.95	20,493,295.10	21,111,079.00	10,663,459.3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7,772,055.88**	**133,999,308.18**	**130,503,968.09**	**107,502,023.85**
监理业务	41,444,155.80	89,860,598.97	93,804,456.44	86,715,237.18
检测业务	10,498,510.23	20,422,739.07	17,041,059.85	10,376,970.29
设计咨询业务	5,914,778.64	8,914,927.97	3,913,559.94	3,705,153.77
加固业务	9,914,611.21	14,801,042.17	15,744,891.86	6,704,662.61

（二）按照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375,669.55**	**236,359,348.05**	**232,977,571.29**	**202,234,657.00**
福建省	118,615,520.93	214,409,402.17	188,152,862.86	168,916,020.31
其他地区	4,760,148.62	21,949,945.88	44,824,708.43	33,318,636.6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7,772,055.88**	**133,999,308.18**	**130,503,968.09**	**107,502,023.85**
福建省	64,719,768.31	117,701,690.16	105,683,297.24	89,779,519.07
其他地区	3,052,287.57	16,297,618.02	24,820,670.85	17,722,504.78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262.28	33,531.08	29,785.85	58,48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603.12	3,341,480.33	145,000.00	2,513,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490.62	219,137.06	628,938.38	125,33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48,213.41	-567,316.75	-139,986.47	-682,412.5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709.98	-6,673.91	-3,616.44	-3,831.53
合 计	**-165,073.17**	**3,020,157.81**	**660,121.32**	**2,010,774.2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78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建筑物	2,267.10	484.11	1,782.99	-	1,782.99
合计	**2,267.10**	**484.11**	**1,782.99**	**-**	**1,782.99**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5.6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建筑物	2,583.59	426.25	2,157.34	-	2,157.34
机器设备	1,061.23	494.50	566.72	-	566.72
运输设备	2,982.53	2,000.03	982.50	-	982.50
其他设备	655.84	456.71	199.13	-	199.13
合计	**7,283.19**	**3,377.50**	**3,905.69**	**-**	**3,905.69**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商标	3.70	1.69	2.01	-	2.01
专利技术	14.17	4.46	9.71	-	9.71
其他系统软件	324.11	145.93	178.18	-	178.18
土地使用权	980.92	42.51	938.41	-	938.41
合计	**1,322.90**	**194.59**	**1,128.31**	**-**	**1,128.31**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总体金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低。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452.0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公司主要负债状况分析如下：

（一）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25.74 万元，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939.68	83.48%
1-2 年	9.59	0.85%
2-3 年	82.20	7.30%
3 年以上	94.27	8.37%
合计	**1,125.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写字楼按揭贷款	108.35	127.60	203.17	465.77
固定资产贷款	534.35	-	-	-

合计	**642.70**	**127.60**	**203.17**	**465.7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计院以湖里运营中心4＃10层04-05单元房产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1,820,000.00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水运监理以湖里运营中心4＃10层03、06单元房产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1,260,000.00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技术以海沧区诗山路以东，诗山北路以北“H2012Y21-G”地块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310号）作抵押，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取得借款5,343,466.98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3笔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贷款本金	期末余额
合诚设计	2010-5-24	2018-5-23	人民币	5.8425	182.00	66.35
合诚水运	2010-2-25	2018-2-24	人民币	6.1500	126.00	42.00
合诚技术	2015-6-3	2025-6-2	人民币	6.7800	534.35	534.35
合计	-	-	-	-	**842.35**	**642.7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715.11	1,715.11	1,715.11	1,713.90
专项储备	98.96	83.54	49.57	18.95
盈余公积	1,005.20	1,005.20	728.16	376.73
未分配利润	16,843.11	14,807.18	10,550.76	6,54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62.38**	**25,111.04**	**20,543.60**	**16,159.26**
少数股东权益	158.85	146.94	125.70	119.54
股东权益合计	**27,321.24**	**25,257.98**	**20,669.31**	**16,278.80**

（一）股本

2012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25.49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7,500 万元，自改制到本招股书截止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1,715.11	1,715.11	1,715.11	1,713.90
合计	**1,715.11**	**1,715.11**	**1,715.11**	**1,713.90**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股东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25.49 万元折合为股本 7,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1,72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2012 年 3 月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冲减资本公积 11.58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1,713.90 万元。

2013 年资本公积增加 1.21 万元系上半年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专项储备

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 号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技术从 2012 年开始按照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收入的 1.5%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18.95 万元、49.57 万元、83.54 万元和 98.96 万元。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1,005.20	1,005.20	728.16	376.73
合计	**1,005.20**	**1,005.20**	**728.16**	**376.73**

公司按计提所得税后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07.18	10,550.76	6,549.69	9,639.15
加：本期净利润	2,410.93	4,908.47	4,727.50	4,270.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04	351.44	333.91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375.00	375.00	375.00	250.00
未分配利润转作股本和资本公积		-	-	6,775.95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43.11**	**14,807.18**	**10,550.76**	**6,549.69**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路桥监理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25.49 万元折合为股本 7,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2年3月1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1010140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0年10月31日）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9,225.49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725.49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合诚咨询及时为股东代扣代缴了上述路桥监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1,300.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股利375.00万元。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股利375.00万元。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股利375.00万元。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股利225.00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表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2.66	21,932.96	22,042.19	21,4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9.84	19,144.67	20,366.69	19,5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2**	**2,788.28**	**1,675.50**	**1,83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2	28.13	23.23	1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84	1,407.84	1,534.67	2,12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72**	**-1,379.71**	**-1,511.44**	**-2,11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5	1,370.00	-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21	470.34	672.21	3,63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6**	**899.66**	**-672.21**	**-2,13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77**	**2,308.23**	**-508.14**	**-2,412.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16	1,833.93	2,342.08	4,75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39**	**4,142.16**	**1,833.93**	**2,342.0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履约及投标保函余额为 25,287,106.6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江头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工程项目出具的保函，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出具的保函余额为 11,262,131.95 元，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出具的保函余额为 322,4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出具的保函余额为 13,702,574.65 元。

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00,000.00 元。

（三）抵押资产事项

公司以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5 室房产作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给予本公司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1,2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9,431,622.56 元，累计折旧为 1,542,586.67 元，净值为 7,889,035.89 元。

公司以思明区湖滨南路 76 号 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915、

1919、1920、1921、1922、1923 室，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901、902、903、903A 室的房产作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以“统一审批、分配额度” 的授信方式给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6,135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 15,264,838.32 元，累计折旧为 3,779,446.95 元，净值为 11,485,391.37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技术以厦门（新）站片区营运中心 A 区二、三期（A1、A2、A5、A6）地块 5-11#楼 1 跃屋顶层 01 单元（即集美区珩田路 456 号）房产作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 66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 4,878,866.3 元，累计折旧为 457,837.68 元，净值为 4,421,028.62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计院以湖里运营中心 4＃10 层 04-05 单元房产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 1,82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诚水运以湖里运营中心 4＃10 层 03、06 单元房产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 1,26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技术以海沧区诗山路以东，诗山北路以北“H2012Y21-G”地块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310 号）作抵押，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取得借款 5,343,466.98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4.71	4.12	4.49	2.77
速动比率（倍）	4.69	4.11	4.33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3%	17.96%	10.63%	19.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35	2.74	2.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0%	0.72%	0.87%	1.0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1.45	1.8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89.47	40.82	20.2	25.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83.17	7,192.38	7,134.05	6,972.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0.93	4,908.47	4,727.50	4,27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7.75	4,606.45	4,661.49	4,069.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0	222.92	335.74	6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37	0.22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31	-0.07	-0.3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为母公司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32	0.32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0.61	0.61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62	0.62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3%	0.54	0.5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

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路桥监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路桥监理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厦)字（2012）第 A012 号）。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948.44	8,608.00	659.56	8.3
2	非流动资产	6,709.87	10,877.17	4,167.30	62.1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05.55	4,901.11	2,595.56	112.58
4	投资性房地产	1,749.92	3,053.13	1,303.21	74.47
5	固定资产	2,072.62	2,510.27	437.65	21.12
6	其中：建筑物	1,101.96	1,231.00	129.04	11.71
7	设备	970.66	1,279.27	308.61	31.79
8	无形资产	109.01	109.01	-	-
9	长期待摊费用	209.93	209.93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3	93.72	-169.11	-64.34
11	**资产总计**	**14,658.31**	**19,485.17**	**4,826.86**	**32.93**
12	流动负债	5,130.82	5,130.82	-	-
13	非流动负债	302	302	-	-
14	**负债总计**	**5,432.82**	**5,432.82**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25.49**	**14,052.35**	**4,826.86**	**52.32**

此次净资产评估增值 52.32%，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分别评估增值 2,595.56 万元、1,303.21 万元和 437.6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595.56 万元，增值率 112.5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303.21 万元，增值率 74.47%，增值原因是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发展，购置价格较

低的房屋现已大幅升值，造成部分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37.66 万元，增值率 21.12%。主要原因为：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29 万元，增值率 11.71%，增值原因为房价上涨导致房产的市场价值高于当初的取得成本；②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故账面成新率较低，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有较大增值。

2、收益现值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9,225.4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409.82 万元，增值 6,184.33 万元，增值率 67.04%。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除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其重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97	7.92%	4,541.91	14.73%	2,227.93	9.06%	3,062.71	13.87%
应收票据	-	0.00%	20.00	0.06%	20.00	0.08%	-	-
应收账款	18,389.35	56.11%	16,151.09	52.38%	12,448.68	50.64%	9,042.10	40.94%
预付款项	545.14	1.66%	573.68	1.86%	474.33	1.93%	1,084.17	4.91%
其他应收款	914.85	2.79%	1,012.42	3.28%	794.17	3.23%	772.76	3.50%
存货	77.03	0.24%	75.98	0.25%	587.15	2.39%	717.39	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34	0.33%	68.93	0.22%	98.73	0.40%	97.10	0.44%
流动资产合计	**22,630.68**	**69.05%**	**22,444.00**	**72.79%**	**16,650.99**	**67.74%**	**14,776.23**	**66.9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2.99	5.44%	1,819.40	5.90%	1,892.22	7.70%	1,944.60	8.80%
固定资产	3,905.69	11.92%	3,876.91	12.57%	3,966.76	16.14%	4,199.10	19.01%
在建工程	2,240.88	6.84%	499.79	1.62%	19.71	0.08%	-	-
无形资产	1,128.31	3.44%	1,128.39	3.66%	1,147.26	4.67%	176.22	0.80%
商誉	125.00	0.38%	125.00	0.41%	125.00	0.51%	125.00	0.57%
长期待摊费用	414.77	1.27%	469.20	1.52%	421.22	1.71%	463.04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98	1.66%	469.11	1.52%	357.30	1.45%	402.87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2.62**	**30.95%**	**8,387.80**	**27.21%**	**7,929.46**	**32.26%**	**7,310.84**	**33.10%**
资产总计	**32,773.30**	**100.00%**	**30,831.80**	**100.00%**	**24,580.45**	**100.00%**	**22,087.0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2,087.07 万元、24,580.45 万元 30,831.80 万元和 32,773.30 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2 年、2013 年公

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831.80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加了 6,251.35 万元，增长了 25.4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资产的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增加了 1,370.00 万元短期借款，使得资产、负债规模均同时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0%、67.74%、72.79%和 69.05%，高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楼、机器设备以及服务现场所需的车辆。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是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3.51	1.42	2.93	3.8
银行存款	2,014.88	4,140.74	1,831.00	2,338.28
其他货币资金	576.58	399.75	394.00	720.64
合计	**2,594.97**	**4,541.91**	**2,227.93**	**3,062.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62.71 万元、2,227.93 万元、4,541.91 万元和 2,594.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7%、9.06%、14.73%和 7.92%。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函保证金	566.57	387.92	394.00	720.64
票据保证金	10.01	11.83	-	-
合 计	**576.58**	**399.75**	**394.00**	**720.64**

保函保证金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江头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个工程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或投标保函而由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保函约定的期间内由银行冻结，在保函到期后或者由发包方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后，该笔款项方可解冻。

票据保证金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莲前支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诚技术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由合诚技术缴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承兑汇票有效期内由银行冻结，在承兑汇票到期结清后，该笔款项方可解冻。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	20.00	-
合计	-	**20.00**	**20.00**	-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种类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0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0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0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0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0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37.98	64.99%	686.90
1 至 2 年	3,278.22	15.51%	327.82
2 至 3 年	2,030.47	9.61%	406.09
3 至 4 年	847.81	4.01%	254.34
4 至 5 年	340.07	1.61%	170.04
5 年以上	903.05	4.27%	903.05
合计	**21,137.60**	**100.00%**	**2,748.25**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17.36	63.10%	585.87
1 至 2 年	3,161.16	17.02%	316.12
2 至 3 年	1,988.26	10.71%	397.65
3 至 4 年	566.13	3.05%	169.84
4 至 5 年	375.33	2.02%	187.66
5 年以上	761.36	4.10%	761.36
合计	**18,569.58**	**100.00%**	**2,418.49**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25.76	65.08%	466.29
1 至 2 年	2,898.31	20.23%	289.83
2 至 3 年	680.47	4.75%	136.09
3 至 4 年	440.32	3.07%	132.09
4 至 5 年	256.27	1.79%	128.13
5 年以上	727.78	5.08%	727.78
合计	**14,328.89**	100%	**1,880.22**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77.34	68.36%	363.87
1 至 2 年	1,019.77	9.58%	101.98
2 至 3 年	807.54	7.58%	161.51
3 至 4 年	312.80	2.94%	93.84
4 至 5 年	691.68	6.50%	345.84
5 年以上	537.21	5.04%	537.21
合计	**10,646.35**	**100%**	**1,604.25**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75%以上，应收账款结构比较稳定。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较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分别为 340.07 万元和 903.05 万元，金额较高，造成账龄较长的原因如下：

①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不同步

公司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但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存在差异，合同中一般约定的付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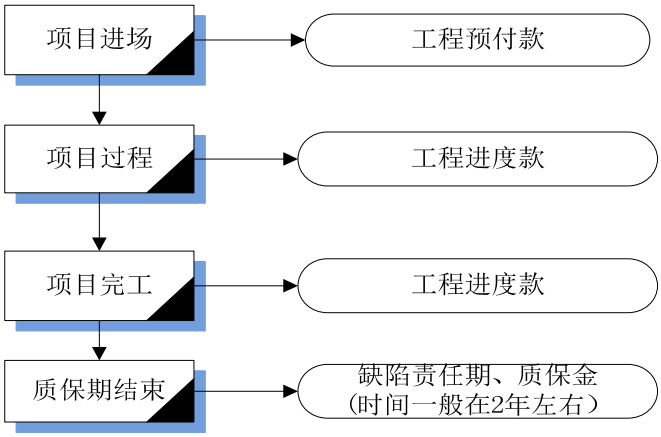

按合同约定，公司承建的项目完工后一般会有约 5%~10%的尾款（包括质保金、缺陷责任期费用等），该款项需要在 2 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之后才能支付，从而导致账龄较长。

②完工项目监理费结算周期较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完工项目的应收账款为 7,985.9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37.78%，针对已经完工项目，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业务进度款	缺陷责任期/质保金	合计
1 年以内	1,827.30	675.69	2,502.99
1-2 年	1,196.37	516.25	1,712.62
2-3 年	1,293.18	439.35	1,732.53
3-4 年	507.29	300.39	807.68
4-5 年	243.17	91.47	334.64
5 年以上	615.44	280.00	895.44
合计	**5,682.75**	**2,303.15**	**7,985.90**

从对已完工项目应收账款分析，随着时间的推移，应收款中业务进度款余额总体呈减少趋势。

项目监理费结算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在通车试运营 2 年后（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一般约 5 年），竣工验收时间较长，而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才能开始收取尾款（含部分质保金和剩余缺陷期费用），从而导致应收款账龄较长。另一方面，一般工程项目由多家施工单位分标段承建，需待所有施工单位竣工决算后，业主才进行监理费余款支付。鉴于各家施工单位决算时间段存在不确定性，整体决算周期较长，导致监理费收回滞后，从而导致应收款账龄较长。

③部分客户付款程序较复杂

公司的客户（业主）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其款项支付程序相对比较复杂，因此部分项目的最终结算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期。

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尤其是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计提类别及政策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1,137.60	100%	2,748.2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1,137.60**	**100%**	**2,748.25**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569.58	100.00%	2,418.4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8,569.58**	**100.00%**	**2,418.49**
类别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328.89	100.00%	1,880.2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4,328.89**	**100.00%**	**1,880.22**
类别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646.35	100.00%	1,604.2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0,646.35**	**100.00%**	**1,604.2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748.25 万元，占

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到 13.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总体计提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确认坏账损失为 1.46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主要以账龄分析法为主，其坏账计提比例和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苏交科	中国海诚	西藏天路	合诚咨询
一年以内	5%	5%	5%	5%
一至二年	10%	10%	8%	10%
二至三年	20%	30%	10%	20%
三至四年	30%	50%	50%	30%
四至五年	50%	8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与苏交科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与其他两家相比，计提比例也处于适中水平。公司坏账准备金额比例远高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137.60	18,569.58	14,328.89	10,646.35
当期营业收入	12,467.01	23,900.82	23,551.87	20,431.7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77.69%	60.84%	52.1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	29.60%	34.59%	13.71%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1.48%	15.27%	22.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28.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82.54 万元，增幅 34.59%，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15.27%，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出现相应的增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公司项目回款相对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较为有效，应收账款金额处于相对合理范围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569.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6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收款相对以前年度减慢；另一方面是存在长春市西部快速路、海南文黎景观大道项目、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项目因结算方式延迟等原因，收款滞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

企或国有项目投资公司，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公司应收账款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余额
监理业务	13,269.44	594.72	12,674.72	1,759.87	10,914.85	3,028.45	7,886.40
设计咨询业务	3,436.28	1,348.94	2,087.34	691.71	1,395.64	131.09	1,264.54
检测业务	2,247.52	107.12	2,140.40	927.23	1,213.17	83.99	1,129.18
加固业务	2,168.45	515.51	1,652.94	855.20	797.74	431.92	365.82
其他业务	15.91	1.73	14.18	6.68	7.50	7.09	0.41
合计	**21,137.60**	**2,568.02**	**18,569.58**	**4,240.69**	**14,328.89**	**3,682.54**	**10,646.35**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监理业务的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一方面是监理业务的应收款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检测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在 2015 年上半年增长幅度较大,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4）各期新增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当期新增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和项目分析如下：

①201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9,786.37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	大小嶝造地（围堰）工程施工监理	397.66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109.32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工程监理 1 标段	108.43
			厦门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97.23
			厦门新机场造地海砂运输航道工程	90.11
			沈海高速公路厦泉交界段绿化提升工程（小盈岭段）监理	74.61
			小计	877.35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40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开口影响区海域清淤工程（补充协议）	399.74
			杏林大桥及宝珠屿周边剩余清淤工程	107.58
			小计	507.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3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495.08	BRT 桥梁车站病害处治	255.41
			BRT 桥梁及桥面附属设施巡检与维护服务	239.67
			小计	495.08
4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472.67	2010124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 J1 监理	472.67
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19.18	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6.0Km^2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210.50
			海沧湾嵩屿码头至海沧大桥岸线及岛屿整治工程（水工部分设计）	84.68
			小计	295.19
合计		**3,278.19**	**合计**	**2,647.60**

②2014 年，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11,717.36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9.25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112.46
			厦门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189.69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厦门段穿越通道工程	54.96
			厦门新机场造地海砂运输航道工程	53.66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工程监理 1 标段	104.99
			大小嶝造地（围堰）工程施工监理	329.69
			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施工监理	79.66
			厦门海域清淤整治一期大嶝东部垦区纳泥工程施工监理	45.08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及坛西大道路面工程监理（J4 合同段）	37.57
			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125.02
			小计	**1,132.78**
2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8.11	福州橘园洲大桥下部结构加固工程 A1 标	778.11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87.00	杏林大桥及宝珠屿周边剩余清淤工程	307.68
			集美皮划艇赛道清淤及岛屿岸线整合工程	106.83
			政府储备用地吹填造地二期工程—清淤及吹填工程	37.23
			小计	**451.73**
4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427.34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 J1 监理	427.34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5	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0.08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	410.08
合计		**4,281.78**	**合计**	**3,200.04**

③2013 年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9,325.76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3.80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246.34
			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施工监理	180.99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121.27
			机场路环岛北路互通 B 匝道桥第三联内侧护栏改造工程	106.48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74.57
			厦门市环岛路（集美大桥-鳌山路）施工监理合同	72.40
			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两侧绿化带（石浔大桥北至小盈岭段和海沧段）工程监理合同	70.35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会议中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厦路岚合 2010034）号补充协	59.18
			厦门新机场吹填造地低级处理试验段一期工程监理	55.13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	54.98
			小计	**1,041.69**
2	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2.01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合同	442.01
3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7.53	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	397.53
4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3.65	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383.65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41.28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东园地块）清淤吹填施工	55.34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莲河地块）清淤吹填施工	53.65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蔡厝地块）清淤吹填施工	51.53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东园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补充	32.51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莲河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补充	27.26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蔡厝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补充	26.84
			横五线连江大埕至蛎坞段公路工程	25.92
			政府储备用地吹填造地二期工程—清淤及吹填工程	25.46
			小计	**298.52**
合计		**3,068.27**	**合计**	**2,563.40**

④2012 年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7,277.34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8.31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220.46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	146.40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监理 J1 合同段	102.00
			厦门市 2012 年城市绿化工作-高速路（林后-杏林）段沿线绿化工程；厦门市“4 桥 1 隧”绿化彩化工程；五缘湾片区绿化彩化工程	96.08
			高铁沿线绿化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85.19
			厦门至安溪城际快速路监理合同	75.07
			集灌快速路（杏林大桥-沈海高速段）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55.14
			厦门同安横一路东段（同集路-瑶江溪段）工程监理合同	50.00
			厦门新机场吹填造地低级处理试验段一期工程	44.13
			厦门成功大道绿化改造工程	37.70
			小计	912.17
2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3.50	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	393.50
3	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0.36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330.36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19.25	海沧湾海域整治清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30.74
			厦门清淤整治一期大嶝东部垦区纳泥区工程勘察设计	43.50
			厦门新机场填海造地工程勘察合同	21.87
			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	19.20
			横五线连江大埕至蛎坞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4.81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新增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	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防城港市维权执法码头工程设计合同	14.55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东园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	13.40
			轮渡码头扩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性审查合同	12.90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莲河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	12.35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蔡厝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	11.50
			小计	**294.83**
5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组团建设指挥部	275.96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275.96
合计		**2,537.38**	**合计**	**2,206.82**

（5）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业务性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10.73	注 1	监理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34	注 2	设计咨询
3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41.92	注 3	设计咨询
4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3.46	注 4	维修加固
5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600.01	一年以内	监理
合计		**7,987.46**		-

注 1：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14,518,424.17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6,199,895.80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10,283,415.47 元，三至四年金额为 3,586,674.93 元，四至五年金额为 947,651.13 元，五年以上金额为 4,571,273.01 元。

注 2：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9,582,482.48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2,933,090.39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1,499,335.00 元，三至四年金额为 1,409,956.27 元，四至五年金额为 2,118,345.63 元，五年以上金额为 2,670,148.10 元。

注 3：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7,288,626.27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130,571.10 元。

注 4：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6,075,107.19 元，三至四年金额为 59,47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及收款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及收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名称	应收款余额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额	收款进度	期后收款	超期应收款	超期应收款占比	其中超期超一年款项	超期超一年款项占比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10.73	大小嶝造地（围堰）工程施工监理	397.66	951.09	77.37%	338.20	35.56%	-	21.74	5.47%	-	-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	361.44	983.75	100.00%	622.31	63.26%	-	31.09	8.60%	31.09	99.99%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224.12	872.43	74.25%	423.66	48.56%	-	-	-	-	-
			厦门市集美大桥(海上桥梁)工程	218.09	1,388.55	100.00%	1,170.46	84.29%	-	218.09	100.00%	218.09	1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139.01	909.89	100.00%	770.88	84.72%	-	93.52	67.27%	78.69	84.14%
			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施工监理	128.44	2,206.92	91.57%	1,892.44	85.75%	-	118.74	92.45%		-
			厦门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127.24	664.72	100.00%	537.48	80.86%	-	127.24	100.00%	62.02	48.74%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监理 J1 合同段	112.39	941.83	100.00%	829.44	88.07%	-	65.30	58.10%	63.70	97.55%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工程监理 1 标段	108.43	401.98	70.08%	173.28	43.11%	-	48.11	44.37%	-	-
			高铁沿线绿化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08.42	216.83	100.00%	108.42	50.00%	-	-	-	-	-
			小计	**1,925.24**	**9,537.99**		**6,866.56**	-	-	**723.83**	**37.60%**	**453.59**	**62.67%**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34	杏林大桥及宝珠屿周边剩余清淤工程	428.60	895.73	47.85%	-	-	-	-	-	-	-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开口影响区海域清淤工程（补充协议）	399.74	399.74	100.00%	-	-	-	-	-	-	-
			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130.74	330.00	100.00%	199.26	60.38%	-	-	-	-	-
			厦门海淤清淤整治东屿湾滩涂清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18.88	237.76	100.00%	118.88	50.00%	-	-	-	-	-
			C75、C76 号政府储备用地吹填造地二期工程—清淤及吹填工程	85.71	264.39	69.72%	98.62	37.30%	-	-	-	-	-
			厦门集美大桥勘察	78.01	458.30	100.00%	380.29	82.98%	-	-	-	-	-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开口影响区海域海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	61.47	204.92	100.00%	143.44	70.00%	-	-	-	-	-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东园地块）清淤吹填施工	55.24	136.63	90.36%	68.22	49.93%	-	-	-	-	-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莲河地块）清淤吹填施工	52.87	125.91	91.92%	62.86	49.93%	-	-	-	-	-
			厦门海淤清淤整治一期大小嶝纳泥区工程	50.48	115.00	100.00%	64.52	56.10%	-	-	-	-	-
			小计	**1,461.75**	**3,168.36**	-	**1,136.09**	-	-	-	-	-	-
3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41.92	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6.0Km2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471.20	2,154.56	21.87%	-	-	-	-	-	-	-
			海沧湾嵩屿码头至海沧大桥岸线及岛屿整治工程（水工部分设计）	93.21	409.70	62.75%	163.88	40.00%	92.91	92.91	99.68%	-	-
			丰泽区蟳埔渔人码头建设项目（设计）	56.76	249.89	35.64%	32.30	12.93%	-	-	-	-	-
			厦门翔安新机场填海造地工程 26 平方公里预可及 17 平方公里工可技术服务合同	22.50	108.00	20.83%	-	-	-	-	-	-	-
			厦门港海沧区 1#～3#泊位船舶回旋水域、停泊水域扩建工程	21.36	106.25	20.10%	-	-	-	-	-	-	-
			小计	**665.02**	**3,028.41**	-	**196.18**	-	**92.91**	**92.91**	**13.97%**	-	-
4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3.46	福州橘园洲大桥下部结构加固工程 A1 标	607.51	1,197.19	1.00	589.68	49.26%	50.00	607.51	100.00%	-	-
			厦漳高速公路扩建（厦门段）官林头 I-1 左幅桥维修加固	5.95	118.94	1.00	112.99	95.00%		5.95	100.00%	5.95	100.00%
			小计	**613.46**	**1,316.13**	-	**702.68**	**53.39%**	**50.00**	**613.46**	**100.00%**	**5.95**	**0.97%**
5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600.01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 J1 监理合同	600.01	3,057.32	100.00%	2,845.30	93.07%		138.5	23.08%	-	-
合计		**7,987.46**	-	**5,265.48**	**20,108.21**	**1.00**	**11,746.80**	-	**142.91**	**1,568.70**	**174.65%**	**459.54**	**29.29%**

注：期后收款统计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款进度计算为累计收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名称	应收款余额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额	收款进度	期后收款	超期应收款	超期应收款占比	其中超期超一年款项	超期超一年款项占比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45.80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	361.44	983.75	100.00%	622.31	63.26%	-	-	-	-	-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342.58	872.43	70.52%	272.66	31.25%	151.00	40.90	-	-	-
			大小嶝造地（围堰）工程施工监理	329.69	951.09	57.48%	217.00	22.82%	121.20	135.62	11.94%	-	-
			厦门市集美大桥(海上桥梁)工程	218.09	1,388.55	100.00%	1,170.46	84.29%	-	218.09	41.14%	218.09	100.00%
			厦门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189.69	664.72	93.35%	537.48	80.86%	-	159.25	100.00%	-	-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135.92	909.89	99.66%	770.88	84.72%	-	93.52	83.95%	78.87	58.03%
			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25.02	639.83	53.54%	217.54	34.00%	51.19	51.19	40.94%	-	-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监理 J1 合同段	112.39	941.83	100.00%	829.44	88.07%	-	65.30	-	59.18	52.66%
			高铁沿线绿化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08.42	216.83	100.00%	108.42	50.00%	-	-	100.00%	-	-
			机场路环岛北路互通 B 匝道桥第三联内侧护栏改造工程	106.48	152.12	100.00%	45.64	30.00%	-	106.48	0.00%	106.48	100.00%
			小计	**2,029.72**	**7,721.04**	**-**	**4,791.82**	**62.06%**	**323.39**	**870.35**	**35.06%**	**462.62**	**22.79%**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41.53	杏林大桥及宝珠屿周边剩余清淤工程	321.03	895.73	35.84%	-	0.00%	-	-	-	-	-
			海沧湾海域整治清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30.74	330.00	100.00%	199.26	60.38%	-	-	-	-	-
			厦门海域清淤整治东屿湾滩涂清淤工程勘察设计	118.88	237.76	100.00%	118.88	50.00%	-	-	-	-	-
			集美皮划艇赛道清淤及岛屿岸线整合工程	113.43	165.49	68.54%	-	-	**145.97**	82.75	72.95%	-	-
			厦门集美大桥工程	78.01	458.30	100.00%	380.29	82.98%	-	-	-	-	-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开口影响区海域海淤工程勘察设计	61.47	204.92	100.00%	143.44	70.00%	-	-	-	-	-
			厦门海域清淤整治一期大小嶝纳泥区工程	50.48	115.00	100.00%	64.52	56.10%	-	-	-	-	-
			厦门清淤整治一期大嶝东部垦区纳泥区工程勘察设计	43.50	145.00	100.00%	101.50	70.00%	-	-	-	-	-
			厦门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1.06	175.23	100.00%	134.18	76.57%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名称	应收款余额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额	收款进度	期后收款	超期应收款	超期应收款占比	其中超期超一年款项	超期超一年款项占比
			号政府储备用地吹填造地二期工程—清淤及吹填工程	37.23	264.39	51.38%	98.62	37.30%	-	-	0.00%	-	-
			小计	995.82	2,991.82	-	1,240.69	41.47%	145.97	82.75	8.31%	-	-
3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4.06	福州橘园洲大桥下部结构加固工程 A1 标	778.11	1,197.19	73.35%	100.00	8.35%	539.68	778.11	100.00%	-	-
			厦漳高速公路扩建（厦门段）官林头 I-1 左幅桥维修加固	5.95	118.94	100.00%	112.99	95.00%	-	5.95	100.00%	5.95	100.00%
			小计	**784.06**	**1,316.13**	-	**212.99**	**16.18%**	**539.68**	**784.06**	**100.00%**	**5.95**	**0.76%**
4	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1.51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	621.51	1,384.00	91.52%	645.12	46.61%	441.70	462.08	74.35%	52.00	8.37%
5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427.34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 J1 监理	427.34	3,057.32	97.23%	2,972.64	97.23%	300.00	122.16	28.59%	-	-
合计		**7,120.24**	-	**4,858.45**	**16,470.31**	-	**9,863.26**	**59.89%**	**1,750.74**	**2,321.40**	**47.78%**	**514.62**	**10.59%**

注：期后收款统计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款进度计算为累计收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名称	应收款余额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额	收款进度	期后收款	超期应收款	超期应收款占比	其中超期超一年款项	超期超一年款项占比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4.72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246.34	796.44	30.93%	-	-	159.98	169.02	68.61%	-	-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235.10	872.43	58.20%	272.66	31.25%	151.00	-	0.00%	-	-
			厦门市集美大桥(海上桥梁)工程	218.09	1,388.55	100.00%	1,170.46	84.29%	-	218.09	100.00%	218.09	100.00%
			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施工监理	180.99	2,324.92	73.86%	1,536.22	66.08%	356.22	-	0.00%	-	-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121.27	909.89	98.05%	770.88	84.72%	-	93.52	77.12%	-	-
			厦门至安溪城际快速路监理合同	118.74	572.46	92.17%	408.90	71.43%	54.52	109.04	91.83%	56.21	47.34%
			高铁沿线绿化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08.42	216.83	100.00%	108.42	50.00%	-	-	0.00%	-	-
			机场路环岛北路互通 B 匝道桥第三联内侧护栏改造工程	106.48	152.12	100.00%	45.64	30.00%	-	106.48	100.00%	-	-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监理 J1 合同段	106.27	941.83	99.35%	829.44	88.07%	-	65.30	61.45%	65.3	61.45%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会议中心工程监理合同	105.15	701.00	100.00%	595.85	85.00%	-	-	0.00%	-	-
			小计	**1,546.84**	**8,876.47**	-	**5,738.46**	**64.65%**	**721.72**	**761.45**	**49.23%**	**339.6**	**21.95%**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12.23	海沧湾海域整治清淤工程勘察设计	130.74	330.00	1.00	199.26	60.38%	-	-	-	-	-
			厦门海域清淤整治东屿湾滩涂清淤工程勘察设计	118.88	237.76	1.00	118.88	50.00%	-	-	-	-	-
			厦门集美大桥工程	78.01	458.30	1.00	380.29	82.98%	-	-	-	-	-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开口影	61.47	204.92	1.00	143.44	70.00%	-	-	-	-	-

			响区海域海淤工程勘察设计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东园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	55.34	136.63	0.60	27.31	19.99%	40.91	-	-	-	-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莲河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	53.65	125.91	0.63	25.16	19.99%	37.70	-	-	-	-
			厦门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52.57	175.23	1.00	122.66	70.00%	11.52	-	-	-	-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一期工程（蔡厝地块）清淤吹填施工图设计	51.53	117.21	0.64	23.43	19.99%	35.09	-	-	-	-
			厦门海域清淤整治一期大小嶝纳泥区工程	50.48	115.00	1.00	64.52	56.10%	-	-	-	-	-
			厦门清淤整治一期大嶝东部垦区纳泥区工程勘察设计	43.50	145.00	1.00	101.50	70.00%	-	-	-	-	-
			小计	**696.17**	**2,045.96**	**-**	**1,206.46**	**58.97%**	**125.22**	**-**	**0.00%**	**-**	**-**
3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8.05	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	568.05	1,651.35	63.85%	591.84	35.84%	725.63	175.57	30.91%	-	-
4	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3.37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	533.37	1,384.00	62.54%	332.18	24.00%	754.64	221.42	41.51%	-	-
5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3.65	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383.65	1,011.24	65.43%	278.00	27.49%	290.00	115.00	29.97%	-	-
合计		**5,922.03**	**-**	**3,728.09**	**15,134.15**	**-**	**8,146.93**	**53.83%**	**2,617.21**	**1,273.44**	**34.16%**	**339.6**	**9.11%**

注：期后收款统计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款进度计算为累计收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④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名称	应收款余额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额	收款进度	期后收款	超期应收款	超期应收款占比	其中超期超一年款项	超期超一年款项占比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3.54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工程	230.32	872.43	41.40%	130.86	15.00%	292.79	-	-	-	-
			厦门市集美大桥(海上桥梁)工程	218.09	1,388.55	100.00%	1,170.46	84.29%	-	218.09	100.00%	218.09	100.00%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厦门段穿越通道工程	187.21	535.64	94.95%	321.38	60.00%	95.12	-	-	-	-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	146.40	983.75	91.67%	755.41	76.79%	173.36	105.62	72.15%	-	-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监理 J1 合同段	132.26	941.83	98.41%	794.59	84.37%	34.85	-	-	-	-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会议中心工程监理合同	105.15	701.00	100.00%	595.85	85.00%	-	-	-	-	-
			集美大桥工程第一驻地监理合同	99.90	1,993.95	96.05%	1,815.38	91.04%	300.00	83.62	83.70%	83.62	83.70%
			厦门快速公交系统 BRT 项目	97.00	1,058.69	70.00%	644.08	60.84%	-	97.00	100.00%	-	-%
			厦门市 2012 年城市绿化工作-高速路（林后-杏林）段沿线绿化工程；厦门市“4 桥 1 隧”绿化彩化工程；五缘湾片区绿化彩化工程	96.08	184.76	100.00%	88.68	48.00%	44.34	-	-	-	-
			厦门至安溪城际快速路监理合同	92.08	572.46	87.51%	408.90	71.43%	54.52	-	-	-	-
			小计	**1,404.49**	**9,233.06**	-	**6,725.61**	**72.84%**	**994.98**	**504.33**	**35.91%**	-	-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72.28	海沧湾海域整治清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30.74	330.00	100.00%	199.26	60.38%	-	-	-	-	-
			厦门海域清淤整治东屿湾滩涂清淤工程勘察设计	118.88	237.76	100.00%	118.88	50.00%	-	-	-	-	-
			厦门海域清淤整治一期大小嶝纳泥区工程	96.28	115.00	100.00%	18.72	16.28%	45.80	-	-	-	-

			厦门集美大桥工程	78.01	458.30	100.00%	380.29	82.98%	-	-	-	-	-
			厦门环岛路墩上至集美大桥段及航空物流园区滨海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议书	70.31	350.00	100.00%	191.25	54.64%	-	-	-	-	-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开口影响区海域海淤工程勘察设计	61.47	204.92	100.00%	143.44	70.00%	-	-	-	-	-
			厦门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52.57	175.23	100.00%	122.66	70.00%	11.52	-	-	-	-
			厦门清淤整治一期大嶝东部垦区纳泥区工程勘察设计	43.50	145.00	100.00%	101.50	70.00%	-	-	-	-	-
			漳州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2#液体化工码头勘察设计	24.49	133.80	100.00%	109.31	81.70%	13.75	-	-	-	-
			厦门市电力进岛第一通道扩建工程（墩上至集美大桥段）电缆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24.45	42.31	100.00%	17.85	42.20%	35.15	-	-	-	-
			小计	**700.70**	**2,192.32**	**-**	**1,403.18**	**64.00%**	**106.22**	**-**	**-**	**-**	**-**
3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3.50	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	393.50	1,651.35	18.14%	235.69	6.80%	1,082.13	50.20	12.76%	-	-
4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67	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A 合同段监理合同	333.67	1,867.96	42.56%	461.24	24.69%	356.70	17.00	5.09%	-	-
5	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0.36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330.36	1,384.00	23.87%	-	-	1,086.82	-	-	-	-
合计		**5,922.03**	**-**	**3,162.72**	**18,145.17**	**-**	**8,825.72**	**48.64%**	**3,626.85**	**571.53**	**18.07%**	**301.71**	**9.54%**

注：期后收款统计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款进度计算为累计收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公司与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表中，超期应收账款系公司对项目合同进行分析，对于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限而没有收到款项的应收账款定义为超期应收款。其中厦门市集美大桥(海上桥梁)工程应收账款 218.09 万元，超期时间较长，主要是项目一直未最终验收，导致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由于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资金相对紧张，付款时间加长，导致公司超期应收账款增加。虽然公司超期应收款增加，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公司，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6）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转回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6 月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18.49	329.75	-	-	2,748.25
合计	**2,418.49**	**329.75**	**-**	**-**	**2,748.25**

②2014 年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80.22	538.28	-	-	2,418.49
合计	**1,880.22**	**538.28**	**-**	**-**	**2,418.49**

③2013 年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04.25	275.97	-	-	1,880.22
合计	**1,604.25**	**275.97**	**-**	**-**	**1,880.22**

④2012 年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43.37	234.13	173.25	-	1,604.25
合计	**1,543.37**	**234.13**	**173.25**	**-**	**1,604.2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确认坏账损失为 1.46 万元，远低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7）应收账款内部管理

为了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客户付款情况，内部对不同客户的信用进行评比，公司未来对客户投标时会做出谨慎性提示，在与该类客户签订商务合同时，会更加认真的讨论合同付款条款，以保证公司的应收款质量。

另一方面建立内部责任体系，严格考核，实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业务部门、财务部负监管责任”的考核原则。应收账款收款完成程度应作为项目负责人述职考评的重要指标，同时也应作为年度 KPI 考核的重要指标。

1、合同应收账款累计收款金额低于合同累计应收账款 80%的项目监理部，每季度根据实际责任情况进行适当处罚。

2、存在特殊原因催款难度较大，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款项收回时对积极收款的经办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97	34.48%	266.39	46.43%	245.53	51.76%	1,076.55	99.30%
1-2 年	62.17	11.41%	199.29	34.74%	225.00	47.44%	4.62	0.42%
2-3 年	292.00	53.56%	105.00	18.30%	0.80	0.17%	3.00	0.28%
3 年以上	3.00	0.55%	3.00	0.52%	3.00	0.63%	-	-
合计	**545.14**	**100.00%**	**573.68**	**100.00%**	**474.33**	**100.00%**	**1,084.1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4.17 万元、474.33 万元、573.68 万元和 545.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1.93%、1.86%和 1.67%，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款项及其他未结算的预付款项。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高主要是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476.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业务性质
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25.00	注 1	预付中介费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注 2	预付中介费
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7.91	一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30.00	二至三年	预付中介费

5	厦门市财富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9.60	一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合计		**437.51**	**-**	**-**

注 1：其中一年以内金额为 550,000.00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350,000.00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1,350,000.00 元

注 2：其中一至二年金额为 50,000.00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1,200,0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中对上市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核算的解答中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支付的 IPO 过程中的中介费用属于发行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在预付账款进行列报。

公司将支付的中介费用确认为预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保证金、项目备用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5%以下，占比相对较小。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金、备用金	850.57	942.95	731.63	678.29
其他	79.64	80.58	68.33	100.68
合计	**930.21**	**1,023.53**	**799.96**	**778.97**

公司保证金、备用金主要是项目保证金以及项目使用备用金。其他往来款项为押金以及员工借款等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计提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9.64	8.56%	15.36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57	91.44%	-
合计	**930.21**	**100%**	**15.36**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0.58	7.87%	11.11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2.95	92.13%	-
合计	**1,023.53**	**100.00%**	**11.11**
类别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8.33	8.54%	5.79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1.63	91.46%	-
合计	**799.96**	**100.00%**	**5.79**
类别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0.68	12.92%	6.21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29	87.08%	-
合计	**778.97**	**100.00%**	**6.21**

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存出的保证金和备用金。公司存出的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极低，故公司未对此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主要为各项目使用的项目备用金及员工暂借备用金，该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也很低，故亦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出的保证金和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金	765.34	860.26	635.36	542.25
备用金	85.23	82.69	96.27	136.04
合计	**850.57**	**942.95**	**731.63**	**678.29**

（2）账龄分析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55	22.03%	0.88
1 至 2 年	15.22	19.12%	1.52
2 至 3 年	12.17	15.28%	2.43
3 至 4 年	34.12	42.84%	10.23
4 至 5 年	0.58	0.73%	0.29
5 年以上	-	-	-
合计	**79.64**	**100.00%**	**15.36**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23	35.04%	1.41
1 至 2 年	9.46	11.74%	0.95
2 至 3 年	42.31	52.50%	8.46
3 至 4 年	-	0.00%	-
4 至 5 年	0.58	0.72%	0.29
5 年以上	-	0.00%	-
合计	**80.58**	100.00%	**11.11**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7	35.66%	1.22
1 至 2 年	43.08	63.05%	4.31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0.88	1.29%	0.26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8.33**	**100.00%**	**5.79**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17	94.53%	4.76
1 至 2 年	0.21	0.20%	0.02
2 至 3 年	3.00	2.97%	0.60
3 至 4 年	2.10	2.09%	0.63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0.20	0.21%	0.20
合计	**100.68**	**100.00%**	**6.21**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总体金额较小。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业务性质
1	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0	10.96%	保证金
2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8.50	6.29%	保证金
3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56	5.44%	保证金
4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38%	保证金
5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34.21	3.68%	保证金
合计		**295.27**	**31.7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施工	77.03	75.98	587.15	717.39
合计	**77.03**	**75.98**	**587.15**	**717.39**

公司期末存货为工程施工形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存货系子公司合诚技术开展加固相关业务形成的工程施工在建项目尚未完工结算余额。合诚咨询及其他子公司期末均无存货。

2014年末，公司存货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公司大部分加固业务工程施工项目均结转至成本，而年底跨期施工未结算的项目较少，从而导致2014年末存货的大幅下降。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剩余摊销期限在一年内的驻地建设费、装修款、保函手续费，报告期各期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驻地建设费	108.38	67.39	95.23	92.41
装修款	-	1.28	0.02	1.08
保函手续费	0.12	0.23	3.16	3.61
其他	0.83	0.04	0.32	-
合计	**109.34**	**68.93**	**98.73**	**97.10**

8、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用于出租的房产，其摊销方式、年限与固定资产中房产折旧一致，报告期各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67.10	484.12	1,782.99
合计	**2,267.10**	**484.12**	**1,782.99**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67.10	447.70	1,819.40
合计	**2,267.10**	**447.70**	**1,819.40**
类别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67.10	374.88	1,892.22
合计	**2,267.10**	**374.88**	**1,892.22**
类别	**201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47.92	303.33	1,944.60

合计	2,247.92	303.33	1,944.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较小，2013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19.18万元系子公司合诚技术支付房屋契税等形成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汇腾大厦办公楼 802 单元	76.36	27.36	49.00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3 单元	87.64	16.41	71.23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2 单元	87.64	16.41	71.23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1 单元	87.01	16.29	70.72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0 单元	87.64	16.41	71.23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9 单元	89.71	16.80	72.91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5 单元	89.40	16.74	72.67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4 单元	89.02	16.67	72.35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3 单元	87.35	16.35	71.00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3 单元	85.18	15.95	69.23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2 单元	85.18	15.95	69.23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1 单元	84.45	15.82	68.64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0 单元	85.18	15.95	69.23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9 单元	87.18	16.32	70.8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8 单元	145.40	27.22	118.17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1 单元	117.10	47.32	69.78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2 单元	77.12	31.16	45.96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3 单元	117.09	47.32	69.78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3A 单元	113.54	45.88	67.66
集美区珩田路 456 号	487.89	45.78	442.10
合计	**2,267.10**	**484.12**	**1,782.99**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房产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3 单元	3.18	6.55	6.63	6.20
汇腾大厦 901 室	9.46	18.92	17.99	16.70
汇腾大厦 903 室	9.46	18.92	17.99	16.69
汇腾大厦 903A 室	9.17	18.35	17.45	16.19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2 单元	3.12	6.24	6.21	6.9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3 单元	3.55	6.60	6.12	4.15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3 单元	2.08	5.00	5.84	4.99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8 单元	2.47	10.44	11.19	10.90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9 单元	3.05	4.06	3.19	6.74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1 单元	3.12	6.24	6.21	6.9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4 单元	2.92	4.45	5.94	6.24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2 单元	3.60	7.15	6.88	5.22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0 单元	2.94	3.94	3.09	6.54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5 单元	2.99	5.49	4.4	6.54
百脑科技大厦汇 1919 单元	3.04	5.14	7.12	6.34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1 单元	3.60	7.15	6.88	5.22
百脑科技大厦汇 1920 单元	2.94	4.99	6.9	6.14
汇腾大厦 902 室	6.23	12.46	11.85	11.00
汇腾大厦 802 室	7.80	15.10	16.74	14.40
集美区珩田路 456 号房产	11.86	23.99	23.49	-
合计	**96.59**	**191.18**	**192.11**	**164.12**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83.59	426.25	2,157.34
机器设备	1,061.23	494.50	566.72
运输设备	2,982.53	2,000.03	982.50
其他设备	655.84	456.71	199.13
合计	7,283.19	3,377.50	3,905.69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83.59	385.33	2,198.26
机器设备	954.82	440.62	514.19
运输设备	2,779.19	1,833.84	945.35
其他设备	674.54	455.43	219.11
合计	**6,992.14**	**3,115.22**	**3,876.91**
类别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83.59	303.49	2,280.10
机器设备	879.93	334.42	545.51
运输设备	2,502.13	1,587.62	914.51
其他设备	613.03	386.38	226.65
合计	**6,578.68**	**2,611.92**	**3,966.76**
类别	**201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83.59	221.65	2,361.95
机器设备	829.64	224.1	605.53
运输设备	2,325.17	1,359.18	966
其他设备	588.43	322.8	265.63
合计	**6,326.83**	**2,127.72**	**4,199.1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工程监理，在业务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车辆开展工作，故公司的运输设备较多，且随着公司

业务的不断增加，运输设备数量仍处于增长趋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系购置车辆、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机器设备相对较少，机器设备主要为子公司合诚检测所使用的检测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综合成新率为 53.63%，资产不存在闲置现象，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2,240.88	499.79	19.71	-
合计	**2,240.88**	**499.79**	**19.71**	**-**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之“（二）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系统和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3.70	1.69	2.01
专利技术	14.17	4.46	9.71
其他系统软件	324.11	145.93	178.18
土地使用权	980.92	42.51	938.41
合计	**1,322.90**	**194.59**	**1,128.31**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3.70	1.51	2.19
专利技术	14.17	3.69	10.48
其他系统软件	302.04	134.54	167.50
土地使用权	980.92	32.70	948.22
合计	**1,300.84**	**172.44**	**1,128.39**

类别	2013-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3.70	1.14	2.56
专利技术	6.20	2.41	3.79
其他系统软件	283.66	110.59	173.06
土地使用权	980.92	13.08	967.84
合计	**1,274.48**	**127.22**	**1,147.25**
类别	**2012-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3.70	0.77	2.93
专利技术	6.20	1.38	4.82
其他系统软件	258.72	90.25	168.47
土地使用权	-	-	-
合计	**268.62**	**92.40**	**176.22**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购置的软件，2013 年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购置了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海沧区土地使用权，原值 980.92 万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期末分别为 463.04 万元、421.22 万元、469.20 万元和 414.77 万元，主要为驻地建设费、装修款、保函手续费等费用，2015 年 1-6 月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驻地建设费	465.02	168.75	135.06	86.58	412.13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装修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函手续费	1.06	0.66	0.17	0.12	1.42	
其他	3.12	0.00	1.07	0.83	1.22	
合计	**469.20**	**169.41**	**136.31**	**87.54**	**414.77**	

13、商誉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25.00 万元，公司商誉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公司合并合诚水运和合诚设计分别形成 51.59 万元和 73.41 万元的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发生减值的现象。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529.60	457.06	349.02	402.61
应付职工薪酬	-	-	-	0.26
在建工程	15.38	12.04	8.28	-
可抵扣亏损	-	-	-	-
小计	**544.98**	**469.11**	**357.30**	**402.8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投建过程中使用公司提供的监理服务以及子公司合诚涉及提供的服务，收入、支出内部抵消形成的。

（二）负债状况及其重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0.00	5.32%	1,370.00	24.58%	-	-	-	-
应付票据	33.38	0.61%	53.25	0.96%	-	-	-	-
应付账款	906.22	15.08%	437.58	7.85%	336.15	8.59%	353.05	6.08%
预收款项	1,125.74	20.65%	995.57	17.86%	1,599.06	40.88%	2,422.97	41.72%
应付职工薪酬	764.73	14.03%	1,419.97	25.48%	1,269.57	32.46%	1,356.47	23.35%
应交税费	1,393.42	25.56%	904.71	16.23%	234.69	6.00%	779.77	13.43%
应付利息	1.39	0.03%	3.53	0.06%	0.31	0.01%	0.34	0.01%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294.49	6.94%	252.34	4.53%	268.18	6.86%	429.9	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9.27	0.1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9.36**	**88.21%**	**5,446.22**	**97.71%**	**3,707.97**	**94.81%**	**5,342.49**	**91.98%**
长期借款	642.70	11.79%	127.60	2.29%	203.17	5.19%	465.77	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70**	**11.79%**	**127.60**	**2.29%**	**203.17**	**5.19%**	**465.77**	**8.02%**
负债合计	**5,452.06**	**100.00%**	**5,573.82**	**100.00%**	**3,911.14**	**100.00%**	**5,808.2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808.26 万元、3,911.14 万、5,573.82 万元和 5,452.0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期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8%、94.81%、96.53%和 88.21%。

2013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897.12 万元，减幅 32.66%，原因是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多个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62.68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

资金的使用情况，增加了短期借款 1,370.00 万元。

公司长期负债主要是 2010 年购买湖里运营中心房产办理的按揭贷款及 2015 年为建设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情况，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公司主要负债状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4 年公司因资金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1,370.00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2014/12/10-2015/12/09	290.00	6.72%	
合计		**290.00**	-	-

本公司以思明区湖滨南路 76 号 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915、1919、1920、1921、1922、1923 室，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901、902、903、903A 室的房产作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以“统一审批、分配额度” 的授信方式给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6,135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莲前支行取得借款 2,9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为 33.38 万元，以前年度公司应付票据无余额，应付票据主要是子公司合诚技术支付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子公司合诚技术应付的货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01.43 万元，增长 30.17%，主要是因为合诚技术未支付的劳务款和材料采购款增加导致的。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了 468.64 万元，增幅为 107.10%，主要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工程加固业务增长有关。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 5 位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性质
1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7.01	项目款
2	厦门兴希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2	采购劳务
3	厦门市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70	驻地建设
4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6.00	货款
5	厦门市建仪建筑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2.59	货款
合计		**688.8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68	83.48%	748.37	75.17%	1,397.54	87.40%	2,347.47	96.88%
1-2 年	9.59	0.85%	151.38	15.20%	185.61	11.60%	63.25	2.61%
2-3 年	82.20	7.30%	81.17	8.15%	13.91	0.87%	7.54	0.32%
3 年以上	94.27	8.37%	14.66	1.47%	2.00	0.13%	4.71	0.19%
合计	**1,125.74**	**100.00%**	**995.57**	**100.00%**	**1,599.06**	**100.00%**	**2,422.97**	**100.00%**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一部分明确了一定比例的项目预付款项，此外，部分客户采用均匀付款的方式也是形成预收款的因素之一。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823.91 万元，降幅为 34.00%，主要是随着项目的开展，2012 年末预收的项目款逐步确认至收入，另一方面 201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业主支付的预付款项有所减少，从而使得预收账款出现下降。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03.49 万元，降幅为 37.74%，主要是随着项目开展，2013 年末确认的预收项目款逐步确认至收入，而 2014 年新开发的项目收到的预收款项较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0.17 万元，增幅为 13.07%，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2015 年上半年收到的预收款较多导致的。

（2）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 5 位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业务性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71	监理费
2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179.47	监理费
3	莆田市涵江区兴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6.38	监理费
4	泉州德化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77	监理费
5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73.04	监理费
合计		**721.37**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6.47 万元、1,269.57 万元、1,419.97 万元和 764.73 万元，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76	4,548.44	5,203.47	730.74
二、职工福利费	-	112.59	112.59	-
三、社会保险费	-	125.77	125.7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3.80	103.80	-
2、工伤保险费	-	7.01	7.01	-
3、生育保险费	-	14.96	14.96	-
四、住房公积金	-	77.53	77.5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1	100.64	100.87	33.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9.82	9.82	-
九、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1.49	191.49	-
十、辞退福利	-	1.15	1.15	-
合计	**1,419.97**	**5,167.43**	**5,822.69**	**764.72**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
1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9.47	往来款
2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3	中岩（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4	欧仕达听力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95	保证金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沧虹路证券营业部	10.00	押金
合计		**142.4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4.67	44.71	121.62	25.40
营业税	686.46	412.13	34.90	95.92
城建税	51.94	33.60	11.91	8.61
企业所得税	557.23	363.19	31.17	623.48
个人所得税	25.87	27.36	26.84	20.30
房产税	0.94	0.49	0.01	-0.65
土地使用税	-	-	-	-
教育费附加	21.64	13.79	4.70	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3	9.19	3.23	2.31
防洪护堤费	0.23	0.24	0.32	0.17
印花税	0.02	0.01	-	-
合计	**1,393.42**	**904.71**	**234.69**	**779.77**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所得税税率按 15%缴纳，而 2013 年预缴时仍按 25%预缴，导致公司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2014 年末应交税金增加，一方面是公司计提了 2014 年度的所得税，另一方面公司应交营业税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金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公司应交营业税的增加导致的。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长期借款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写字楼按揭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写字楼按揭贷款	108.35	127.60	203.17	465.77
固定资产贷款	534.35	-	-	-
合计	**642.70**	**127.60**	**203.17**	**465.77**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4.71	4.12	4.49	2.77
速动比率（倍）	4.69	4.11	4.33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3%	17.96%	10.63%	19.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83.17	7,192.38	7,134.05	6,97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0	222.92	335.74	67.1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9.36%、10.63%、17.96%和 12.13%，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这主要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资本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63%，较 201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科目减少导致负债总额的减少，而资产总额呈小幅增长。2014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37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总体仍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随着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余额较低，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近，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972.89 万元、7,134.05 万元、7,192.38 万元和 3,683.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12、335.74、222.92 和 71.30。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保持平稳，远高于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借款较小，利息保障倍数高，公司发生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但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尚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仍需改善融资状况、拓宽融资渠道。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1.45	1.8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89.47	40.82	20.20	25.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1.89 次、1.45 次和 0.63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其重要项目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6 次、20.20 次、40.82 次和 89.47 次，公司属于高技术服务企业，存货为子公司合诚技术工程施工余额，金额相对较小，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苏交科	0.39	1.18	1.13	0.91
	合诚咨询	0.63	1.45	1.8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苏交科	14.44	45.43	72.25	108.16
	合诚咨询	89.47	40.82	20.20	25.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好于苏交科，而公司和苏交科均为工程咨询服务公司，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力成本构成，存货较少，使得存货周转率均较高。

公司随着加固业务的开展，工程施工类项目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波动，但总体成本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和水运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项业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37.57**	**98.96%**	**23,635.93**	**98.89%**	**23,297.76**	**98.92%**	**20,223.47**	**98.98%**
监理业务	7,075.49	56.75%	15,460.91	64.69%	17,488.60	74.26%	16,261.28	79.59%
检测业务	1,901.21	15.25%	3,848.61	16.10%	2,960.04	12.57%	2,061.56	10.09%
设计咨询业务	1,869.00	14.99%	2,277.09	9.53%	738.01	3.13%	834.28	4.08%
加固业务	1,491.86	11.97%	2,049.33	8.57%	2,111.11	8.96%	1,066.35	5.22%
其他业务收入	**129.44**	**1.04%**	**264.88**	**1.11%**	**254.11**	**1.08%**	**208.28**	**1.02%**
租赁收入	129.44	1.04%	264.88	1.11%	253.45	1.08%	208.28	1.02%
其他收入	-		-	-	0.67	0.00%	-	-
营业收入合计	**12,467.01**	**100.00%**	**23,900.82**	**100.00%**	**23,551.87**	**100.00%**	**20,431.7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租暂不使用的办公用房的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201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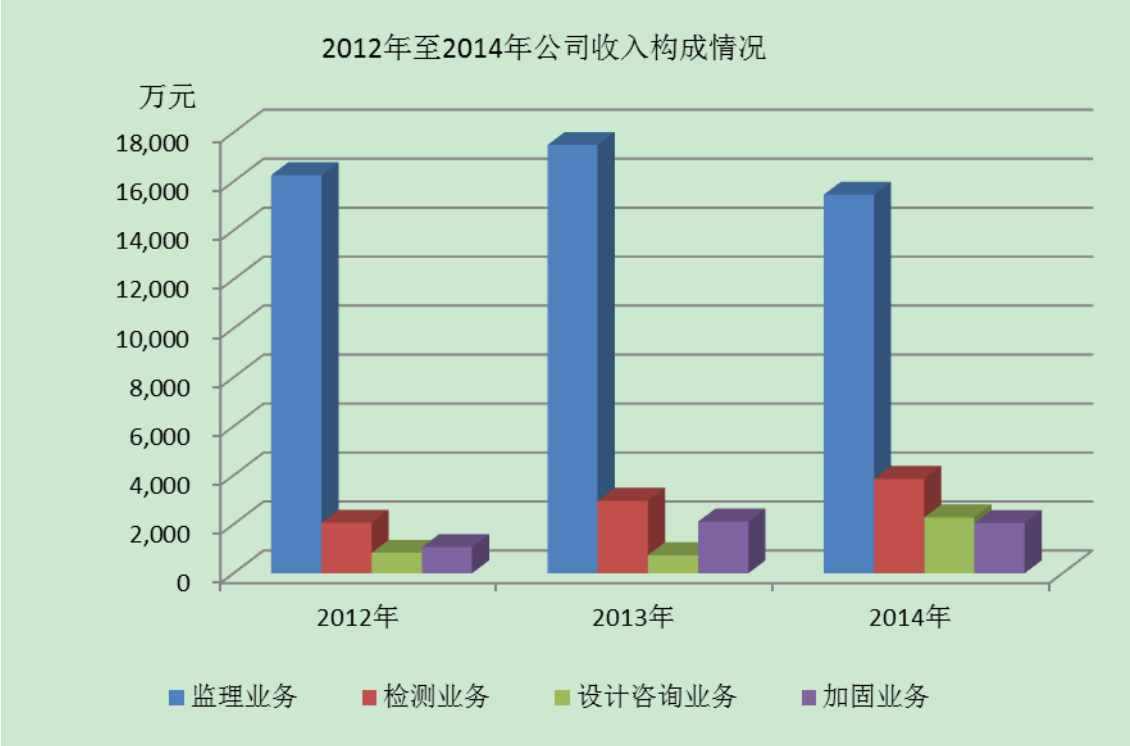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程监理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监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59%、74.26%、64.69%和56.75%，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31.75 万元、23,551.87 万元、23,900.82 万元和 12,467.01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的趋势。2013 年比上年同期增加 3,120.12 万元，增长 15.27%。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48.95 万元，增长 1.48%。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因素

及春节因素影响，总体收入相对较低。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监理业务	7,075.49	-7.23%	15,460.91	-11.59%	17,488.60	7.55%	16,261.28	22.80%
检测业务	1,901.21	9.22%	3,848.61	30.02%	2,960.04	43.58%	2,061.56	-1.63%
设计咨询业务	1,869.00	117.56%	2,277.09	208.54%	738.01	-11.54%	834.28	-8.42%
加固业务	1,491.86	62.73%	2,049.33	-2.93%	2,111.11	97.98%	1,066.35	261.50%
合计	**12,337.57**	**10.71%**	**23,635.93**	**1.45%**	**23,297.76**	**15.20%**	**20,223.47**	**22.24%**

注：2015 年 1-6 月收入增长对比数为 2014 年 1-6 月同期对应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监理业务为核心，在提升监理业务服务能力的同时，重点发展检测、加固业务，该两项业务 2013 年合计增长了 1,943.24 万元。

2014 年公司监理业务出现一定的下滑，但由于检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小幅增加。

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新业务的开拓也促进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增长情况分析如下：

①监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监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61.28 万元、17,488.60 万元、15,460.91 万元和 7,075.49 万元，总体保持平稳。监理业务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也是利润的重要来源。

2013 年公司监理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得益于下游路桥建设、水运建设等业务的投资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2013 年，公司实现收入的监理项目分别有 221 个、226 个，业务量的增加确保了公司报告期内监理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在确保福建省业务保持领先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福建省外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收 3,331.86 万元和 4,482.47 万元，省外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的增长。

2014 年，公司监理业务实现收入 15,460.91 万元，与去年同期实现的 17,488.60

万元业务收入相比，减少了 2,027.69 万元，下降了 11.59%，主要是因为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2014 年新开工的项目相对较少，而公司部分老项目逐步完工，导致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的下滑。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监理业务项目，确保监理业务的稳定发展。

②检测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1.56 万元、2,960.04 万元、3,848.61 万元和 1,901.21 万元，公司检测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2013 年公司检测业务实现收入 2,96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8%，主要原因是合诚检测 2012 年整体搬迁导致 2012 年检测业务收入相对减少，2013 年检测业务在办公场所稳定后出现了较好的增长。

2014 年公司检测业务实现收入 3,848.61 万元，与去年同期增长了 888.57 万元，增幅 30.02%，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子公司合诚检测业务转型，材料检测、结构检测等非现场检测业务取得较快的发展，使得检测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③设计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34.28 万元、738.01 万元、2,277.09 万元和 1,869.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在 4%左右，占比相对较小。2014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较 2013 年同期增加了 1,539.08 万元，增幅达到 208.54%，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合诚设计在 2014 年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比如公司在大、小澄岛新取得 5 个设计咨询合同，合同总金额达到 3,308.51 万元，2014 年公司确认收入 852.72 万元。公司新业务的开拓是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

④加固业务

随着桥梁等建筑物使用时间的增加，为了保持桥梁等老旧建筑的安全性和提高使用寿命，加固工程势在必行，公司加固业务会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公司子公司合诚技术 2011 年起开始开展加固业务，2012 年，公司加固业务实现收入 1,066.35 万元。

2013 年，公司加固业务实现收入 2,11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98%，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2014 年，公司加固业务实现收入 2,049.33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61.78 万元，降幅为 2.93%，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	11,861.55	96.14%	21,440.94	90.71%	18,815.29	80.76%	16,891.60	83.52%
福建省外业务	476.01	3.86%	2,194.99	9.29%	4,482.47	19.24%	3,331.86	16.48%
合计	**12,337.57**	**100.00%**	**23,635.93**	**100.00%**	**23,297.76**	**100.00%**	**20,223.47**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福建省内，随着公司对福建省外业务的开拓，公司省外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2013 年省外业务收入达到 4,48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9.24%。2014 年，公司福建省外业务占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4 乌尔禾-福海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进入工程尾期；省外业务的收入出现下降，公司仍将积极努力开拓省外业务，降低对福建省内业务的依赖。

4、季节性因素对公司销售产品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业务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由于路桥投资项目工程投资大、周期长，客户一般会在年初做好投资预算，然后根据情况开工建设，此外部分项目为了能在年底前完工或完成重要项目阶段，会加大下半年的投资建设力度，另一方面上半年受雨季以及节假日多的影响，工作日少于下半年，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小于下半年。公司报告期季节性影响分析如下：

（1）上下半年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总体高于上半年，从销售收入对比看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具体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12,467.01	-	11,267.50	47.14%	11,409.09	48.44%	8,648.41	42.33%
下半年	-	-	12,633.32	52.86%	12,142.78	51.56%	11,783.34	57.67%
合计	**12,467.01**	-	**23,900.82**	**100.00%**	**23,551.87**	**100.00%**	**20,431.75**	**100.00%**

从上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分析，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下半年营业收入略高于上半年，体现了公司业务“上半年淡，下半年旺”的季节性特征。

（2）上下半年净利润存在季节性规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2,410.93	-	2,458.31	50.08%	2,337.56	49.45%	1,706.76	39.97%
下半年	-	-	2,450.16	49.92%	2,389.94	50.55%	2,563.65	60.03%
合计	**2,410.93**	-	**4,908.47**	**100.00%**	**4,727.50**	**100.00%**	**4,270.41**	**100.00%**

由于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总体高于上半年，但随着年底奖金等计提，2013年、2014年净利润的季节性变化不大，公司净利润上下半年的季节性不明显。

5、收入确认相关因素的说明

（1）公司采用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理咨询服务

工程施工监理是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施工监理合同的范围内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由于工程施工监理是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程施工监理业务本身没有相应的阶段划分，同时，由于施工过程中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过程均是同时或穿插进行的，并没有明显某项工作的终点是整个工程下一阶段起点的情形，因此也无法划分阶段。在住建部和工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均未明确划分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阶段。

根据施工监理合同双方的约定，业主主要关注监理方相关人员的配备、监理服务的期间以及监理的工作质量。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满意，认为监理单位未违反双方约定，则业主将根据监理服务期限支付监理费用。

公司监理业务完工百分比采用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确定，与采用监理业务涵盖的期间占业务约定时间确定完工进度，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金额(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本年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本年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本年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新疆乌尔禾到福海高速公路	2011	4,328.10	1,405.77	55.90%	70.97%	-15.07%	1447.32	89.34%	100.00%	-10.66%	369.19	97.86%	100.00%	-2.14%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 BJ 段	2005	3,160.51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251.61	100.00%	100.00%	0.00%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 J1 监理合同	2010	3,057.32	642.04	43.81%	72.22%	-28.41%	881.92	74.43%	100.00%	-25.57%	871.78	94.85%	100.00%	-5.15%
国家高速公路沈海线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厦门段)项目监理费	2008	2,805.00	20.76	100.00%	100.00%	0.00%	281.61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国家高级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 ZJ1 监理合同	2008	2,386.80	194.29	98.70%	100.00%	-1.30%	246.65	99.61%	100.00%	-0.39%	9.31	100.00%	100.00%	0.00%
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施工监理	2010	2,324.92	472.28	69.29%	80.95%	-11.66%	188.25	77.82%	100.00%	-22.18%	254.90	89.36%	100.00%	-10.64%
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德化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4	2,29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43	4.13%	11.11%	-6.98%
福建省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龙岩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2	2,230.77	358.14	17.66%	26.67%	-9.00%	860.22	61.68%	66.67%	-4.99%	690.25	94.86%	100.00%	-5.14%
福建省厦门至沙县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第 J2 监理合同段的合同协议书	2014	2,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8	10.60%	16.67%	-6.07%
福建省龙岩上杭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合同	2009	2,100.45	519.90	96.75%	100.00%	-3.25%	42.01	98.96%	100.00%	-1.04%	16.04	99.79%	100.00%	-0.21%
宁德至武夷山高速公路宁德段土建工程监理合同	2008	1,982.76	309.54	97.55%	100.00%	-2.45%	36.48	99.39%	100.00%	-0.61%	12.09	100.00%	100.00%	0.00%
京台线建瓯至闽侯公路福州境内施工监理 JTJ1 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914.73	272.76	15.67%	27.27%	-11.60%	545.61	50.30%	63.64%	-13.34%	655.30	88.29%	100.00%	-11.71%
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安溪至达埔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4	1,8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77	6.44%	11.11%	-4.67%
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莆田段第 J1 合同段监理合同	2009	1,795.02	663.53	77.04%	100.00%	-22.96%	441.15	98.86%	100.00%	-1.14%	14.11	99.16%	100.00%	-0.84%

福建省永春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龙岩段 J3 监理合同段	2009	1,784.13	353.49	96.32%	100.00%	-3.68%	45.67	98.87%	100.00%	-1.13%	16.06	99.77%	100.00%	-0.23%
三明市建泰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09	1,742.25	407.77	83.72%	100.00%	-16.28%	254.65	97.81%	100.00%	-2.19%	53.56	98.83%	100.00%	-1.17%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2007	1,733.05	6.93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206.59	100.00%	100.00%	0.00%
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天宝至诏安段 J2 合同段监理合同	2010	1,714.48	536.95	62.29%	69.44%	-7.16%	519.41	94.52%	100.00%	-5.48%	63.41	98.88%	100.00%	-1.12%
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	2011	1,651.35	457.90	41.77%	45.24%	-3.47%	531.04	75.86%	73.81%	2.05%	200.25	87.35%	100.00%	-12.65%
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二期工程监理合同	2013	1,58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8.93	25.41%	33.33%	-7.93%
漳州沿海大通道（滨海一级疏港公路）漳浦段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515.52	183.10	13.29%	25.00%	-11.71%	408.50	42.95%	58.33%	-15.39%	489.51	78.47%	91.67%	-13.19%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2012	1,384.00	330.36	23.87%	47.37%	-23.50%	535.19	62.55%	100.00%	-37.45%	401.08	92.17%	100.00%	-7.83%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 J6 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	2009	1,345.38	331.32	98.55%	100.00%	-1.45%	10.29	99.27%	100.00%	-0.73%	9.96	100.00%	100.00%	0.00%
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机场连接线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012	1,311.75	173.60	19.04%	25.00%	-5.96%	403.54	63.31%	75.00%	-11.69%	296.38	94.71%	100.00%	-5.29%
国省干线横五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311.00	0.00	0.00%	0.00%	0.00%	233.75	17.83%	28.57%	-10.74%	341.25	43.87%	57.14%	-13.27%
龙岩新祠至合溪高速公路跨越龙厦铁路交叉路段应急工程 J2 监理合同	2011	1,257.45	0.00	0.00%	0.00%	0.00%	143.98	11.46%	16.67%	-5.21%	444.54	47.24%	50.00%	-2.76%
厦门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2010	1,102.26	106.15	28.05%	49.06%	-21.01%	138.49	57.45%	71.70%	-0.14%	279.60	93.35%	94.34%	-0.99%
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011.24	198.10	19.60%	33.33%	-13.73%	463.55	65.44%	83.33%	-17.90%	131.16	78.41%	100.00%	-21.59%
古龙·西溪嘉园	2013	1,004.64	0.00	0.00%	0.00%	0.00%	3.32	0.33%	6.25%	-5.92%	224.94	22.75%	31.25%	-8.50%
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工程监理合同	2013	98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74	20.01%	36.67%	-16.66%
大小嶝造地（围堰）工程施工监理	2013	951.09	0.00	0.00%	0.00%	0.00%	68.48	7.21%	5.00%	0.02%	478.21	57.48%	65.00%	-7.52%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2011	909.89	370.23	79.41%	100.00%	-20.59%	169.69	98.05%	100.00%	-1.95%	14.65	99.67%	100.00%	-0.33%
新南港大桥	2011	893.33	342.21	70.73%	91.67%	-20.94%	238.25	97.39%	100.00%	-2.61%	11.52	98.68%	100.00%	-1.32%
南平市武夷新区省道 303 新岭至将口大道段公路施工监理合同	2013	880.00	0.00	0.00%	0.00%	0.00%	59.66	6.79%	11.54%	-4.75%	361.94	47.92%	57.69%	-9.78%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2012	814.27	455.10	55.89%	100.00%	-44.11%	214.89	82.29%	100.00%	-17.71%	144.29	100.00%	100.00%	0.00%
县道 329 线南安至官桥段公路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012	798.00	92.97	11.65%	30.00%	-18.35%	182.84	43.09%	70.00%	-26.91%	251.72	77.29%	100.00%	-22.71%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2012	796.44	0.00	0.00%	0.00%	0.00%	246.34	30.94%	29.41%	0.02%	148.62	49.60%	64.71%	-15.11%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长沙绕城线东北、东南端监理合同	2009	718.88	279.60	84.98%	100.00%	-15.02%	303.59	100.00%	100.00%	0.00%	81.77	100.00%	100.00%	0.00%
普通国省干线纵五线大田县均溪周田至石牌长溪段公路工程监理	2013	6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4	13.87%	25.00%	-11.13%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长沙连接线 J1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1	596.38	219.23	36.76%	30.00%	6.76%	300.82	87.21%	70.00%	17.21%	71.21	99.15%	100.00%	-0.85%
宁德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013	57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86	43.96%	50.00%	-6.04%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及坛西大道路面工程监理（J4 合同段）监理合同	2011	539.78	379.09	70.24%	100.00%	-29.76%	134.57	95.17%	100.00%	-4.83%	23.97	99.60%	100.00%	-0.40%

注：部分项目由于延期，导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但实际还在履行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金额	2015 年 1-6 月			
		(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新疆乌尔禾到福海高速公路	2011	4,328.10	26.40	98.47%	100.00%	-1.53%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 BJ 段	2005	3,160.51	-	100.00%	100.00%	0.00%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 J1 监理合同	2010	3,057.32	472.67	98.56%	100.00%	-1.44%
国家高速公路沈海线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厦门段)项目监理费	2008	2,805.00	-	100.00%	100.00%	0.00%
国家高级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 ZJ1 监理合同	2008	2,386.80	-15.79	100.00%	100.00%	0.00%
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施工监理	2010	2,324.92	48.77	91.57%	100.00%	-8.43%
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德化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4	2,297.70	214.34	16.15%	27.78%	-11.63%
福建省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龙岩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2	2,230.77	59.83	97.80%	120.00%	-22.20%
福建省厦门至沙县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第 J2 监理合同段的合同协议书	2014	2,115.00	380.70	28.59%	36.11%	-7.52%
福建省龙岩上杭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合同	2009	2,100.45	4.01	100.00%	100.00%	0.00%
宁德至武夷山高速公路宁德段土建工程监理合同	2008	1,982.76	-	100.00%	100.00%	0.00%
京台线建瓯至闽侯公路福州境内施工监理 JTJ1 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914.73	112.03	94.56%	100.00%	-5.44%
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安溪至达埔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4	1,801.67	207.84	19.71%	27.78%	-8.07%
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莆田段第 J1 合同段监理合同	2009	1,795.02	5.03	99.71%	100.00%	-0.29%
福建省永春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龙岩段 J3 监理合同段	2009	1,784.13	150.75	100.00%	100.00%	0.00%
三明市建泰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09	1,742.25	33.48	99.49%	100.00%	-0.51%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2007	1,733.05	-	100.00%	100.00%	0.00%
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天宝至诏安段 J2 合同段监理合同	2010	1,714.48	42.72	99.33%	100.00%	-0.67%
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	2011	1,651.35	128.46	95.44%	100.00%	-4.56%
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二期工程监理合同	2013	1,583.45	227.13	43.10%	50.00%	-6.90%
漳州沿海大通道（滨海一级疏港公路）漳浦段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515.52	219.47	94.40%	100.00%	-5.60%
长春市西部快速路—宽屏大路与开运街立交桥工程市政部分（十一标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2012	1,384.00	27.04	94.94%	100.00%	-5.06%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 J6 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	2009	1,345.38	1.00	100.00%	100.00%	0.00%
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机场连接线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012	1,311.75	14.80	97.43%	100.00%	-2.57%
国省干线横五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311.00	129.00	53.70%	71.43%	-17.73%
龙岩新祠至合溪高速公路跨越龙厦铁路交叉路段应急工程 J2 监理合同	2011	1,257.45	217.40	64.99%	66.67%	-1.68%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双石至江津塘河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2011	1,128.57	62.07	96.49%	97.22%	-0.73%
厦门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2010	1,102.26	-62.45	100.00%	100.00%	0.00%
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012	1,011.24	107.49	89.03%	100.00%	-10.97%
古龙·西溪嘉园	2013	1,004.64	152.61	37.96%	43.75%	-5.79%
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工程监理合同	2013	988.72	153.25	35.50%	56.67%	-21.17%
大小嶝造地（围堰）工程施工监理	2013	951.09	189.17	77.38%	95.00%	-17.62%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2011	909.89	3.09	100.00%	100.00%	0.00%
新南港大桥	2011	893.33	-2.86	98.36%	100.00%	-1.64%
南平市武夷新区省道 303 新岭至将口大道段公路施工监理合同	2013	880.00	206.80	71.41%	80.77%	-9.36%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2012	814.27	-	100.00%	100.00%	0.00%
县道 329 线南安至官桥段公路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012	798.00	67.51	85.75%	100.00%	-14.25%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2012	796.44	94.94	61.51%	55.88%	5.63%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长沙绕城线东北、东南端监理合同	2009	718.88	-	100.00%	100.00%	0.00%
普通国省干线纵五线大田县均溪周田至石牌长溪段公路工程监理合同	2013	646.75	152.37	37.42%	50.00%	-12.58%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长沙连接线 J1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	2011	596.38	1.79	99.44%	100.00%	-0.56%
宁德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013	573.30	127.63	66.44%	75.00%	-8.56%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及坛西大道路面工程监理（J4 合同段）监理合同	2011	539.78	1.08	99.80%	100.00%	-0.20%

注：部分项目由于延期，导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但实际还在履行监理服务。

通过对比用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完工进度与按工期平均确认完工进度，在项目实施阶段，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进度总体小于按平均工期确认的完工进度。由于公司施工监理业务在实施期间存在人员配备、设备配备变动的现象，即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并不是在项目期间内平均发生的，故采用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监理业务完工进度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的实质，也符合谨慎性原则。

②检测业务

公司根据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经营情况，将业务分为委托检测业务模式和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模式。其中委托检测业务模式系客户将需要检测的材料、构件送到合诚检测，合诚检测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该类业务时间短，也不存在业务阶段，公司在核算的时候也不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模式，公司直接与委托方签订检测服务承包合同，在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完成合同要求的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不管处于路基、路面或者隧道、桥梁建设阶段，均需要对材料、构件等进行试验检测。建设施工合同的相关业务阶段与公司检测业务的项目进度不具有相关性。

公司检测业务完工百分比采用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采用检测业务涵盖的期间占业务约定时间确定完工进度，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本年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本年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邵光项目	1,067.86	95.71	9.57%	16.67%	-7.10%	142.57	26.83%	50.00%	-23.17%
福寿高速	916.78	33.22	3.84%	7.14%	-3.30%	217.49	29.28%	35.71%	-6.43%
沈海复线柘荣	698.99	31.17	4.73%	4.76%	-0.03%	165.71	29.41%	33.33%	-3.92%
漳永项目	604.28	135.09	23.10%	26.67%	-3.57%	182.03	55.21%	66.67%	-11.46%
莆永高速泉州段	474.71	233.98	95.03%	100.00%	-4.97%	8.54	97.73%	100.00%	-2.27%
宁武路面BJC1	333.69	146.65	100.00%	100.00%	0.00%	-0.03	100.00%	100.00%	0.00%
厦成漳州段	330.33	90.00	28.28%	35.29%	-7.01%	212.83	93.64%	100.00%	-6.36%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本年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施工月份/合同工期	差异
邵光项目	1,067.86	249.72	51.45%	83.33%	-31.88%	148.05	66.30%	100.00%	-33.70%
福寿高速	916.78	375.81	69.96%	64.29%	5.67%	167.21	86.75%	78.57%	8.18%
沈海复线柘荣	698.99	233.07	67.78%	61.90%	5.88%	121.90	78.68%	76.19%	2.49%
漳永项目	604.28	198.67	88.99%	100.00%	-11.01%	33.74	95.01%	100.00%	-4.99%
莆永高速泉州段	474.71	16.07	98.97%	100.00%	-1.03%	4.46	99.78%	100.00%	-0.22%
宁武路面BJC1	333.69	0.00	100.00%	100.00%	0.00%	-	100.00%	100.00%	0.00%
厦成漳州段	330.33	16.19	98.83%	100.00%	-1.17%	3.63	100.00%	100.00%	0.00%

通过对比用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完工进度与按工期平均确认完工进度，采用实际成本占与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进度在项目完工前，一般小于按平均工期确认的完工进度。由于公司检测业务在开展的期间会根据业务进展需求，在不同期间提供的检测服务总量不同，也会存在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不同的现象，即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并不是在项目期间内平均发生的，故采用实际成

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检测业务完工进度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的实质，也符合谨慎性原则。

③设计咨询服务

设计咨询服务，按照合诚设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应的业务模式，一般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咨询服务与工程施工进度没有相应的关系。

④ 加固业务

公司加固业务系接受委托，对既有建筑物、桥梁等进行维修加固业务。加固业务属于工程施工业务，由于项目不同时期投入的人力成本等资源不同，采用建造合同中成本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更加符合业务实质。

（2）公司各类业务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施工监理业务、检测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加固业务，上述业务中委托检测业务在对方获得公司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工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加固业务在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业务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进度确认的依据为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①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人力成本为主，其中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相应的成本构成如下：

A、监理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3,098.38	76.18%	6,575.35	73.73%	6,846.03	73.06%	6,005.16	67.53%
折旧与摊销	249.16	6.13%	503.10	5.64%	532.6	5.68%	625.09	7.03%
材料成本	54.57	1.34%	85.48	0.96%	137.86	1.47%	77.83	0.88%
交通成本	165.53	4.07%	391.35	4.39%	504.69	5.39%	553.25	6.22%
办公费用	115.68	2.84%	304.29	3.41%	416.74	4.45%	421.99	4.75%
通讯费用	53.55	1.32%	112.63	1.26%	127.97	1.37%	118.51	1.33%
其他成本	330.16	8.12%	946.41	10.61%	804.54	8.59%	1,090.86	12.27%
合计	**4,067.03**	**100.00%**	**8,918.61**	**100.00%**	**9,370.43**	**100.00%**	**8,892.69**	**100.00%**

B、检测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340.69	66.04%	642.32	68.43%	515.24	68.75%	706.01	55.40%

折旧与摊销	42.76	8.29%	88.69	9.45%	82.48	11.01%	157.52	12.36%
材料成本	30.42	5.90%	66.83	7.12%	37.17	4.96%	67.51	5.30%
交通成本	20.93	4.06%	40.97	4.37%	37.13	4.95%	57.52	4.51%
办公费用	46.18	8.95%	68.70	7.32%	52.68	7.03%	96.53	7.58%
通讯费用	1.87	0.36%	2.40	0.26%	1.18	0.16%	10.15	0.80%
其他成本	33.03	6.40%	28.67	3.05%	23.53	3.14%	179.04	14.05%
合计	**515.88**	**100.00%**	**938.58**	**100.00%**	**749.41**	**100.00%**	**1,274.29**	**100.00%**

C、设计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252.86	62.92%	448.14	61.93%	182.13	82.30%	167.10	76.20%
折旧与摊销	10.99	2.74%	16.38	2.26%	17.06	7.71%	17.38	7.92%
材料成本	44.38	11.04%	88.91	12.29%	10.61	4.80%	0.00	0.00%
交通成本	12.53	3.12%	14.23	1.97%	5.11	2.31%	4.41	2.01%
办公费用	25.92	6.45%	53.21	7.35%	5.49	2.48%	7.17	3.27%
通讯费用	1.88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成本	53.32	13.27%	102.81	14.21%	0.89	0.40%	23.23	10.60%
合计	**401.88**	**100.00%**	**723.69**	**100.00%**	**221.30**	**100.00%**	**219.29**	**100.00%**

D、加固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 2012 年、2013 年加固业务对应的项目规模较小，均在 12 个月内完工，故没有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14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项目采用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诚技术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项目其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37.66	86.74%	117.01	89.10%
折旧与摊销	0.87	2.00%	3.13	2.38%
材料成本	2.38	5.48%	0.07	0.05%
交通成本	1.41	3.26%	1.35	1.03%
办公费用	0.24	0.56%	0.82	0.62%
其他成本	0.85	1.96%	8.95	6.81%
合计	**43.42**	**100.00%**	**131.33**	**100.00%**

②项目成本的归集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是人力成本、各项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支出。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归集如下：

A、人力成本

考勤数据收集：按独立的业务合同监理对应的项目行政组织，每月 5 日前，项目文秘报送上月电子考勤数据（OA 考勤数据审批表），经项目负责人、事业部专员、事业部经理审核后，提交至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工资计提：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工资发放表按行政组织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借方，按当月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计提劳务成本中的工资。

依据人力资源考勤记录和人员工资的计提发放，公司财务人员将相应的人力成本归集在对应的项目成本。

B、各项费用（不包括折旧摊销）

一般的项目费用，每月末由项目提交次月资金计划申请，经审批后财务部在次月初将当月资金汇入项目帐户，月末项目部编制本月计划执行情况表、财务凭证传递单并通过 EAS 系统上传，收、付款凭证、发票原件、银行对账单、现金（银行）日记帐复印件及现金盘点表则挂号邮寄回公司，作为项目资金核销依据，经审核后，由财务部会计人员按行政组织及会计科目登记入账，并计入相应的项目费用。

差旅费的成本归集，公司依据项目人员所属项目，将其产生的差旅费归集到相应的项目。

C、项目累计折旧与摊销

项目上使用的车辆、设备等产生的折旧与摊销，公司会通过资产明细台账，并依据其所在的项目将其归集到相应的项目成本中。

D、不可直接归属项目的费用

对于不可直接归属到单个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按照项目投入的人力成本的比重在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③项目进度的确定办法

公司各类业务主要采用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项目进度，没有使用经业主确认工作量来确认项目进度，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A、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无具体工作量约定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施工监理是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施工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这些范围在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计划中都需要明确。由于公司施工监理业务具有第三方

服务的性质，监理合同等文件中约定的是服务期限和服务人员配备，但没有具体的工作量划分。

公司从事的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公路水运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公司对现场检测的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非现场的委托检测业务按单次检测完毕确认收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试验检测活动。由于工地现场检测伴随着整个工程的的建设过程，检测合同约定的是整个项目周期的检测费用，而不能明确整个项目周期检测的工作量。

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在约定的时间向客户提交施工图初稿和施工图纸，客户无法确定合诚设计相应的工作量，也无法出具相应的工作量单据，在相应的合同中也没有明确工作量的约定。

公司的加固业务系维修加固业务，其本身很难确定公司在业务过程中的工作量，相应的业务合同中也没有明确约定。

B、业主单位不出具确认的工作量单据

由于公司是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没有直观的工作量可以核定，公司工程监理、检测、设计咨询和加固等业务业主单位无法核定公司相应的工作量，故也不能给公司出具其认可的工作量单据。

④未经业主确认工作量、成本支出占预计成本比重情况；

鉴于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模式，公司各业务类别业主单位均不出具相关项目的工作量确认单据。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业主更关心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因此公司项目业主在各报告期结束后均对主要项目的持续时间和满意度进行确认，经业主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均按照工作实际需要和合同约定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

（3）公司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和依据

◆ 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理咨询服务

工程施工监理是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由于工程施工监理是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程施工监理业务本身没有

相应的阶段划分，主要体现在：

A、公司签订的施工监理服务合同没有相应的阶段划分

由于公司监理业务是伴随着工程建设整个过程，而监理业务本身是一种工程咨询，故公司在与业主签订相关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时，主要明确：①监理人员配备；②监理工作期间；③车辆及办公设施的配备等。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没有明确监理的工作阶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约定了工程监理期限、工程监理人员、工程监理服务费等，也没有明确约定相应的阶段划分。

B、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阶段划分

公司工程施工监理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均明确约定了相应的总工作量和阶段，以高速公路为例，一般约定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总工作量。但在实际过程中，上述工作并不是逐项依次开展，而是在一定时期同时或穿插进行的，故对应的监理工作就无法区分相应的阶段。

工程施工监理在工程过程中，主要的程序包括测量、试验检测、旁站检查、巡视检查等，这些程序并不是针对某一工程阶段，而是在工程施工阶段均可能使用到的程序。所以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无法按照不同阶段进行划分。

②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经营情况，将业务分为委托检测业务模式和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模式。其中委托检测业务模式系客户将需要检测的材料、构件送到合诚检测，合诚检测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该类业务时间短，也不存在业务阶段，公司在核算的时候也不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工地试验室检测业务模式系公司直接与委托方签订检测服务承包合同，在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完成合同要求的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不管处于路基、路面或者隧道、桥梁建设阶段，均需要对材料、构件等进行试验检测。合诚检测提供的检测服务贯穿工程施工的整个过程，但检测服务本身没有相应的阶段划分。公司与业主签订的相应的检测业务合同中，主要约定了工期、价格等，没有相关业务阶段的约定。

③设计咨询服务

设计咨询服务，按照合诚设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应的业务模式，

一般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设计咨询业务中重大项目较少，主要设计咨询项目及相应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各个阶段发生的成本						累计成本	完工进度
			初设阶段	占比	施工图设计阶段	占比	施工配合阶段	占比		
1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工程设计	742.84	11.64	7.08%	28.87	17.57%	123.83	75.35%	164.34	69.92%
2	杏林大桥及宝珠屿周边剩余清淤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895.73	23.47	16.83%	21.28	15.25%	94.74	67.92%	139.49	47.85%
合计		**1,638.57**	**35.11**	**23.91%**	**50.15**	**32.82%**	**218.57**	**143.27%**	**303.83**	**-**

合诚设计不同设计咨询项目各个阶段发生的成本占比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A、部分项目公司只承担一部分的设计咨询业务，故其没有涵盖设计业务的三个主要阶段；

B、合诚设计相关的设计资质水平相对不高，报告期内其没有承接设计项目的总包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分包业务，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只是承担整个设计项目的一部分，具体承担的部分由各个项目各自约定，从而导致公司不同项目在各个阶段发生的成本占比存在较大的差异。

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各阶段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设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配合阶段		
		预计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	预计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	预计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
1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工程设计	12.52	11.64	0.88	18.78	28.87	-10.09	194.52	123.83	/
2	杏林大桥及宝珠屿周边剩余清淤工程设计分包项目	25.19	23.47	1.72	24.75	21.28	3.47	246.75	94.74	/
合计		**37.71**	**35.11**	**2.60**	**43.53**	**50.15**	**-6.62**	**441.27**	**218.57**	**/**

由于上述项目均未完工，故无法对比施工配合阶段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异分析。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差异占实际成本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业主的设计要求及现场实施情况的变化，需要多次修改、优化设计方案，导致资料费、办公费用等费用增加，另一方面设计过程中，由于地基处理的标准等变化，需向外部咨询相关的土层参数等技术指标及需求技术支持，导致额外增加相关的技术咨询费。

④加固业务

公司加固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对既有的建筑物、桥梁等进行维修加固业务。加固业务属于工程施工业务。

由于加固业务系对原有建筑物的加固维修，其工程而言没有相应的阶段划分。公司与业主签订的相应的加固业务合同中，主要约定了工期、工程价格和工程质量等，没有相关业务阶段的约定。

加固业务采用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对于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加固业务采用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及差异分析

①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公司工程施工监理、检测、设计咨询、加固等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采用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A、管理部门职责

公司专门制定了《项目预算总成本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a.总经理负责项目预算总成本管理、项目预算总成本审批；

b.财务总监负责项目预算总成本审定，组织开展项目预算总成本分析工作；

c.分管领导负责预算总成本业务口管理，项目预算总成本审核，审定预算总成本分析；

d.业务部主要负责项目基本资料的收集、预算总成本编制及初审，汇总预算总成本分析资料并进行初审；

e.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项目人员薪酬管理，分析预算总成本中人员与薪酬预算执行情况；

f.综合部主要负责项目资产管理，预算总成本中固定资产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g.财务部主要负责预算总成本审核，负责预算总成本调整分析审核及预算总成本分析审核，项目实际成本的核算及收入确认。

B、预算总成本的编制

项目部在项目初期通过预计各期的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的配备以及相应的费用估算，测算项目各年的预计成本和项目预计总成本。

a.业务部在项目进场当月内完成项目预算总成本编制；

b.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经常性费用类单价，如：业务费、月汽油费标准等；

c.确定一次性采购类单价，无特殊情况采用公司通用单价标准，公司通用单价由综合部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修订；

d.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人员、设施配置，预计一次性采购类及经常性费用数量；

e.人力资源部预计年工资待遇标准

f.预计项目的其他费用支出。

C、预算总成本的调整

a.业务部每季度末对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一次对比，若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的累计偏差大于允许偏差值，则须对项目总预算进行调整（将超偏差项目当时点之前预算成本调成实际成本值，并分析造成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的因素：项目人员配置计划，设施配置计划，项目工期，预算单价等，必要时在后续工期中对这些因素进行调整）

允许最大偏差值如下：

合同总价	500 万以上	100-500 万	50-100 万	10-50 万	0-10 万
允许最大偏差比例	3.00%	5.00%	10.00%	15.00%	20.00%

b. 报告期末对所有项目预算总成本进行调整（将所有项目该报告期的预算成本调成实际成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后续工期、人员设备分配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变化，必要时对预算总成本进行对应调整）;

c.对后续工期等大幅度调整事项，提供书面证明资料

d.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发生变更（如停工等），需调整预算总成本，则填写《项目变更事项审批单》审批后，由业务部执行调整，报备财务部。

预计成本调整后，本期的项目收入计算如下：

当期收入确认数=合同预计总收入*（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②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每季度均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准确性分析，在年度末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全面的调整分析，以确保预计总成本准确性。

针对报告期当年完工的项目，对比项目开工时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的成本总体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偏差额	偏差率
2015 年 1-6 月	4,231.64	4,178.39	-53.25	-1.26%
2014 年	7,927.82	8,218.36	290.54	3.66%
2013 年	3,955.83	3,950.91	-4.92	-0.12%
2012 年	7,628.58	7,572.46	-56.12	-0.74%
合计	21,768.80	21,844.71	75.90	0.35%

通过对报告期内各期完工项目最初预计成本和实际发生成本对比分析，公司预计总成本和实际总成本偏差较小。2014 年完工项目实际成本大于预计总成本，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增加了成本支出。

针对报告期当年完工的主要项目，对比项目开工时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的成本对比分析如下：

A.2015 年 1-6 月主要完工项目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	差异率
福建省龙岩上杭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合同	1,222.77	1,210.52	-12.26	-1.00%
福建省永春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龙岩段 J3 监理合同段	1,367.87	1,087.25	-280.61	-20.51%
厦门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工程	421.11	393.86	-27.25	-6.47%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238.34	343.40	105.07	44.08%
省道 308 线安溪尚卿至祥华地园公路工程	228.02	255.13	27.11	11.89%
合计	**3,478.11**	**3,290.17**	**-187.94**	**-5.40%**
当年已完工项目总计	**4,231.64**	**4,178.39**	**-53.25**	**-1.26%**

B.2014 年主要完工项目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	差异率
国家高级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 ZJ1 监理合同	1,265.68	1,326.40	60.72	4.80%
宁德至武夷山高速公路宁德段土建工程监理合同	1,329.28	1,286.66	-42.62	-3.21%
福建省永安至宁化（闽赣界）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115.16	1,058.54	-56.62	-5.08%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 J6 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	1,085.89	992.21	-93.68	-8.63%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城东通用码头工程（即 5000 吨级码头建设项目）	389.19	390.41	1.22	0.31%
合计	**5,185.20**	**5,054.22**	**-130.98**	**-2.53%**
当年已完工项目总计	**7,927.82**	**8,218.36**	**290.54**	**3.66%**

C.2013 年主要完工项目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	差异率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长沙绕城线东北、东	587.58	584.33	-3.25	-0.55%

南端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	276.01	324.43	48.42	17.54%
四川宜宾港志城作业区一期工程港区设施项目	307.04	306.90	-0.14	-0.05%
厦漳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厦门段）	263.64	262.28	-1.37	-0.52%
厦门港招银港区 10 号泊位工程	244.97	248.23	3.26	1.33%
合计	1,679.24	1,726.16	46.92	2.79%
当年已完工项目总计	**3,955.83**	**3,950.91**	**-4.92**	**-0.12%**

D.2012 年主要完工项目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	差异率
国家高速公路沈海线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厦门段)项目	1,339.66	1,387.48	47.83	3.57%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1,297.72	1,348.56	50.84	3.92%
湖南省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项目	815.78	820.43	4.65	0.57%
厦门东通道（翔安隧道）施工	574.24	594.56	20.33	3.54%
双永高速 JC4	452.82	426.21	-26.61	-5.88%
合计	**4,480.22**	**4,577.24**	**97.03**	**2.17%**
当年已完工项目总计	**7,628.58**	**7,572.46**	**-56.12**	**-0.74%**

上述项目中，2013 年完工的厦门高集海堤开口影响区首期清淤工程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为 48.42 万元，偏差 17.54%，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属于海底清淤工程，施工难度较大，项目产生了一定的延期，导致公司实际成本较预计成本增加较多。

2015 年上半年完工的项目中，福建省永春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龙岩段 J3 监理合同段项目偏差较大，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周期较长，人员配置在实际业务发生过程中有较大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和差旅费支出较初次预算减少较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经对预计总成本进行了修正。其他项目有一定的偏差，偏差金额不高，由于项目较小，导致偏差的比率相对较高，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通过对当年已经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对比分析，预计成本总体偏差较小。

（4）公司项目成本归集

公司各类业务均按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物料的核算如下：

①项目人员工资

项目人员工资核算过程如下：

A、以项目建立独立的核算组织，每月 5 日前，项目文秘报送上月电子考勤数据（OA 考勤数据审批表），经项目负责人、事业部调动派遣员、事业部经理

审核后，提交至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B、人力资源部门依据考勤编制工资发放表；

C、财务部依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发放表计提工资，并将相应的人力成本归集到相应的项目。

②物料具体核算

公司工程监理、检测、设计咨询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所使用的物料消耗较少， 公司加固业务为施工业务，消耗的物料较多，但是合诚技术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很多主要材料均为客户提供，故公司加固业务实际消耗的物料也不多。

由于公司项目均独立核算，且消耗材料均为项目组各自采购后用于项目，公司没有原材料的储备。基于该业务模式，公司的材料消耗均直接计入相应的具体项目。

公司有严格的项目核算办法和考核管理体系，不会存在不属于该项目的支出范围的项目费用计入项目成本的情形。

（5）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劳务收入确认办法如下：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项目进度确认办法
中国海诚	002116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西藏天路	600326	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智通建设	831395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苏交科	300284	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上述可比公司中，苏交科、中国海诚以及西藏天路的监理业务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小，而智通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监理。

通过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对比，公司收入确认与大部分上市（挂牌）公司确认原则一致。

（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467.01	100.00%	23,900.82	100.00%	23,551.87	100.00%	20,431.75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37.57**	**98.96%**	23,635.93	98.89%	23,297.76	98.92%	20,223.47	98.98%
其中：监理业务	7,075.49	56.75%	15,460.91	64.69%	17,488.60	74.26%	16,261.28	79.59%
检测业务	1,901.21	15.25%	3,848.61	16.10%	2,960.04	12.57%	2,061.56	10.09%
设计咨询业务	1,869.00	14.99%	2,277.09	9.53%	738.01	3.13%	834.28	4.08%
加固业务	1,491.86	11.97%	2,049.33	8.57%	2,111.11	8.96%	1,066.35	5.22%
其他业务收入	129.44	1.04%	264.88	1.11%	254.11	1.08%	208.28	1.02%
营业成本	**6,844.58**	**54.90%**	**13,534.74**	**56.63%**	**13,178.77**	**55.96%**	**10,848.83**	**53.10%**
主营业务成本	6,777.21	54.36%	13,399.93	56.06%	13,050.40	55.41%	10,750.20	52.62%
其中：监理业务	4,144.42	33.24%	8,986.06	37.60%	9,380.45	39.83%	8,671.52	42.44%
检测业务	1,049.85	8.42%	2,042.27	8.54%	1,704.11	7.24%	1,037.70	5.08%
设计咨询业务	591.48	4.74%	891.49	3.73%	391.36	1.66%	370.52	1.81%
加固业务	991.46	7.95%	1,480.10	6.19%	1,574.49	6.69%	670.47	3.28%
其他业务支出	67.38	0.54%	134.81	0.56%	128.37	0.55%	98.63	0.48%
综合毛利额	**5,622.43**	**45.10%**	**10,366.08**	**43.37%**	**10,373.10**	**44.04%**	**9,582.92**	**46.90%**
主营业务毛利	5,560.36	44.60%	10,236.00	42.83%	10,247.36	43.51%	9,473.27	46.37%
其中：监理业务	2,931.07	23.51%	6,474.85	27.09%	8,108.15	34.43%	7,589.76	37.15%
检测业务	851.36	6.83%	1,806.34	7.56%	1,255.94	5.33%	1,023.86	5.01%
设计咨询业务	1,277.52	10.25%	1,385.59	5.80%	346.65	1.47%	463.76	2.27%
加固业务	500.40	4.01%	569.23	2.38%	536.62	2.28%	395.88	1.94%
其他业务毛利	62.06	0.50%	130.08	0.54%	125.74	0.53%	109.65	0.5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48	4.00%	1,017.62	4.26%	1,060.53	4.50%	1,123.68	5.50%
期间费用	1,710.19	13.72%	3,115.93	13.04%	3,089.74	13.12%	2,799.95	13.70%
资产减值损失	334.00	2.68%	543.60	2.27%	275.55	1.17%	59.13	0.29%
投资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3,079.76**	**24.70%**	**5,688.93**	**23.80%**	**5,947.28**	**25.25%**	**5,600.16**	**27.41%**
营业外收入	39.70	0.32%	367.84	1.54%	89.96	0.38%	277.05	1.36%
减：营业外支出	51.21	0.41%	8.43	0.04%	9.59	0.04%	7.35	0.04%
利润总额	**3,068.24**	**24.61%**	**6,048.34**	**25.31%**	**6,027.65**	**25.59%**	**5,869.86**	**28.73%**
减：所得税费用	645.40	5.18%	1,118.64	4.68%	1,264.72	5.37%	1,564.55	7.66%
净利润	**2,422.84**	**19.43%**	**4,929.71**	**20.63%**	**4,762.93**	**20.22%**	**4,305.32**	**21.07%**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1.07%、20.22%、20.63%和 19.43%，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分析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9,473.27 万元、10,247.36 万元、10,236.00 万元和 5,560.36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09.65 万元、125.74 万元、130.08 万元和 62.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远高于其他业务毛利，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

2、期间费用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因素，其支出仅次于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70%、13.12%、13.04%和 13.7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大部分项目均存在 2 年的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 1.37%、5.79%、11.03%和 13.79%，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仅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6.44%、1.89%、7.46%和 1.64%，营业外支出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0.17%、0.20%、0.17%和 2.11%。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77.21**	**99.02%**	**13,399.93**	**99.00%**	**13,050.40**	**99.03%**	**10,750.20**	**99.09%**
其中：监理业务	4,144.42	60.55%	8,986.06	66.39%	9,380.45	71.18%	8,671.52	79.93%
检测业务	1,049.85	15.34%	2,042.27	15.09%	1,704.11	12.93%	1,037.70	9.57%
设计咨询业务	591.48	8.64%	891.49	6.59%	391.36	2.97%	370.52	3.42%
加固业务	991.46	14.49%	1,480.10	10.94%	1,574.49	11.95%	670.47	6.18%
其他业务成本	**67.38**	**0.98%**	**134.81**	**1.00%**	**128.37**	**0.97%**	**98.63**	**0.91%**
营业成本	**6,844.58**	**100.00%**	**13,534.74**	**100.00%**	**13,178.77**	**100.00%**	**10,84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呈较快增长趋势，由 2012 年的 10,750.20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399.93 万元，增长 24.65%，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监理业务所发生的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形成的折旧。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监理、检测、咨询等高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的支出为人力成本支出，故公司成本中，以人力成本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4,316.70	63.69%	9,143.66	68.24%	9,004.69	69.00%	7,376.75	68.62%
折旧与摊销	409.80	6.05%	803.99	6.00%	763.90	5.85%	821.95	7.65%
材料成本	580.33	8.56%	999.52	7.46%	976.35	7.48%	339.82	3.16%
交通成本	250.69	3.70%	575.70	4.30%	625.52	4.79%	647.96	6.03%
办公费用	191.95	2.83%	573.42	4.28%	599.94	4.60%	530.58	4.94%
通讯费用	69.01	1.02%	137.23	1.02%	139.93	1.07%	132.09	1.23%
其他成本	958.73	14.15%	1,166.41	8.70%	940.06	7.20%	901.05	8.38%
总计	**6,777.21**	**100.00%**	**13,399.93**	**100.00%**	**13,050.40**	**100.00%**	**10,750.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人力成本是公司最大的成本，报告期内均占总成本 68%以上。由于公司不是生产型企业，材料成本占比少，但随着加固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支出呈上升趋势。折旧与摊销在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合诚水运驻地建设金额较大的项目在 2012 年摊销完毕，2013 年驻地建设费摊销下降。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中无重大变动项目。

公司其他成本主要为公司业务现场招待费、试验检测费、后勤设施费用等日常经营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其他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10%左右，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占比逐年降低。

（3）人力成本分析

①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以公平、公正、合理为目标，在按劳分配和国家有关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现行的薪酬制度。具体而言，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工资与补贴，工资为岗位工资，补贴主要包括司龄补贴、技能补贴等；二是奖金，主要包括绩效奖金和年度奖金，员工级别越高奖金中年度奖金占比就越高；三是保险与福利，主要包括社保、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及劳动保护。以下为公司员工薪酬大致水平及分类：

项目	在岗人数（月末平	薪酬发放总额（万元/年）[1]	人均年薪酬额(万元/人•年)	收入范围（万元）	公司年在岗人数总计	公司人均年薪酬	福建省年人均薪酬[2]

	均）						
2012 年							
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11	226.17	20.56	15.82-22.80	1,230	5.63	4.45
一线技术人员	946	5,617.04	5.94	2.91-20.28			
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273	1,077.57	3.95	1.73-5.86			
2013 年							
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11	269.07	24.46	14.36-28.29	1,382	6.12	4.85
一线技术人员	1,084	6,859.05	6.33	3.16-24.78			
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287	1,327.20	4.62	1.85-6.28			
2014 年							
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11	296.09	26.92	18.80-33.01	1,363	6.64	-
一线技术人员	1,082	7,458.98	6.89	3.53-36.36			
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270	1,295.95	4.80	1.94-5.76			

注 1：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个人税前工资及奖金，还包括个人应交纳的养老、医疗、住房等个人帐户的基金和税金等费用，奖金为当年计提数（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发放完毕）；后勤人员主要是司机、厨师等；
注 2：福建省年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目前 2014 年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未来薪酬水平将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总量平稳增长以及向一线技术人员倾斜的前提下，根据各年具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适度调整，确保公司薪酬体系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②发行人项目人员考勤、费用支出情况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项目人员采用 e-HR（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平台）进行管理，每个人员均有唯一的员工编码，且员工编码与每个项目一一对应，从而确保项目人员在人员名册、考勤、费用支出项目控制、报销发票和项目支出上准确的对应关系。

公司整体经营是建立在实施预算管理体系上的，因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并进行实施。通过《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的实施，公司加强了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管理，可以全面的评价各责任单位业绩，有效控制支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经营的计划性和可预见性。

公司每年末采用“全面预算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的变动、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竞争能力、主要目标客户群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因素对经营、生产、资金等可能造成的影响，编制新签合同目标值及营业收入目标值。根据上年成本及费用标准，预计各项目的营业成本及各部门费用，编制形成公司的整体预算。同时，每季度终了根据实际与预算或季度费用控制额度指标的比较情况，对预算管理进行检查，由审计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厦门市劳动局定制格式的劳动合同（离、退休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中明确员工任职岗位、薪酬标准及其他劳动约

定，并将员工信息录入 e-HR 系统。日常公司通过 e-HR 系统进行考勤汇总、薪酬调整、各月薪酬计提等管理，从而确保员工工资支出和劳动合同、考核结果一致。

③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成本项目归集方法，分配标准和制定依据、相关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的，各项目发生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用、驻地建设费、累计折旧等均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以人工费用为主，因此归集人工费用是以公司考勤记录为依据。

①项目人员工资

项目人员工资核算过程如下：

A、以项目建立独立的核算组织，每月 5 日前，项目文秘报送上月电子考勤数据（OA 考勤数据审批表），经项目负责人、事业部调动派遣员、事业部经理审核后，提交至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B、人力资源部门依据考勤编制工资发放表；

C、财务部依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发放表计提工资，并将相应的人力成本归集到相应的项目。

②物料具体核算

公司工程监理、检测、设计咨询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所使用的物料消耗较少， 公司加固业务为施工业务，消耗的物料较多，但是合诚技术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很多主要材料均为客户提供，故公司加固业务实际消耗的物料也不多。

由于公司项目均独立核算，且消耗材料均为项目组各自采购后用于项目，公司没有原材料的储备。基于该业务模式，公司的材料消耗均直接计入相应的具体项目。

为规范财务核算、加强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有效管理，提高项目预算总成本的准确性，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总成本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总成本管理细则》、《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核算、各管理部门职责以及监控管理的详细过程，保证了对项目预算成本的有效控制。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并由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制度制定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有效监督。

项目组取得了人力资源部记录的年初员工详细名单、年度员工项目变动汇总

表、年度新员工入职汇总表、年度员工离职汇总表、各月考勤表、各月工资计提分配表等。项目组通过查验考勤记录、检查监理日志等方法验证考勤表的真实、完整、准确性；复核人力资源部工资计提和按项目归集的准确性；检查项目人员变动、薪酬变动等的审批流程及记录；核对人力资源部门计提和归集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检查工资计提和发放相关凭证及审批记录。

发行人项目成本中除人员工资外的费用，我们核对成本支出的审批记录、相关发票、合同等记录，结合考勤表核查报销人与项目的匹配关系，复核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复核折旧摊销等计提和分摊的准确性。

④人力成本波动分析

2013 年末公司在职人员为 1,341 人，较 2012 年末减少 10 人，而 2013 年人力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均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一方面主要是公司 2013 年人均工资水平有一定增长，同时也是公司年末时点员工数与整年期间用工数量存在时间差的原因造成的，以下为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末员工数量	1,388	1,341	1,351
按月平均在岗员工数量	1,363	1,382	1,230
年人均工资水平（万元）	6.64	6.12	5.6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公司按月平均在岗员工数量较 2012 年增加 12.36%，同时年人均工资水平增长了 8.7%，这两个因素的同时增长是 2013 年人力成本及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这其中公司年人均工资水平增长与福建省 2013 年人均工资增长 9%的水平基本相符，而按月平均在岗人员数量的增幅与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20%的增幅也是基本相符的。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并未有明显增大，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仅增加 1.45%，因此月平均在岗人数较 2013 年没有明显的变化。

⑤管理层薪酬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薪酬制度及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由于公司业务构成、经营规模以及企业性质等因素不同，不同上市公司管理层薪酬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管理层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净利润	管理层平均年薪	公司净利润	管理层平均年薪	公司净利润	管理层平均年薪

苏交科	25,253.42	73.10	18,555.41	60.66	14,129.72	59.62
中国海诚	19,918.45	83.70	15,947.27	74.37	12,057.87	72.06
西藏天路	6,370.52	11.72	487.19	12.50	-4,228.35	20.80
合诚咨询	4,929.71	22.77	4,762.93	20.84	4,305.32	16.2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统计口径为在各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发放的薪酬

为合理确定管理层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其中明确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行业市场薪酬水平为指导、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因素确定薪酬，确保董、监、高人员薪酬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监、高人员进行薪酬和考核管理的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董、监、高人员薪酬的具体测算、操作和兑现与考核管理工作等。

公司管理层薪酬将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在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平稳变化。

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情况

A、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及其工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在项目工地配合工地试验的建筑技术工人，他们工作具有临时性，工资按日结算。以下为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劳务派遣人数	13	23	21	11
公司实际用工人数	1,383	1,363	1,382	1,230
占比	**0.94%**	**1.69%**	**1.52%**	**0.89%**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76.37	266.19	211.88	85.93
公司员工工资金额	4,520.43	9,051.02	8,455.32	6,924.90
占比	**1.69%**	**2.94%**	**2.51%**	**1.24%**

B、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以及管理层规范劳务派遣行为的措施；

2012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89%、1.52%、1.69%和 0.94%。公司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务派遣合同（2012 年-2014 年），合同中约定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劳动岗位工作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和福利

待遇。从 2015 年起，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需使用劳务派遣工人时，确保对其做到同工同酬。

C、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与同行业工种、同地区工种收入比较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在项目工地工作的建筑技术工人，工作具有临时性，工资按日结算，2012 年至 2014 年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平均为 296 元/日、382 元/日和 438 元/日，根据赶集网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全国建筑技术工人按每月 22 个工作日计算，日薪为 400 元左右，与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日工资基本相当。

D、上述用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工资整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76.37	266.19	211.88	85.9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6,777.21	13,399.93	13,050.40	10,750.20
占比	**1.13%**	**1.99%**	**1.62%**	**0.80%**
公司利润总额	3,068.24	6,048.34	6,027.65	5,869.86
占比	**2.49%**	**4.40%**	**3.52%**	**1.46%**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6.73	856.12	898.69	981.37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4	80.58	80.89	72.82	5%、7%
教育费附加	17.55	34.53	34.11	31.0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0	23.02	23.35	17.65	1%、2%
房产税	11.59	22.94	23.06	20.54	-
防洪护堤费	0.08	0.43	0.43	0.25	0.06%、0.09%
合计	**498.48**	**1,017.62**	**1,060.53**	**1,123.68**	-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劳务服务，原属于营业税范畴，随着国家营改增的推进，公司检测业务、设计咨询业务转为缴纳增值税，故公司2013年营业税金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反而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4.07	1.56%	479.52	2.01%	403.71	1.71%	337.67	1.65%
管理费用	1,479.70	11.87%	2,622.48	10.97%	2,684.52	11.40%	2,392.44	11.71%
财务费用	36.42	0.29%	13.93	0.06%	1.51	0.01%	69.84	0.34%
合计	**1,710.19**	**13.72%**	**3,115.93**	**13.04%**	**3,089.74**	**13.12%**	**2,799.95**	**13.7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持续上升，由 2012 年的 2,799.95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3,115.93 万元。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由 2012 年的 2,392.44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622.48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占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88.26	219.55	188.32	160.90
折旧摊销	2.62	7.40	5.74	5.06
办公费	56.45	147.44	127.53	98.78
业务费	27.27	68.67	44.21	39.35
差旅费	19.47	36.46	37.91	33.58
合计	**194.07**	**479.52**	**403.71**	**337.67**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337.67 万元、403.71 万元和 479.52 万元，销售费用随着业务的增长逐年增加。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总额为 194.07 万元。

公司总体销售费用较低，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在 2%左右，这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业务取得主要是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相应的费用较低。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以及办公费用、差旅费等。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新的业务，从而导致相应费用的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交科	300284	3.48%	3.10%	2.92%	3.85%
中国海诚	002116	0.22%	0.25%	0.24%	0.21%
西藏天路	600326	0.81%	0.76%	0.39%	0.59%

平均值	-	**1.50%**	**1.37%**	**1.18%**	**1.55%**
合诚咨询	-	**1.56%**	2.01%	1.71%	1.65%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处于中等水平，由于企业侧重的业务不同，销售规模不同，可比上市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公司福建地区和非福建地区销售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销售费用	182.34	11.73	194.07	449.67	29.85	479.52
营业收入	11,991.00	476.01	12,467.01	21,705.83	2,194.99	23,900.82
销售费用率	**1.52%**	**2.46%**	**1.56%**	2.07%	1.36%	2.01%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销售费用	341.07	62.64	403.71	303.71	33.96	337.67
营业收入	19,069.40	4,482.47	23,551.87	17,099.89	3,331.86	20,431.75
销售费用率	1.79%	1.40%	1.71%	1.78%	1.02%	1.65%

公司其他地区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异地项目开展的费用主要是招投标费用，而销售人员工资等支出统一在职工薪酬统计，没有划分到不同的项目进行核算，故导致非福建地区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722.85	1,373.38	1,458.97	1,121.18
业务费	70.85	129.01	162.39	158.24
差旅费	38.85	78.80	79.87	100.86
办公费	192.00	352.44	314.53	387.86
中介机构费	32.17	55.51	97.73	79.35
折旧摊销	129.77	267.19	268.09	242.66
税金	25.37	62.32	54.28	48.89
研发支出	258.46	284.57	229.51	227.63
其他	-	0.13	0.10	7.01
董事会费	9.38	19.13	19.05	18.75
合计	**1,479.70**	**2,622.48**	**2,684.52**	**2,392.43**

公司管理费用是三项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费用，2012 年至 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392.44 万元、2,684.52 万元和 2,622.4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各项费用相应上升以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费、办公费、中介费、折旧与摊销及研

发支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6%、94.29%和 93.88%。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92.08 万元，增幅 12.21%，主要原因是公司薪酬调整，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增加 337.79 万元。2013 年公司办公费、差旅费较 2012 年分别下降了 73.33 万元和 2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响应国家勤俭节约、节能减排的号召，加强费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使得公司两项费用出现下降。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62.04 万元，减幅为 2.31%，下降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强费用控制，减少业务费用导致的。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1,479.70 万元，无异常变动的项目。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交科	300284	11.26%	11.83%	11.23%	11.14%
中国海诚	002116	4.70%	4.19%	4.05%	4.34%
西藏天路	600326	6.84%	9.38%	5.32%	4.28%
平均值	-	**7.60%**	**8.47%**	**6.87%**	**6.59%**
合诚咨询	-	11.87%	10.97%	11.40%	11.71%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处于较高水平，与苏交科的管理费用率基本相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也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公司福建地区和非福建地区管理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管理费用	1,479.34	0.36	1,479.70	2,619.04	3.44	2,622.48
营业收入	11,991.00	476.01	12,467.01	21,705.83	2,194.99	23,900.82
管理费用率	12.34%	0.08%	11.87%	12.07%	0.16%	10.97%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小计
管理费用	2,681.74	2.78	2,684.52	2,392.23	0.21	2,392.44
营业收入	19,069.40	4,482.47	23,551.87	17,099.89	3,331.86	20,431.75
管理费用率	14.06%	0.06%	11.40%	13.99%	0.01%	11.71%

公司项目成本的相关费用按项目归集，在不同的项目中体现，公司管理费用没有按项目核算，公司统计的其他地区管理费用系公司异地分公司的办公费用，金额较小，管理费用率较低。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51.66	32.26	21.25	103.89
减：利息收入	23.39	26.91	26.85	40.65
手续费支出	8.15	8.57	7.10	6.58
其他	-	-	0.01	0.02
合计	**36.42**	**13.93**	**1.51**	**69.84**

2012 年利息支出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增加了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从而导致利息支出的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公司 2012 年末归还了 1,500 万元短期借款并在 2013 年提前偿还了部分写字楼按揭贷款，利息支出为按揭贷款利息支出，公司存款利息收入超过按揭贷款的利息支出。2014 年随着公司下半年短期借款的增加，利息支出也出现了增长。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准备	334.00	543.60	275.55	59.13
合计	**334.00**	**543.60**	**275.55**	**59.1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对应收款项按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确认应收账款至收到工程服务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项目完工后一般都有2年的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但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5	9.26	9.67	10.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5	9.26	9.67	10.42
违约金	4.38	8.97	6.26	4.2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4.73	7.81	38.82	-
政府补助	26.86	334.15	14.50	251.32
其他	3.67	7.66	20.71	11.06
合计	**39.70**	**367.84**	**89.96**	**277.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利得、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以及客户违约金收入，公司营业外收入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251.32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企业扶持奖励	注 1	货币资金	2012 年	25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	货币资金	2012 年	1.00
研发项目奖励	注 3	货币资金	2012 年	0.32
合计	-	-	-	**251.32**

注 1：根据“厦府（2010）194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本公司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收到市政府给予上市经费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申请并经正式受理，收到市政府给予上市工作经费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根据“厦湖上市办（2012）6 号”厦门市湖里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拨付的 21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设计收到中共思明区委员会思明区人民政府纳税大户奖励款 1 万元。

注 3：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给予的专利申请费资助，金额 0.32 万元。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14.50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企业贡献奖励	注 4	货币资金	2013 年	7.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5	货币资金	2013 年	1.5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6	货币资金	2013 年	6.00
合计	-	-	-	**14.50**

注 4：根据“厦湖府（2013）44 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2012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7.00 万元。

注 5：根据“湖金街委（2013）22 号”中共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诚水运收到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及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1.50 万元。

注 6：根据“夏湖禾街(2013)41 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6.00 万元。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334.15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企业贡献奖励	注 7	货币资金	2014 年	259.3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8	货币资金	2014 年	27.54
企业贡献奖励	注 9	货币资金	2014 年	13.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0	货币资金	2014 年	10.53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1	货币资金	2014 年	8.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2	货币资金	2014 年	4.51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3	货币资金	2014 年	3.16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4	货币资金	2014 年	2.4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5	货币资金	2014 年	2.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6	货币资金	2014 年	1.72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7	货币资金	2014 年	1.5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8	货币资金	2014 年	0.50
合 计	-	-	-	**334.15**

注 7：根据“厦湖财（2014）16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资金 259.30 万元。

注 8：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27.54 万元。

注 9：根据“厦湖府（2014）61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纳税先进企业活动财政奖励 13.00 万元。

注 10：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10.53 万元。

注 11：根据“厦湖禾街（2014）65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表彰奖励 2013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8.00 万元。

注 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劳保费返还补贴 4.51 万元。

注 13：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的社保补贴 3.16 万元。

注 14：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2.40 万元。

注 15：根根据“厦湖禾街（2014）65 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2.00 万元。

注 16：根据“厦财税（2013）20 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营改增试点企业扶持资金 1.72 万元。

注 17：根据“湖金街委（2014）21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的纳税现金奖励 1.50 万元。

注 18：本公司收到典型非公企业党组织补助 0.5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26.86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9	货币资金	2015 年 1-6 月	19.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0	货币资金	2015 年 1-6 月	3.25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6 月	0.7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2	货币资金	2015 年 1-6 月	3.41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3	货币资金	2015 年 1-6 月	0.50
合计	-	-		**26.86**

注 19：根据“厦经信企业（2015）19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190,000.00 元。

注 20：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32,506.89 元。

注 21：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差 6,986.07 元。

注 22：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34,090.65 元。

注 23：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5,019.51 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8	5.91	6.70	4.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8	5.91	6.70	4.57
公益性捐赠支出	0.50	-	-	2.10
罚款	40.00	-	-	-
其他	0.13	2.52	2.89	0.67
合计	**51.21**	**8.43**	**9.59**	**7.35**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等，总体金额较小。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为 40 万元，全部为因“龙岩市厦蓉高速公路后祠隧道“12．5”坍塌事故”，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罚款。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龙岩市厦蓉高速公路后祠隧道“12．5”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

公司核心业务工程咨询业务是以知识、技术密集为特点的智力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故公司毛利率较高，总体毛利率维持在 40%以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6.90%、44.04%、43.37%和 40.17%，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

各业务的毛利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5,560.36	98.90%	10,236.00	98.75%	10,247.36	98.79%	9,473.27	98.86%
其中：监理业务	2,931.07	52.13%	6,474.85	62.46%	8,108.15	78.17%	7,589.76	79.20%
检测业务	851.36	15.14%	1,806.34	17.43%	1,255.94	12.11%	1,023.86	10.68%
设计咨询业务	1,277.52	22.72%	1,385.59	13.37%	346.65	3.34%	463.76	4.84%
加固业务	500.40	8.90%	569.23	5.49%	536.62	5.17%	395.88	4.13%
其他业务毛利额	62.06	1.10%	130.08	1.25%	125.74	1.21%	109.65	1.14%
综合毛利额	**5,622.43**	**100.00%**	**10,366.08**	**100.00%**	**10,373.10**	**100.00%**	**9,582.92**	**100.00%**

从毛利额的占比分析，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中监理业务是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大部分。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监理、检测、咨询和加固等业务，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监理业务	41.43%	41.88%	-4.48%	46.36%	-0.31%	46.67%	1.24%
检测业务	44.78%	46.93%	4.50%	42.43%	-7.23%	49.66%	-8.83%
设计咨询业务	68.35%	60.85%	13.88%	46.97%	-8.62%	55.59%	-7.24%
加固业务	33.54%	27.78%	2.36%	25.42%	-11.70%	37.12%	-9.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07%	43.31%	-0.67%	43.98%	-2.86%	46.84%	-1.2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监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监理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7%、46.36%、41.88%和 41.43%，具体分析如下：

①监理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监理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相对比较成熟，单一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对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使得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4 年公司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4.48%，主要原因系人员薪资水平的提高导致项目成本增加，高集海堤、厦成高速、沈海复线宁德至连江福州段项目工期延期，导致预计总成本增加，毛利下降；此外原有高毛利率的项目如新疆项目等在 2014 年陆续完工，新开工的项目毛利率较低，也是导致监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

②监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以监理业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已有上市公司中的监理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均很小，其监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监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交科[注 1]	-	-	6.44%	6.69%
中国海城	6.09%	4.67%	4.24%	4.56%
西藏天路[注 2]	-	0.6%	0.49%	0.44%
合诚咨询	56.75%	64.69%	74.26%	79.59%

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交科[注1]	-	-	32.10%	30.13%
中国海城	11.62%	13.28%	24.22%	16.04%
西藏天路	3.19%	49.05%	40.06%	21.45%
合诚咨询	41.43%	41.88%	46.36%	46.67%

注 1：苏交科 2014 年年报、2015 年半年报未单独列示监理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监理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对监理业务的重视程度、资质等级、技术实力、管理水平等因素造成的。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拥有的资质等级如下：

序号	合诚咨询	苏交科	中国海城	西藏天路
1	公路工程甲级	公路工程甲级	公路工程甲级	公路工程乙级
2	水运工程甲级	水运工程乙级	-	-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	-	-
4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	-	-
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6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7	-	-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
8	-	-	综合监理甲级	-
9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	-	-	-

公司监理业务占营业收入 70%以上，公司十分重视监理业务，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监理业务占比均较小，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较全且等级较高的资质，特别是公司具有特殊独立大桥和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公司资质上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承接更多收费较高、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监理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扣除资质影响因素后，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的上市公司是苏交科，公司近年来监理业务毛利率均高于苏交科，具体因素原因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与苏交科主要的业务环境不一致

根据苏交科披露的相关信息，其监理业务合同内容与公司一致，均是工程建设监理，因此其在招投标过程中也是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投标价格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过程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对工程类别、工

程难易程度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立足在福建省，福建省境内山地丘陵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90%，海岸地貌格局以多海湾、多半岛的曲折海岸线为主体，复杂的地形结构导致福建省境内公路工程的修建过程难度大、桥隧比高，而苏交科所处的江苏省，地处江淮平原，地形以平原为主，平原面积 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70%以上，主要由苏南平原、苏中江淮平原、苏北黄淮平原组成，其境内公路工程修建相比于福建省桥隧比低，修建难度相对较小。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福建省路桥工程由于难度大，监理各项调整系数与最终收费高于江苏省，从而导致公司监理收费较高。

其次，公司监理业务成本低于苏交科

江苏省经济总量仅次于广东省，位居中国第二，其经济发达程度高于福建省，其人力成本高于福建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对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江苏省 2013 年平均工资为 77,708 元，而福建省为 63,208 元，江苏省比福建省高出 22.94%。公司和苏交科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企业最主要的成本为人力成本，公司总体人力成本较苏交科低，使得公司毛利率较苏交科高。

（2）检测业务毛利率分析

检测业务是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保持了很好的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66%、42.43%、46.93%和 44.78%，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①检测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3 年，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为 42.43%，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是检测中心实验室场地扩张、加大检测设备投入，使得相应的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是引进人才，调整人员结构及薪资待遇，使得相应的薪酬支出增加。

2014 年，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 46.93%，较 2013 年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检测业务规模扩大后，场地、设备的利用效率提高，检测业务的规模效应增加，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小幅提升。

②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苏交科、建研集团检测业务

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交科[注 1]	-	36.38%	33.57%	40.27%
建研集团[注 2]	46.98%	46.66%	49.53%	50.69%
合诚咨询	44.78%	46.93%	42.43%	49.66%

*注 1：苏交科 2015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具体业务收入成本数据。

注 2：建研集团 2012 年、2013 年未单独披露检测业务收入、成本，检测业务毛利率按建筑综合技术服务列示。

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苏交科，与同在厦门地区的建研集团水平类似。

根据苏交科公开披露的信息，苏交科从事的检测业务与公司相似，均是交通工程项目检测，因此苏交科签订的检测合同应该与公司相接近。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高于苏交科原因主要有三点，首先从检测价格上看，苏交科与公司收费主要分别以《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厦门地区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栏目表》为基础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经对比厦门地区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总体高于江苏地区。其次，公司与苏交科虽同为路桥建设提供检测服务，但由于所服务主要区域地形复杂程度不同，检测要求亦不相同，福建省地形复杂，路桥建设过程中桥梁、隧道多，桥隧比高，施工要求高，对检测的要求也高，检测收费较高。第三，福建省人工成本低于江苏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对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江苏省 2013 年平均工资为 77,708 元，而福建省为 63,208 元，江苏省比福建省高出 22.94%。综上所述，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较苏交科高，这也是毛利率与建研集团接近的原因。

（3）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97%、60.85%和 68.35%，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毛利率水平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设计咨询业务为公司子公司合诚设计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其技术含量高，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故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发展缓慢，收入出现下滑，毛利率水平随着规模效应的减小也呈现逐年下降，但总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 60.85%，较去年有较大的提高，主要原因是

公司 2014 年设计咨询业务取得较大发展，收入规模扩大，新开发的项目毛利率总体也较高，如公司在大、小澄岛新取得 5 个设计咨询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达到 3,308.51 万元，2014 年公司确认收入 852.72 万元，毛利率达到了 65.48%。

②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东华科技和苏交科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东华科技	54.35%	32.61%	48.58%	54.00%
苏交科[注]	-	39.35%	34.68%	39.76%
设计股份	41.61%	44.18%	44.59%	46.26%
合诚咨询	68.35%	60.85%	46.97%	55.59%

注：苏交科 2014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具体业务收入成本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苏交科，但与东华科技 2012 年至 2013 年基本相当，主要是目前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均在厦门地区开展，没有相应的出差补助等支出，使得公司成本相对较低。

（4）加固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老旧建筑加固业务是 2011 年新开展的业务，该业务在 2012 年实现收入 1,066.35 万元，毛利率为 37.12%，2013 年实现收入 2,111.11 万元，毛利率为 25.42%。2013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13 年度旧桥加固业务收入占加固业务收入的 46%，此类业务涉及主体工程拆除重建，更类似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耗用普通人工、材料成本较大，毛利率较低。

2014 年，公司加固业务毛利率为 27.78%，与 2013 年相比毛利率无重大波动。

（五）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3	3.35	2.98	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6	334.15	14.50	25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5	21.91	62.89	12.53
合计		**359.41**	**80.37**	**269.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4.82	56.73	14.00	68.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0.17	0.67	0.36	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1**	**302.02**	**66.01**	**201.08**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拨付的上市财政资金扶持。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302.02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中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年度起二年内，按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给予扶持，其后三年减半扶持”，取得政府补助 259.30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1.28	1,230.44	1,219.15	1,578.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87	-111.81	45.58	-13.50
合 计	**645.40**	**1,118.64**	**1,264.72**	**1,564.55**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5100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税率为15%；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51000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正在办理中，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 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2	2,788.28	1,675.50	1,83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72	-1,379.71	-1,511.44	-2,11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6	899.66	-672.21	-2,13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77**	**2,308.23**	**-508.14**	**-2,412.7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A）	**2,422.84**	**4,929.71**	**4,762.93**	**4,305.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00	543.60	275.55	5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43	692.48	684.95	598.03
无形资产摊销	26.40	49.83	41.86	3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43	369.46	358.34	37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53	-3.35	-3.23	-9.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	0.25	3.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1.66	32.26	21.25	10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5.87	-111.81	45.58	-1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4	511.17	130.23	-58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45.37	-4,604.16	-3,108.56	-1,93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2.82	379.10	-1,533.65	-1,095.51
其他	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92.82**	**2,788.28**	**1,675.50**	**1,832.67**
差异（B-A）	**-1,730.02**	**-2,141.42**	**-3,087.42**	**-2,472.65**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2.67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相差 2,472.65 万元，主要是：（1）公司 2012 年缴纳的以前年度税金较多，应交税金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880.26 万元；（2）2012 年公司加固业务进一步得到扩展，随之存货较 2011 年同期增加 582.38 万元；（3）随着项目的进展，2012 年预收账款转入收入的金额较高，预收账款减少 373.02 万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5.5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相差 3,087.42 万元，主要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 2013 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了 3,406.57 万元；（2）随着项目的进展，2012 年预收账款转入收入的金额较高，而 2013 年公司预收的项目款相对较

少，使得公司预收账款减少 823.91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8.2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相差 2,141.42 万元，主要是因为：（1）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了 4,240.69 万元；（2）2014 年，公司收到的预收款较少，减少了 603.49 万元；（3）2014 年，公司存货减少 511.17 万元。

2015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2.82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相差 1,73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了 2,568.01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1.88 万元、-1,511.44 万元、-1,379.71 万元和-1,812.72 万元。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1.88 万元，主要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购置房屋建筑物支出 468.71 万元，预付土地转让款 476.00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 924.68 万元以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77.74 万元等。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1.44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第二期土地转让款等共 476.00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车辆设备及驻地建设等资本性支出 1,020.72 万元以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72 万元等。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9.71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设备、车辆、在建工程等支出。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2.72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3.57 万元、-672.21 万元、899.66 万元和-1,003.86 万元。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2,133.57 万元，主要是因为分配上年年度现金股利 250.00 万元和分配 2011 年中期现金股利 1,65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了按揭房贷款。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672.21 万元，主要是因为分配上年度股利 375.00 万元以及合诚咨询提前偿还按揭贷款 143.4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支付了按揭房贷贷款。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 899.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1,370.00 万元，并且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375.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了按揭房贷贷款。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1,003.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短期借款和房贷贷款支出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性房地产	-	-	19.18	468.71
机器设备、车辆	353.50	555.61	401.36	924.68
无形资产	29.35	30.97	1,015.33	36.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980.92	-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741.09	480.08	19.71	-
合计	**2,123.94**	**1,066.66**	**2,436.50**	**1,430.24**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 1-2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情况施行统一的会计政策。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9、30、33、37、39、40、41 号，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变更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列报和披露；其他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业务处理一并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描述。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银行借款较少，无明显偿债压力，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逾期未偿还债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二）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我国路桥建设虽然取得了快速发展，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总里程快速增长，但仍未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路桥建设总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作为工程建设的咨询服务企业，随着下游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已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知名度，这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资质、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现有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开发新的应用领域等举措，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这将使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更趋完善，技术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八、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参照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

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制度周期

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度及执行

（1）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6、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派发时间	金额（万元）	归属年度	形式
2012 年 5 月 18 日	250.00	2011 年度	现金
2013 年 5 月 16 日	375.00	2012 年度	现金
2014 年 6 月 23 日	375.00	2013 年度	现金
2015 年 4 月 2 日	375.00	2014 年度	现金
2015 年 9 月 2 日	225.00	2015 年上半年度	现金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报告期内历年都有稳定的分红。公司发行上市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是对报告期内股东回报机制的延续。

2、公司盈利情况

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0.41 万元、4,727.50 万元、4,908.47 万元和 2,410.93 万元，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2012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了广东、吉林和甘肃等 12 个省市的 13 个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和厦门、广州等 18 个城市的 25 个轨道交通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1 万亿元。国家对基建项目的投资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提供了市场保障。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有望稳步增长。稳定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3、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的能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2.67 万元、1,675.50 万元、2,788.28 万元和 692.82 万元。公司报告期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9.27 万元，累计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517.63 万元。公司有较强的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公司实施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保障。

4、资金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持续分红提供保障。

5、融资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发行上市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一）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国家基础工程建设发展加快，公司抓住契机，迅速成长。企业从产业布局、经营管理、资质业绩到人才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主要从企业综合实力与业务发展目标、经营财务指标、业绩资质指标、人力资源发展指标等角度出发，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将业务范围覆盖到公路、水运、水利水电、轨道交通与高铁、房建、市政等相关领域的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含招标代理）、勘察与设计（含工程前期的建议书、可研和后评估等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含设备监造）、工程检测（含试验检测和工程监测）、工程造价服务、工程养护（含工程维修加固等）、工程培训等工程建设和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各项专业服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能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工程服务的全国性品牌工程咨询企业集团。

（二）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巩固行业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服务以及品牌提升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在未来几年继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公司发展规划

（一）资质提升规划

企业资质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而言，就像一把开启新业务领域的钥匙，而公司要想在未来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层次和技术高度，就应该注重各类业绩的累积。因此在保持公司现有资质有效维护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的需要，积极开展相关资质的提升工作。在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通过自身申请、收购或兼并同行业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等形式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水运工程结构检测甲级、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养护

施工二类甲级等资质。

（二）服务提升与创新计划

为力争做全过程、全方位工程服务的全国性品牌工程咨询企业集团，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服务提升与创新计划，三年内参与不少于三座特大跨径桥梁和两座钻爆工艺以外的长大隧道监理，掌握四大类型（梁式桥、悬索桥、斜拉桥、拱桥）特大跨径桥梁和不同工艺（钻爆、盾构、TDM、沉管）长大隧道等前沿监理技术，完成水运机电、船坞、大体积沉箱、大吨位码头等有代表性的项目监理工作；此外，公司还计划进入高铁、水利水电行业（水库、堤坝、防洪渠等加固业务）的监理市场，并逐步扩大在地铁（含轻轨）市场的业务。在兼顾工程监理、检测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同时，拓展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维修加固与养护等业务。

（三）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力求公司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公司将适时调整内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客户跟踪服务制度，使公司经营实现业务流程程序化、制度化。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激发员工参与热情，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四）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本公司保持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备较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采用专业岗位培训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持续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和水平。适时推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对员工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设计，将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与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相结合，让员工充分实现自身的价值，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市场开发与服务网络建设规划

受地域性的影响，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等地区。为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公司相继开发了新疆、海南、吉林、重庆、广西、天津等地区的项目。公司将灵活运用营销方式，在维持扩大与现有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

上，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开拓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在平潭、重庆、长春、陵水、漳州设立了分公司。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在全国各地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继续设立若干分公司，一方面促使公司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同时为公司在当地开拓业务提供便利条件。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今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提升服务、拓展业务规模等。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从长远来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和业务快速发展，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各类高级人才的需求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监理、检测等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将日益成为公司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途径

（一）引进专业人才及先进设备，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工程咨询领域，技术实力是影响公司竞争地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而技术实力的雄厚与否主要取决于人才优势、经验积累及硬件设备的先进性。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专注于技术能力的升级和设备的改良，通过积极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才，购买相关先进设备来提升公司的技术及服务能力，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有效把握市场发展契机，继续保持和扩大自身优势，公司将通过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技术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于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严格参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进行运营，在业务承接、技术服务、财务核算等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已有较大提升。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通过有效的制度控制和流程管理，不断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四）扩宽融资渠道，拓展业务领域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另外，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贷款补充企业短期性资金需求。

六、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的良好运营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必须建立在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能力的基础之上，公司发展计

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和技术基础的加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完成，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如下：

（一）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项目建设使其尽快达产达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同时为公司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竞争力的同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提升管理能力、创新管理制度，为企业未来的稳步发展提供良好的机制保障；

（三）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的研发人员和优秀的管理、专业人才。同时，良好的激励机制将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四）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增设营业网点，在提升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拓展公司业务；

（五）公司成功发行股票之后，公司的整体形象、知名度、市场影响力等将得到全方位的提升，有利于市场的开拓，为公司的管理经营提供有力支持，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进度安排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9,673.45	9,673.45	厦发改投资函[2012]110 号	-
2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	12,605.00	厦沧投[2013]函 99 号	厦环海审（2014）23 号
合计		22,278.45	22,278.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万元）				建设期	投资总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452.36	2,429.69	2,407.03	2,384.37	4 年	9,673.45
2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	–	–	–	1 年	12,605.00
合计		**15,057.36**	**2,429.69**	**2,407.03**	**2,384.37**	–	**22,278.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管理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募集资金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现有服务业务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为未来成为一流的工程咨询公司奠定基础。

（一）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政策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工程监理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监理技术水平在福建乃至全国名列前茅，监理业务收入已连续九年位居福建省首位，并入选全国百强监理行列。依靠较强的技术实力与技术优势和完善的人才培训和激励机制，公司建立起一支业务精干的专业监理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二）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将提升企业在工程领域的资质等级和企业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服务业发展政策和地方相关建设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质量水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提升企业在工程领域的资质等级和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

建设工程监理是一个由跨专业、多学科构成的技术密集智能型行业，它在城市建设和工程建设实施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于 1988 年开始工程监理工作的试点，1996 年在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建设管

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与国家建筑业规模密切相关。近十几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城市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建筑业的快速增长促进了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据统计，2014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7,279 家，比上年增长 6.73%；从业人员 94.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5.76%；全年营业收入 2,221.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6%，其中监理收入 963.5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8.77%。近五年整个监理行业的营业收入增幅保持在年均 20%以上，发展态势良好。

为了抓住监理行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技术能力和品牌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资源的基础上着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规模、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提出了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宏观政策，是加快发展服务业务、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

监理行业所属的工程咨询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其发展程度体现了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指出，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实现综合国力整体跃升的有效途径；并明确提出规范工程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在目前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下，国家将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符合国家加快发展服务业、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顺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拓展业务、抢占市场份额的发展需要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促进了包括监理行业在内的工程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凭借自身在监理业务领域拥有的资质优势和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监理业务总收入连续 9 年

位居福建首位。2014 年，公司建设工程监理收入在全国 7,279 家工程咨询企业中排名第 43 位，是自 2005 年来的第 9 次跻身全国百强行列。虽然公司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但现有监理从业人员与现场的仪器设备，均处于满负荷状态，无法对公司新增业务形成支持；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大大缓解设备满负荷运转的情况，补充业务增长所需的运营资金，凭借自身在监理业务领域拥有的资质优势和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抓住机遇，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3）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监理咨询服务的行业特点及从业方式使得人才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家对监理行业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的双重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公司已储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各类注册执业资格 700 多人次，为公司承接各类监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经营范围的扩大，人才已成为制约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监理一线技术人员队伍，提高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实施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3、项目市场分析

（1）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分析

工程监理属于工程咨询行业。工程咨询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设计、监理、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系密切。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从 2005 年的 8.88 万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1.2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51%。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刺激了我国监理行业的发展。我国监理行业整体营业收入从 2005 年的 279.67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221.0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89%，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显示了强劲的发展态势。

随着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日益规范及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日益重视，工程监理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0.32%提升到 2014 年的 0.43%，建设工程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日益显现。

（2）交通工程监理市场需求分析

目前合诚咨询在监理方面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行业。交通工程监理与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共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4.7万亿元，是“十五”时期的2倍多。2014年全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25,259.51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4.9%，依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这将给交通工程监理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①公路建设

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稳步增长。“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累计完成公路建设投资超过4万亿元，年平均增幅达到16.6%。2014年，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5,460.94亿元，比上年增长12.9%。2010-2014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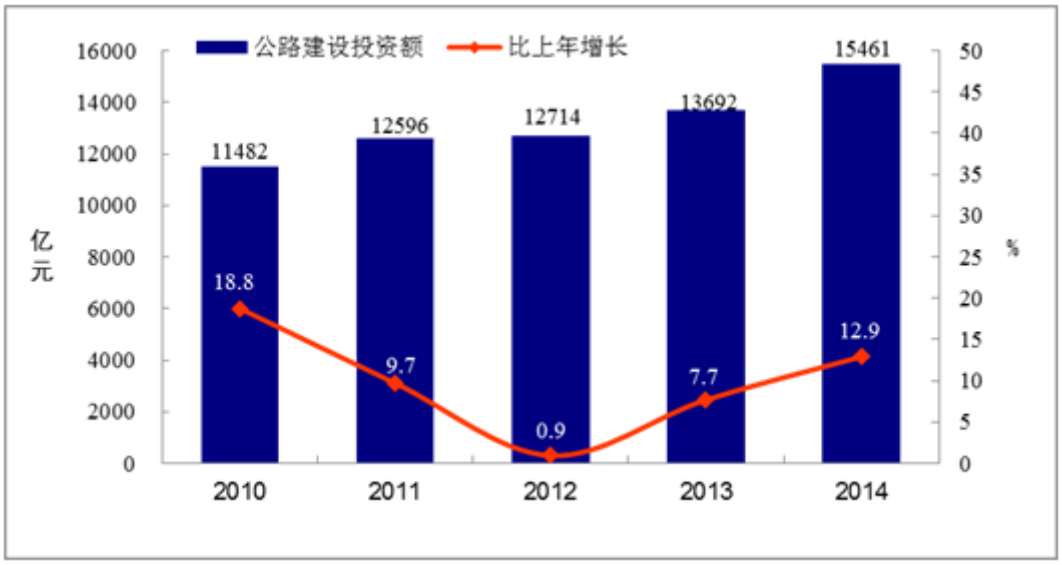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在较高的公路投资支持下，我国公路总里程持续增长，截至2014年底，全国公路桥梁达75.71万座、4,257.89万米，比上年末增加2.18万座、280.09万米。其中，特大桥梁3,404座、610.54万米，大桥72,979座、1,863.01万米。全国公路隧道为12,404处、1,075.67万米，增加1,045处、115.11万米。其中，特长隧道626处、276.62万米，长隧道2,623处、447.54万米。“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公路网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高速公路

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

②水运建设

“十一五”期间，我国水运建设投资稳步增长。沿海港口通过能力达到50亿吨，煤炭、原油、铁矿石、集装箱大型专业化泊位占总通过能力比例达到40%，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布局基本形成；改善内河航道里程5,900公里，三级以上航道里程达到约1万公里，内河水运建设规模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截至2014年底，全年内河及沿海建设完成投资1,459.98亿元，比上年下降4.5%。2010年至2014年水运建设投资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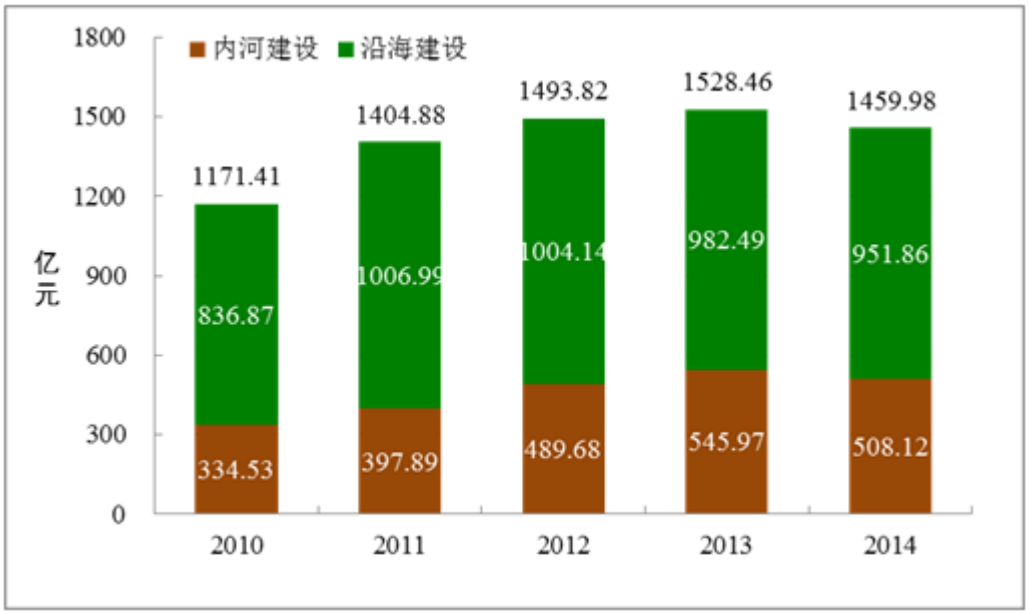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完善沿海港口布局，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港口码头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深水泊位达到2,214个，能力适应度达到1.1；显著改善内河航道通航条件，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1.3万公里，“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基本达到规划等级。

③城市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作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的有效手段，近年来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全国已建成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达2,816.1公里，建成线路92条，2014年全年轨道交通运送旅客126.66亿人，运营里程3.27亿公里。与此同时，全国共有30多个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获批。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步入一个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将达到2,700公里，建设投资规划额将达1.27

万亿元。

④城市化进程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在高速推进之中，城市化率由2002年的39.1%提升到2014年54.70%，年复合增长率为2.84%。根据《2008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65%。

城市化进程与城市交通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城市交通是城市生产和生活赖以进行的重要条件，也是城市和城市运动过程的组成部分。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既包含着城市交通的发展，又带动和促进城市交通进行相应的改善，从而适应城市化进程的需要。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监理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针对公司提升监理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需求。拟配置监理工地工作所需的移动房屋、试验检测设备、车辆、办公生活设备及相应人员等。具体设备配置为：

①新建监理驻地10,000平方米，配置移动房屋及相应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等；

②新建工地试验室10个共2,000平方米，配置移动房屋及相应试验室仪器设备等；

③配置水准仪、全站仪、保护层厚度测定仪等仪器设备共60台，作为开展监理工作的必备试验检测仪器；

④配置监理作业用汽车100辆；

⑤配备800名相应监理工作人员。

（2）项目投资概算

①项目建设投资明细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9,673.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318.48万元，流动资金5,354.97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设投资**	3,945.00	373.48	4,318.48
1.1	工程建设费用	3,945.00	-	3,945.00

1.1.1	建筑工程费	-	-	-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945.00	-	3,945.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05.34	205.34
1.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50.34	50.34
1.2.2	项目前期费用	-	35.00	35.00
1.2.3	办公设备购置费	-	120.00	120.00
1.3	基本预备费	-	168.14	168.14
1.4	建设期利息	-	-	-
2	**营运资金**	-	5,354.97	5,354.97
3	**项目投入总资金**	3,945.00	5,728.45	9,673.45

其中，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估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一	**办公设备**	-	-	-	128
1	电脑	台	134	4,000	53.6
2	复印机	台	20	7,000	14
3	摄像机	台	20	7,000	14
4	投影仪	台	20	7,600	15.2
5	打印机	台	40	1,600	6.4
6	传真机	台	40	1,800	7.2
7	扫描仪	台	20	800	1.6
8	数码相机	台	100	1,500	15
9	测量用计算器	台	20	500	1
二	**试验检测仪器**	-	-	-	212.8
1	水准仪	台	20	7,400	14.8
2	全站仪	台	20	90,000	180
3	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台	20	9,000	18
三	**交通工具**	-	-	-	2500
1	作业用汽车	辆	100	250,000	2500
四	**驻地建设**	-	-	-	500
1	移动房屋	平方米	10000	500	500
五	**生活设备**	-	-	-	156.2
六	**工地试验室建设**	-	-	-	448
1	移动房屋	平方米	2000	500	100
2	试验室设备	批	10	348,000	348
	合 计	-	-	-	3,945

（3）项目实施的市场保障

①工程监理整体市场规模

工程监理行业在我国处于全面推广阶段，特别是 2000 年国家大力强制推行后，工程市场越来越重视工程监理。以下是 2010 年至 2014 年全国工程监理市场和福建工程监理市场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全国监理业务规模	528.36	30.73%	666.28	26.10%	752.95	13.01%	885.87	17.65%	963.59	8.77%
福建监理业务规模	13.90	25.52%	19.94	43.53%	24.68	23.72%	27.17	10.11%	31.29	15.16%

从上表可以清楚的看出，2010 年至 2014 年间全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保持了 16.21%的复合增长率，福建省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保持了年均 22.50%的增长态势。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监理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监理业务	10,056.43	42.00%	13,242.55	31.68%	16,261.28	22.80%	17,488.60	7.55%	15,460.91	-11.59%

根据上表，公司监理业务在 2010 至 2012 年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全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的增长幅度。工程监理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新增服务能力提供了市场保障。

②工程监理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工程建筑市场的发展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经济保障。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建筑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 15%的增长水平，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根据该计划，预计到 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 193,152.60 亿元，相应的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1,314.73 亿元。

综上所述，预计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以目前市场容量完全能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需要。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作为一种提供技术咨询的服务性工作，不涉及生产制造等，故项目建设无原材料消耗。开展工作中所需燃料动力等主要为监理驻地日常工作生活所需的水、电及监理作业用车辆所耗汽油等。正常年项目燃料动力消耗量测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	万吨	4
2	电	万 Kwh	80
3	汽油	吨	252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提升监理技术服务能力，配置移动式监理工作用房、移动式工地试验室用房及各类检验检测、办公、生活设备等。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项目主要产生监理设备包装废弃物、监理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包装废弃物可通过当地废品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可纳入监理工地统一的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环保投资。环境保护因素对本项目实施基本无影响。

（6）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厂址都位于监理项目的工地，所配置的移动驻地房屋、工地试验室等均为可移动装备，其他配套仪器及设备等在各项目部间流转使用，无需单独设立仓储地点，故本项目不涉及选址方案。

（7）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监理技术服务能力的建设，一方面需要人才的储备与设备的配置，另一方面也需要良好的业务支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与市场拓展预测，需逐年提升公司监理技术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 年，每年新增监理工作人员 200 人，并配置相应的监理工作设备。

项目实施的前一年年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下一年人员招聘计划并组织招聘及岗前培训等。相应监理工作设备的配置在项目实施年的年初由监理部门提出计划，并结合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设备采购。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四年，每年新增员工 200 人，达产后公司新增监理业务人员 8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40 人，后勤服务人员 160 人。已 2014 年公司经营状况为基础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3,2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500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37 年。

（二）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工程检测行业背景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的高速发展，检测及认证行业开始逐渐步入人们的视野，对这方面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同时受到了国家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目前，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检测检验市场。检测及认证被广泛应

用于各行各业，检测技术、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影响了全球 80%的商品贸易。据不完全统计，检测技术对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达到了 3%～6%，2010 年中国检测产业市场规模达 80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达 20%左右，已成为中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

随着人们对工程质量愈加严格的要求和近年来频繁出现的工程事故，在建工程项目质量的检测被摆到了一个突出的位置。城市发展、路桥建设、旧城改造、灾后重建、工业园区开发、体育场馆建设、机场车站建设等方面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作为建筑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同样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

交通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已日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对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工程实施全方位、分阶段的工程检测也成为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近年，由于交通运输、物流业的蓬勃发展，客运和货运来往频繁，交通基础设施的负荷加大，目前仍在交通运输中起重要作用的大部分公路桥梁，其设计载荷量较小，又已经过一定使用年限，对这类交通基础设施有必要进行荷载检测并进行综合评定，为其继续使用、技术改造或拆除改建的决策提供依据。因此，无论新建工程还是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均是工程质量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工程加固行业背景

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在服役期间，随着时间的流逝，会因劣化、损伤造成使用功能下降，或因技术条件的限制，以及使用功能的改变等条件使工程无法正常的使用。如果能够科学地分析这种劣化、损伤的规律和程度，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就可以延缓结构的损伤过程，达到延长结构使用寿命的目的。因此，结构的可靠性评估方法及加固技术已逐渐成为工程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构鉴定与加固技术被放在突出的位置。

近年来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和在役桥梁使用年限的增加，桥梁结构的病害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上世纪大量修建的桥梁，标准低，施工质量差，大部份已进入维修期。我国桥梁从规模上来说，中小桥占大多数，若按总长度来计算，60%以上是中小桥，而我国 50%至 60%的危桥分布在县级以下的公路，桥梁改造维修加固任务十分繁重。桥梁加固问题已成为所有桥梁人士关注的焦点，而桥梁加固市场也渐成为商家的必争之地。

结构鉴定、加固作为一种新兴的行业，社会上各阶层对本行业的认识处于初步认知阶段。结构加固具备相当程度的技术含量，各种加固手段的合理采用及实施对于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要求均比较高，所以本行业具有复杂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目前整个鉴定、加固市场处于低端状态，复杂技术与高科技的应用比较少，大部分的企业没有树立品牌的概念，在低端的市场里充当游击队；同时业主以及政府监督部门对加固行业的认识缺乏，没有与鉴定、加固专业人员充分沟通，导致在加固设计阶段时就直接委托原有的设计单位或委托其他有新建桥梁设计经验的单位进行加固设计，使得加固方案不够合理。

（3）工程培训的背景

工程技术人才是工程咨询领域里技术的载体，是工程咨询活动中科技发明、应用以及组织实施的基础性和主导性力量，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发展与建设。

我国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是一支较为年轻的队伍，自改革开放以来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初具规模、门类齐全、能够初步满足我国工程咨询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我国工程技术人才队伍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尚处于较低水平的发展状态，企业对已参加工作员工的知识更新、补缺的继续教育不足，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高级技术人才缺乏。当前企业普遍忽视对工程技术人才的在职培训，不注重员工的继续教育和培养提高，造成的结果是不但影响工程技术人才的个人前途，还严重影响企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最终影响整个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个行业的人才储备。

因此，要培养企业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就必须重视工程技术人才的在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程技术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才能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提升企业检测实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国内检测机构采用的均为较成熟的检测技术，检测机构技术水平的区分主要通过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来认定，因为资质认定本身就涵盖了对人员、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各项的认定。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综合类和专项资质（公路工程）、材料和结构检测资质（水运工程），并根据人员、仪器设备和技术水平对各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进行划分。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检测机构，现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为了提升公司实力，解决现有检测场地面积有限、场所层高限制，且部分设备、仪器已不能适应企业资质升级的需求，亟需在海沧区东孚工业区建设检测基地，并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企业在工程领域的资质等级和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企业工程技术能力、从单一的专业加固工程向相关工程领域发展的需要

结构改造加固具备相当程度的技术含量，各种改造加固手段的合理采用及实施对于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要求均比较高，如采用了不合理的手段或方法，就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安全隐患。所以，这个行业具有复杂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特性。目前我国整个工程技术领域的市场化水平还比较低，高科技手段应用得比较少，施工人员整体素质水平不高，管理水平较为粗放，产业结构尚需完善。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结构改造与加固作为一个新兴行业面临着相当多的问题。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具有由福建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服务范围覆盖全省并逐步向外省推进，但公司目前的服务业务种类比较单一，技术人才和大型特种施工机械不足，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技术实力。该项目建设实施后，企业将突破目前以特种工程施工为单一产品的经营方式，加强新工艺与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使企业真正从低端向高端发展、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发展、从单一的专业加固工程向相关工程加固领域发展，从而形成特种加固行业的独特、立体形象，打造具有自身特色和品牌力量的技术型公司。

（3）本项目建设是打造企业高素质人才队伍的需要

现代工程领域的竞争已从资本、装备水平的竞争发展到人才的竞争，培养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是其中最关键的部分。本项目将年培训技术人员2,000人次，实现基于岗位胜任能力提升的培训、基于绩效提升的培训和基于愿景、战略达成的培训三种目标，为公司和行业打造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

3、项目市场分析

（1）国内市场需求

“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根据我国《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在基础设施方面，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其中：

①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65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390万公里。

②沿海港口布局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明显拓展。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港口码头结构进一步优化，深水泊位达到2,214个，能力适应度（港口通过能力/实际完成吞吐量）达到1.1。

③内河航道通航条件显著改善。“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1.9万公里高等级航道70%达到规划标准，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1.3万公里，内河水运得到较快发展，运输优势进一步发挥。

④运输枢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建成100个左右铁路、公路、城市交通有效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200个功能完善的综合性物流园区或公路货运枢纽。

我国“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将为公司检测和工程技术加固业务向全国拓展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2）福建市场需求

①福建工程加固市场规模

福建省普通公路桥梁数量多、分布广，桥梁病害较多，危桥改造及运营管理任务较重。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和公路安保工程。从2012年开始起实施普通公路改造危桥300座，2013年实施改造危桥380座，2014年实施改造危桥386座，合计在3年内共改造危桥1,066座。而2015年，全省计划实施国省道安保工程500公里、农村公路安保提升工程1,500公里，完成危桥改造200座。

2015年03月12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优化完善普通公路危桥管理制度的通知，针对福建省危桥旧桥的管理、评定、维修加固工程出台了更细的规则，由此可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危桥改造加固工作越加重视，在未来桥梁维修加固市场还会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

“十二五”期间，福建省将力争完成投资4,000亿元，到2015年全省高速公路里程突破5,000公里，主要国省道和重要县道的二级路以上标准改造基本完成，全省公路网通车总里程突破10万公里。最终实现县县通高速，镇镇有干线公路、村村通客车，有条件自然村通水泥路，把福建打造成服务周边和中西部地区发展、拓展两岸交流合作的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目前福建已从大规模房屋、道路桥梁大规模新建时期转向新建与维修改造并重时期，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房屋建筑、交通事业的发展和在役桥梁使用年限的增加，已建工程结构的病害问题日益突出，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工程加固行业的发展。近年福建省关于各类别水库除险加固的工程呈现越来越多的迹象，福建省大部分属于丘陵地貌，各类水库众多，而水库的加固也属于特种结构加固中的一类，今后这水库加固工程也会成为相对热门的市场。根据福建省2015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计划，全省全年预计会完成100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预计今后福建省工程加固行业的市场容量还将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

②福建检测市场规模

1）福建省内公路水运工程新建项目带来的试验检测市场规模

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推进海西“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福建省交通运输业将形成以两大综合运输枢纽、三大港口、五条综合运输大通道组成的“235”总体布局。“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计划投资2,350亿元，力争2,650亿元，强力推进高速公路大通道和主骨架网建设，高速公路力争年均新开工10个项目、500公里以上；2014年，海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超过4,000公里，形成“两纵四横”主骨架；到2015年，建成通车里程超过5,000公里，力争达到5,500公里，基本形成“三纵八横”主骨架，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达到17个，力争县县半小时以内上高速。

港航方面，计划投资450亿元，新增码头泊位116个、深水泊位91个；新增港口吞吐能力2.5亿吨、集装箱1,600万标箱；厦门港、湄洲湾港将率先成为吞吐量2亿吨大港。

预计工程材料检测产值占工程总投资的0.5%-0.8%，工程结构检测占工程总投资的0.5%-0.7%，以上述几个主要公路、港口、水运等工程的“十二五”总投资计算，福建省在“十二五”期间的工程检测总产值将达31亿元至45亿元，平均

每年产值6亿元至8亿元。

2）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带来的试验检测业务市场规模

2014年，福建省全省公路桥梁达2.37万座、165.47万米，比2013年末增加116座、5.94万米；全省公路隧道为1,158处、130.10万米，比上年末增加74处、9.43万米。因公路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收费情况与桥梁、隧道的修建年代、检测深浅难易程度有很大关系，没法直接根据桥梁、隧道的保有量测算出大概的市场容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上世纪末经济大发展时期所建造的大量桥梁、隧道都将步入老龄化阶段，可以预期，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业务将逐步扩大。

3）福建省检测业务的市场容量测算

随着我国工程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工程检测业务的需求也日趋强烈，其中福建省工程检测业务的市场容量、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福建省建筑业产值	6,638.22	5,459.41	4,424.54	3,692.62
福建省检测业务市场规模	24.56	20.20	16.37	13.66
公司工程检测收入	0.38	0.30	0.21	0.21
公司在福建省的市场占有率	1.57%	1.47%	1.26%	1.53%

注：福建省建筑业产值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福建省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3 年》中的数据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省工程检测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大，公司检测业务仅占福建省的 1.5%左右，再考虑到全国市场，因此本项目未来前景广阔，是可行的。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将在厦门海沧区东孚工业区建设检测加固项目用房，规划总建筑面积37,673.42m^2，项目将建成以下内容：

①建设科学的、先进的工程检测场所，并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建设内容将涉及检测行业大部分检测项目，包括建材检测室、交通工程室、道路检测室、桥梁室、隧道室、地基室等；

②添置工程技术公司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建立公司工程技术研发实验室，研发、推广新工艺技术包括管道加固技术、桥梁整体顶升更换支座技术、裂缝加

固修补技术等；

③实现年培训新入职和在职人员2,000人次的目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12,60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1,717.8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87.16万元。

①项目建设投资概算

项目的建设投资为11,717.8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356.58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803.27万元，预备费557.99万元。

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1,717.84
（一）	工程费用	10,356.58
1	检测设备购置费	1,835.00
2	工程技术设备	1,549.20
3	其他设备	597.10
4	检测加固项目用房	5,394.14
5	配套工程及其他费用	981.1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3.27
（三）	预备费用	557.99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887.16
四	**项目总投资**	12,605.00

检测设备购置费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桥梁检测车	辆	1	350	350
2	路面综合检测车	台	1	300	300
3	TSP	套	1	200	200
4	橡胶支座压剪机（2000t)	台	1	150	150
5	地质雷达	套	1	55	55
6	20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电液伺服)	台	1	40	40
7	1000kN 反复拉压试验机(电液伺服)	台	1	40	40
8	其他设备		50		700
	合计		**57**		**1,835**

工程技术设备购置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挖掘机（1 方）	PC220-8	台	2	120	240
2	联动式同步顶升设备	计算机控制微泵组多点位移同步顶升系统	台	1	165	165
3	液压潜孔钻	SQ170	台	1	150	150
4	强夯机	XGH400	台	1	100	100
5	振冲碎石桩机		台	1	100	100
6	塑料排水板施工机械		台	1	100	100
7	40 吨吊车	QY40K	台	1	100	100
8	其他设备	-	-	26	-	594.2
合计			**-**	**34**	**-**	**1,549.2**

其他设备购置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台式电脑	台	123	0.4	49.2
2	笔记本电脑	台	50	0.7	35
3	越野车	辆	12	20	240
4	皮卡车	辆	10	8	80
5	班车	辆	3	35	105
6	商务车、轿车	辆	5	10	50
7	其他设备	-	51	-	37.9
合计		**-**	**254**	**-**	**597.1**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检测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为水泥标准粉、基准水泥、化学药品、钢绞线夹具、金刚砂等，总量较少，年耗用金额在总成本的 1%以下。

本项目工程技术公司以 1,000 万年产值为例，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工程技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名称	用量	单位	比例
1	聚合物砂浆	300	t/a	22.70%
2	碳纤维布 300g	3,000	m^2/a	8.92%
3	碳纤维布结构胶	2.8	t/a	3.41%
4	封口胶	2	t/a	1.51%
5	橡胶支座	20	个/a	5.41%
6	钢板	10	t/a	1.62%
7	粘钢胶	1.5	t/a	0.89%
8	钢筋	220	t/a	26.76%

序号	主要原、辅材名称	用量	单位	比例
9	砼	600	m^3/a	6.49%
10	伸缩缝	200	m/a	4.32%
11	钢绞线	20	t/a	3.24%
12	涂料	1.5	t/a	1.22%
13	其他建筑材料	1	t/a	13.51%
14	水	10,729	t/a	市政供水
15	电	5 万	kwh/a	市政供电
16	燃气	29,640	m^3	外购

本项目培训部分基本不消耗原辅材料。

（4）项目环保情况

本投资项目建设依据以下环保标准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工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项目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工作为厂房、办公楼的建设及机器设备的安装，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工作为工程检测、技术研发和员工培训等。此外，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有效控制项目三废的排放量，减轻环保负担。

2014 年 3 月 10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了《关于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与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4]23 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的东孚工业区投资建设，预计用地面积约 19,833.252m^2，建设面积 37,673.42m^2。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公司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建设总指挥，负责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由公司高管领导担任项目建设副总指挥，具体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及建设管理工作。从公司各相关部门抽调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专职负责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实施进度按 20 个月计算：

T~T+8 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8 个月）：完成项目勘察与设计、土建、设备招标等前期工作；

T+9~T+20 为建设期（12 个月）：完成土建施工、装修、设备购置、竣工验收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

实施计划 / 项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第13月	第14月	第15月	第16月	第17月	第18月	第19月	第20月
前期工作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装修														■	■	■	■	■		
仪器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竣工验收																				■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实施后，主要营业收入来自检测业务和工程技术业务收入。项目建成达产后业务净收入 11,206.00 万元，业务利润总额为 3,543.51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 年。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监理业务的规模和范围，使公司真正成为全国性的监理技术服务提供商，同时公司检测业务、维修加固业务水平将得到较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提高了本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3、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期4年，达产期5年；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建设期1年，经营期11年。项目生命周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折旧摊销合计	预计营业收入	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第 1 年	205.34	1.75	207.09	3,300	6.28%
第 2 年	1,172.97	5.10	1,178.07	12,580	9.17%
第 3 年	1,378.31	6.85	1,385.16	19,900	6.96%
第 4 年	1,583.64	8.60	1,592.24	25,700	6.20%
第 5 年	1,583.64	8.60	1,592.24	25,700	6.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投入，由于无形资产投入较少，折旧摊销主要体现为固定资产的折旧。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备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折旧年限取5年，残值率5%；其他资产按5年进行摊销。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建构筑物的折旧年限按30年计，残值率为5%；设备的折旧年限按8年计，残值率为5%；其他资产摊销按10年计，残值为0。项目第4年到第5年折旧摊销合计数额达到最大，对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从第6年开始，部分先期投入的资产已折旧摊销完毕，加之达产期项目收益逐步显现，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少。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派发时间	金额（万元）	归属年度	形式
2012 年 5 月 18 日	250.00	2011 年度	现金
2013 年 5 月 16 日	375.00	2012 年度	现金
2014 年 6 月 23 日	375.00	2013 年度	现金
2015 年 4 月 2 日	375.00	2014 年度	现金
2015 年 9 月 2 日	225.00	2015 年上半年度	现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分配完毕，并对个人股东现金股利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审议应履行的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履行了相关论证和决策机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

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陈天培（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592-2932989

传真号码：0592-2932984

电子信息：hczx@holsin.cn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严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司在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发生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路演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3、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服务及接待工作，开辟专用通讯渠道，以满足投资者的沟通需要。

4、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依法召开每年的股东大会，让投资者对会议决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获得最大的信息量。

6、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公司将在网站上刊登公司和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行业的发展动态。

7、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合诚水运	莆田市涵江区兴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后方临港产业园陆域形成一期工程 II 地块填海造地工程（含西南堤工程）及港前路 A2 标段工程监理	2,094.60	2015/1/15
2	合诚技术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城区东孚镇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5,976.80	2014/10/27
3	合诚咨询	泉州德化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德化段 J2 监理合同段	2,297.70	2014/8/16
4	合诚咨询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高速公路网厦门至沙县段三明市境路基土建施工 J2 段	2,326.50	2014/6/13
5	合诚咨询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2,016.30	2013/10/9
6	合诚咨询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漳永高速龙岩段工程项目	2,230.77	2012/5/1

（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合诚咨询	农行厦门莲前支行	200.00	7.20%	2014/07/30-2015/07/29
2	合诚咨询	农行厦门莲前支行	200.00	7.20%	2014/09/11-2015/09/10
			100.00	7.20%	2014/09/19-2015/09/18
3	合诚咨询	农行厦门莲前支行	290.00	7.20%	2014/10/10-2015/10/09
4	合诚咨询	农行厦门莲前支行	290.00	7.20%	2014/11/10-2015/11/09
5	合诚咨询	农行厦门莲前支行	290.00	6.72%	2014/12/10-2015/12/09
6	合诚技术[注]	建行厦门分行	合计 1,500.00	6.78%	2015/6/3-2025/6/2
合计			**2,870.00**	-	-

注：截止 6 月实际动用额度 534.35 万元。

（三）担保合同

借款人	路桥监理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授信抵押合同	路桥监理提供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3100620120003598
抵押物[注 1]	发行人思明区湖滨南路 76 号 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915、1919、1920、1921、1922、1923 室，嘉禾路 321 号 901、902、903、903A 室共计 16 套自有房产。		

债务人	合诚技术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3100520140000670	**订约时间**	2014.11.20
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4.11.20-2015.11.19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	合诚水运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3100520140000672	**订约时间**	2014.11.20
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4.11.20-2015.11.19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	合诚检测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3100520140000671	**订约时间**	2014.11.20
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4.11.20-2015.11.19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	合诚咨询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厦杏业额保字 20140578 号	**订约时间**	2015.4.16
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4.16-2016.4.15
保证人	合诚技术	**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	合诚技术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厦杏业额保字 20140580 号	**订约时间**	2015.4.16
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4.16-2016.4.15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	合诚检测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厦杏业额保字 20140581 号	**订约时间**	2015.4.16
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4.16-2016.4.15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	合诚水运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厦杏业额保字 20140582 号	**订约时间**	2015.4.16
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4.16-2016.4.15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人	合诚咨询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GDY2015114	**订约时间**	2015.5.6
担保责任限额	1,2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5.6-2018.5.6
抵押物	发行人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2、1103、1104、1105 室共计 5 套自有房产		
债务人	合诚技术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GDY2015113	**订约时间**	2015.5.6
授信额度	88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5.6-2018.5.6
抵押物[注2]	合诚技术海沧区诗山路以东，诗山北路以北“H2012Y21-G”地块土地使用权		

债务人	合诚技术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GDY2015112	订约时间	2015.5.13
担保责任限额	66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5.13-2018.5.13
抵押物	合诚技术集美区珩田路 456 号		

债务人	合诚技术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GBZ2015168	订约时间	2015.5.19
保证额度	4.5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5.19-2018.5.19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	合诚水运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GBZ2015179	订约时间	2015.5.19
保证额度	5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5.19-2016.12.31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	合诚检测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GBZ2015180	订约时间	2015.5.19
保证额度	5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5.5.19-2016.12.31
保证人	合诚咨询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注 1：就上述路桥监理向农业银行莲前支行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农行莲前支行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取得了上述 16 套房产的《他项权证》（厦国土房他证第 201205068 号）。

注 2：该地块将来取得房屋产权后需将土地证置换抵押物。

（四）民生证券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其中，《承销协议》约定：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新股；《保荐协议》约定：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0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就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厦门建通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诚检测前身）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申请的保函额度 300 万提供反担保。

201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就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申请的保函额度 5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担保人	合诚咨询	担保权人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	合诚检测	反担保保证书编号	BHJTGC2009（综）08

反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订约时间**	2009.4.25
反担保期限	2009/4/25-2013/4/2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	合诚咨询、许睦晖、潘忠祥、张奕赠、林梦然、钟琳、彭伟	**担保权人**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	合诚检测	**反担保保证书编号**	BHHCJC2010（综）08
反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订约时间**	2010.8.9
反担保期限	2010/8/9-2014/8/9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和宾　　刘德全　　陈天培

黄爱平　　高玮琳　　谢金祥

林建东　　彭大文　　游相华

全体监事签名：

郭梅芬　　康明旭　　陈汉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德全　　陈天培　　林东明

黄爱平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娟

保荐代表人：

张星岩　　唐明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洪积

经办律师签名：

程益群

舒知堂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月 18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全洲

傅映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庆国 39000082

周庆国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年玉 32000012

姜年玉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全洲

傅映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全洲

傅映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人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一）发行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联系人：陈天培、高玮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18 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张星岩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